

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VTR BIO-TECH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 1,14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母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58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与其他股东态生源、同冠贸易、金丰达、陈少武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王世忱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其配偶的妹妹朱映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金大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妹妹的配偶邓波卿、弟弟的配偶杨宏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金丰达间接持有的公</p>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弟弟陈少平、哥哥的配偶邱俊霞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同冠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哥哥陈少武、弟弟陈少平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少美、冯国华、邓波卿、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及陈少美近亲属朱映红、杨宏、陈少武、陈少平、邱俊霞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p>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陈少美近亲属朱映红、邓波卿、杨宏、陈少武、陈少平、邱俊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承诺不因陈少美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4年1月16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的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瑞华阅字[2013]第845A0001号审阅报告。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与其他股东态生源、同冠贸易、金丰达、陈少武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世忱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其配偶的妹妹朱映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金大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妹妹的配偶邓波卿、弟弟的配偶杨宏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金丰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弟弟陈少平、哥哥的配偶邱俊霞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同冠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哥哥陈少武、弟弟陈少平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少美、冯国华、邓波卿、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及陈少美近亲属朱映红、杨宏、陈少武、陈少平、邱俊霞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陈少美近亲属朱映红、邓波卿、杨宏、陈少武、陈少平、邱俊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承诺不因陈少美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金大地投资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陈少美及持有股份的陈少美近亲属将该次减持所获收益归溢多利所有，该次减持未获收益的，则承担5万元处罚归溢多利所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将该次减持所获收益归溢多利所有，该次减持未获收益的，则承担5万元处罚归溢多利所有。

（二）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东金大地投资、王世忱、态生源、金丰达、陈少武、同冠贸易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金大地投资：

（1）减持满足的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金大地投资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溢多利总股本的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溢多利总股本的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3）减持方式：若金大地投资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①若金大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金大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金大地投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金大地投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金大地投资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

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金大地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金大地投资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王世忱

(1) 减持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100%，且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50%。

(3) 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若王世忱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王世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王世忱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王世忱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溢多利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王世忱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王世忱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王世忱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态生源

(1) 减持满足的条件：态生源及态生源全部股东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态生源每年转让溢多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溢多利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陈少美及态生源全部股东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减持方式：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态生源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金丰达、同冠贸易、陈少武

(1) 减持满足的条件：金丰达及其股东、同冠贸易及其股东、陈少武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金丰达、同冠贸易和陈少武分别每年转让溢多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溢多利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陈少美或邓波卿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减持方式：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金丰达、同冠贸易和陈少武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45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6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6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忱	390	10%	46.50	7.50
2	态生源	390	10%	97.50	6.39
3	陈少武	195	5%	48.75	3.19
4	同冠贸易	195	5%	48.75	3.19
5	金丰达	195	5%	48.75	3.19
6	金大地投资	2,535	65%	174.75	51.53
合计		3,900	100%	465	75.00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少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100%。

（二）相关惩罚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 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溢多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

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溢多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溢多利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溢多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违反承诺给溢多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溢多利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少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4,586,863.92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用酶制剂，属于新兴成长期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养殖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养殖疫病及突发性自然灾害不仅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减少终端消费需求并导致养殖业生产在一段时间内陷入低迷，进而影响到当期饲料行业的生产需求。以2006年猪蓝耳病为例，受疫情影响，当年整个饲料行业的猪饲料较上年下降6.4%；又如2008年初的冰雪灾害和其后对虾养殖季节出现的低温、暴雨等恶劣天气，致使当年对虾的养殖量总体下降近40%，对虾饲料的产量也下滑近40%；2010年底至2011年初自北向南爆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疫情，导致大批仔猪死亡。饲料行业受养殖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

2013年3月底，国内首次发现H7N9型禽流感，各地迅速采取捕杀、禁止流通等措施，以控制和扑灭病毒，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各地防控等级相继回调，农业部于5月24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50号》，将H7N9禽流感调整为按二类动物疫病管理，标志着2个月的H7N9禽流感集中爆发影响基本结束，2013年6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地区仍有个别H7N9病例报道，其中6月江苏新增1例，7月河北新增1例，8月广东新增1例，10月浙江新增2例，11月新增3例，12月深圳地区新增6例，香港地区新增2例。我国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约占65%，禽肉占比在20%左右。本次H7N9禽流感主要对家禽产业养殖、消费等方面带来短期巨大冲击，同时正值猪肉价格周期性调整，因此饲料销量在疫情期间即4-5月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0%。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4-5月份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下滑17.77%，使得公司2013年1-6月份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增幅仅11.90%，由于平均单价同比下降2.67%，导致饲用酶制剂收入同比增幅仅为8.89%。2013年第三季度，由于疫情集中爆发后养殖业恢复存在一定的周期、气温变化影响水产品产量及猪肉价格调整等因素，饲料企业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增长缓慢，公司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仅为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为5.44%。预计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4.32%-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2012年增长为6.68%-12.30%。作为上游的饲用酶制剂行业短期发展也随之受到一定影响。

养殖疫情爆发对养殖业及其上游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均会产生短期影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价格会出现恢复性反弹，养殖户增加补栏，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此外，养殖业模式若不能及时转变，随着动物疫病发生频率加快，未来将对我国养殖业的影响逐渐增大，并对其上游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销售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饲用酶制剂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周期波动性。

首先，受养殖业的季节性影响，畜、禽饲料的产量在每年第一季度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第一季度有非常明显的节日消费需求，畜禽养殖产品多数在元旦至春节期间大量出栏，养殖动物存栏量短期下降较多，对畜禽饲料的消费也会下降；此外，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动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20-30℃之间，因此，5-10月成为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高峰期，其余时间通常为水产饲料淡季。综上，每年的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三、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其次，由于国内的养殖行业仍以中小养殖户为主体，对养殖形势缺乏计划性，由此加大了一定的跟风现象，即在养殖行情好的时候增加存栏，在养殖行情差的时候减少存栏，从而造成养殖行业的年度波动现象。行情好时，存栏不断增加，饲料消费增加，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行情不好时，存栏不断减少，饲料消费减少，饲用酶制剂的销售也会相应减少。虽然受供需缺口较大影响，饲用酶制剂未来发展态势仍将保持总产量（绝对值）的持续增长，但同比增速会随着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而发生波动。

因此，饲用酶制剂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度和年度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012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继续扩大，生猪存栏、出栏总量均同比增加，而生猪价格呈现“V”字调整走势，全年出栏均价较2011年同比下降，同时养殖成本逐渐上升，使得养殖效益下滑。2013年，生猪价格走势压力仍然较大。下游养殖业波动和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对饲料行业产销规模增速和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饲用酶制剂作为一种安全、有效、无残留的“绿色”饲料添加剂，具

有提高饲料利用率、扩大饲料来源和降低饲料成本的作用，同时受修订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实施的促进，以及饲料行业规模增加和降低成本需求的影响，2012年，饲用酶制剂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尤其针对非常规饲料原料专用酶制剂的需求快速增长，并且公司作为饲用酶制剂的优势企业，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增长，但作为养殖业和饲料行业上游企业，下游行业波动仍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保障。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和科学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公司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的能力，然而，一种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基础研究、产品实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阶段，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由于公司客户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等特点，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可能面临短期难以得到市场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市场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95.37 万元、4,596.32 万元、4,576.38 万元和 5,855.7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6%、17.73%、15.44%和 18.10%。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有所有应收账款的 96.47%。在日常经营销售中，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拥有合法资质且信用良好的饲料加工企业，并且在与公司长期业务往来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应收账款回收状况一直良好。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五）销售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下游客户以饲料企业为主。报

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中的个人或个体经销商较少，但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销售收入中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全年销售额（含税金额）	17,441.75	36,099	28,808	23,269
现金收款金额	1,651.67	4,930	4,671	3,598
现金收款占比	9.47%	13.65%	16.21%	15.46%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措施，如未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六）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五个项目建设，其中：生产项目两个，另外三个分别为研发中心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五个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生产、科研、市场营销能力以及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策略是否得当等因素也将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是陈少美先生。

金大地投资持有公司65%的股权，而陈少美持有金大地投资90%的股权，是金大地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陈少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法人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做出了竞业禁止承诺，

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的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瑞华阅字[2013]第845A0001号审阅报告。

(一)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未呈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最近一期与上年同期业绩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幅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幅
营业收入	25,511.28	24,905.49	2.43%	16,232.78	14,956.13	8.54%
营业利润	5,464.18	5,168.87	5.71%	3,218.51	2,802.80	14.83%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一期以及审计截止日后最近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上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未呈现下滑趋势。

(二)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为当年爆发的禽流感疫情,虽然2013年下半年进入疫情集中爆发结束后的恢复期,但行业恢复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仍不断有个别病例出现,其中6月江苏新增1例,7月河北新增1例,8月广东新

增1例，10月浙江新增2例，11月新增3例，12月深圳地区新增6例，香港地区新增2例。此外，2013年上半年生猪存栏量较2012年同期下降较多，三季度随着价格回升，生猪存栏恢复并接近2012年同期水平，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受此影响，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511.28万元和4,693.9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仅2.43%和5.44%。随着养殖存栏量增加及单位畜禽饲料需求量增加，同时由于2014年春节较2013年提前，养殖业对饲料需求前移，公司预计201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20%，预计2013年全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3年度（预计）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11.28	35,200-35,800	33,742.57	4.32%-6.10%
净利润	4,809.86	5,900-6,300	5,472.24	7.82%-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3.94	5,700-6,000	5,342.95	6.68%-12.30%

注：公司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中包含的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00-3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比重约为3.23%-5%。

（三）发行上市当年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的情况

2013年，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但主要受到上述禽流感疫情结束后仍处于恢复期、2014年春节提前，以及2014年一季度发行上市可能引起相关发行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14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增长过低或小幅下降的风险，但公司预计2014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5
二、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0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1
四、其他承诺.....	15
五、利润分配.....	16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8
七、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22
第一节 释 义.....	28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8
五、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养殖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49
二、销售周期性波动风险.....	50
三、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3
七、市场竞争风险.....	54
八、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54
九、税收政策风险.....	55
十、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批准文号重续风险.....	56
十一、环保风险.....	57

十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57
十三、创业板市场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58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6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六、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6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0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201
七、特许经营权.....	208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208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同业竞争.....	22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1
三、关联交易情况.....	227
四、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230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3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42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签订情况.....	2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5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3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53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54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3 年三季度经审阅主要财务信息.....	2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7
三、审计意见及审阅意见.....	26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6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87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收政策.....	287
七、经营分部信息.....	290
八、非经常性损益.....	291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盈利预测.....	297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297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00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337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87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392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3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39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31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业务发展目标.....	431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433
三、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40
四、实施上述规划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途径.....	440
五、发展规划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1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4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2
一、重要合同	4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4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46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448
第十五节 附件	45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6
二、文件查阅地点	456
三、文件查阅时间	457
四、信息披露网址	4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多利有限	指	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金大地农牧科技 金大地投资	指	珠海经济特区金大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态生源	指	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现有股东
同冠贸易	指	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现有股东
金丰达	指	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现有股东
内蒙古溢多利	指	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溢多利生物工程 金泰能	指	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12月更名为珠海经济特区金泰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注销
富力信	指	富力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金泰能控股子公司，2012年11月金泰能注销后富力信为溢多利直接控股子公司
湘大牧业	指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万海金浪	指	大连万海金浪水产有限公司
耀强贸易	指	珠海市耀强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艾威	指	澳门艾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VY COMPANY LIMITED”，葡文名称“IVY, LIMITADA”）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饲所、农饲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经信委	指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1,14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老股转让）
老股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术语释义		
日粮	指	是指满足单个动物一昼夜所需各种营养物质而采食的各种饲料总量
饲料	指	随着畜牧业向集约化、工厂化方向发展，常将按群体中“典型动物”的具体营养需要量配合成日粮中的各原料组分换算成百分含量，而后配制成满足一定生产水平类群动物要求范围的混合饲料，这种按百分比配合成的混合饲料称为饲料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原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配合饲料按营养成分和用途分为：全价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精料混合料、超级浓缩料、混合饲料等
酶源	指	通过微生物菌株发酵之后生产出来的高活性、高浓度的酶制剂中间产品
抗营养因子	指	在植物性饲料中广泛存在的不能被动物消化吸收，或影响其它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对动物的生长、发育和生产性能产生负效应的物质，包括非淀粉多糖、果胶、纤维素、蛋白酶抑制因子、植物凝集素、酚类化合物、植酸、生物碱、抗原蛋白、气胀因子、生物胶等
饲用酶制剂、饲料酶制剂、饲料酶、饲用酶、饲料用酶	指	饲料用酶制剂，是一种饲料添加剂，一方面可以消除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的作用，另一方面可将饲料中的大分子营养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有利于动物吸收；饲用酶制剂一般分为单一酶制剂和复合酶制剂两种
饲用复合酶、复合酶、复合酶制剂	指	饲料用复合酶制剂，由几种单一饲用酶制剂混合而成，或由一种或几种微生物共同发酵获得。复合酶制剂可利用各种消化酶的协同作用降解饲料，最大限度地提高饲料中能量、蛋白质等营养物质利用率

植酸	指	肌醇六磷酸酯，化学名称是环己 6 醇-1, 2, 3, 4, 5, 6-六磷酸二氢酯。植酸广泛存在于植物果实及籽粒中，其六个磷酸基团具有强大的螯合能力，往往与矿物质、蛋白质、氨基酸、淀粉等相结合，形成难以被动物消化吸收的螯合物，是饲料中主要的抗营养因子之一。植酸的含磷量占饲料总含磷量的 60-90%，由于单胃动物或水产动物消化道不能产生植酸酶，饲料中的植酸无法被水解，基本不能被利用而随粪便排出体外，造成磷的大量浪费和对土壤及水源的严重污染
饲用植酸酶、植酸酶	指	饲料用植酸酶。植酸酶又称肌醇六磷酸酶，是一种能降解植酸及其复合物的酯酶，是单脂水解酶。饲用植酸酶添加到饲料中，可以提高日粮中磷、矿物质、蛋白质等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饲用植酸酶与饲用复合酶的区别为：饲用植酸酶是一种单一饲用酶制剂，是构成饲用复合酶的备选成分之一；饲用复合酶由多种单一酶制剂组成，其备选成分包括木聚糖酶、植酸酶、纤维素酶、果胶酶、葡聚糖酶、甘露聚糖酶、淀粉酶、蛋白酶等
木聚糖	指	又名阿拉伯木聚糖，由 D-木糖主链（以 β -1, 4 键相连）和 L-阿拉伯糖分枝（ α -1, 2 和 α -1, 3 相连）所组成的聚合物，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之一，占植物碳水化合物总量的三分之一，在自然界中是继纤维素之后含量第二丰富的可再生生物资源。木聚糖属于非淀粉多糖，是动物饲料中的主要抗营养因子之一
饲用木聚糖酶、木聚糖酶	指	饲料用木聚糖酶，可将木聚糖降解成低聚糖和木寡糖，从而打破植物细胞壁，释放出营养物质。由于能有效消除饲料中主要抗营养因子——木聚糖的不利影响，提高养分利用率，改善动物的生产性能，木聚糖酶在饲料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酶活、酶活力、酶活性	指	酶催化一定化学反应的能力，酶活的大小可用在一定条件下，酶催化某一化学反应的速度来表示，酶催化反应速度愈大，酶活力愈高，反之活力愈低。1961 年国际酶学会议决定采用酶活力单位（U, active unit）作为酶活的度量单位，并规定：1 个酶活力单位是指在特定条件（温度为 25℃，其它为最适条件）下，在 1 分钟内能转化 1 微摩尔底物的酶量，或是转化底物中 1 微摩尔的有关基团的酶量
菌株		又称菌种，是指用于发酵过程作为活细胞催化剂的微生物，包括细菌、放线菌、酵母菌和霉菌四大类
底物	指	酶制剂作用的物质称为底物，反应后生成的物质称为产物
FOS	指	果寡糖（Fructo-Oligo-Saccharides，英文缩写为 FOS），又称为低聚果糖，大部分不能被动物本身所消化，但到达肠道后可作为有益微生物的底物，并且不被病原微生物利用，从而既能促进有益微生物的繁殖，又能抑制有害微生物的生长
CI 系统	指	Corporate Identify System，即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绿色饲料添加剂	指	又称“新型饲料添加剂”，是无污染、无残留、抗疾病、促生长的天然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绿色性就广义而言，包括三层意思：一是对畜禽无毒害作用；二是在畜禽产品中无残留，对人类健康无危害作用；三是畜禽排泄物对环境无污染作用。就狭义而言，凡是对畜禽机体无毒害作用的添加剂就是绿色添加剂。绿色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酶制剂、中草药制剂、微生物制剂、酸化剂、寡聚糖、糖萜素、甜菜碱、螯合氨基酸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行业在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相关标准
DDGS	指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中文名为可溶性干酒糟，它是玉米以发酵法生产酒精后的固体残留物，其蛋白含量超过 28-32%，可用作饲料原料
EC 1831 法规	指	《欧盟饲料添加剂监管法 EC 1831/2003》，欧盟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前，所有在欧盟生产或进口销售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必须根据 EC1831 法规要求重新进行官方注册，否则将不得生产或进口销售
FAMI-QS 认证	指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是欧盟有关当局为配合欧盟饲料法规的贯彻实施，由 FEFANA（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组建 FAMI-QS Asbl，制定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生产商的操作规范，对进入欧盟的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开展的强制认证，它是遵守欧盟饲料卫生法规的一项工具
兽药 GMP	指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涉及兽药及兽用药物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在未取得兽药 GMP 验收前，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药物添加剂的生产

注：本文中所有计算尾数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VTR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少美
注册资本： 3,9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3日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邮政编码： 519060
联系电话： 0756-8676888
传 真： 0756-86739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uoli.com>
电子信箱： vtr@yiduoli.com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酶制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散剂。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¹。自199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饲用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商²。公司核心产品为饲用酶制剂，包括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和饲用木聚糖酶等。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其他工业酶制剂，如造纸用酶制剂、纺织用酶制剂等作为核心

¹资料来源：《国产饲料酶制剂生产与应用进展》，《饲料广角》2004年第8期；《我国饲用酶制剂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前景》，《中国家禽》2001年第16期。

²根据《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预测报告》，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8月。

产品的有益补充。此外，公司产品中还包括少量其他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药等。

公司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三届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共20位），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生物及酶制剂第一届工作组副组长成员（全国共3位）。1998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11月，作为唯一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06年4月，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评为“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08年，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1年通过资格复审；2009年9月，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五十强饲料企业”；2010年，公司技术中心经广东省经信委批准升级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年10月，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定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003年12月1日，农业部颁布酶制剂的第一个行业标准《NYT 722-2003饲料用酶制剂通则》，该标准由公司负责起草；2005年1月4日，农业部发布《NY/T 911-2004饲料添加剂β-葡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NY/T 912-2004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两个标准的六家起草单位之一；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18634-2009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23874-2009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两个标准的三家起草单位之一。目前，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已完成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饲料添加剂植酸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正在参与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饲料添加剂甘露聚糖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1993年8月，“溢多利”饲用复合酶系列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五家单位联合评选为一九九三年度国家级新产品；2004年3月，“溢多利”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06年10月，“饲料酶制剂溢多酶”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9年4月，“溢多利、VTR”被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2010年3月，“溢多酶”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1年12月，公司获得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科技创新奖”；2012

年 10 月，公司饲用植酸酶和溢多酶 A-F811 被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3 年 1 月，公司溢多酶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自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获得荣誉超过 40 项。目前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外观专利，另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公司拥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完整的营销网络、健全的服务体系、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的专业团队，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酶制剂及无公害饲料添加剂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金大地投资持有公司 2,53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大地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区粗沙环村尊师楼 2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朱杰明，注册资本为 4,58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金大地投资由陈少美、朱映红共同出资，其中：陈少美持有金大地投资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少美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饲料企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第五、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曾荣获珠海市“ZHTV”年度经济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新锐人物”。

陈少美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少美除投资金大地投资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845A0005号）和《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3]第845A0001号），公司2010-2012年及201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0-2013年6月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201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7,588,076.68	170,971,787.83	159,462,722.89	131,542,126.16
非流动资产	155,993,694.64	125,396,312.74	99,809,955.44	97,228,240.13
总资产	323,581,771.32	296,368,100.57	259,272,678.33	228,770,366.29
流动负债	36,662,795.38	38,156,426.50	62,724,315.53	79,473,171.76
非流动负债	16,506,558.33	15,490,275.00	8,549,375.00	4,490,000.00
总负债	53,169,353.71	53,646,701.50	71,273,690.53	83,963,171.76
少数股东权益	666,268.80	681,285.72	673,514.36	657,887.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46,148.81	242,040,113.35	187,325,473.44	144,149,3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12,417.61	242,721,399.07	187,998,987.80	144,807,194.53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合计	323,581,771.32	296,368,100.57	259,272,678.33	228,770,366.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327,752.80	337,425,697.81	270,454,522.61	216,863,387.25
营业利润	32,185,061.02	62,425,548.67	47,529,171.91	31,825,604.65
利润总额	32,748,531.96	63,937,472.83	49,914,526.61	33,599,038.76
净利润	27,691,018.54	54,722,411.27	43,191,793.27	28,168,366.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6,035.46	54,714,639.91	43,176,165.97	28,184,23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478,950.30	1,285,135.54	2,417,644.62	1,519,2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27,085.16	53,429,504.37	40,758,521.35	26,665,007.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368.40	61,319,050.66	53,500,470.73	35,345,0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9,118.42	-36,459,565.35	-15,930,457.26	-8,633,3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11,602.00	-6,723,702.37	-5,676,444.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27,57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9,750.02	747,883.31	30,846,311.10	21,062,827.92

(四) 2013年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2012年同期对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1,847,400.05	296,368,100.57	15.35%
总负债	51,027,411.05	53,646,701.50	-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43,439.39	242,040,113.35	19.87%
少数股东权益	676,549.61	681,285.72	-0.70%
股东权益合计	290,819,989.00	242,721,399.07	19.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同比变动幅度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2013年7-9月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11.28	24,905.49	2.43%	9,278.50	9,949.36	-6.74%
营业利润	5,464.18	5,168.87	5.71%	2,245.67	2,366.07	-5.09%
利润总额	5,601.12	5,279.60	6.09%	2,326.27	2,485.32	-6.40%
净利润	4,809.86	4,510.33	6.64%	2,040.76	2,119.96	-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33	4,545.80	5.82%	2,039.73	2,119.19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93.94	4,451.67	5.44%	1,971.23	2,054.38	-4.05%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726.57	47,637,243.08	-4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7,882.57	-35,495,854.29	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11,602.00	-100.00%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五) 2013 年全年预计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度(预计)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11.28	35,200-35,800	33,742.57	4.32%-6.10%
净利润	4,809.86	5,900-6,300	5,472.24	7.82%-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3.94	5,700-6,000	5,342.95	6.68%-12.30%

注：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中包含的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00-3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3.23%-5%。

(六)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7	4.48	2.54	1.66
速动比率(倍)	3.74	3.66	2.12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73	19.89	27.52	37.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4	6.21	4.80	3.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20	0.44	0.9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6.81	5.29	4.6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4.86	4.88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0.60	7,377.62	6,148.69	4,56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2.71	5,342.95	4,075.85	2,666.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6.71	573.91	29.96	2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1.57	1.37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02	0.79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40	1.11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37	1.0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25.49	26.05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24.89	24.59	20.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人股票 1,14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忱	390	10%	46.50	7.50
2	态生源	390	10%	97.50	6.39
3	陈少武	195	5%	48.75	3.19
4	同冠贸易	195	5%	48.75	3.19
5	金丰达	195	5%	48.75	3.19
6	金大地投资	2,535	65%	174.75	51.53
合计		3,900	100%	465	75.00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少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事宜不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每股发行价格：27.88 元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9,500	6,900	2,600
2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727	1,847	880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20	980	94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00	1,600	90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是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和领先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深入掌握了自然菌种诱变和复合酶协同等酶制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套前瞻、高效、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这不仅使公司在饲用酶制剂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而且为公司其它工业酶制剂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拥有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

公司自创立伊始即成立了技术研发部，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目前，公司已拥有技术研发人员73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约占38.35%，其中：高级职称者5名，博士6名，研发人员中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创建了一系列诸如项目责任制、成本核算制、考评奖励制及人才成长制等多种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极大地调动科研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2、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了饲用酶制剂领域的诸多核心技术及前沿信息，并成功开发出多种技术领先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液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复合酶协同技术、体外模拟技术、制剂剂型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植酸酶、木聚糖酶、纤维素酶、甘露聚糖酶、葡聚糖酶、蛋白酶等产品的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微丸剂型酶产品、液体剂型酶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和荣誉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并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荣誉。2003年5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计委和广东省经贸委批准，“广东省饲料添加剂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公司组建成立，该中心为行业内的第一家省级研究机构。2010年公司的技术中心升级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拥有15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开发出多种技术领先的饲

用酶制剂产品，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省、市的表彰奖励，其中，1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2项产品被评为“中国饲料行业重大科技进步奖”，2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4、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基于公司在饲用酶制剂行业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公司参与起草行业标准的制定，已颁布施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1) 2003年12月1日，农业部发布饲用酶制剂的第一个行业标准《NYT 722-2003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该标准由公司负责起草；

(2) 2005年1月4日，农业部发布《NY/T 911-2004饲料添加剂β-葡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发行人是该标准的六家起草单位之一。

(3) 2005年1月4日，农业部发布《NY/T 912-2004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发行人是该标准的六家起草单位之一。

(4)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18634-200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标准的三家起草单位之一。

(5)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23874-2009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标准的三家起草单位之一。

目前，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已完成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饲料添加剂植酸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正在参与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饲料添加剂甘露聚糖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 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

作为第一家国内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并形成广阔的营销覆盖网络和较强的渠道掌控能力，公司采用零距离贴近客户的营销方式，向客户推广酶制剂应用理念，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整体的技术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目前，公司直销客户超过 2000 家。

公司销售体系由大客户事业部、直销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工业酶事业部、技术服务中心组成，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营销与技术服务紧

密结合，营销中包含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推动营销。具体而言，公司的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主要来自于公司的直销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的特点是销售毛利率高、渠道掌控力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均超过 50%；客户终端渠道掌控能力强表现在：

1、销售区域的广度覆盖源自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的大客户事业部和直销事业部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的企业，直销事业部负责除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直销事业部已在全国建立了 25 个办事处，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并与全国排名前列的饲料企业逐步建立了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销售的产品已经覆盖全国除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同时，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走向国际市场，并且正逐步进入发达国家饲用酶制剂供应链体系。

2、客户关系的深度开发与维护源自专业的团队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由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及由畜牧、兽医、动物营养等专业毕业的销售人员，在营销或技术岗位上经过锻炼，具有丰富的专业背景知识和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能全面理解和阐述产品的内涵与价值，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以开拓市场。由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队伍，长期深入到全国各地饲料厂和养殖场，为用户进行产品咨询和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既为客户创造了经济效益，又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专业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使客户在使用溢多利高科技、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又能享受到溢多利专业的技术服务。

（三）丰富的产品线和专业的推广经验

饲用酶制剂被公认为目前唯一能同时有效解决养殖领域中饲料安全、饲料原料缺乏和养殖污染等三大问题的新型饲料添加剂。公司现已获得 122 项饲用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从酶谱、酶活及剂型等方面，涵盖了复合酶和单酶、普通酶和浓缩酶及粉状、颗粒、液体和微丸等不同剂型的产品，是国内饲用酶制剂品种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能够满足终端用户各种应用需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专业的产品推广经验：

第一，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经验。公司营销团队每年组织数十场产品推广会，对酶制剂产品的应用及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二，积极参与、策划大型学术研讨会。公司一直积极参与行业内举办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增强了行业对公司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第三，通过参加大型行业展览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协办每年由中国畜牧业协会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的“中国畜牧业暨饲料工业展览会”，同时，在海外市场，积极参加国际集约化畜牧饲料展览会即 VIV，及其他展览活动。

第四，“请进来”——实地参观全面展示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形象。公司每年组织几十批次的客户来访活动，让客户亲自体验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管理，感受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规模、企业文化与品牌影响力。

第五、“走出去”——高层拜访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都组织高层管理人员深入到市场一线，与重要客户进行高层间的交流与对话，通过高层拜访，既直接感受市场需求的变化，又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四）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对人才梯队建设、员工培训成长、员工薪酬激励、公司文化熏陶等进行中长期规划，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人才开发管理机制，建立了理念一致、稳定诚信、爱岗敬业、专业精湛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从事饲用酶制剂行业超过20年，并且一直专注于推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12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在公司任职期间平均超过10年，管理团队稳定。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批行业高端的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技术研发、营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44.1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35.29%。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五）区位优势

公司在已拥有珠海生产基地的基础上，于2008年投资设立内蒙古生产基地，形成南北辐射的区位优势。同时，在内蒙古布局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成

本竞争优势和加快与下游饲料企业的区位联动。

1、成本竞争优势：酶制剂企业的主要生产成本是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其中，甲醇和玉米淀粉是生产酶制剂的主要原料，电力和蒸汽是燃料动力的主要构成。内蒙古是全国最大的甲醇生产基地，并靠近东北和华北等玉米主产地，同时，电力及蒸汽成本较低，2011 年内蒙古的电力成本和蒸汽成本仅为珠海基地的 53.86%和 29.19%。丰富的原料供应和较低的能源成本使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凸显。此外，内蒙古地区干燥凉爽的气候也适宜生物发酵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发酵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区位联动优势：公司作为饲料行业的上游企业，布局内蒙古生产基地，顺应下游饲料加工企业“西进北上”的产业布局趋势，更加贴近市场，有效提升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与客户在原料开发利用、技术服务支持、物流及时配送等方面形成互利共赢的区位联动优势。

（六）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专业化、科技化、品牌化、国际化战略，以创造客户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和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专注于饲用酶制剂和其他绿色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和荣誉，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及2009年全国五十强饲料企业。公司“溢多利”和“溢多酶”商标分别于2007年和2013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于2009年4月被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公司产品饲料酶制剂溢多酶和饲料用植酸酶于2012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先后获得“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科技创新奖”、“2007中国饲料十佳公益企业”等四十多项荣誉称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VTR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少美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3 日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9060
联系电话： 0756-8676888
传 真： 0756-86739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duoli.com>
电子信箱： vtr@yiduoli.com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 责 人： 周德荣
电话号码： 0756-8676888-8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 1,14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

素。

每股发行价格： 27.88 元

发行市盈率： 20.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2 元（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2 元（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0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8,958.40 万元

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16,610.24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约 2,348.16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约 1,747.16 万元（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承担的承销费）

 审计费用 约 140 万元

 律师费用 约 1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约 361 万元

本次发行，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

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电话：010-85127747

传 真：010-85127749

保荐代表人：王刚、陆文昶

项目协办人：蒋红亚

项目组成员：张雾、熊岳广、韩成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 责 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 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刘震国、何煦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樊文景、王淑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法定代表人：刘宪强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 真：010-85867012

经办评估师：肖文明、贺华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 李协林

联系电话： 010-52712890

传 真： 010-52712890

经办评估师： 徐 沛、陈仲华

(五) 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户 名：

银行账号：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1、刊登询价公告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2、推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13 日、14 日

3、初步询价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14 日

4、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5、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4 年 1 月 17 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养殖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养殖疫病及突发性自然灾害不仅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减少终端消费需求并导致养殖业生产在一段时间内陷入低迷，进而影响到当期饲料行业的生产需求。以2006年猪蓝耳病为例，受疫情影响，当年整个饲料行业的猪饲料较上年下降6.4%；又如2008年初的冰雪灾害和其后对虾养殖季节出现的低温、暴雨等恶劣天气，致使当年对虾的养殖量总体下降近40%，对虾饲料的产量也下滑近40%；2010年底至2011年初自北向南爆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疫情，导致大批仔猪死亡。饲料行业受养殖疫情和自然灾害爆发的影响，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

2013年3月底，国内首次发现H7N9型禽流感，各地迅速采取捕杀、禁止流通等措施，以控制和扑灭病毒，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各地防控等级相继回调，农业部于5月24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50号》，将H7N9禽流感调整为按二类动物疫病管理，标志着2个月的H7N9禽流感集中爆发影响基本结束，2013年6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地区仍有个别H7N9病例报道，其中6月江苏新增1例，7月河北新增1例，8月广东新增1例，10月浙江新增2例，11月新增3例，12月深圳地区新增6例，香港地区新增2例。我国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约占65%，禽肉占比在20%左右。本次H7N9禽流感主要对家禽产业养殖、消费等方面带来短期巨大冲击，同时正值猪肉价格周期性调整，因此饲料销量在疫情期间即4-5月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0%。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4-5月份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下滑17.77%，使得公司2013年1-6月份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增幅仅11.90%，由于平均单价同比下降2.67%，导致饲用酶制剂收入同比增幅仅为8.89%。2013年第三季度，由于疫情集中爆发后养殖业恢复存在一定的周期、气温变化影响水产品产量及猪肉价格调整等因素，饲料企业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增长缓慢，公司1-9月份

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仅为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为5.44%。预计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4.32%–6.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2012年增长为6.68%–12.30%。作为上游的饲用酶制剂行业短期发展也随之受到一定影响。

养殖疫情爆发对养殖业及其上游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业均会产生短期影响，而疫情平稳过后，畜禽价格会出现恢复性反弹，养殖户增加补栏，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恢复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此外，养殖业模式若不能及时转变，随着动物疫病发生频率加快，未来将对我国养殖业的影响逐渐增大，并对其上游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销售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饲用酶制剂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周期波动性。

首先，受养殖业的季节性影响，畜、禽饲料的产量在每年第一季度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第一季度有非常明显的节日消费需求，畜禽养殖产品多数在元旦至春节期间大量出栏，养殖动物存栏量短期下降较多，对畜禽饲料的消费也会下降；此外，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动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20–30℃之间，因此，5–10月成为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高峰期，其余时间通常为水产饲料淡季。综上，每年的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三、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其次，由于国内的养殖行业仍以中小养殖户为主体，对养殖形势缺乏计划性，由此造成了一定的跟风现象，即在养殖行情好的时候增加存栏，在养殖行情差的时候减少存栏，从而加大养殖行业的年度波动现象。行情好时，存栏不断增加，饲料消费增加，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行情不好时，存栏不断减少，饲料消费减少，饲用酶制剂的销售也会相应减少。虽然受供需缺口较大影响，饲用酶制剂未来发展态势仍将保持总产量（绝对值）的持续增长，但同比增速会随着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而发生波动。

因此，饲用酶制剂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度和年度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012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继续扩大，生猪存栏、出栏总量均同比增加，而生猪价格呈现“V”字调整走势，全年出栏均价较2011年同比下降，同时养殖成本逐渐上升，使得养殖效益下滑。2013年，生猪价格走势压力仍然较大。下游

养殖业波动和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对饲料行业产销规模增速和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饲用酶制剂作为一种安全、有效、无残留的“绿色”饲料添加剂，具有提高饲料利用率、扩大饲料来源和降低饲料成本的作用，同时受修订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实施的促进，以及饲料行业规模增加和降低成本需求的影响，2012年，饲用酶制剂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尤其针对非常规饲料原料专用酶制剂的需求快速增长，并且公司作为饲用酶制剂的优势企业，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增长，但作为养殖业和饲料行业的上游企业，下游行业波动仍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三、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开拓新市场，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保障。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和科学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公司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的能力，然而，一种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基础研究、产品实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阶段，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由于公司客户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等特点，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可能面临短期难以得到市场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市场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等，公司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其他企业擅自使用公司的专利技术，或侵犯公司商标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如果发生侵权情况，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自身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由此公司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95.37 万元、4,596.32 万元、4,576.38 万元和 5,855.7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6%、17.73%、15.44%和 18.10%。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有所有应收账款的 96.47%。在日常经营销售中，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拥有合法资质且信用良好的饲料加工企业，并且在与公司长期业务往来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应收账款回收状况一直良好。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二) 销售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下游客户以饲料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中的个人或个体经销商较少，但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销售收入中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全年销售额（含税金额）	17,441.75	36,099	28,808	23,269
现金收款金额	1,651.67	4,930	4,671	3,598
现金收款占比	9.47%	13.65%	16.21%	15.46%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措施，如未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2%、24.59%、24.89%和 10.6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

发行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五个项目建设，其中：生产项目两个，另外三个分别为研发中心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五个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生产、科研、市场营销能力以及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面、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策略是否得当等因素也将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约 13,282.2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999.41 万元。由于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是陈少美先生。

金大地投资持有公司65%的股权，而陈少美持有金大地投资90%的股权，是金大地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陈少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

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法人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做出了竞业禁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管理、品牌及营销服务上的优势，继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存在失去现有优势地位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供给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存在整个行业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饲用酶制剂微生物菌种、发酵工艺、后处理工艺、剂型工艺、复合酶产品配方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仅针对部分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存在。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核心工艺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同时，公司对于核心的工艺技术实行分段掌握的制约措施，避免个人全面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以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内、外资企业将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统一调整至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同时，新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该证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 3 年，3 年之内公司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1 年 8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内国税所函[2010]34 号）和《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批复的通知》（呼市国税所函[2010]36 号）文件精神，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批复》（托国税管字[2010]14 号）文件核准，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内蒙古溢多利 2011-2020 年度可备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2012 年 6 月，内蒙古溢多利已经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2011-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于内蒙古溢多利办理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因此，内蒙古溢多利按 25%的税率计缴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工作的通知》（粤国税发[2003]43 号）文件规定，公司生产的加酶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符合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在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专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享受免征增值税之税收优惠。已批准在享受饲料免征增值税的饲料生产企业，每年需办理年审复核手续，并报地级市国税局备案。如公司生产的加酶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年审复核时取得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则仍享受免征增值税；如果未取得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对应产品将按照 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属于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的主要税收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批准文号重续风险

为从事饲用酶制剂、中医兽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认证证书、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兽药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

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环保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为此公司可能需承担一定的资本支出以安装、更换、提升或补充公司的污染控制器材和设备。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的增加，环保支出也将随之增加。

十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为降低生产成本、顺应下游饲料企业产业布局，公司在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投资建立了生产基地；为贴近市场，加强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5 个办事处。

随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整体协作、流程设置、内部沟通及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上未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可能带来内部管理风险。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创业板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是由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9日，溢多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溢多利有限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021,877.35元为基础，扣除21,877.35元应付股东股利，将剩余3,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为3,000万股。同日，溢多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1年12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03号）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54号）文件批准，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0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³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762号）。

2001年12月3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69），法定代表人为陈少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起人为金大地农牧科技、深圳市东方数码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金丰达5家法人，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地农牧科技	2,250.00	75.00
2	深圳市东方数码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00
4	大连金兰第一水产养殖场	150.00	5.00
5	金丰达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³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金大地农牧科技。

公司设立前，金大地农牧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农业技术、农副产品、食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饲料原料及进口添加剂、食油、食品、包装纸的批发、零售。金大地农牧科技实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溢多利有限的股权投资。

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金大地农牧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承继了溢多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264 号），截至公司设立审计基准日（200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88.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17.02 万元，固定资产 1,805.49 万元，净资产 3,002.19 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制的酶制剂和其他生化制品，各种添加剂、饲料、兽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饲用酶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四）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金大地农牧科技不存在依赖关系。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溢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溢多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专利、注册商标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七）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饲用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各项业务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溢多利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设立内蒙古溢多利

2008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内蒙古溢多利主要作为公司的北方生产基地。

公司在内蒙古选址设立生产基地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

(1) 降低生产成本：随着酶制剂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扩大销售的同时，更注重生产成本的控制，而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是酶制剂企业生产成本中的主要构成。内蒙古地区除具有适宜生物发酵规模化生产的气候外，同时也是全国最大的甲醇生产基地，并靠近东北和华北等玉米主产地，而甲醇和玉米淀粉是生产酶制剂的主要原料。内蒙古生产基地选址还毗邻准格尔煤田和亚洲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之一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电力及蒸汽成本较低。丰富的资源供应使原材料和能源成本降低。

(2) 顺应下游饲料企业产业布局：下游饲料企业在区域发展方面，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新建饲料企业数量明显增多，不仅当地饲料企业迅速扩张崛起，大型企业集团也加快在西北和东北的战略布局，饲料企业“西进北上”势头明显。公司作为饲料行业的上游企业，选择在内蒙古成立生产基地，顺应下游饲料加工企业的产业布局趋势，更加贴近市场。

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设计总产能20,000吨，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项目（8,000吨）主要用于生产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单酶产品，产品剂型包括粉状和颗粒两种，已于2009年7月投产；第二期项目（12,000吨）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建成后将可用于生产包括复合酶、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各种类酶制剂产品，产品剂型包括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等。

目前，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8,000吨）主要生产粉状和颗粒植酸酶产品，是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1) 外部因素：饲用植酸酶作为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既可有效提高饲料谷物原料中磷的利用效率，减少外源磷的添加量，又可降低畜禽粪便中磷的排放，产品功能清晰且应用效果明显，同时保护生态环境，近年来，植酸酶产品已为下游饲料企业所熟悉和广泛接受，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此外，农业部2008年下发《关于印发〈饲用植酸酶使用指南〉的通知》，为植酸酶在饲料行业的推广提供了机遇，进一步加快了植酸酶市场的发展。

(2) 内部因素：公司出于降低产品单一经营风险的考虑，2007年即开始加大对饲用植酸酶产品的推广，凭借品质优势，植酸酶销量迅速增加，并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加之2008年农业部推广植酸酶在饲料行业的应用后，公司产能瓶颈愈发明显。公司一方面急需扩大植酸酶产能，另一方面考虑到普通植酸酶价格竞争

激烈，产品利润空间逐渐降低。因此，公司把握机遇，首先利用内蒙古低成本优势，扩大饲用植酸酶产能，抢占市场；再利用研发优势推出多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植酸酶产品，如耐高温植酸酶等，获得客户认可，在获得较高毛利的同时，进一步占据了饲用植酸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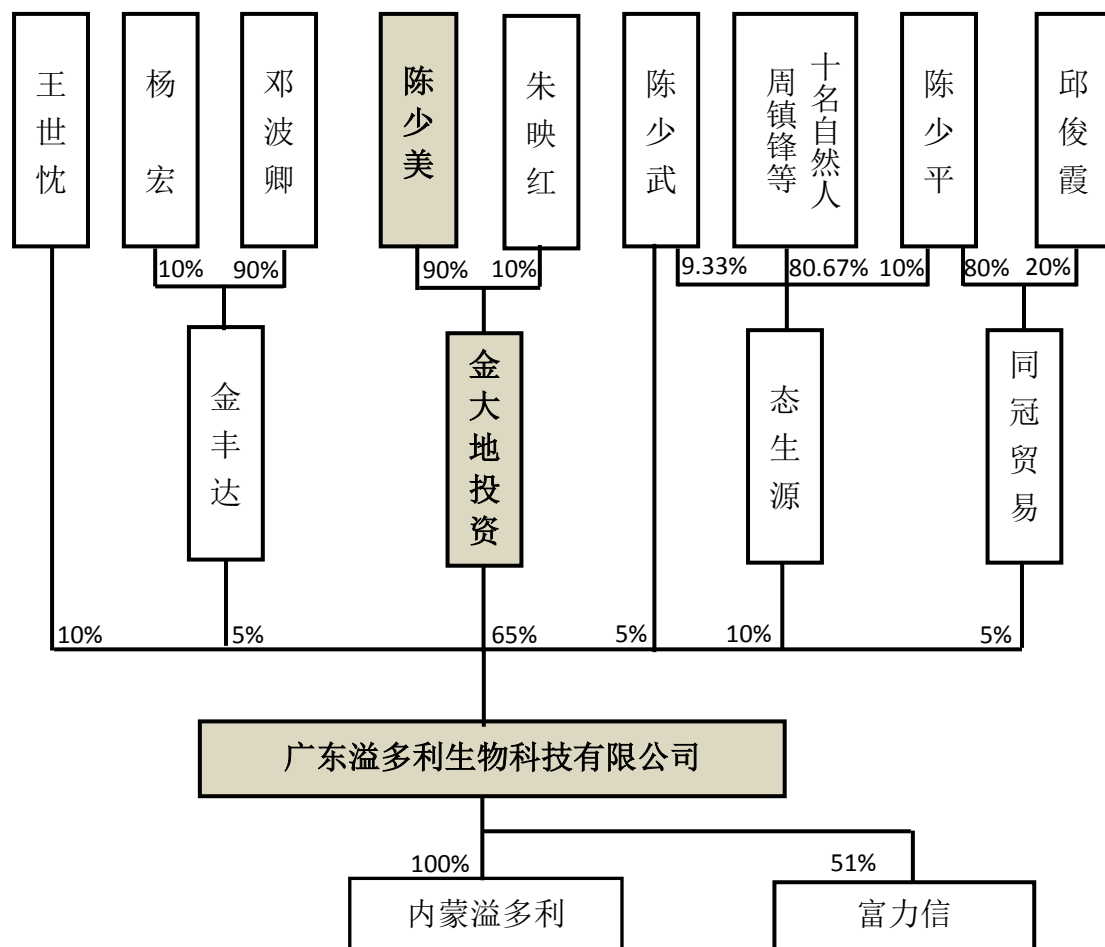
2、吸收合并金泰能

2011年6月12日，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金泰能进行吸收合并，2012年11月8日，金泰能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全资子公司——金泰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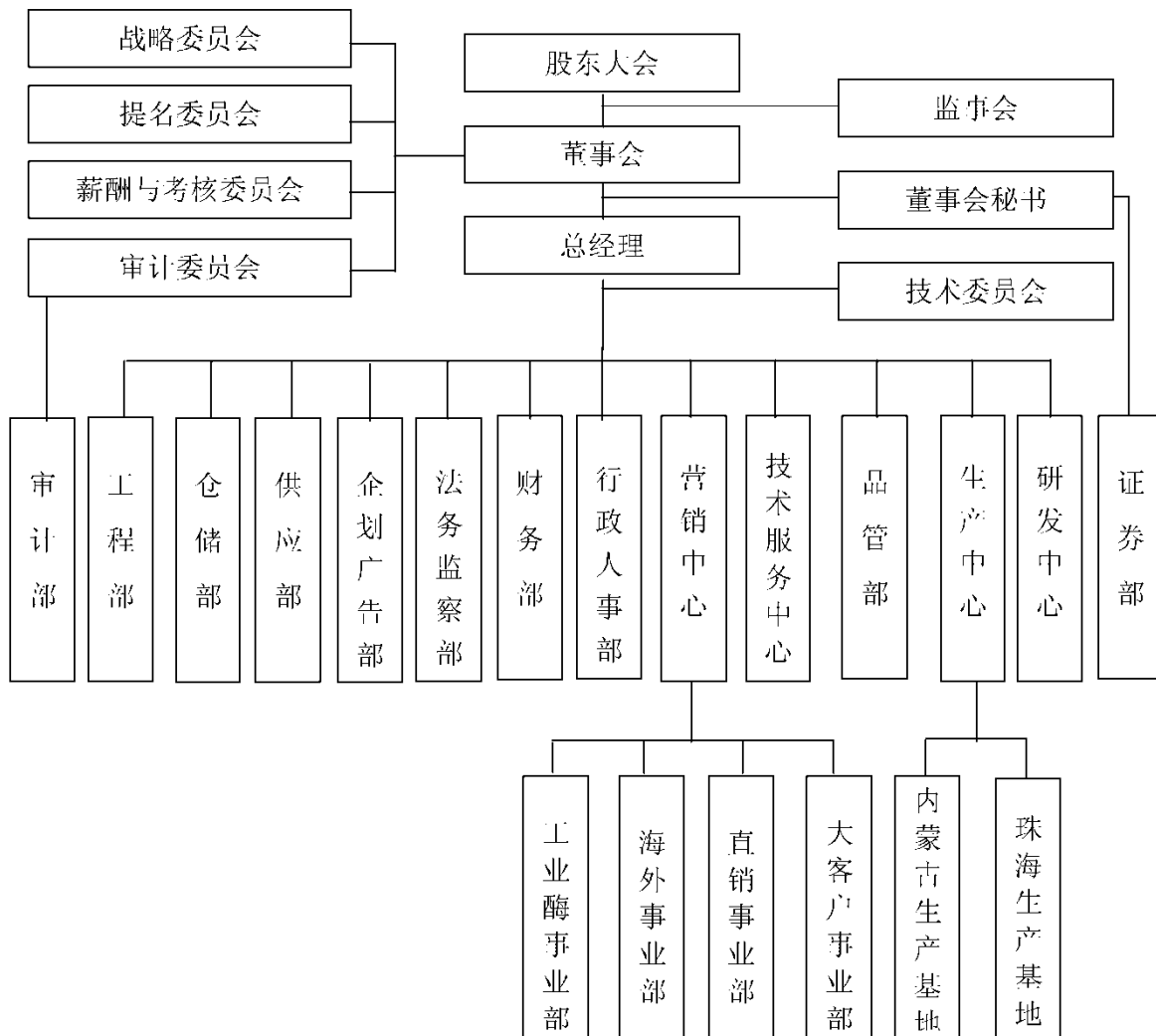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

执行和实施新产品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设计文件编制管理、跟踪、试验验证、鉴定；专利申请及专利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研发中心下设7个研究室：基因工程研究室、酶工程研究室、发酵工艺研究室、工业酶研究室、制剂剂型研究室、天然药物研究室和产品应用研究室，一个动物实验基地和一个检测中心。

2、品管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相关检验、试验方面的工作；负责生产工艺有关数据测定的监督检查及其分析研究；负责公司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检测；组织年度合格供应商评审；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ISO9001、兽药 GMP 等质量体系的日常工作；处理公司各项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

3、生产中心

编制、组织、协调、实施公司生产计划；生产现场管理、工艺纪律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督查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协调产、供、销关系。

4、营销中心

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工作目标，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并履行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职责。

营销中心由大客户事业部、直销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和工业酶事业部组成，四个部门针对客户群进行如下分工：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的企业；直销事业部负责除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之外的其他企业；海外事业部负责国外的企业；工业酶事业部负责造纸用酶、纺织用酶和其它工业用酶制剂的营销。

5、技术服务中心

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与使用指导；处理市场用户异议，对用户进行质量访问，并据此对公司研发、生产提供技术反馈；掌握市场动态，在公司产品营销方面提供技术层面的建议；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学术会议。

6、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变动的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员工考勤管理、员工考核与发展、员工培训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考核、监督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负责公司行政发文、公文收发、来客来访的接待工作、公司的机要管理与保密工作、办公用品管理工作；负责员工交通、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领导组织处理公司内部各种突发性事件。

7、财务部

围绕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制订公司财务战略；组织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

作及内部控制工作，合理筹集、调度、运行各项资金；组织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8、供应部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选择、开发、管理供应商，进行公司各类物资采购，组织开展公司招标采购，控制并确保原料价格、质量；采购统计资料编制。

9、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程调度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内外部协调管理；负责对施工方的工程测量管理、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督查；负责技术档案及合同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负责竣工验收管理、监理管理。

10、仓储部

根据生产计划做好日常收发料作业，并为生产部门及时做好物料准备与到料的及时通知；确保每日收发料帐目准确，每日表单需及时进行系统录入及维护；按照 5S 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对库存实物进行盘点，针对帐物差异及时找出原因，分析并杜绝再次发生；负责库存产品量与质的完好保管，物料异常时配合品质及工程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1、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12、审计部

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监事会委托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对审计事项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13、企划广告部

开展公司营销企划工作；参与公司营销目标战略研究，承担企业形象规划和实施；编制企业广告战略，编制广告营销策划方案，编制广告预算，实施广告费用管理；配合营销中心各部门开展营销策划、推广工作；合理考察、选用广告合

作单位，组织配合开展各项广告运作；在企业内部开展企业形象、广告意识等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网站管理工作。

14、法务监察部

为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意见和业务咨询；参与公司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谈判；代理与公司相关的仲裁和诉讼案件及处理相关法律纠纷；依照总经理的指派，负责处理相关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必要时聘请律师、公证机关等为公司解决法律问题；负责监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和金泰能，并通过金泰能控股子公司富力信。2011年6月12日，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金泰能进行吸收合并，2012年11月8日，金泰能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

1、内蒙古溢多利概况

成立时间：2008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制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其他生物制品；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内蒙古溢多利100%的股权。

2008年4月，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2009年7月，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目前已具备年产8,000吨酶制剂的生产能力。

2、内蒙古溢多利财务概况

经瑞华审计，报告期内蒙古溢多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24,517.65	90,216,933.26	75,212,751.28	70,111,737.62
股东权益	22,427,810.51	17,492,868.67	9,362,561.53	4,898,740.63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4,934,941.84	8,130,307.14	4,463,820.90	-3,077,293.74

（二）全资子公司——金泰能

1、金泰能概况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注册资本：3,316,250元

实收资本：3,316,250元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寡糖类产品、酶制剂产品等（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金泰能已于2012年11月8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金泰能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金泰能前身溢多利生物工程成立于1999年10月21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合资经营溢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99]100号）文件批准，由金大地农牧科技与澳门哈佛士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港币250万元，其中金大地农牧科技出资187.5万港元，持有75%的股权，澳门哈佛士公司出资62.5万港元，持有25%的股权。对于本次出资，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拓正泰Y2000-1018号），验明出资已到位。

2000年8月，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279号）批准，溢多利生物工程由澳门哈佛士追加投资港币37.5万元，注册资本增

加至港币 287.5 万元，增资后，金大地农牧科技、澳门哈佛士公司分别持有其 65%、35%的股权。对于本次增资，珠海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达验字 2000-C02-050 号）进行验证。

2001 年 6 月，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234 号）批准，澳门艾威以港币 79.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大地农牧科技持有的溢多利生物工程 55%的股权，溢多利有限以港币 28.75 万元（合人民币 30.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大地农牧科技持有的溢多利生物工程 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以溢多利生物工程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29.67 万元为定价基础，由于当时溢多利生物工程经营状况不佳，故双方转让价格均低于所对应比例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时，由于受让方澳门艾威的控股股东为陈少美配偶妹妹的配偶，故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2005 年 12 月，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781 号）批准，公司以 506 万元的价格受让澳门艾威持有的溢多利生物工程 55%的股权，以 92 万元的价格受让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溢多利生物工程 10%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溢多利生物工程 7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根据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珠海公信评字（2005）122 号），基准日溢多利生物工程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82,216.99 元。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598 万元，约为所对应净资产评估值的 79.43%。

2005 年 12 月 13 日，“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经济特区金泰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企合粤珠总字第 004186 号）。

2001 年金大地农牧科技将溢多利生物工程对外转让和 2005 年本公司收购溢多利生物工程并将其更名为金泰能的原因：溢多利生物工程成立后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业务，由于该业务与饲用酶制剂业务有诸多不同，如销售客户等，同时陈少美的工作重心仍是发展饲用酶制剂业务，因此，溢多利生物工程的业务一直发展缓慢。2001 年，陈少美有意转让金大地农牧科技持有的溢多利生物工程股权。

张浩云（陈少美配偶妹妹的配偶）长期从事饮食行业，希望接手金泰能及其相关业务，并于当年通过澳门艾威受让溢多利生物工程 55% 股权。2005 年，溢多利生物工程的业务仍无起色，张浩云无意再经营该项业务。同时，本公司由于饲用酶制剂业务发展迅速，一方面需租赁厂房和设备扩大产能，另一方面需外购部分半成品酶源用于生产，出于商业保密考虑，避免竞争对手获取相关采购信息，公司决定收购溢多利生物工程股权，并将“溢多利生物工程”改名为“金泰能”，向金泰能租赁厂房和设备，并通过金泰能对外采购酶源。

2010 年 2 月，经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珠科工贸信资[2010]59 号文批准，公司以 483.08 万元的价格受让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金泰能 25% 的股权，金泰能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二）、3、公司收购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金泰能 25% 股权的情况”。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泰能的议案》，并于当日在报纸上公告，对金泰能进行吸收合并。2011 年 6 月 15 日，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11 月 8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通知登记通知书》（珠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249516 号）批准，金泰能正式注销。

公司吸收合并金泰能的原因：公司已无必要通过金泰能进行原材料采购，考虑到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故公司对其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酶源比例较低，且未来不再通过金泰能进行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开部分酶源通过金泰能采购的商业秘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金大地农牧科技 2001 年将其持有的溢多利生物工程 55% 股权转让给澳门艾威，和 2005 年发行人购买澳门艾威、澳门哈佛士持有的金泰能股权的原因合理。公开发行人部分酶源通过金泰能采购的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金泰能的吸收合并，金泰能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公司收购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金泰能25%股权的情况

（1）澳门哈佛士公司基本情况

开业时间：199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号：11240（C0）

法人住所：澳门高美士街 96 号利佳大厦 18 楼 C

所营事业：贸易

澳门哈佛士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李本焯持有澳门哈佛士 100%的股权。

澳门哈佛士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除向本公司转让金泰能 25%股权以外，澳门哈佛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事项，也不是本公司的经销客户。

除澳门哈佛士公司出资人李本焯在澳门艾威持 5%股权以外，澳门哈佛士公司与澳门艾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澳门哈佛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转让金泰能 25%股权以外，澳门哈佛士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事项，也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客户。除澳门哈佛士出资人李本焯持有澳门艾威 5%股权以外，澳门哈佛士与澳门艾威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关系。

（2）公司收购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金泰能25%股权的原因

公司在向澳门哈佛士公司收购金泰能 25%股权以前，与澳门哈佛士公司分别持有金泰能 75%和 25%的股权。2009 年，李本焯有意出让其通过澳门哈佛士持有的金泰能 25%股权。公司考虑到金泰能在生产经营中的特殊地位（代为采购部分酶源等原材料），决定收购该部分股权。

（3）公司收购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金泰能 25%股权的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澳门哈佛士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澳门哈佛士公司持有的金泰能 25%的股权，转让价格按 2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的 80%确定，即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83.08 万元。根据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安达评字[2009]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泰能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5.41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核字[2011]0007 号复核报告，认为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2010年1月26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金泰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5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2月11日该股权变更和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注册号为440400400024207号营业执照。

4、金泰能财务概况

经瑞华审计，金泰能（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48,140.31	15,953,303.34	23,034,037.16
股东权益	15,259,154.06	15,410,020.64	14,383,707.23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150,866.58	1,026,313.41	-1,101,470.51

注：截至2012年3月底，金泰能完成相关实物资产转移手续，并已进行吸收合并账务处理。2012年11月8日，金泰能注销完成。

（三）控股子公司——富力信

1、富力信概况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香红星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号楼5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收购富力信的情况

富力信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饲料添加剂贸易业务，在华北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且该公司在肠膜蛋白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投入和积累，因此，公司

收购富力信既可在客户资源方面形成互补,又能丰富公司在饲料添加剂方面的产品与技术。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收购富力信 51%股权。2009 年 4 月,金泰能收购香红星持有的富力信 51%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67.72 万元。根据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建华信评字[2009]第 00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富力信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79 万元。201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富力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报告结果基本反映了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权权益价值。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吸收合并金泰能以后,富力信成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富力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溢多利	30.60	51.00
2	香红星	20.40	34.00
3	蔡文华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3、富力信财务概况

经瑞华审计,报告期内富力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6,541.93	2,155,450.82	2,367,662.02	2,533,991.64
股东权益	1,359,732.23	1,390,379.01	1,374,519.09	1,342,626.6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30,646.78	15,859.92	31,892.44	36,605.9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大地投资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概况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朱杰明

注册资本：4,580 万元

实收资本：4,58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区粗沙环村尊师楼 2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少美持有金大地投资 90%的股权，朱映红持有金大地投资 10%的股权，朱映红为陈少美配偶的妹妹。

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的演变

金大地投资原名“珠海经济特区业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少美，住所为拱北联安路 2 号凌海大厦二楼，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陈少美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朱映红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珠海市香洲区审计事务所 1993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验字第 477 号）对前述注册资本的缴纳进行了验证。其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主营食油及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家用电器（不含彩电）、针织品、纺织品；兼营建筑材料、照相器材、烟（零售）、酒、乳制品及非酒精饮料、汽车零部件、洗衣服务等。

1995 年 9 月 28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珠海经济特区业昌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为“珠海市拱北中建大厦五楼”。

1998 年 12 月 2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珠海经济特区业昌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经济特区金大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康乐路 3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微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农副

产品、饲料、食品、饲料添加剂研究、生产及成果转让，兼营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食油、食品包装纸”。

2001年3月26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农牧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杰明；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农业技术、农副产品、食品研究及成果转让，兼营饲料原料及进口添加剂、食油、食品、包装纸的批发、零售”。同日，金大地农牧科技注册资本增加4,500万元，由80万元变更为4,580万元，其中陈少美增资4,122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0%，朱映红增资458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公信验字[2001]第080号）对金大地农牧科技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10月26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农牧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农副产品、食品研究及成果转让、饲料原料及进口添加剂、食油、食品、包装纸材料的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电子产品（含零配件）的进出口”。

2005年4月30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农牧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农副产品、食品的研究及成果转让、饲料原料及进口添加剂、包装纸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393号文执行。加工业务除外，国家专控专营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2009年9月11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农牧科技的名称变更为“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303号景湾阁二层办公楼东北区”；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010年1月4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010年8月3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投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吉大景山路68号（新达城大厦）1016房”。

2011年10月10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投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镇天河街15号之一”，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2012年6月18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金大地投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区粗沙环村尊师楼201房”。

1993—2000年，金大地农牧科技主要从事食用油、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

等贸易业务；2001—2008年，金大地农牧科技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贸易业务（代公司采购部分酶源及代理公司产品出口）；2009年至今，金大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朱杰明先生，董事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2）陈少美先生，董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陈少武先生，董事，1956年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1975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平沙交运公司船队船长；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任珠海市北岭纸箱厂职工；1993年12月至1996年4月，自由职业；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广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任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任珠海市耀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4）陈林雄先生，监事，1956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76年12月至1979年11月，任揭阳市水电局坪上水电所马头电站发电工人；1979年11月至1982年7月，任揭阳市水电局坪上水电所马头电站财务人员；1982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揭阳市水电局坪上水电所总机班班长；1986年9月至1993年2月，任揭阳市水电局坪上水电所机电维修工；1993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金大地农牧科技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金大地投资监事。

（5）朱卿嫦，总经理，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5月，在珠海市人民医院工作；1993年5月至2009年9月，赋闲在家；2009年9月至今，任金大地投资总经理。

4、控股股东目前主营业务及其主要收入来源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金大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收入来自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金大地投资除持有

本公司股权之外，曾进行的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情况：2008年11月，金大地投资参股南昌新浪潮23.5%股权，总投资金额235万元，2010年3月，以129.25万元价格全部对外转让，投资亏损105.75万元；2010年2月，金大地投资以4,645.64万元收购耀强贸易100%股权，并于2011年9月以10,104.58万元全部转让给珠海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投资收益5,435.52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大地投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403,177,690.15元，股东权益348,597,280.05元；报告期内各年期末，金大地投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5,919,726.57元、83,007,311.53元、53,487,790.33元和27,822,759.98元。报告期内，金大地投资（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74,669.16	98,815,846.19	112,199,054.75	90,755,002.21
股东权益	98,363,496.77	98,231,755.33	99,466,376.27	59,650,858.01
项 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投资收益	39,898.63	-	54,355,187.54	892,500.00
其中：来自发行人分红	-	-	-	1,950,000.00
转让发行人股份	-	-	-	-
转让新浪潮股权	-	-	-	-1,057,500.00
转让耀强贸易股权	-	-	54,355,187.54	-
其他	-	-	-	-
净利润	131,741.44	-1,234,620.94	39,815,518.26	-1,195,940.01

报告期内，金大地投资母公司报表经营利润主要来自本公司分红和转让子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投资收益。2010年金大地投资母公司报表亏损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造成的。金大地投资于2010年1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借款3,000万元，由于收购耀强贸易股权占用了大量资金和产生资金缺口，所以向银行进行借款，上述借款于2011年10月12日全部还清。2012年金大地投资母公司报表亏损主要是2012年初购买吉大商铺2,088万元引起折旧费用

的增加，以及房产税费支出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金大地投资 2010 年 1 月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主要为弥补收购耀强贸易股权时的资金缺口，不存在用于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和提供其他经济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金大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管理，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及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少美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 90% 的股权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少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2162080****。

陈少美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65% 的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少美除持有金大地投资 90% 的股权外，还通过其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控制澳门艾威。

1、澳门艾威

开业时间：200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号：14462 (so)

注册资本：MOP\$28,000.00 元（澳门币 28,000 元）

法人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 405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

所营事业：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张浩云持有澳门艾威 95% 的股权，李本焯持有澳门艾威 5% 的股权。张浩云为陈少美配偶妹妹的配偶。

报告期内，澳门艾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澳门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5,437.07	2,748,810.47	2,791,502.06	2,613,808.84
负债总额	1,798,120.99	1,931,757.71	1,974,968.53	1,798,205.44
股东权益	817,316.08	817,052.76	816,533.53	815,603.40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63.32	519.23	930.13	633.08

报告期内，澳门艾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澳门艾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事项。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是态生源(10%)、王世忱（10%）、同冠贸易（5%）、金丰达（5%）、陈少武（5%）。

1、态生源

（1）态生源概况

成立时间：2005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冯国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 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态生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冯国华	533,333	10.67	8	史宝军	466,667	9.33
2	周镇锋	533,333	10.67	9	李谏垣	333,333	6.67
3	陈少平	500,000	10.00	10	王林	300,000	6.00
4	陈少武	466,667	9.33	11	杜红方	300,000	6.00

5	周德荣	466,667	9.33	12	左三茂	166,667	3.33
6	李著	466,667	9.33	-	-	-	-
7	杨育才	466,667	9.33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态生源历史沿革

①2005年1月，态生源注册成立。

2005年1月4日，陈少武与陈少平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珠海态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陈少武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少平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公信内验字[2004]Z17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②2007年8月，态生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陈少武将其所持有的态生源3,533,334股股份转让给冯国华等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冯国华、周镇锋各自受让533,333股，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各自受让466,667股，杜红方、王林各自受让300,000股。本次转让价格为0.6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少武、陈少平、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杜红方和王林等10人分别持有态生源19.33%、10%、10.67%、10.67%、9.33%、9.33%、9.33%、9.33%、6%和6%的股权。

本次态生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A、2006年12月27日，公司、金大地农牧科技、陈少武与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a、股权转让价格为1.2元/股。

b、金大地农牧科技为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支持。金大地农牧科技将代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向陈少武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为体现本次股权转让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金大地农牧科技同意减免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上述股权受让而形成的对金大地农牧科技债务的50%。

c、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金大地农牧科技偿还减免后债务的20%，剩余80%的债务在四年内偿还完毕。

d、截至2007年2月，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直接向陈少武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0%（相当于减免50%股权转让款后的20%）。

由于上述《股权激励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除受让方直接向陈少武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金大地农牧科技亦未代垫股权转让款。

B、2007年8月30日，陈少武与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态生源股权的转让价格为0.6元/股。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20%，余款在协议签订后4年内付清。由于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07年2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20%，本协议中的股权支付条款已得到执行，因此，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态生源的股东。

C、2009年11月30日，公司拟启动IPO上市工作，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金大地投资、态生源与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工作的时间及股权处置做出了补充约定。

D、2010年6月17日，公司、金大地公司、态生源、陈少武与冯国华等8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鉴于各方于2006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009年11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并未实际执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执行上述三份协议的所有条款；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态生源股权事宜各自按照与陈少武于2007年8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同时，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10年6月21日，上述8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已向陈少武全部付清。

本次态生源股权转让价格为0.6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原因是：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杜红方和王林等人都是溢多利的管理层成员或技术、业务骨干，为了达到稳定公司经营团队以及股权激励的目的，因此，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

③2009年11月，态生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陈少武将其所持有的态生源5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谏垣和左三茂等2名新进提拔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李谏垣受让333,333股，左三茂受让166,667股。本次转让价格为：1.86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少武、陈少平、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等12人分别持有态生源9.33%、10%、10.67%、10.67%、9.33%、9.33%、9.33%、9.33%、6.67%、6%、6%和3.33%的股权。

本次态生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A、2009年11月30日，公司、金大地投资、态生源、陈少武与李谏垣等2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a、股权转让价格为1.86元/股。

b、为体现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激励的目的，金大地投资为公司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支持。李谏垣等2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陈少武支付上述价款的20%，剩余的80%由金大地投资代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向陈少武支付，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对金大地投资的债务。该协议对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工作的时间及股权处置做出了补充约定。

B、2010年6月17日，公司、金大地投资、态生源、陈少武与李谏垣等2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2009年11月3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别条款”；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10年6月22日，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已向陈少武全部付清。

④态生源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态生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减免部分支付款、控股股东代垫支付款等不规范的约定内容并未实际履行，最终股权转让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已直接结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态生源的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产生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2012年2月29日，态生源股东陈少武出具承诺：本人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态生源股权事宜系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所有转让价款均已付清，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同日，陈少武、陈少平、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12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持有态生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人持有态生源的股份均为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态生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向高管减免部分支付款、控股股东代垫支付款等不规范的内容并未实际履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受让方均已经全部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并登记为态生源的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得到实际履行，因此，态生源的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产生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3) 态生源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态生源除持有溢多利 1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态生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5,702,418.09	5,297,362.51	622.18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5,702,524.44	5,297,500.57	138.06

2、同冠贸易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陈少平

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150万元

住 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泉路58号14栋2A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

经营范围：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少平持有同冠贸易 80%的股权，邱俊霞持有同冠贸易 20%的股权。

同冠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4,087,927.75	2,527,927.75	-75,988.63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4,087,588.99	2,527,588.99	-338.76

报告期内，同冠贸易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目前，同冠贸易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

同冠贸易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及陈少平和邱俊霞持有同冠贸易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金丰达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邓波卿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住 所：珠海市拱北港昌路 129 号 3 栋 403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

经营范围：农畜产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邓波卿持有金丰达 90%的股权，杨宏持有金丰达 10%的股权。

金丰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3,790,886.93	3,757,127.52	209.51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3,803,789.21	3,756,529.21	-598.31

报告期内，金丰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目前，金

丰达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

金丰达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及邓波卿和杨宏持有金丰达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同冠贸易在 2009 年 10 月以前为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以外，报告期内，同冠贸易和金丰达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同冠贸易、金丰达及其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王世忱

王世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21060319630609*****。

王世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受让股份成为本公司股东之外，王世忱与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任何投资、协议、章程或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任何交易、事项或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投资关系外，王世忱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世忱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以及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世忱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其配偶和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本公司董事秦强为王世忱提名以外，王世忱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陈少武

陈少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44042119561112*****。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900 万股，本次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金大地投资	2,535.00	65.00	2,360.25	51.53
态生源	390.00	10.00	292.50	6.39
王世忱	390.00	10.00	343.50	7.50
同冠贸易	195.00	5.00	146.25	3.19
金丰达	195.00	5.00	146.25	3.19
陈少武	195.00	5.00	146.25	3.19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145.00	25.00
合计	3,900.00	100.00	4,58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职务
1	王世忱	390.00	10.00	无
2	陈少武	195.00	5.00	无

（三）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及引进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的股东为陈少美和朱映红，朱映红系陈少美配偶的妹妹。陈少美通过持有金大地投资 9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5%；朱映红通过持有金大地投资 1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3.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5%。

2、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一陈少武系陈少美的兄弟，陈少武直接持有公司 195 万股股份，并通过持有态生源 9.33%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6.4 万股股份，合计

持有公司 231.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93%。

3、公司股东态生源及同冠贸易的股东陈少平系陈少美的兄弟，陈少平通过持有态生源 10%的股权和同冠贸易 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4、公司股东金丰达的股东邓波卿系陈少美妹妹的配偶，邓波卿通过持有金丰达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5%。

5、公司股东同冠贸易的股东邱俊霞系陈少美的兄弟的配偶，邱俊霞通过持有同冠贸易 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

6、公司股东金丰达的股东杨宏系陈少美兄弟的配偶，杨宏通过持有金丰达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5%。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与其他股东态生源、同冠贸易、金丰达、陈少武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世忱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其配偶的妹妹朱映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金大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妹妹的配偶邓波卿、弟弟的配偶杨宏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金丰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弟弟陈少平、哥哥的配偶邱俊霞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同冠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哥哥陈少武、弟弟陈少平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少美、冯国华、邓波卿、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及陈少美近亲属朱映红、杨宏、陈少武、陈少平、邱俊霞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陈少美近亲属朱映红、邓波卿、杨宏、陈少武、陈少平、邱俊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承诺不因陈少美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溢多利	363人	358人	354人	330人
内蒙古溢多利	79人	81人	71人	55人
总人数	442人	439人	425人	385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4	3.17%
财务人员	12	2.71%
行政人员	37	8.37%
技术人员	73	16.51%
营销人员	122	27.61%
生产人员	184	41.63%
合计	442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2	7.24%
本科	124	28.05%
大专	66	14.93%
中专及以下	220	49.78%

合 计	442	100%
-----	-----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12	47.96%
31-40 岁	166	37.56%
41-50 岁	56	12.67%
50 岁以上	8	1.81%
合 计	442	1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于 1999 年建立了社保基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金，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广东溢多利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缴纳比例		办理时间	开始缴纳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 缴费金额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注	10%	8%	1999 年 1 月	1997 年 12 月	4,677,744.25	
失业保险	1%	1%	1999 年 1 月	1997 年 12 月	359,930.29	
工伤保险	1%	-	1999 年 1 月	1997 年 12 月	209,494.12	
生育保险	0.8%	-	1999 年 8 月	1999 年 8 月	126,419.55	
医疗 保险	基本医疗	6%	2%	1999 年 8 月	1999 年 8 月	1,580,895.62
	大病医疗	2%	-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注：公司于 1999 年 1 月办理了单位社保注册登记，并从 1997 年 12 月开始缴纳养老保险。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和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社会保险缴存人数分别为 330 人、354 人和 358 人，全年累计缴纳金额分别为 1,445,455.01 元、1,684,236.30 元和 2,535,617.34 元。该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溢多利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内蒙古溢多利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缴纳比例		办理时间	开始缴纳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缴费金额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1,619,300.00	
失业保险	2%	1%	2009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126,037.72	
工伤保险	1.2%	-	2009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81,762.23	
生育保险	0.7%	-	2009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38,805.18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	6%	2%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512,656.65
	大病医疗	60 元	40 元	2009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内蒙古溢多利分别为 55 人、71 人、81 人、79 人缴纳社会保险。

内蒙古托克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了 2010-2011 年内蒙古溢多利的参保人数、参保险种、缴纳比例、年度缴纳金额，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富力信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缴纳比例		办理时间	开始缴纳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缴费金额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31,368.40
失业保险	1%	0.2%			1,297.20
工伤保险	0.8%	-	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1,539.00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	10%			2%
	大病医疗	2%	6 元		
生育保险	0.8%	-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708.4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富力信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手续，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以上保险无欠费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2012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富力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元

公司	办理时间	开始缴纳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缴纳金额
广东溢多利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989,542.00
内蒙古溢多利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52,565.00
富力信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34,200.00

2010 年 10 月之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集体宿舍供员工住宿，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也未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经公司模拟计算，2010 年 1-9 月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为 144,288.00 元。2010 年 10 月起，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足额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有 4 名员工因下面原因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1 人在原单位已缴存住房公积金；3 人同一身份证存在其他名字。一旦该 4 名员工具备住房公积金申报条件，公司即为其申报缴存。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在珠海市工商银行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帐号：2002001228007）。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缴存人数 314 人，年缴存总额 88,32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缴存人数 350 人，年缴存总额 311,844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缴存人数 355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该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溢多利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托克托县管理部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年缴纳住房公积金 71 人，缴纳金额为 139,762 元。该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溢多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富力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90344），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作出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金大地公司及陈少美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201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144,288.00 元，201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及时、足额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缴费各项社会保险金额 938.98 万元，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 107.63 万元，未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六、（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

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大地投资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该次减持所获收益归溢多利所有，该次减持未获收益的，则承担 5 万元处罚归溢多利所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同业竞争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赔偿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相关合同。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人将赔偿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东金大地投资、王世忱、恽生源、金丰达、陈少武、同冠贸易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金大地投资：

（1）减持满足的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金大地投资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溢多利总股本的5%，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溢多利总股本的5%，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3) 减持方式：若金大地投资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金大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金大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金大地投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金大地投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金大地投资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金大地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金大地投资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王世忱

(1) 减持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100%，且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50%。

(3) 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若王世忱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王世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王世忱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王世忱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溢多利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王世忱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王世忱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王世忱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态生源

(1) 减持满足的条件：态生源及态生源全部股东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态生源每年转让溢多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溢多利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陈少美及态生源全部股东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减持方式：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态生源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金丰达、同冠贸易、陈少武

(1) 减持满足的条件：金丰达及其股东、同冠贸易及其股东、陈少武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金丰达、同冠贸易和陈少武分别每年转让溢多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溢多利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陈少美或邓波卿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减持方式：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①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金丰达、同冠贸易和陈少武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 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4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忱	390	10%	46.50	7.50
2	态生源	390	10%	97.50	6.39
3	陈少武	195	5%	48.75	3.19
4	同冠贸易	195	5%	48.75	3.19
5	金丰达	195	5%	48.75	3.19

6	金大地投资	2,535	65%	174.75	51.53
	合计	3,900	100%	465	75.00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少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1、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④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B、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⑤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100%。

2、相关惩罚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③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溢多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溢多利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

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七) 其他承诺

2011年11月30日,金大地投资、态生源、同冠贸易、金丰达、王世忱、陈少武出具了《承诺函》,分别对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作出书面说明:“本公司/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其所持股份“均为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均出具《承诺函》,金大地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费。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变化或应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就金大地投资将其持有的耀强贸易100%的股权受让给珠海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需要补交相关税费的,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溢多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溢多利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溢多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4)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违反承诺给溢多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溢多利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少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酶制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散剂。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我国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⁴。自199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饲用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商⁵。公司核心产品为饲用酶制剂，包括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和饲用木聚糖酶等。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其他工业酶制剂，如造纸用酶制剂、纺织用酶制剂等作为核心产品的有益补充。此外，公司产品中还包括少量其他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药等。

饲用酶制剂作为饲料添加剂主要添加到畜、禽和水产等各种养殖动物饲料中，是一种安全、有效、无残留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通过添加饲用酶制剂，可以拓宽饲料的原料范围、提高饲料的转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和改善饲养环境。饲用酶制剂可以推动我国养殖业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并且符合“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等现代社会发展趋势。

公司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三届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共20位），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生物及酶制剂第一届工作组副组长成员（全国共3位）。1998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11月，作为唯一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06年4月，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评为“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08年，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

⁴资料来源：《国产资料酶制剂生产与应用进展》，《饲料广角》2004年第8期，署名作者：侯炳炎（中国食品科技学会酶制剂专业学会）；《我国饲用酶制剂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前景》，《中国家禽》2001年第16期，署名作者：汪徽（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⁵根据《饲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8月，主编：宋占迎（主任研究员），编辑组成员：曹思明（研究员）、康智琦（助理研究员）、李子干（助理研究员）、陈权（数据分析员）。

术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1年通过资格复审；2009年9月，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五十强饲料企业”；2010年，公司技术中心经广东省经信委批准升级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年10月，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定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003年12月1日，农业部颁布酶制剂的第一个行业标准《NYT 722-2003饲料用酶制剂通则》，该标准由公司负责起草；2005年1月4日，农业部发布《NY/T 911-2004饲料添加剂β-葡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NY/T 912-2004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两个标准的六家起草单位之一；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18634-2009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23874-2009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两个标准的三家起草单位之一。目前，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已完成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饲料添加剂植酸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正在参与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饲料添加剂甘露聚糖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1993年8月，“溢多利”饲用复合酶系列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五家单位联合评选为一九九三年度国家级新产品；2004年3月，“溢多利”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06年10月，“饲料酶制剂溢多酶”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9年4月，“溢多利、VTR”被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2010年3月，“溢多酶”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1年12月，公司获得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科技创新奖”；2012年10月，饲料用植酸酶和饲料用酶制剂溢多酶两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3年1月，“溢多酶”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自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获得荣誉超过40项。目前公司拥有15项发明专利和15项外观专利，另有5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公司始终坚持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建立了25个办事处，并成立由博士、硕士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及由畜牧、兽医和动物营养等专业人才组成的销售服务团队，形成了广阔的营销覆盖网络和较强的渠道掌控能力，目前，公司直销客户超过2000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从事饲用酶制剂行业超过20年，并且一直专注于推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12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在公司任职期间平均超过10年，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拥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完整的营销网络、健全的服务体系、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的专业团队，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酶制剂及无公害饲料添加剂企业”。

关于“公司是我国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和“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商”的资料来源如下：

1、在《饲料广角》2004年第8期专家论坛中发布的《国产资料酶制剂生产与应用进展》一文中提到：“1992年我国第一家饲料酶制剂厂——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珠海投入生产。”

《饲料广角》是由农业部主管，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戎易教授、张子仪院士为顾问，省、市、区饲料行业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为编委，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信息类期刊。其前身是1985年创刊的《国外畜牧学—饲料》。《饲料广角》为半月刊，每期发行逾万份，涉及国内外饲料行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是政府团结联系广大从事饲料工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桥梁和纽带。

2、《中国家禽》2001年第16期发布的《我国饲用酶制剂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前景》一文中提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一些国外企业的饲用酶制剂开始进入我国市场，如美国建明公司的八宝威、芬兰饲料国际有限公司的爱维生和保安生等。1992年，广东省珠海市溢多利有限公司的饲用酶制剂开始进入市场。”

《中国家禽》杂志是由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主办、全国各省畜牧业协会协办的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刊。创刊于1979年，是我国家禽行业第一本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畜牧、兽医类权威性期刊，多次荣获国家级各类奖项，是农业部重点宣传媒介，全国畜牧兽医类优秀期刊，更是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国产资料酶制剂生产与应用进展》和《我国饲用酶制剂的应用现状及发

展前景》两篇文章均系公开发表，作者当时亦未在本公司任职，文中描述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饲料广角》为农业部主管、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的杂志，其内容具有较强的权威性。

3、《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编写。根据智研公司出具的《〈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数据来源说明》，智研公司撰写的《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为公开信息，包括：书籍、行业专业期刊、报纸、网络、政府各部门统计资料等，其中，企业部分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为企业年度上报数据资料，来源证实可靠。

根据智研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自查声明》：“本单位及本单位撰写《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的项目组人员与溢多利目前的股东没有关联或利害关系；除撰写《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外，本单位及项目组成员与溢多利没有其他关联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项目组成员与溢多利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关联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由溢多利现任股东代持相关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溢多利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员工不存在在溢多利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和溢多利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形；我们确认与发行人为正常商业交往，并独立的进行数据收集，该报告工作过程和结论未受到任何外界因素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资料内容具有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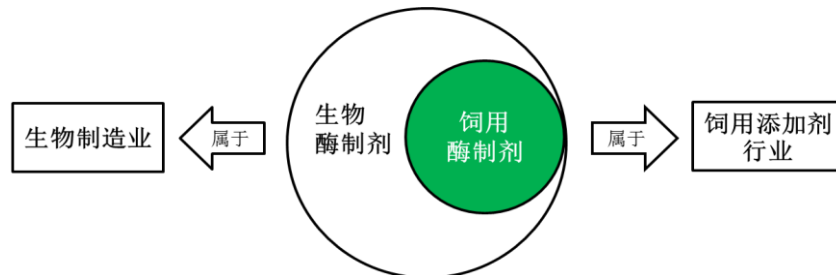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用酶制剂，从行业监管和产品上下游关系分，公司产品处于饲料行业的上游，产品主要添加到各类饲料厂的饲料中，因此，划入饲料行业

中的饲料添加剂种类；从产品工艺性质分，由于酶制剂的生产都需要发酵（包括固体发酵与液体发酵）的过程，因此，属于发酵或工业酶制剂行业；在现代学科和工业分类中，酶工程、发酵工程都属于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的范畴，因此，属于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制造业，生物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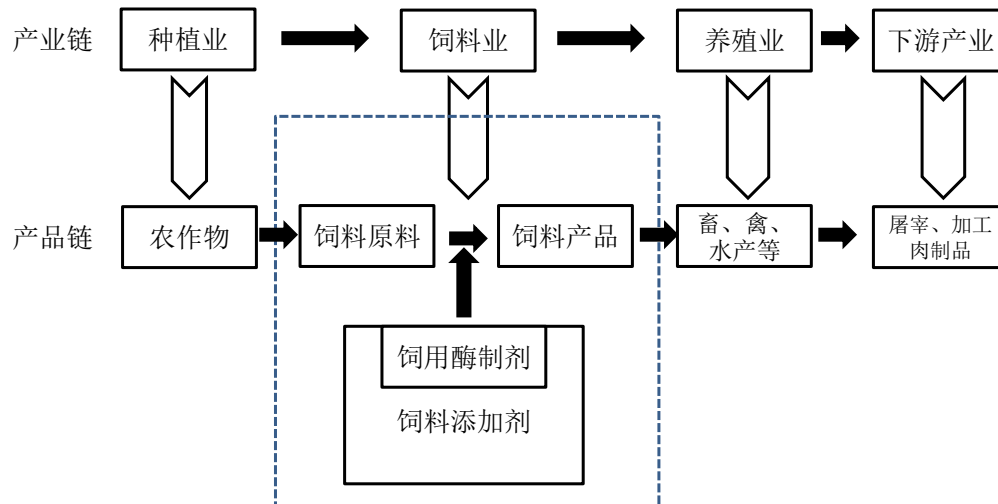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饲用酶制剂属于“C 制造业”之“C14 食品制造业”。

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目录中，饲用酶制剂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3、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十九类之轻工”之“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

1、饲料产业

饲料产业是种植业的下游产业，能够促进粮食加工、转化的增值；同时是养殖业的上游产业，是发展养殖业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纽带。饲料产业既有效地利用了现代的农业资源，又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动物性食品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保障。饲料添加剂是指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行业是饲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饲料核心技术是添加剂技术，生物技术是添加剂技术核心之一。研制能促进动物生产性能、安全无害的新型添加剂是饲料业的重要课题。近年来，中国饲料添加剂产业发生质的变化，主流产品基本实现了国产化，由进口国成为出口国；添加剂主流发展趋势由一系列生物技术新产品所组成，包括饲料用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等。

2、生物制造业

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等行业，生物制造业是其中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酶制剂属于生物制造业，产品通过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生成，其主要原料来源于微生物。生物酶制剂在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属于生物产业-生物制造业-微生物制造业。

3、关于酶的简介

酶（enzyme）是生物体产生的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生物大分子，其化学本质大多数是蛋白质，少数是核酸（RNA），按此可以分为蛋白类酶（P酶）和核酸类酶（R酶）两大类。由于蛋白质可分为简单蛋白质和结合蛋白质两类，类似的，蛋白类酶也可分为简单蛋白酶（simple proteases）和结合蛋白酶（conjugated proteases）两大类：脲酶、蛋白酶、淀粉酶、脂肪酶、核糖核酸酶等一般水解酶都属于简单蛋白酶，这些酶仅由氨基酸构成，不含其它成分；转氨酶（transaminases）、乳酸脱氢酶（lactate dehydrogenase）、碳酸酐酶（carbonic anhydrase）等氧化还原酶类（oxidoreductases）都属于结合蛋白酶，这些酶除了氨基酸外，还含有金属离子、小分子有机化合物等非蛋白小分子物质。

20世纪30年代，科学家们提取出多种酶的蛋白质结晶，并指出酶是一类具有

生物催化作用的蛋白质；20世纪80年代，美国科学家切赫（T. R. Cech）和奥特曼（S. Altman）发现少数RNA也具有生物催化作用，并把此类有催化活性的RNA称为核酸类酶（ribozyme）。

生物体内的酶可以在机体内十分温和的条件下，高效率地催化各种生物化学反应，促进生物体的新陈代谢。酶是细胞赖以生存的基础，细胞进行新陈代谢所需的所有化学反应几乎都是在酶的催化下进行的。可以说，没有酶的存在就没有生命。

酶是一种生物催化剂，与一般化学催化剂相比，酶的催化作用具有催化率高、专一性强和作用条件温和等显著特点：酶的催化效率比一般的化学催化剂高 10^7-10^{13} 倍，这就是生物体内许多化学反应非常容易进行的原因之一；酶具有高度的化学选择性和专一性，一种酶往往只能对某一种或某一类反应起催化作用，而且酶和被催化的反应物在结构上往往具有相似性；酶所催化的化学反应一般是在生物体内较温和的条件下进行的，例如，温度通常在35-40℃之间，pH值通常在6.5-8之间。

哺乳动物的细胞内含有几千种酶：例如在胃里有胃蛋白酶，在肠里有胰脏分泌的胰蛋白酶、脂肪酶和淀粉酶等。它们或是溶解于细胞液中，或是与各种膜结构结合在一起，或是位于细胞内其他结构的特定位置上，这些酶统称为胞内酶（endoenzyme）；另外，还有一些在细胞内合成后再分泌到细胞外的酶——胞外酶（extroenzyme）。没有酶的参与，新陈代谢只能以极其缓慢的速度进行，生命活动根本就无法维持。例如食物必须在酶的作用下降解成小分子，才能透过肠壁，被组织吸收和利用；食物的氧化是动物能量的来源，其氧化过程也是在一系列酶的催化下完成的。

酶催化化学反应的能力叫酶活（enzyme activity，或称酶活性、酶活力）。酶活可受环境因素调节控制，从而使生物体适应外界条件的变化，维持生命活动。影响酶活的因素有：酶浓度、底物（substrate，酶所催化的反应物）浓度、温度、pH值、激活剂和抑制剂等。

酶的命名原则上是依它所催化的反应，即在它催化的底物名称或反应类别后加上“酶”（-ase）字。例如植酸酶催化的底物是植酸。

在现代学科分类中，对于酶的研究一般属于：生物学（一级学科）——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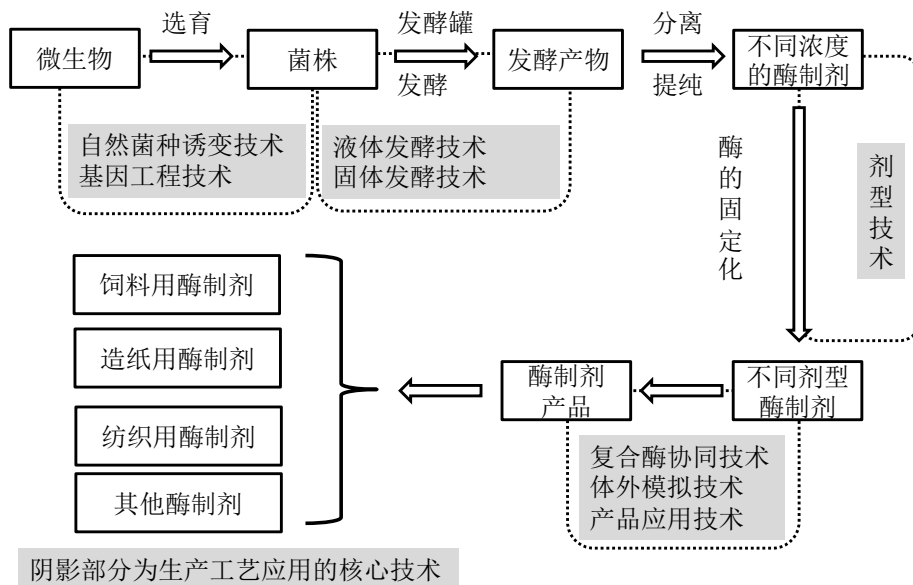
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二级学科）。

4、酶工程及其与生物工程、发酵工程、蛋白质工程、基因工程、细胞工程之间的关系

酶工程是利用酶所具有的生物催化功能，借助生物反应装置和工艺过程将相应的原料转化成有用物质并应用于工业生产的一门科学技术。它包括酶制剂的生产、纯化、固定化技术、酶反应器的设计、酶分子结构的修饰和改造以及在工业、农业、生物制药等方面的应用。

酶工程主要采用两种方法：一是化学酶工程，即通过对酶的化学修饰或固定化处理，改善酶的性质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甚至通过化学合成法制造人工酶；另一种是生物酶工程，即利用基因重组技术对发酵菌种的基因进行修饰或设计新基因，从而生产性能稳定、具有新的生物活性及催化效率更高的酶。饲用酶制剂、造纸用酶制剂、食品用酶制剂、医药用酶制剂等一般采用生物酶工程技术。因此，酶工程是把酶学基本原理与化学工程技术及生物工程技术有机结合而形成的新型应用技术。

生物酶制剂的生产工艺



生物工程，也称现代生物技术，是指对生物有机体在分子、细胞或个体水平上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操作，以改良物种质量和生命大分子特性或生产特殊用途为目标的技术体系。现代生物技术与计算机微电子技术、新材料、新能

源、航天技术等被列为高新技术，构成21世纪科学技术的核心。现代生物工程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等，它们之间存在交叉渗透关系，其具体表现为：经过预先设计，通过人工操作，利用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获得所需的酶的技术过程，称为酶的发酵生产。酶的发酵生产是当今大多数商品酶的主要方法，所以酶工程离不开微生物发酵工程，也可以说是发酵工程的产物。

酶工程的重点在于对已存酶的合理充分利用，而蛋白质工程的重点则在于对已存在的蛋白质分子的改造。而且，随着蛋白质工程的发展，其成果也会应用到酶工程中，使酶工程成为蛋白质工程的一部分。

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改造和设计酶可使酶制剂工业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例如，宝洁公司用重组DNA技术获得高活性、高稳定性脂肪酶用于去污剂工业；诺维信公司通过克隆 α -淀粉酶基因重组工程菌，显著提高了产酶速度及酶量，还构建了耐热 β -淀粉酶及脂肪酶应用于工业生产。

5、酶工程在下游行业的应用

酶工程的应用，主要集中于食品工业、饲料工业、洗涤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工业以及医药工业中。例如，酿酒工业中使用的酵母菌，就是通过有关的微生物产生酶，然后将淀粉、糖分等通过水解、氧化等过程，最后转化为酒精；酱油、食醋的生产也是在酶的作用下完成的；用纤维素酶对牛仔布进行石磨水洗，可大大减少浮石用量（仅需原浮石用量的25%左右），甚至可不用浮石，同时可提高水洗效率，减轻环境污染；往洗衣粉中加入酶，可以使洗涤效率提高，使原来不易除去的汗渍等很容易除去；将 α -淀粉酶、葡萄糖淀粉酶和葡萄糖异构酶这三个酶连续作用于淀粉，就可以生产出蔗糖的替代品——高果糖浆；蛋白酶用于皮革脱毛胶以及洗涤剂工业；用木聚糖酶、淀粉酶和纤维素酶处理过的饲料，营养价值提高。

由于我国酶制剂行业起步较晚，在行业起步初期，相对于跨国企业，国内企业的菌种基因改造和产品应用效果还存在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的崛起逐步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我国酶制剂行业的垄断，尤其在饲料用酶制剂领域，目前国内企业不仅占据绝大部分市场，而且已经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国家，未来国内酶制剂产品将更深入地应用在各个领域。

6、饲料添加剂简介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定义，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因此，饲用酶制剂属于饲料添加剂的行列。

根据《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饲料添加剂包括：氨基酸、维生素、矿物元素及其络合物、酶制剂、微生物、非蛋白氮、抗氧化剂、防腐剂及电解质平衡剂、着色剂、调味剂及香料、多糖和寡糖、粘结剂及稳定剂、其他等13类191种产品。其中，以下酶制剂可以作为饲料添加剂：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作用
淀粉酶(产自黑曲霉、解淀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米曲霉)	青贮玉米、玉米、玉米蛋白粉、豆粕、小麦、次粉、大麦、高粱、燕麦、豌豆、木薯、小米、大米	促进消化，补充内源性酶
支链淀粉酶(产自酸解支链淀粉芽孢杆菌)		提高消化率，促进糖的释放
α-半乳糖苷酶(产自黑曲霉)	豆粕	降低食糜粘度，减少腹泻的发生；提高营养物质的利用效率
纤维素酶(产自长柄木霉)	玉米、大麦、小麦、麦麸、黑麦、高粱	分解纤维素，促进养分的消化。
β-葡聚糖酶(产自黑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绳状青霉*)	小麦、大麦、菜籽粕、小麦副产物、去壳燕麦、黑麦、黑小麦、高粱	降低肠内容物粘性，减少粘性粪便和脏蛋，提高能量利用率
葡萄糖氧化酶(产自特异青霉)	葡萄糖	清除体内，特别是肠道内致病因子，提高食欲，增加采食量；保护免疫系统，增强肝脏功能，降低动物体内药物残留
脂肪酶(产自黑曲霉)	动物或植物源性油脂或脂肪	促进脂肪类物质的消化率
麦芽糖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	麦芽糖	提高饲料中的各类淀粉类物质的分解速度，利于动物的消化与吸收
甘露聚糖酶(产自迟缓芽孢杆菌)	玉米、豆粕、椰子粕	降低肠道内容物的粘度，有利于消化酶与营养物质的混合
果胶酶(产自黑曲霉)	玉米、小麦	降低肠内容物粘性
植酸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	玉米、豆粕、葵花籽粕、玉米糝渣、木薯、植物副产物	改善植物磷的消化率，减少排泄物中的磷含量

蛋白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	植物和动物蛋白	改善消化率, 降低过敏性反应
木聚糖酶(产自米曲霉、孤独腐质霉、长柄木霉、枯草芽孢杆菌、绳状青霉*)	玉米、大麦、黑麦、小麦、高粱、黑小麦、燕麦	降低饲料用粮中的非淀粉多糖, 促进营养物质的吸收利用

饲料添加剂与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和矿物质饲料共同组成配合饲料, 它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很少, 但作为配合饲料的重要微量活性成分, 起着完善配合饲料的营养、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长发育、预防疾病、减少饲料养分损失及改善畜产品品质等重要作用。作为配合饲料的科技核心, 随着饲料工业的高速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 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越来越受到重视。

7、饲用酶制剂的分类

酶的种类繁多, 但农业部规定可作饲料添加剂的饲用酶制剂目前暂包含上述 13 种, 以及由上述酶种混合而成的复合酶制剂。根据饲用酶制剂的用途和特性不同, 目前行业内采用了多种分类方法:

(1) 根据是否在动物体内大量分泌将饲用酶制剂分为外源酶和内源酶两种: 外源酶包括植酸酶和非淀粉多糖酶, 其中, 非淀粉多糖酶包括木聚糖酶、 β -葡聚糖酶、甘露聚糖酶、果胶酶、纤维素酶。上述外源酶是动物自身不能分泌的酶。内源酶包括蛋白酶、淀粉酶、脂肪酶等。

(2) 根据产品中所含酶的种类, 饲用酶制剂可分为两类: 饲用单酶制剂和饲用复合酶制剂。复合酶制剂一般多以单酶混合而成, 或以产多酶的菌种发酵生产, 并配以其他所需单酶。一般来说, 复合酶制剂比单酶制剂效果更完善, 但是单酶制剂也有独特的应用范围和使用优势; 目前, 植酸酶和木聚糖酶是两个常用的饲用单酶品种。

其中, 植酸酶根据耐温性能分为普通植酸酶和耐高温植酸酶; 根据其 pH 值特性, 分为酸性植酸酶和中性(水产专用)植酸酶。

(3) 根据酶作用的日粮底物不同, 饲用酶制剂可分为: 低粘度日粮用酶制剂、高粘度日粮用酶制剂、高纤维日粮用酶制剂。

(4) 根据酶活含量的高低及在饲料中添加量, 饲用酶制剂可分为普通酶和浓缩酶两大类。

8、饲用酶制剂的应用情况

饲料中添加酶制剂, 可补充内源性消化酶的分泌不足或酶解饲料中抗营养因

子或毒物，促进营养物质的消化和吸收，改善饲料利用率，减少营养物质的排泄量。以酶制剂作为原料的饲料添加剂应用对象及应用过程如下表：

序号	应用对象	应用过程
1	仔猪	酶制剂最早用于早期断奶仔猪。添加以消化酶为主的饲用酶制剂，补充了仔猪内源酶分泌量的不足，提高了淀粉、蛋白质等饲料养分消化利用率，促进消化道的发育，使肠壁吸收功能也大为加强；同时添加酶制剂可降低仔猪胃肠道中食糜的粘性，消除非淀粉多糖等抗营养因子对消化吸收的不良影响，大大降低了腹泻等疾病的发生率，增强了机体的抵抗力。
2	生长肥育猪	目前应用于生长肥育猪日粮中各种单一酶和复合酶制剂作用效果报道很多，应用酶制剂降解碳水化合物尤其是富含纤维素的非常规型日粮中的效果很明显。植物细胞壁中含有大量的纤维素，组成微纤维埋于木质素、半纤维素和果胶的连续相中，形成结构稳定且复杂的细胞壁结构。饲料加工粉碎时只能打碎部分细胞壁，还有相当多的植物细胞完好无损，营养物质包于其中，难以与内源消化酶接触而被消化吸收，因而它们构成了非水溶性屏障性抗营养因子。而在饲料中添加纤维素酶、木聚糖酶、果胶酶为主的复合酶制剂可降解细胞壁木聚糖和细胞间质的果胶成份，并使纤维素部分水解，胞内营养物质更易与肠道消化酶接触，提高消化及营养物质的利用率。
3	家禽	国外 70 年代开始在家禽日粮中使用酶制剂。由于家禽消化道较短，肠道微生物菌群很少，对养分的消化吸收不彻底，肠道粘度的存在更加重了营养物质消化吸收的困难，因而饲用酶制剂的应用效果较为明显。
4	草食家畜	幼龄草食家畜瘤胃发育不全，不能充分利用饲料资源，添加复合酶制剂有助于消化吸收。
5	水产动物	由于水产动物与单胃动物消化方式不同，随着生物酶制剂的发展，试验表明，添加水产动物专用复合酶制剂，可以提高饵料消化率，加快水产动物生长速度，改善养殖环境。
6	其他	还在青贮饲料、防病治病、饲料去毒、饲料贮存等方面发挥明显的作用。

9、饲用酶制剂的作用

(1) 饲用酶制剂是一种安全、有效、无残留的“绿色”饲料添加剂

对于我国畜牧业来说，生产无残留、无污染的天然绿色畜产品是当务之急。为此，人们开始寻求更为安全、有效、无残留的动物促生长剂和保健剂来代替抗生素和化学药品。

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的迅速发展，不仅对环境和人类无危害性，而且有益的饲料添加剂，已在畜牧业中得到广泛应用。这些被称作“绿色饲料添

添加剂”，代表了未来饲料添加剂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功能性寡糖、中草药、酸化剂、核苷酸和卵黄抗体等。

酶是一种蛋白质，在动物体内天生就存在，因此它不会对畜产品造成危害；酶是微生物发酵的天然产物，因此它不存在化学合成添加剂的各种弊端；它不会残留于产品内，更不会产生抗药性。所以，酶制剂是一种安全、有效、无残留的“绿色”饲料添加剂。⁶通过使用饲用酶制剂，可以提高养殖动物的免疫力，减少抗生素的使用，避免药物在动物体内残留或产生环境污染，可以为人们提供更安全、更健康食品。

(2) 饲用酶制剂可以提高饲料利用率，节约饲料用粮，扩大饲料来源，降低饲料成本

我国人均粮食产量仅 397.70 公斤⁷，而在世界范围内，大洋洲的人均粮食产量超过 1000 公斤，南北美洲的人均粮食产量 625 公斤，欧洲的人均粮食产量 570 公斤。⁸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将面临“人畜争粮”的严重问题⁹，解决方法只有两个：提高常规饲料的利用率和开发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具体说来，一方面，根据不同种类和不同生理阶段的畜禽以及特定的饲料原料的特点，将所需的酶制剂加入饲料中，可以提高畜禽对饲料的消化利用率，从而达到节省饲料用粮的目的；另一方面，开发出新的高效酶制剂以扩大对非常规饲料资源¹⁰（例如农作物秸秆）的使用，降低饲料成本，同时为解决我国粮食缺乏及人畜争粮的矛盾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法。

在提高饲料利用率方面，饲料中添加酶制剂后，提高了各种饲料原料的能量和蛋白质的可利用值，可以使玉米、豆粕等日粮转化率更高。生产及试验数据表明：在肉仔鸡玉米—豆粕型基础日粮中添加复合酶制剂，平均日增重提高 2-14%，料肉比改善 1-17%，死淘率也显著降低；在产蛋鸡玉米—豆粕日粮中添加复合酶制剂，其产蛋率提高 2.2-21.1%，料蛋比改善 0.8-23.7%；复合酶制剂可提高猪的生产性能，其中日增重提高 3-20%，料肉比改善 4-14%，腹泻率也显

⁶资料来源：《研究和应用环保型饲料是未来饲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饲料工业》2005 年第 11 期。

⁷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年 9 月出版。

⁸资料来源：《世界经济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年 6 月第 1 版

⁹以大豆为例（大豆既是主要的饲料原料，又是食用油的来源之一）：我国 2009 年进口大豆 5500 万吨（含进口豆油折算的大豆），相当于进口了 5.64 亿亩耕地，等于我国粮食播种面积的 35.2%。（资料来源：《我国粮食安全形势严峻》，《饲料广角》2009 年第 22 期）

¹⁰非常规饲料主要指作物、树木和家畜禽生产过程的废弃物以及人们消费食品的加工下脚料等。

著降低；复合酶制剂可提高鱼类的生产性能，其中日增重提高 18.6%，料肉比提高 5.6%¹¹。

在生长猪的小麦、稻谷、高粱等日粮中添加植酸酶，磷的表观消化率分别提高了 27.64%、41.84%和 47.87%¹²；在肉鸡的日粮中添加植酸酶显著提高肉鸡日增重、采食量，改善饲料利用率，提高干物质、粗蛋白、钙、磷的利用率分别达 3.90-17.73%¹³；在鱼类饲料中添加植酸酶，可使磷的利用率提高 20-60%¹⁴。

在节约饲料用粮方面，饲用酶制剂能提高饲料转化率 5-25%¹⁵。我国 2010 年全国商品饲料总产量 1.62 亿吨¹⁶，如按提高饲料转化率 5%计算，可节约饲料用粮 810 万吨，如按提高饲料转化率 25%计算，可节约饲料用粮 4,050 万吨，可满足超过 8,000 万人一年粮食需求（假设人均粮食需求 500 公斤/年）。

在扩大饲料来源，使用非常规饲料资源方面，通过添加饲用酶制剂，可以使用更多的杂粕代替豆粕，可以使用小麦、麸皮、次粉，DDGS（可溶性干酒糟）等替换玉米。例如，猪鸡等单胃动物的饲料中加入一定量的 β-葡聚糖酶、木聚糖酶、单宁酶、果胶酶等，就可以顺利安全地使用大麦、小麦及高粱等能量原料，加入一定量的纤维素酶、半纤维素酶等就可以进一步提高菜籽粕、棉籽粕等杂饼粕的使用量。

在降低饲料成本方面，由于植酸酶可以替代磷酸氢钙，而磷酸氢钙的来源——磷矿石的价格自 2004 年以来快速上涨，并推动磷酸氢钙价格大幅上涨，给饲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以植酸酶替代磷酸氢钙，不仅可以降低饲料企业的成本，而且节约了宝贵的磷矿资源。

（3）饲用酶制剂可以减轻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

由于畜禽对饲料的营养利用率在 60-90%之间，大量未消化利用的营养物质成为畜禽的排泄物从而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在饲料中加入酶制剂后，由于酶制剂能够显著地提高动物对饲料养分的消化率，从而大大减少畜禽排泄物中氨、氮、磷的排泄量；酶制剂可降低肠道有害微生物的繁殖，因此可以替代某些高残留、高污染的抗生素或合成药物的使用；酶与微量元素的协同作用，可以促进铜、铁、

¹¹资料来源：《饲用酶制剂在我国畜禽生产中的应用效果》，《饲料广角》2001 年第 16 期。

¹²资料来源：《猪用植物性饲料中可消化磷的评定及植酸酶的作用》，《辽宁畜牧兽医》2004 年第 1 期。

¹³资料来源：《肉鸡饲粮能量水平对植酸酶作用效果的影响》，《饲料工业》2006 年第 24 期。

¹⁴资料来源：《植酸酶在水产养殖中的应用研究》，《饲料研究》2005 年第 4 期。

¹⁵资料来源：《建议建立饲料微生物学科》，《中国饲料》1999 年第 24 期。

¹⁶资料来源：《2010 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述》，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锌等微量元素的吸收，从而可以减少矿物质的排放。

在植酸酶保护环境方面，由于饲料中的植酸磷仅有 0-40%能被动物利用，导致我国每年从畜禽粪便中排出的磷达 250 万吨以上，是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植酸酶可以提高饲料中植酸磷的利用率 20-60%，替代向饲料中添加的磷酸氢钙等无机磷源，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植物中本身含有的磷资源，而且可以降低由于添加磷酸氢钙而从动物粪便排出的磷，减轻动物排泄物中磷对环境的污染。

(4) 增加动物免疫力，预防动物疫病

饲用酶制剂可有效减少肠道的发酵和畜禽后肠道有害微生物的数量，消除食糜造成的这些危害，减少仔鸡下痢、仔猪腹泻等畜禽肠道疾病；同时饲用酶制剂在动物胃肠道应用产生的寡聚糖还可以显著激活动物巨噬细胞的活性，充当免疫刺激的辅助因子，调节机体免疫系统，提高抗体免疫应答能力，从而增加动物体液及细胞免疫能力。

10、饲用酶制剂是多学科综合性行业

从饲用酶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来看，发酵工程菌的研发需要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专业知 识，发酵生产需要发酵工程、生物化工、食品科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分析化学等专业知 识，酶制剂在饲料行业的应用与推广需要动物营养学、饲料学、养殖学、水生生物学、水产养殖学、生态学等专业知 识。因此，饲用酶制剂是一门多学科综合性的行业。

11、饲用酶制剂发展前景广阔

人类需要“绿色食品”，动物需要“绿色饲料”；关注饲料安全，改善动物品质是饲料工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饲用酶制剂被公认为目前唯一能同时有效解决养殖领域中饲料安全、饲料原料缺乏和养殖污染等三大问题的新型饲料添加剂。

基于酶制剂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的“绿色”优势，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国务院、发改委、农业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台的政策和规划上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酶制剂产品。

对于饲用酶制剂企业，由于生产酶制剂需要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国内外的酶制剂生产企业都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的更新，这无疑将进一步提高酶制剂产

品的应用效果、降低其使用成本；对于饲用酶制剂的下游饲料企业，随着酶制剂的应用效果不断显现，饲料添加比例将不断提高，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我国的饲用酶制剂市场未来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饲用酶制剂能有力推动我国养殖业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巨大贡献；并且符合与推动“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等现代社会发展趋势，有国家有利的政策支持，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饲用酶制剂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农业部、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公司所属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该等协会主要负责行业的自律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拟订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公司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理：

（1）生产许可证管理：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续办时仍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许可证。

（2）产品批准文号管理：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内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取得新饲料添加剂、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证书的产品实行试产期，试产期两年。试产期满需继续生产的，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核发正式批准文号，2012年12月1日前已经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五年，自2012年12月1日起，新申请的《产品批准文号》在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失效，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展后，企业应当为其产品重新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标准

(1) 政策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27号修订；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二次修订，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农业部2008年12月11日 第1126号公告	包括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可以使用的品种目录；保护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 2012年第3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1999年12月9日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4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 2012年第5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1999年12月14日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申请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 2012年第4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2000年8月17日发布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6	《饲料添加剂稳定性试验指南（试行）》	2008年12月30日农牧办 [2008]82号发布	申报新饲料添加剂时应按照指南进行产品的稳定性试验，并提供相关报告
7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办法》	2000年8月17日农业部令 第38号发布，2004年7月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证养殖动物的安全生产

	记管理办法》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8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68 号公告	规范和指导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
9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农业部 2002 年 2 月 9 日第 176 号公告	本目录收录了 5 类 40 种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法》的起草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中。

(2) 行业系列国家标准

根据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饲料工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截止2012年底，饲料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计520项，其中基础规范标准15项，安全限量标准8项，检测方法标准212项，评价方法标准15项，饲料原料标准56项，饲料添加剂标准113项，其他饲料产品标准49项，相关标准52项。与饲用酶制剂相关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NY/T 722-2003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	农业部 2003 年 12 月 1 日发布，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	规定了饲料用酶制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其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饲料用酶制剂产品
2	GB/T 20370-2006	《生物催化剂酶制剂分类导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23 日发布	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酶制剂分类命名规则
3	NY/T 912-2004	《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农业部 2005 年 1 月 4 日发布	规定了用还原糖比色法测定饲料添加剂中纤维素酶的活力
4	NY/T 911-2004	《饲料添加剂 β-葡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农业部 2005 年 1 月 4 日发布	规定了以分光光度法测定饲料添加剂 β-葡聚糖酶活力
5	GB/T 18634-200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联合发布	规定了以分光光度法测定饲用植酸酶的活性。适用于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植酸酶产

				品,也适用于添加有植酸酶的配合饲料
6	GB/T 23874-2009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联合发布	规定了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饲料添加剂中木聚糖酶的活力。适用于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产品
7	GB/T 23881-2009	《饲用纤维素酶活性的测定 滤纸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联合发布	规定了以滤纸为底物,用还原糖比色法测定饲用纤维素酶活性的方法
8	NY/T 2112-2011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定,农业部审批,201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准则以及禁止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类。适用于 A 级绿色食品的生产、管理和认定。
9	GB/T 28715-2012	《饲料添加剂酸性、中性蛋白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酸性和中性蛋白酶活力的测定方法。适用于饲料添加剂酸性、中性蛋白酶以及复合酶产品中中性蛋白酶活力的测定。

与饲用酶制剂相关的标准中,《饲料用酶制剂通则》主要由公司负责起草,《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饲料添加剂β-葡聚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参与起草。

① 2009-2012 年颁布的重要标准起草情况

上述行业标准中,在 2009-2012 年颁布的有 GB/T 18634-2009、GB/T 23874-2009 和 GB/T 23881-2009、NY/T 2112-2011、GB/T 28715-2012 五项重要标准,该五项标准的起草单位情况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GB/T 18634-200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新华扬生物有限公司

GB/T 23874-2009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武汉新华扬生物有限公司和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23881-2009	《饲用纤维素酶活性的测定 滤纸法》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NY/T 2112-2011	《绿色食品 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GB/T 28715-2012	《饲料添加剂酸性、中性蛋白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试中心（杭州）、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武汉新华扬生物有限公司

起草单位中，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依法授权的、经国家计量认证并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向社会出具公正检验数据的国家级饲料质检机构；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是1996年4月经农业部正式行文批准、1996年11月26日成立的部级研究中心；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并挂靠于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武汉新华扬生物有限公司（现公司已经更名为“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国内竞争对手。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是负责全国绿色食品开发和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隶属农业部；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是由农业部批准设立，可对外开展法定证明性质检工作的公益类综合性农产品质检机构；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89年，2008年批准组建为国家发改委“生物饲料安全与污染防控国家工程实验室”。

② 有关标准的制定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饲料用酶制剂酶活测定标准的制订，有利于规范该酶种的检测标准，是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及广大饲用酶制剂用户酶活检测的重要依据。标准的制定对公司的影响有以下三方面：

A、产品方面：有关标准的制定、实施之后，企业生产有了统一的生产质量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及客户有了评判产品质量的依据，超过同行的标准会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目前的多项产品性能国内领先，耐高温植酸酶的性能国际领先，因此，更多行业标准的确立，有助于客户对饲用酶制剂产品进行评判，更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

B、技术方面：有关标准的制订和实施，会促使企业注重技术进步和创新，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提高会增加运营成本，这将加快行业由价格竞争逐渐转向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服务的有序竞争。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研究及生产饲用酶制剂的企业，经过超过 20 年的创新及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具有技术、研发优势，且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所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更有利于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

C、市场方面：参与标准的制订，说明相关企业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有制定标准的能力，也反映出企业在饲用酶制剂行业的重要地位。公司参与相关标准的制订，将显著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

3、产业政策和规划

(1) 发展规划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2007年6月10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的通知明确提出，“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应用前景的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农药、新型肥料、生物饲料添加剂新产品”。

2011年9月20日，农业部发布《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规划中提出，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其中包括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有机微量元素、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安全环保型饲料产品，综合运用营养平衡技术和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研究开发低氮、低磷、低微量元素排放饲料配方技术，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减排。综合利用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新型安全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阐述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方向及任务的纲领性文件，其中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七大产业。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

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

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的基本要求是：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公告），在国家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有两大产业中包含酶制剂。在现代农业产业中明确酶制剂属于优先发展的新型安全饲料；在生物产业中，新型高效工业、食品、医药和环保等专用酶制剂和酶制剂质量评价技术及标准属于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

2011年7月13日，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也提到，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生物产业，大力发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实施生物医药、生物医用材料、先进医疗设备、生物种业、农业生物药物、先进生物制造等科技产业化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制造过程的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发展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2011年9月8日，商务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等8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商产发[2011]310号），在“意见”中明确国际化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必然选择。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五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中，复合预混料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

(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三) 行业发展现状

以下行业分析的资料来源，如无特殊说明，皆来自于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

1、全球饲用酶制剂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饲用酶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酶制剂开始应用于配合饲料中。随着现代生物技术，尤其是微生物的基因改造和发酵技术的迅速发展，生物酶制剂的生产成本越来越低。作为饲料添加剂的一个新品种，饲用酶制剂逐渐得到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认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饲用酶制剂开始了在饲料工业中的规模化应用，目前已成为世界工业酶产业中增长速度最快、势头最强劲的一部分。在欧洲，添加饲用酶制剂的禽类饲料占禽类饲料总量的比例超过 90%。

全球饲用酶制剂总产量 2006 年为 18.40 万吨，2010 年达到 3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2%。其中，2010 年全球饲用复合酶制剂总产销量为 20.3 万吨，饲用植酸酶总产销量为 11.5 万吨。全球饲用酶制剂总产值 2006 年为 8.5 亿美元，2010 年达到 13.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2%。各年饲用酶制剂总产量及总产值如下图：



(2) 全球饲用酶制剂行业发展预测

① 饲用酶制剂下游饲料工业的稳步发展

2008 年全球工业饲料总产量首次突破 7 亿吨¹⁷，2010 年全球饲料产量可达到 7.176 亿吨，其中，全价配合饲料 6.817 亿吨、4%预混料 0.359 亿吨。4%预混料一般按 1:25 比例制成全价配合饲料，最终折算成全价配合饲料产量为 15.792 亿吨。据预测全球饲料产量将以 2%左右的速度递增，到 2014 年全球饲料总产量 7.77 亿吨，其中，全价配合饲料 7.386 亿吨、4%预混料 0.384 亿吨¹⁸，折算成全价配合饲料产量将达到 16.986 亿吨，饲料工业的稳步发展为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保证。

② 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全球饲用酶制剂行业数据统计对象主要包括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

饲用复合酶方面，2010 年全球饲用复合酶制剂总产销量为 20.30 万吨。未来随着酶制剂产品技术的提高，饲用复合酶产品的应用效果将愈加明显，同时，随着饲料中非常规饲料添加比例的提高和人们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饲用复合酶产品在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也将越来越高。如果按全球全价配合饲料产量中 50% 添加饲用复合酶，添加比例按 0.035%计算，2014 年全球需要饲用复合酶 29.73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 46.4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饲用植酸酶方面，2010 年全球饲用植酸酶总产销量为 11.50 万吨。饲用植酸酶对促进动物生长、节约磷矿资源和减少环境污染效果明显，并已为下游饲料企业所熟悉和广泛接受，未来伴随耐高温植酸酶技术、水产中性植酸酶技术得到突破和产业化，饲用植酸酶的应用范围将继续扩大。据行业市场调查，饲料中饲用植酸酶平均添加量由原来 0.01%增加到 0.013%，如果按 95%全价配合饲料添加 0.013%饲用植酸酶计算，2014 年全球年需要植酸酶 20.98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 82.43%，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2%。

全球复合酶、植酸酶产销量预测表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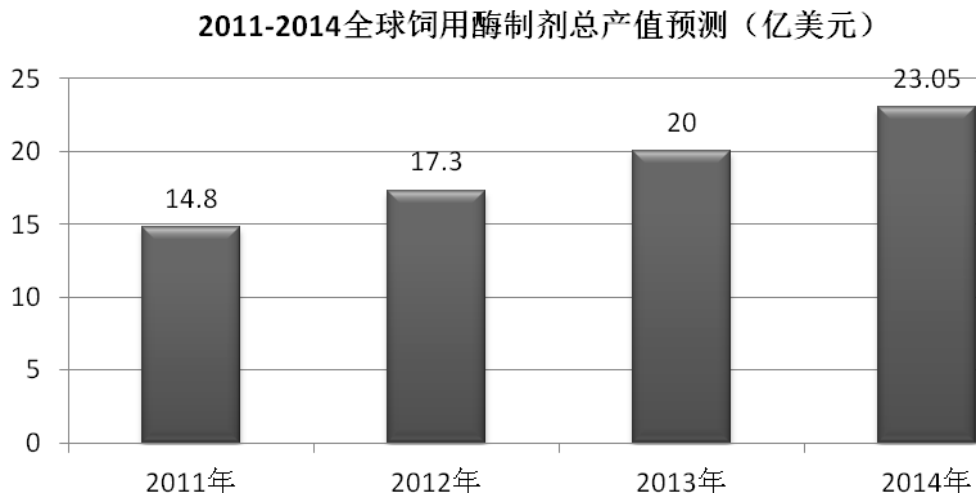
时间	饲料产量	折算为全价配合饲料产量	复合酶	植酸酶	饲料用酶合计
2010 年	71,760	157,920	20.30	11.50	31.80
2011 年 (E)	73,200	160,800	21.88	13.72	35.60
2012 年 (E)	74,700	164,000	24.45	15.85	40.30

¹⁷数据来源：《2008 年全球饲料生产概览》，《饲料广角》2009 年第 6 期。

¹⁸折算成全价配合饲料为 0.384*25=9.6 亿吨。

2013 年 (E)	76,200	167,600	27.13	18.43	45.56
2014 年 (E)	77,700	169,900	29.73	20.98	50.71

据预测，2014 年全球饲用酶制剂产值将达 23.05 亿美元，比 2010 年 13.1 亿美元增长 75.9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7%。各年饲用酶制剂产值情况入下图：



2、我国饲用酶制剂发展情况

（1）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概况

饲用酶制剂进入我国饲料工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初期推广阶段之后，其规模化应用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当时饲用酶制剂以进口国外的产品为主。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内酶制剂发酵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国内酶制剂生产企业迅速发展，逐渐形成了自主品牌，不但占领了国内饲用酶制剂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得到很好的推广，出口量逐年提高，饲用酶制剂现已成为少数几个出口创汇的饲料添加剂品种之一。其中，在植酸酶方面，经过近 10 年发展，我国已经从一个完全依赖进口的国家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植酸酶生产国¹⁹。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06 年我国饲用酶制剂总产量 2.65 万吨，2010 年达到 8.4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33.78%，其中，饲用复合酶总产量 4.62 万吨，饲用植酸酶总产量 3.87 万吨。

2006 年我国饲用酶制剂均价约为 2.38 万元/吨，产值为 6.3 亿元，2010 年

¹⁹资料来源：《饲用植酸酶应用技术现状及生产企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中国畜牧杂志》2008 年第 6 期。

我国饲用酶制剂的均价为 1.79 万元/吨，产值达到 1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3%。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产量（万吨）	2.65	3.25	3.92	5.32	8.49
均价（万元/吨）	2.38	2.31	2.19	1.94	1.79
总产值（亿元）	6.30	7.50	8.60	10.30	15.20

国内在饲用酶制剂的应用方面，据统计，目前我国饲料中添加复合酶的饲料占比仅为 32.44%，添加植酸酶的饲料占比仅 50% 左右，相对而言，我国的饲料中添加酶制剂的饲料占比远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水平。

（2）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发展预测

① 我国饲料工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首先，我国饲料工业将保持稳定较快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及人口的持续增长，人们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饲料工业稳定发展。根据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中的预测，至 2015 年我国饲料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2 亿吨，其中，配合饲料 1.68 亿吨，浓缩料 0.26 亿吨，4% 预混料 0.06 亿吨，较 2010 年的 1.62 亿吨增长 23.4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1%，全部折算为配合饲料产量为 4.48 亿吨，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十分巨大。

其次，饲料产业集中度将明显提高。我国饲料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并随着一批品牌企业的崛起，打破了行业内长期区域分散的格局，逐步进入由优势企业主导的兼并整合阶段。2010 年，全国饲料生产企业 10843 家，比 2005 年减少 4675 家，年产 5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 30 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2%，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13 家和 17 个百分点。随着联合、重组、兼并的深化，饲料企业的购买力逐渐增强，提高产品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原来许多出于成本考虑不使用酶制剂的饲料产品将更广泛的使用酶制剂产品。

再次，绿色的饲料添加剂工业将更快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属于饲料工业最高端的技术，近年以来，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绿色饲料添加剂品种日益增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饲用酶制剂、微生态添加剂、氨基酸等绿色添加剂等。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未来绿色饲料添加剂工业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 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将迎来更大发展

随着我国饲料工业的增长和下游饲料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饲料产量增加需要扩大饲料原料范围，通过添加饲用复合酶，原来不能作为常规饲料的秸秆、麦麸等非常规饲料也可以广泛用作动物食物，减低人畜争粮的矛盾。另外，随着饲用复合酶技术的进步，应用效果不断显现，饲料企业和养殖户等对饲用复合酶接受程度将日益提高。据预测，2014 年我国添加饲用复合酶的饲料的比例将由 2010 年的 32.44% 提高到 60%，如果以 2014 年折算成配合饲料产量 4.41 亿吨为基础，添加复合酶比例按 0.035% 计算，2014 年饲用复合酶需求量将达到 9.26 万吨，比 2010 年产量增长 100.43%。

随着饲用植酸酶应用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将使植酸酶使用范围扩大，由原来只添加畜禽料到畜禽料和水产料均可添加；由原来只添加不制粒和常温制粒饲料到包括高温制粒的所有饲料。伴随植酸酶对于蛋白质和能量消化率的提高，释放饲料潜在营养价值效果得到更好的体现，这将会使得植酸酶添加量增加。同时，近些年来，中国饲料用磷酸氢钙的价格迅速走高，尤其是 2008 年作为磷矿的主产区四川汶川地震后使磷酸氢钙的供应不足，价格高企，而饲用植酸酶作为一种环保无污染饲料添加剂，成为替代磷酸氢钙的最优选择，得到了迅速发展。未来随着磷矿资源的日益紧张，以及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饲用植酸酶将得到更大的发展。此外，随着国内饲用酶制剂企业自主研发力量逐步壮大，并同时做好质量控制，饲用植酸酶等酶制剂产品将进一步占领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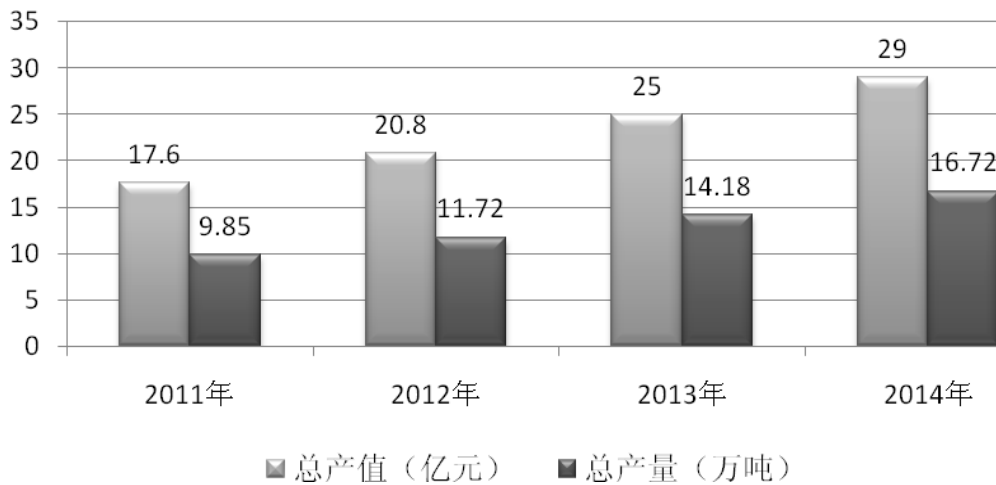
预计到 2014 年我国添加饲用植酸酶的饲料的比例将由 50% 左右提高到 80%，按 0.013% 的添加比例计算，2014 年饲用植酸酶需求量可达到 4.59 万吨，加上植酸酶产品出口 2.87 万吨，需求总量可达 7.46 万吨，比 2010 年产量增长 92.76%。

中国饲用复合酶、植酸酶市场需求预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饲料产量	折算成配合饲料产量	复合酶产销量	植酸酶产销量	饲用酶制剂总产销量	饲用酶制剂总产值
2010 年	16,200	40,700	4.62	3.87	8.49	15.20
2011 年 (E)	16,900	41,700	5.56	4.29	9.85	17.60
2012 年 (E)	17,700	42,500	6.15	5.57	11.72	20.80
2013 年 (E)	18,500	43,300	7.49	6.69	14.18	25.00
2014 年 (E)	19,300	44,100	9.26	7.46	16.72	29.00

2011-2014年中国饲用酶制剂总产量总产值预测



3、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发展预测合理性分析

(1)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编写的《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08、2009、2010)》，2008、2009和2010年全国饲用酶制剂的产量分别为3.92万吨、5.32万吨和8.49万吨。

(2) 2010年，工业饲料总产量1.62亿吨、总产值4,936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1.5倍和1.8倍，年均增长率分别达8.6%和12.5%，世界饲料生产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分别为1.30亿吨、2,648万吨和579万吨，与2005年相比，分别增长67.1%、6.0%和22.7%。(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

(3) 2007年饲料工业总产量达1.23亿吨；2008年饲料工业总产量达到1.37亿吨；2009年全国工业饲料产量达到1.48亿吨；2010年全国商品饲料总产量1.62亿吨(《饲料广角》2008年第18期、2009年第07期、2010年14期2011年10期)

(4) “按照我国配合饲料产量年产量1亿t计算，如果饲用酶制剂添加量按0.1%计，全国1/2配合饲料添加饲用酶制剂，则需要5万t的饲用酶制剂，而我国目前饲用酶制剂市场生产量远未达到市场容量。”(《饲用酶制剂的开发应用及发展现状》，《新饲料》2009年第7期)

(5) “近10年，虽然我国已经从一个完全依赖进口植酸酶的国家发展为全球最大植酸酶制造国，不少品种的产量、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均处于国际领先

地位，但在应用技术方面却相对落后”（《饲用植酸酶应用技术现状及生产企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中国畜牧杂志》2008年第6期）

（6）“目前国内酶制剂年消耗量约为3万t左右”（《我国饲料添加剂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兽药与饲料添加剂》2007年第3期）

（7）“目前我国植酸酶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价格昂贵，为20万元/t，而市场上国产的植酸酶的售价在2万元/t左右”。“按中国饲料工业的发展规划，2010年和2020年中国饲料的需求量分别为1亿t和1.7亿t，按1‰的加酶量计算，植酸酶的需求量应为10万t和17万t，按2万/t来计算，那么其市场应分别为20亿元和34亿元。”（《我国发酵法饲料酶的现状及其发展前景》，《发酵科技通讯》2003年第4期）

（8）“截止2003年，除了国外一些著名公司在我国销售用于饲料工业的酶制剂，国产复合酶制剂产量已超过1万t，国产植酸酶产量已超过400t。”（《国产饲料酶制剂生产与应用进展》，《饲料广角》2004年第8期）

（9）在《饲料工业酶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年8月第1版）中，我国复合酶制剂产量2000年、2005年分别为0.65万吨、1.8万吨。

根据以上资料，公司经过分析认为：《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关于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产量和产值的基本数据：“2006年我国饲用酶制剂总产量2.65万吨，2010年达到8.49万吨，其中，饲用复合酶总产量4.62万吨，饲用植酸酶总产量3.87万吨；2006年我国饲用酶制剂产值达6.30亿元，2010年达到15.20亿元。”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到饲用酶制剂产品应用深化、技术进步、出口增加等因素，《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关于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产量和产值的预测：“到2014年全国饲用复合酶需求量为9.26万吨，比2010年产量增长100.43%，饲用植酸酶需求量可达到4.59万吨，加上出口2.87万吨，总量可达7.46万吨，比2010年产量增长92.76%；预计到2014年，中国饲用酶制剂行业总产值将达到29亿元，比2010年总产值增长90.79%。”较为合理。

4、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80年代，酶制剂在我国饲料行业的应用开始起步，大多数饲料厂对其尚处于接触与认知阶段，国内销售产品基本为进口。当时的市场处于供应方主导的萌

芽期，行业特点为：规模小、价格高，供应商包括巴斯夫、罗氏、建明、芬兰饲料等少数跨国公司，市场结构近似于寡头垄断。

90 年代，随着饲料行业逐渐认识和接受酶制剂在饲料中的应用，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在供给方面，随着国内企业逐步掌握了酶制剂生产技术，企业数量和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并导致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都开始下降，借助价格优势，国内企业在低端产品领域开始替代进口产品。当时的市场处于培育期，行业主导力量仍为供应方，行业特点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随着新加入的厂商越来越多，价格开始下降，市场结构开始由寡头垄断向垄断竞争转换。

进入 21 世纪以来，饲料行业对于酶制剂的认识和应用进一步深化，市场需求不断提高。此时的市场处于成长期，行业主导力量开始向供需平衡转换，行业特点为：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竞争手段多元化，由价格为主过渡到价格、性能、质量、服务等并重，市场结构近似于垄断竞争。

（1）需求方面：

①国内需求：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在饲料中添加酶制剂，近年来饲用酶制剂行业的成长速度明显加快。下游饲料加工企业与养殖业的稳定发展为饲用酶制剂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并且随着饲用酶制剂成本不断降低、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应用效果也愈加明显。目前国内较大饲料企业基本都开始在饲料中添加酶制剂，在饲料产量不断增长的同时，饲料中添加酶制剂的比例不断提高，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②国际需求：世界范围内，使用酶制剂最多的地区是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目前，全球大约有 70%以上的家禽粘性麦类饲料中添加有酶制剂；由于大麦在欧洲配合饲料中的广泛使用，欧洲 90%左右的禽料含有酶制剂。但猪料中使用酶制剂的比例较低，水产和反刍动物更低，世界饲用酶制剂发展潜力还很大。

（2）供给方面：

目前我国登记注册生产饲料用酶制剂的厂家过百家，除少数企业自成立一直从事饲用酶制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外，其它很多厂家是为了从饲料应用领域分一杯羹，从其他专业酶制剂领域通过二次技术开发进入饲料用酶领域。

在进入市场初期，国内企业通过产品价格优势进入饲用酶制剂低端领域。此后，随着国内自主研发力量逐步形成和发展壮大，开始独立进行新技术、新产品

开发，逐步打破跨国公司在中、高端产品方面的垄断。目前，国内产品在功能和质量方面逐步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并继续保持价格竞争优势，部分产品已实现出口，如植酸酶等，已经开始大量销往国外。

5、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80 年代，由于国内销售产品基本为进口，市场垄断在少数跨国公司手里，产品价格偏高，行业利润率也较高。

90 年代，随着国内产品开始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利润率也开始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竞争手段多元化，大部分产品价格和利润率已较为稳定。未来影响行业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有两个：（1）随着市场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存在行业利润率下降的风险；（2）随着新技术突破和新产品出现，由于新产品的价格通常较高，有助于提升行业利润率。

（四）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对手简介

（1）国际竞争对手简介

国际上从事饲用酶制剂的公司主要有丹尼斯克、杰能科、德国AB酶制剂、安迪苏、帝斯曼、奥特奇、巴斯夫、建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丹尼斯克

丹尼斯克成立于1989年，总部设在丹麦，是食品添加剂和配料、酶制剂以及生物工程技术全球领导者之一。2011年5月，丹尼斯克被美国杜邦公司收购，成为杜邦的控股子公司。丹尼斯克主要生产销售乳化剂、复配功能性添加剂、香精、亲水胶体、天然保鲜剂、抗氧化剂、酶制剂、益生菌种、功能性甜味剂等产品；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饲料、生物能源、医疗、生物化学工程等领域。

②杰能科

杰能科成立于1989年，总部设在美国，是世界十大生物技术公司之一，也是知名的工业酶制剂生产企业。2005年4月，杰能科被丹尼斯克收购，成为丹尼斯克的全资子公司。杰能科面向两大市场：生物产品和保健产品。在生物产品市场，杰能科研发、生产并销售生物催化剂（酶制剂）和其它生化产品以用于工业、消

费者和农业加工市场。在保健产品市场，杰能科针对病毒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和癌症在蛋白质治疗法和免疫蛋白质方面拥有药物开发平台。2007年，杰能科在江苏无锡投资建设的新工厂落成，主要生产谷物加工酶、纺织用酶、食品饲料用酶等系列酶制剂，是杰能科在中国以及亚洲市场主要的生产基地及销售中心。

③德国AB酶制剂

AB酶制剂成立于1907年，总部设在德国的达姆施塔特，前身为德国Rohm酶制剂公司，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酶制品生产公司之一，后被英国联合食品集团（ABF Group，世界500强，欧洲最大的食品企业之一）收购。AB酶制剂的产品包括烘焙和饮料用酶、饲料用酶、纺织用酶以及造纸用酶。

④安迪苏

安迪苏原属安万特（Aventis，世界第三大制药公司）动物营养部门，2002年4月被欧洲私募股权集团CVC收购，2006年1月，被中国蓝星集团收购，成为中国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迪苏公司是世界三大营养添加剂生产厂商之一，以专业生产蛋氨酸、维生素、酶制剂和过瘤胃蛋氨酸系列产品为主，其蛋氨酸市场份额居世界第二位。安迪苏生产和销售14种单项维生素或复合维生素，尤其以麦可维TMA超性能型1000独占世界鳌头。通用型天然复合酶是安迪苏的高技术新产品，有粉剂和液体两个品种。目前，安迪苏利用自身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将产品扩展至人类应用领域，如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

⑤帝斯曼

帝斯曼成立于1902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和性能材料的跨国公司。2003年，帝斯曼收购了罗氏（Roche）公司的维生素与精细化工分部，将其改名为帝斯曼营养产品部（DNP），该机构和帝斯曼的生命科学产品部一起，成为世界领先的生命科学产业供应商。目前，帝斯曼有五大业务群：营养、制药、工程塑料与树脂、聚合物中间体、基础化学及材料。帝斯曼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诸如人类和动物营养保健、化妆品、制药、汽车和运输、涂料、建筑、电子与电气等行业的终端市场。

⑥奥特奇

奥特奇成立于1980年，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致力于为动物养殖和饲料企业提供天然的营养解决方案。奥特奇是全球公认领先的研究主导型动物保健公

司，其核心业务是动物营养和水产，核心竞争力是酵母发酵，小肽技术和固态发酵；主要产品包括多酶复合物、有机硒、微量元素添加剂、甘露寡糖、益生酵母、霉菌毒素吸附剂等。

⑦巴斯夫

巴斯夫成立于1865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化工（非石油化工）公司，是德国第二大公司。巴斯夫包括八千多种产品，涵盖了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农化产品、精细化学品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产品。在动物营养领域，巴斯夫生产和供应多种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包括维生素、类胡萝卜素、有机酸、酶制剂以及氨基酸等几大类别。巴斯夫是世界上最早进行植酸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在中国进行植酸酶产品推广的企业之一。

⑧建明

建明成立于1961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个以现代科技为导向的全球性生命科学公司，研究、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农业、畜禽、宠物、食品、医药和健康保健等高科技生物制品。美国建明2000年在中国投资设立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生产和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生物乳化剂、毒素吸附剂、防霉剂、酸化剂、抗氧化剂、有机微量元素、天然色素等。

（2）国内竞争对手简介

国内从事饲用酶制剂的公司主要包括新华扬、挑战集团、北京昕大洋、夏盛集团、湖南尤特尔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华扬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2003年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开始研发生产植酸酶。新华扬是一家集动物生物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生产饲用酶制剂产品²⁰。

②挑战集团

挑战集团成立于1997年，是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创办的农业企业集团公司，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于一体，以高科技含量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和兽药为主要发展方向。挑战集团投资成立了北京挑战生物技术有

²⁰资料来源：<http://www.sunhy.cn/>

限公司、北京挑战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思科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温州海螺挑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思科福（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主要从事饲用酶制剂生产的为北京挑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温州海螺挑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²¹。

③北京昕大洋

北京昕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农科院饲料和生物专业的专家于1999年联手创建，注册于中关村国家级高科技园区。公司集科学研究、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昕大洋公司在中国设立了十一个销售分公司，业务网络遍布全国²²。

④夏盛集团

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下设10个事业部、1个菌种研究开发中心和1个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两个酶制剂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宁夏银川市和河北沧州市。夏盛集团是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酶制剂分会常务理事单位，被中国发酵工业协会评定为“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夏盛集团开发的酶制剂应用于啤酒、饲料、果汁果酒、纺织、植物提取、食品烘焙、皮革和酒精等8个领域，涉及纤维素酶、半纤维素酶、果胶酶、蛋白酶、淀粉酶、糖化酶等酶系。

夏盛集团饲用酶事业部成立于1998年，目前开发出的产品主要包括：单酶系列产品，一菌多酶型系列精酶产品，液体复合酶系列产品，日粮型复合酶系列产品，动物专用复合酶系列产品，粕饼处理专用复合酶和植酸酶等产品²³。

⑤湖南尤特尔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是由美国新世纪生化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慧通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湖南尤特尔在北美和上海建立了菌种研究中心和应用中心，2001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04年被中国发酵工业协会评为“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2006年DE造纸用中性木聚糖酶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007年新型高效饲用肠溶酶制剂荣获科技部国家重点新

²¹资料来源：<http://www.challenge.com.cn/>

²²资料来源：<http://www.bjxindy.com/>

²³资料来源：<http://www.sunsonenzymes.com/>

产品证书。湖南尤特尔酶制剂应用于纺织、饲料、食品烘焙、酿造、果蔬汁、造纸、牛仔服染整处理等7个领域²⁴。

2、竞争关系分析

(1) 饲用酶制剂行业内有过百家生产企业，但许多企业是从其他专业酶制剂行业进入到饲用酶制剂领域。饲用酶制剂领域需要专业的技术服务，生产出来的产品是通过技术营销而提供给客户，需要为客户解决配方、设计产品方案，仅仅掌握饲用酶制剂的生产技术而不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也难以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专注于饲用酶制剂，积累了较多的产品应用经验和较丰富的客户群体，相对行业很多从其他行业转过来的企业，溢多利在饲料行业的专业性尤为明显。

(2) 国外跨国企业研发历史较长、投入较多，在技术积累方面相对于国内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国内企业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尽管技术领域与跨国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比如产品的应用效果日益明显，但在菌株选育等方面仍然与国外跨国企业存在差距。由于酶制剂行业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国内企业发展路径往往是先进入一个细分市场，通过一定时间的技术和资金的积累后，再进一步提升其研发水平。许多国内的酶制剂生产企业，在经历过企业的初创期、成长期过程，都十分重视研发的投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酶制剂生产企业注重研发的标志之一。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尤其是产品研发和基础核心技术研发。在产品研发方面，研发出的植酸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基础核心技术研发方面，本公司在已掌握生产酶制剂的核心技术基础上，十分注重对基础技术的研发，在饲料用酶制剂领域，本公司的自然菌种诱变与复合酶协同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在国内市场，饲用酶制剂领域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已占据较大优势，并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迅速打开国外市场。

(五) 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饲用酶制剂行业是一个多学科综合性行业，需要微生物学、生物工程、发酵工程、动物营养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协作，在微生物菌种选育、基因工程改造、

²⁴资料来源：<http://www.ncb.com.cn/>

发酵工艺、后处理技术、剂型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饲用酶制剂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饲用酶制剂从研究开发、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

3、营销渠道壁垒

饲用酶制剂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产品，大多数生产企业一般都有相应营销网络，负责向饲料厂或养殖场宣传其产品的特点，而相应的营销网络建设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人力物力。新企业即使拥有出色的产品，如果没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专业的营销团队及良好的品牌，也很难获得饲料厂和养殖场的认可，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其市场竞争力。

4、政策壁垒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理，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和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已经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申请的《产品批准文号》在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失效，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展后，企业应当为其产品重新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和“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的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在2009年3月11日下发《关于请组织申报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536号）、《关于请组织申报

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537号)两份文件。其中:

536号文件指出:根据我国生物农业特点、产业技术基础和发展状况,专项将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要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的产业化。主要包括:畜禽新型疫苗产业化、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产业化、新型高效生物肥料产业化、农林生物农药产业化。其中,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产业化包括:新型饲用酶、益生菌、抗菌肽等产品与制剂的规模化生产。

537号文件指出:微生物制造是利用微生物细胞或酶的生物催化功能,进行大规模的物质加工与转化的先进生产方式,是基于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具有典型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征,是解决我国面临的资源短缺与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依据我国微生物制造业的特点、产业技术基础和发展情况,专项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微生物制造产品及工艺产业化。主要包括:新型酶制剂产业化、新型微生物发酵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示范应用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0年3月10日下发《关于2010年继续组织实施微生物制造、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533号),进一步强调了2009年536号文件和537号文件的内容。

农业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10日下发《关于印发〈饲用植酸酶使用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08]29号),指出:“饲用植酸酶作为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既可有效提高饲料谷物原料中磷的利用效率,减少外源磷的添加量,又可降低畜禽粪便中磷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为科学合理使用饲用植酸酶,特制订本使用指南。请按照《饲用植酸酶使用指南》的要求,在饲料生产企业和规模养殖场广泛推广使用植酸酶,促进饲料生产稳定和养殖业持续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6月2日下发《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9]45号),明确提出,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生物制造领域是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在生物制造领域,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生物漂白、生物制浆、生物制革和生物脱硫等清洁生产工艺,加快生物制造技术推广应用,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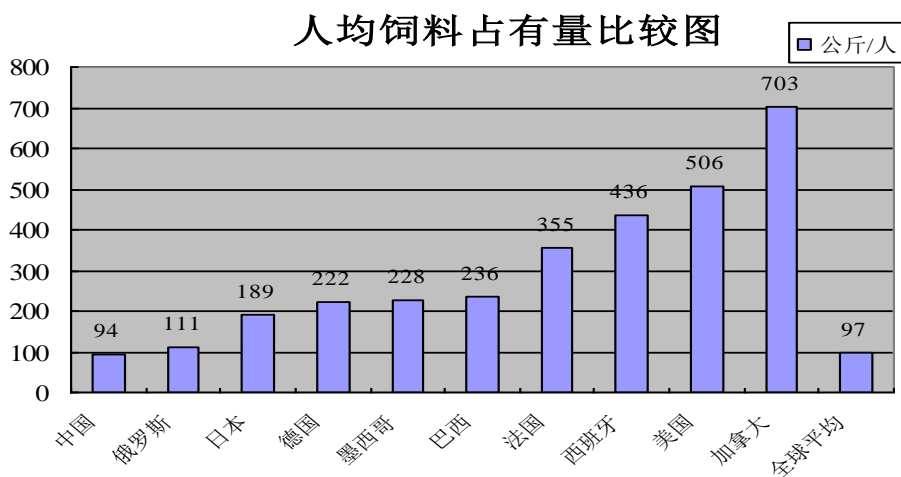
酶制剂属于生物产业，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酶制剂亦被列入其中。

（2）下游养殖业、饲料工业将持续增长

我国饲料工业从上世纪70年代中后期起步，从1980年到2007年，饲料产量从110万吨增加到12,331万吨，年均增速19.1%，而同期我国粮食产量年均增速只有1.7%。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养殖业的持续发展，1980-2007年，我国肉类、禽蛋、养殖水产品产量的年均增速分别为6.6%、7.3%、9.1%²⁵。

据预测，未来10-20年，中国城市人口比重仍将以每年1%左右的速度增加，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人口增加，对肉、蛋、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相应带来对养殖业和饲料工业的发展需求。2008年，我国养殖业转化的粮食约占全国粮食产量的35%，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到2010年、2020年、2030年，我国养殖业转化的粮食占全国粮食产量的比重将分别达到40%、45%、50%²⁶。

从人均饲料占有量比较图中可以看出，中国的人均饲料占有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2009年和2010年中国人均饲料产量仅为110公斤/人和120公斤/人，这种差距的存在也说明我国饲料工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中国饲料工业30年回望》，《饲料广角》2008年第24期。

（3）饲料“绿色化”趋势将促使饲料中酶制剂添加比例不断提高

²⁵资料来源：《饲料工业：大国崛起》，《饲料广角》2009年第18期。

²⁶资料来源：《农业部畜牧司司长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五届大型企业联谊会暨2009饲料行业发展高层论坛上的讲话》，《中国饲料》2009年第20期。

在饲料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大量的化学合成饲料添加剂，如抗生素、促生长素等在饲料中普遍使用，它们在预防畜禽疾病、提高生产性能和增加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作用的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效应。例如，在饲料中长期使用抗生素，不仅导致病原微生物产生抗药性，动物自身免疫力降低，而且残留的药物危害人体健康与污染环境。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无污染、无残留、无公害的安全绿色食品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消费追求。要生产出绿色安全的肉制品，就必须从源头把关，对影响畜禽产品安全的饲料添加剂要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例如，从2006年开始，欧盟已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我国也已经开始限制抗生素在饲料中的添加量，可以预计，我国最终也会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²⁷。

目前中国的饲料中酶制剂的添加比例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饲料产量的增长、饲料中添加酶制剂的比例不断提高，饲用酶制剂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酶工程属于现代生物技术范畴，生物技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目前，国际上大型生物技术企业一般用于研发的投入占其销售额的10%以上，而国内企业普遍不足1%。科研费用投入不足，制约了我国生物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2）饲用酶制剂企业规模偏小

虽然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经过了多年发展，但目前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整体规模还不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饲用酶制剂企业尚未形成，饲用酶制剂企业多而小的局面并没有彻底解决。因而，国内饲用酶制剂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市场集中度尚有待提升。

（3）融资渠道不畅

目前国内饲用酶制剂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尤为突出。另外，由于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高、时间长和回报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承受长期投资和资本回报风险的压力。由于创业资金不足，造成大批优秀生物

²⁷资料来源：《我国饲料添加剂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新饲料》2006年第2期。

技术产业化项目无法成长。

（七）行业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

随着养殖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饲料酶制剂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越来越受到重视，自然菌种诱变技术等已成为行业中最核心的技术。20 世纪 90 年代以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为代表的新技术在酶制剂领域的成功应用，有力推动了酶制剂研发技术和产业发展。

1、目前酶制剂行业技术发展特点

（1）性质优秀的目标酶基因的克隆和表达

随着越来越多的物种基因组的物理图谱和 DNA 测序的完成和 DNA 重组技术的完善，以及各种蛋白质结构和功能关系数据的积累，人们在很大程度上能突破天然酶缺陷的限制，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使其在微生物中高效表达，再通过优化发酵获得廉价优质产品。国外利用该技术高效生产饲用酶制剂比例越来越大。

（2）酶的遗传修饰

这方面主要特点包括两方面：一是多位点定点突变技术，定点突变是蛋白质工程中采用的一项重要技术之一，但以往一般每次只能引入单点突变，突变效率较低，所以对多点突变技术研究成为热点。二是酶定向进化技术，通过多代遗传操作将突变积累起来，可以较好较快地拓展酶的功能。其利用的主要技术有易错 PCR、DNA 体外随机拼接基因家族重排等技术。利用酶的定向进化技术对酶基因进行遗传修饰可能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突变酶及突变菌株。

（3）酶的遗传设计

基因工程的飞速发展异源蛋白质表达提供了有力手段，应用组建蛋白质结构的新方法能获得具有全新结构和功能的蛋白质。蛋白质全新设计过程是：先确定设计目标和初始序列，经过结构预测和建模，对序列进行初步修改，然后进行酶基因表达或多肽合成，再经过结构功能检测结果指导修改原先设计。蛋白质全新设计处在探索阶段，其应用前景非常诱人。

2、酶制剂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酶制剂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菌株的培育、酶制剂产品性能及效果评

价和产品应用等几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1) 开发和应用酶基因工程菌高效表达技术、分离技术及生产技术；
- (2) 加强饲用酶制剂性质改良，包括酶的pH性质、温度、抗蛋白酶能力等；
- (3) 加强对发酵技术和产品加工技术的研究，提高饲用酶制剂的稳定性、实用性和高效性；
- (4) 建立快速、有效的饲用酶制剂效果评价方法；
- (5) 重点研究饲用酶制剂对动物生理、微生态、内分泌的影响；
- (6) 进一步研究酶制剂、功能性寡糖、微生态制剂、中草药制剂等对畜禽产生的协同效应。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饲用酶制剂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周期波动性。

首先，受养殖业的季节性影响，畜、禽饲料的产量在每年第一季度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第一季度有非常明显的节日消费需求，畜禽养殖产品多数在元旦至春节期间大量出栏，养殖动物存栏量短期下降较多，对畜禽饲料的消费也会下降；此外，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动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 之间，因此，5-10 月成为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高峰期，其余时间通常为水产饲料淡季。综上，每年的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三、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其次，由于国内的养殖行业仍以中小养殖户为主体，对养殖形势缺乏计划性，由此造成了一定的跟风现象，即在养殖行情好的时候增加存栏，在养殖行情差的时候减少存栏，从而加大养殖行业的年度波动现象。行情好时，存栏不断增加，饲料消费增加，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行情不好时，存栏不断减少，饲料消费减少，饲用酶制剂的销售也会相应减少。虽然受供需缺口较大影响，饲用酶制剂未来发展态势仍将保持总产量（绝对值）的持续增长，但同比增速会随着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而发生波动。

近些年，随着规模养殖数量逐渐增多，取代了原来的农户散养模式。养殖业越来越趋于理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来在散养模式下“跟风”引致的波动。养殖业年度波动幅度减小。

2、区域性特征

饲用酶制剂产品的下游客户是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的饲料加工企业，虽然目前市场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近年来，饲料生产企业对原料基地争夺更为激烈，饲料企业在区域发展方面，选择在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新建饲料企业数量明显增多，西北、东北当地企业迅速扩张崛起，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布局，饲料企业“西进北上”势头明显。

饲用酶制剂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区域特征，目前，国际上技术先进、规模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国家主要为丹麦、德国、法国、荷兰、美国等发达国家；国内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北京、湖北、浙江、湖南、宁夏、山东等地。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1、上游原料产品供应充足，有利于酶制剂行业的平稳发展

生产饲用酶制剂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淀粉、麸皮、豆粕、磷酸二氢铵、葡萄糖、微晶纤维素、甲醇等，这些原料均来源广泛，货源充足。充足的原料供应，保证了酶制剂行业的平稳发展。

2、下游饲料加工工业的稳健增长，为饲用酶制剂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本行业产品主要提供给饲料加工企业，因此本行业与饲料加工行业息息相关。

下游饲料加工工业的稳定增长，为酶制剂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2010年，工业饲料总产量1.62亿吨、总产值4936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1.5倍和1.8倍，年均增长率分别达8.6%和12.5%，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饲料总产量达到2亿吨。²⁸饲料工业的健康发展，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需要“绿色”饲料添加剂。在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有机微量元素、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安全环保型饲料产品，减少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饲料工业稳定、健康的发展，为酶制剂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我国饲料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较低。²⁹由于饲料添加剂行业技术含量高，

²⁸资料来源：《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²⁹资料来源：海大集团招股书96页。

饲料企业多选择向下游延伸，而不进入上游饲用酶制剂行业。饲用酶制剂行业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同时下游有超过 1 万家的饲料企业。³⁰饲用酶制剂行业不存在对下游单一企业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自1991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饲用酶制剂的研发、生产、应用与推广。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公司饲用酶制剂产量2008-2010年一直稳居行业第一。

2008-2010年公司饲用酶制剂产量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溢多利产量	11,918	9,563	6,012
行业总产量	84,900	53,200	39,200
溢多利占行业比重	14.04%	17.98%	15.34%

资料来源：行业总产量数据来源于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08、2009、2010）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饲用酶制剂行业总产量分别为39,200吨、53,200吨和84,900吨，其中2009年和2010年增长率分别达到35.71%和59.59%，表现出极高的市场增长速度。同期，公司2009年产量较2008年增长59.07%，市场份额提升至17.98%，这主要是由于2009年下半年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工程（8,000吨）投产，产能明显提升且迅速得到消化；2010年，公司同比产量增长24.63%，低于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降至14.04%，这主要是受到自身产能限制的影响，2010年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设备尚在磨合期，不能满负荷运转，同时珠海基地设备存在老化现象，影响了公司的产品产量。2011年和2012年，为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提高发酵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增加开工时间和外购半成品等方式提高产量，两年产量同比增长分别为20.93%和11.85%，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³⁰资料来源：《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饲料企业10843家。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是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和领先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深入掌握了自然菌种诱变和复合酶协同等酶制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套前瞻、高效、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这不仅使公司在饲用酶制剂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而且为公司其它工业酶制剂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拥有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

公司自创立伊始即成立了技术研发部，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目前，公司已拥有技术研发人员73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约占38.35%，其中：高级职称者5名，博士6名，研发人员中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创建了一系列诸如项目责任制、成本核算制、考评奖励制及人才成长制等多种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极大地调动科研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2）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了饲用酶制剂领域的诸多核心技术及前沿信息，并成功开发出多种技术领先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液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复合酶协同技术、体外模拟技术、制剂剂型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植酸酶、木聚糖酶、纤维素酶、甘露聚糖酶、葡聚糖酶、蛋白酶等产品的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微丸剂型酶产品、液体剂型酶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和荣誉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并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荣誉。2003年5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计委和广东省经贸委批准，“广东省饲料添加剂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公司组建成立，该中心为行业内的第一家省级研究机构。2010年公司的技术中心升级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拥有15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开发出多种技术领先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省、市的表彰奖励，其中，1项产品被评为

“国家级新产品”，2项产品被评为“中国饲料行业重大科技进步奖”，2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4)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基于公司在饲用酶制剂行业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公司参与起草行业标准的制定，已颁布施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①2003年12月1日，农业部发布饲用酶制剂的第一个行业标准《NYT 722-2003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该标准由公司负责起草；

②2005年1月4日，农业部发布《NY/T 911-2004 饲料添加剂β-葡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发行人是该标准的六家起草单位之一。

③2005年1月4日，农业部发布《NY/T 912-2004 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发行人是该标准的六家起草单位之一。

④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18634-200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标准的三家起草单位之一。

⑤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23874-2009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公司是该标准的三家起草单位之一。

目前，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已完成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饲料添加剂植酸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正在参与饲料添加剂纤维素酶、饲料添加剂甘露聚糖酶两项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2、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

作为第一家国内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并形成广阔的营销覆盖网络和较强的渠道掌控能力，公司采用零距离贴近客户的营销方式，向客户推广酶制剂应用理念，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整体的技术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目前，公司直销客户超过 2000 家。

公司销售体系由大客户事业部、直销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工业酶事业部、技术服务中心组成，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营销与技术服务紧密结合，营销中包含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推动营销。具体而言，公司的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主要来自于公司的直销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的特点是销售毛利率

高、渠道掌控力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均超过 50%；客户终端渠道掌控能力强表现在：

(1) 销售区域的广度覆盖源自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的大客户事业部和直销事业部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的企业，直销事业部负责除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直销事业部已在全国建立了 25 个办事处，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并与全国排名前列的饲料企业逐步建立了互利互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销售的产品已经覆盖全国除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同时，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走向国际市场，并且正逐步进入发达国家饲用酶制剂供应链体系。

(2) 客户关系的深度开发与维护源自专业的团队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由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及由畜牧、兽医、动物营养等专业毕业的销售人员，在营销或技术岗位上经过锻炼，具有丰富的专业背景知识和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能全面理解和阐述产品的内涵与价值，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以开拓市场。由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队伍，长期深入到全国各地饲料厂和养殖场，为用户进行产品咨询和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既为客户创造了经济效益，又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专业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使客户在使用溢多利高科技、高品质的产品同时，又能享受到溢多利专业的技术服务。

3、丰富的产品线和专业的推广经验

饲用酶制剂被公认为目前唯一能同时有效解决养殖领域中饲料安全、饲料原料缺乏和养殖污染等三大问题的新型饲料添加剂。公司现已获得 111 项饲用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的批准文号，从酶谱、酶活及剂型等方面，涵盖了复合酶和单酶、普通酶和浓缩酶及粉状、颗粒、液体和微丸等不同剂型的产品，是国内饲用酶制剂品种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能够满足终端用户各种应用需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专业的产品推广经验：

第一，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经验。公司营销团队每年组织数十场产品推广会，对酶制剂产品的应用及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二，积极参与、策划大型学术研讨会。公司一直积极参与行业内举办的各

种学术交流活动，增强了行业对公司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第三，通过参加大型行业展览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协办每年由中国畜牧业协会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的“中国畜牧业暨饲料工业展览会”，同时，在海外市场，积极参加国际集约化畜牧饲料展览会即 VIV，及其他展览活动。

第四，“请进来”——实地参观全面展示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形象。公司每年组织几十批次的客户来访活动，让客户亲自体验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管理，感受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规模、企业文化与品牌影响力。

第五、“走出去”——高层拜访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都组织高层管理人员深入到市场一线，与重要客户进行高层间的交流与对话，通过高层拜访，既直接感受市场需求的变化，又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4、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对人才梯队建设、员工培训成长、员工薪酬激励、公司文化熏陶等进行中长期规划，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人才开发管理机制，建立了理念一致、稳定诚信、爱岗敬业、专业精湛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从事饲用酶制剂行业超过20年，并且一直专注于推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12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在公司任职期间平均超过10年，管理团队稳定。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批行业高端的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技术研发、营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44.1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35.29%。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5、区位优势

公司在已拥有珠海生产基地的基础上，于2008年投资设立内蒙古生产基地，形成南北辐射的区位优势。同时，在内蒙古布局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竞争优势和加快与下游饲料企业的区位联动。

(1) 成本竞争优势：酶制剂企业的主要生产成本是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其中，甲醇和玉米淀粉是生产酶制剂的主要原料，电力和蒸汽是燃料动力的主要构成。内蒙古是全国最大的甲醇生产基地，并靠近东北和华北等玉米主产地，同时，电力及蒸汽成本较低，2011年内蒙的电力成本和蒸汽成本仅为珠海基地的53.86%和29.19%。丰富的原料供应和较低的能源成本使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凸

显。此外，内蒙古地区干燥凉爽的气候也适宜生物发酵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发酵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区位联动优势：公司作为饲料行业的上游企业，布局内蒙古生产基地，顺应下游饲料加工企业“西进北上”的产业布局趋势，更加贴近市场，有效提升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与客户在原料开发利用、技术服务支持、物流及时配送等方面形成互利共赢的区位联动优势。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专业化、科技化、品牌化、国际化战略，以创造客户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和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专注于饲用酶制剂和其他绿色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和荣誉，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称号	授奖单位
1	1993年6月	“溢多利”饲用复合酶被评为一九九三年度广东省级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2	1993年8月	“溢多利”饲用复合酶系列被评为一九九三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五部委
3	1993年9月	“溢多利”饲用复合酶被评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4	1994年6月	“溢多利”饲用复合酶被评为94年全国饲料工业暨动物保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博览会金奖	94全国饲料工业暨动物保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博览会组委会
5	1996年5月	首届中国饲料工业博览会认定产品	首届中国饲料工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6	2002年1月	生产科技型企业	珠海市科学技术局
7	2002年12月	2001年全国饲料行业百强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8	2003年3月	广东省饲料行业“重承诺、守信用”先进企业	广东省饲料工业协会
9	2003年4月	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	珠海市人民政府
10	2004年2月	2003年度珠海市创名牌产品先进单位	珠海市农业局等
11	2004年3月	“溢多利”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局
12	2004年5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3	2005年8月	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中国质量信用评价中心
14	2005年8月	珠海2003-2004光彩之星	珠海市工商局、珠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珠海市私营企业协会

15	2005年11月	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16	2005年11月	百优民营企业	珠海市人民政府
17	2005年	2004年度中国饲料行业信得过产品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18	2006年4月	全国饲料添加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19	2006年5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	2006年6月	A级纳税人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1	2006年10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22	2006年11月	“宇佐美曲霉酸性木聚糖酶固态发酵、分离纯化及基因克隆和表达的产业化”获得“珠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珠海市人民政府
23	2006年11月	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中国质量信用评价中心
24	2006年12月	珠海市农业龙头企业	珠海市人民政府
25	2006年12月	“饲用液体酶制剂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2006中国饲料行业重大科技进步奖”	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
26	2007年3月	“溢多利”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局
27	2007年12月	2007中国饲料十佳公益企业	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
28	2008年2月	珠海市先进饲料企业	珠海市饲料行业协会
29	2008年3月	珠海市香洲区200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30	2008年7月	A级纳税人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1	2008年9月	支援汶川地震灾区捐款活动“突出贡献奖”	珠海市工商局、珠海市个体私营协会、珠海市慈善总会
32	2008年12月	“高产耐热性植酸酶酵母基因工程菌的构建、筛选及其产业化”获得“2008中国饲料重大科技进步项目”	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
33	2008年12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34	2009年4月	“溢多利、VTR”获得“2009-2011年度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5	2009年9月	2009全国五十强饲料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6	2009年11月	珠海市自主创新型企业	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珠海市经济贸易局、珠海市财政局
37	2010年3月	“溢多酶”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局

38	2010年8月	珠海市十强民营企业	珠海市人民政府
39	2011年10月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0	2011年11月	2011年度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41	2011年12月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42	2011年8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43	2012年7月	A级纳税人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44	2012年10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饲料用植酸酶）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45	2012年10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饲料用酶制剂溢多酶A-F811）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46	2013年1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溢多酶）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自1998年开始在浙江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设立“溢多利奖学金”，以后逐渐扩大设奖高校范围。目前已在中国农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10所高校设立了“溢多利奖学金”、“溢多利育人奖”。这些举措不仅为中国农业高等教育作出了一定贡献，而且提高了企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程度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

公司目前产能已经不足，而研发成果产业化又受到资金的制约，企业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2、与行业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受资本能力所限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时间跨度长、资金投入多的特点，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拥有综合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每年都十分重视研发所投入的费用，但相比大型跨国公司，公司研发投入的资本能力与其尚存在一定差距。

3、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中国饲用酶制剂在海外市场推广起步较晚，尽管公司早在几年前便已投入大

量人力、物力、财力开拓海外市场，但中国饲用酶制剂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尚与国际企业存在差距。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酶制剂行业，通过不断在国外市场推广产品并适时在不同国家进行产品注册，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4、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饲用酶制剂，包括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饲用木聚糖酶等，饲用酶制剂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工业用酶制剂、其他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药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产品的主要特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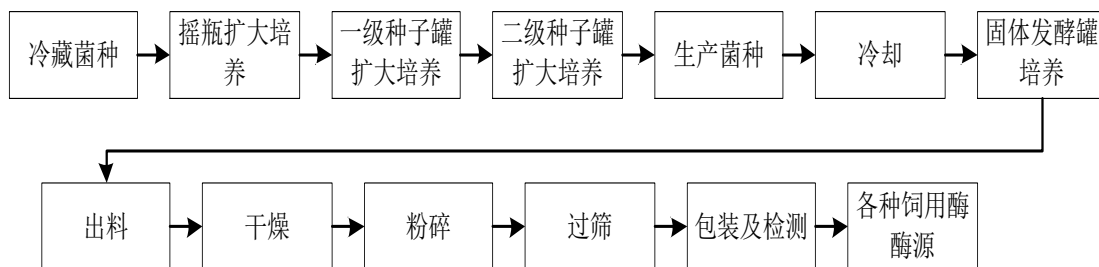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特征及用途
饲用酶制剂	饲用复合酶（含加酶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目前，公司生产七大系列，共计六十余种产品，分别为：8字头传统粉酶产品、9字头系列粉酶产品、P字头微丸酶系列产品、A字粉酶系列产品、C字头浓缩粉酶系列产品、NS系列浓缩粉酶产品、液体复合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畜禽饲料中，部分应用于水产饲料之中。该系列产品能有效帮助动物机体分解、吸收饲料中难于利用的营养物质，从而提高饲料利用率，达到节约饲料用粮的作用。
	饲用植酸酶	该系列产品可有效替代矿物磷酸氢钙在饲料中的添加量，能有效降低饲料配方成本，减少饲养过程中磷的排放，有效减轻环境污染。广泛应用于各种畜禽及水产饲料中。
	饲用木聚糖酶	该系列产品有效降解饲料原料中所含有的动物体内难于消化吸收的各种非淀粉多糖，将其转化为动物可以吸收的各种营养成分，从而达到提高饲料利用率及节约饲料用粮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各种畜禽及水产饲料中。
其它工业用酶制剂	造纸用酶制剂	目前，公司生产四大系列产品，分别为：生物脱墨酶、生物施胶酶、生物打浆酶、生物助漂酶。广泛应用于造纸行业中的各个方面。该系列产品能够有效作用于纸浆中的纤维，改善纸浆性能，降低能耗和减少废水排量，从而达到节约成本的作用。

	纺织用酶制剂	该系列产品能够有效去除织物表面绒毛，光洁织物表面抗起毛起球；牛仔布处理后纹理清晰，霜花斑分布均匀，质地光滑柔软，仿旧感明显。
其他饲料添加剂	抗氧化剂	该系列产品能防止饲料氧化变质。
	酸化剂	该系列产品能调节动物体内的酸碱平衡，增加动物的采食量。
	诱食剂	该系列产品可以改善饲料的口味，丰富与增加饲料口感，从而提高动物的食欲，促进动物采食量增加。
	果寡糖类饲料添加剂	该系列产品能有效改善动物消化道的生理消化环境，抑制动物消化道内有害菌的繁殖，促进有益菌的生产，从而提高动物机体免疫力，特别在防止动物腹泻方面有独特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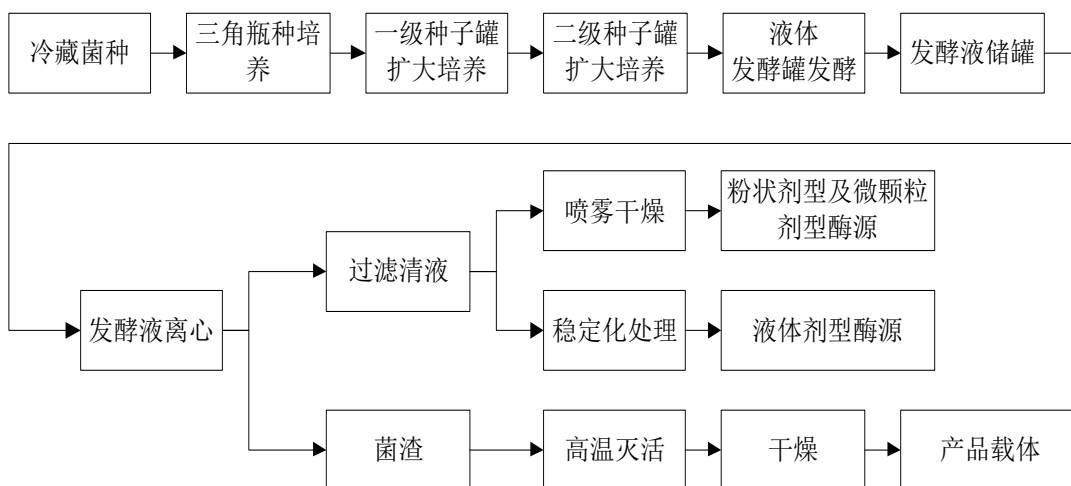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饲用酶制剂产品生产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酶源的生产，然后利用该酶源生产不同剂型的酶制剂产品。酶源的生产方式一般包括两种：固体发酵和液体发酵；酶制剂的剂型一般包括四种：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

1、饲用酶制剂酶源（固体发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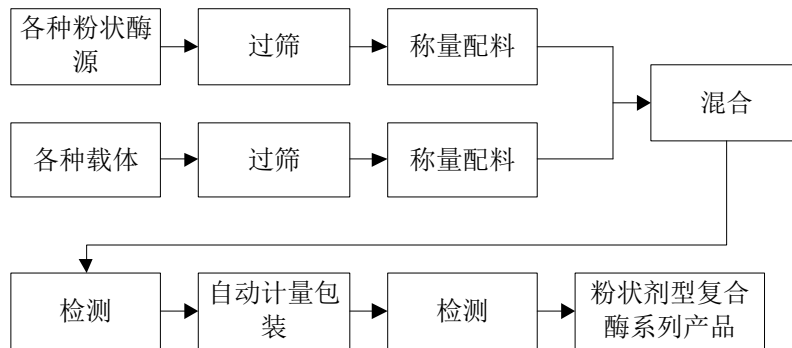


2、饲用酶制剂酶源（液体发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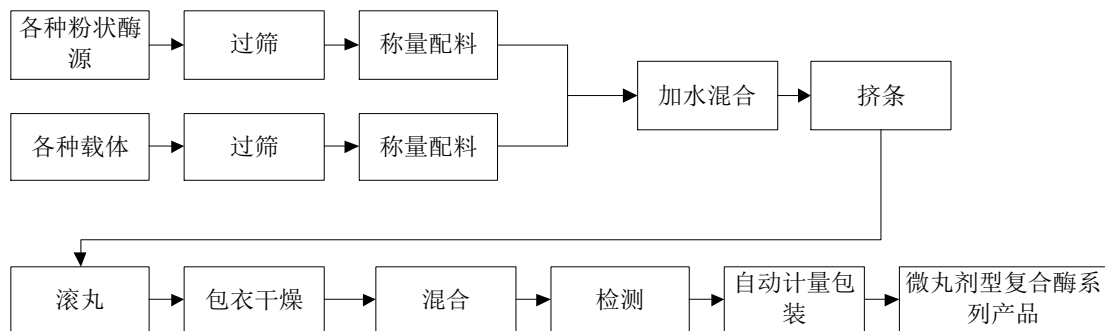
3、饲用复合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粉状剂型复合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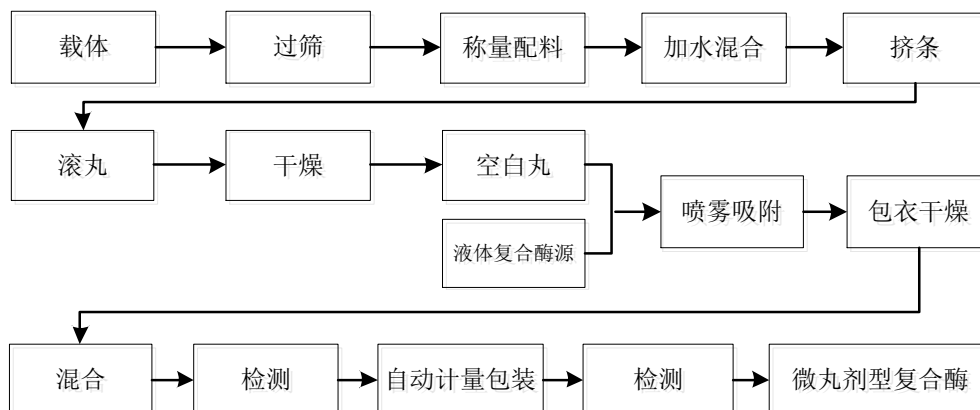


(2) 微丸剂型复合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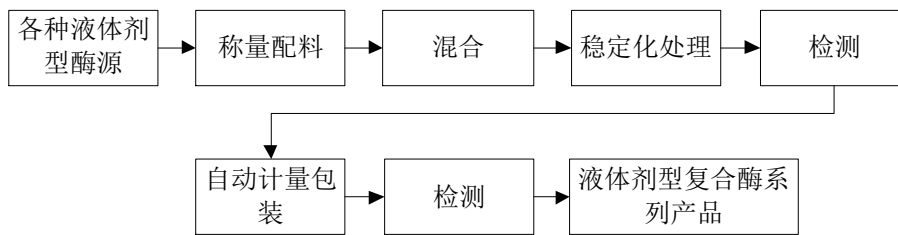
先生产出各种单酶微丸，然后复配成微丸复合酶。



公司 2011 年新增一种微丸剂型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喷雾吸附方式，将复合酶酶源固化到空白丸上，生产微丸复合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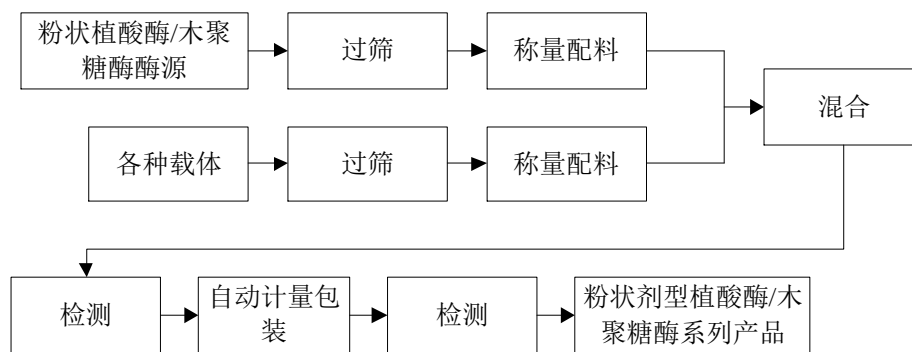


(3) 液体剂型复合酶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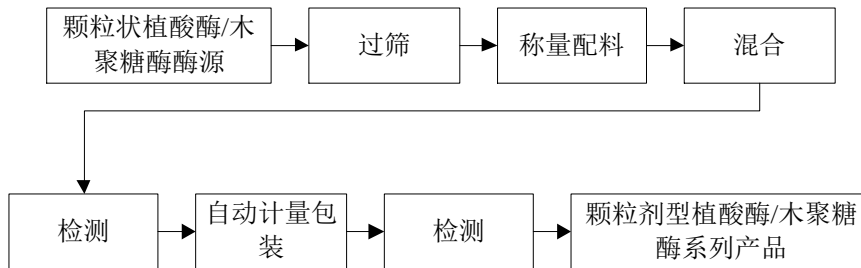


4、饲用植酸酶、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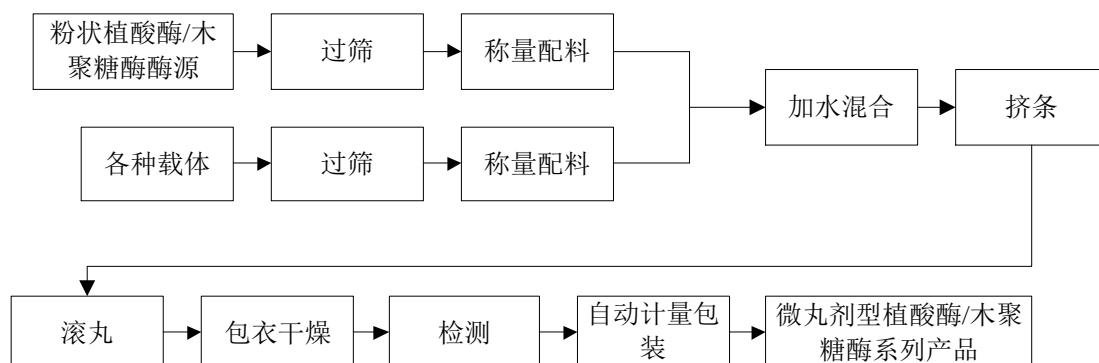
(1) 粉状剂型植酸酶、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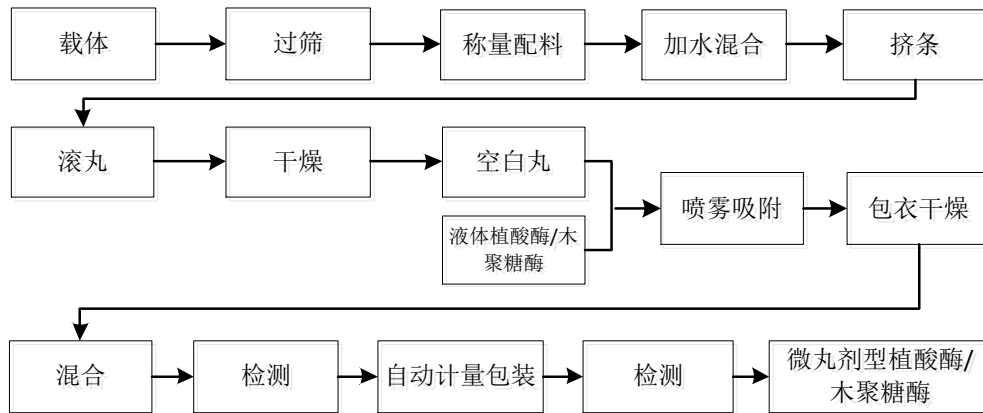
(2) 颗粒剂型植酸酶、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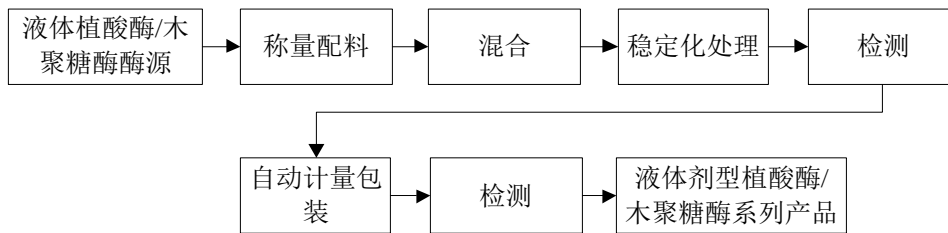
(3) 微丸剂型植酸酶、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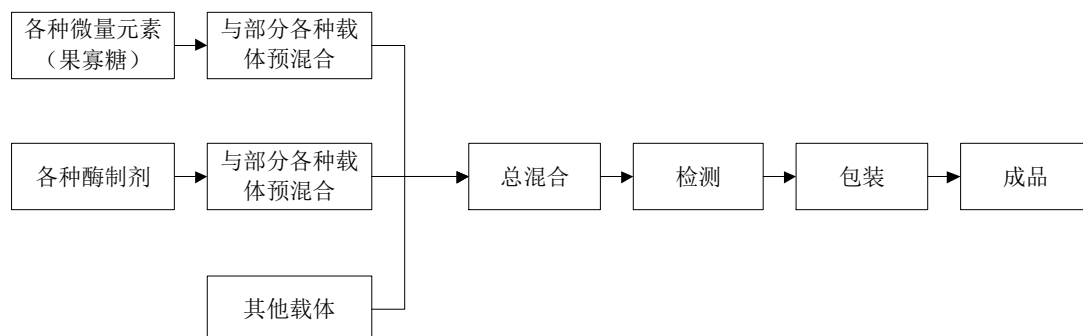
公司 2011 年新增一种微丸剂型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喷雾吸附方式，将植酸酶、木聚糖酶酶源固化到空白丸上，生产微丸植酸酶、木聚糖酶。生产工艺如下：



(4) 液体剂型植酸酶、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流程图



5、加酶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玉米淀粉、麸皮、豆粕、磷酸二氢铵、葡萄糖、微晶纤维素、

甲醇、部分酶源等，大部分原材料采用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的模式，部分玉米淀粉、甲醇及酶源从经销商处采购。公司采购部分酶源主要目的是弥补自身产能的不足和产品结构的不足。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部负责。供应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物资申购单，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情况与公司库存，组织协调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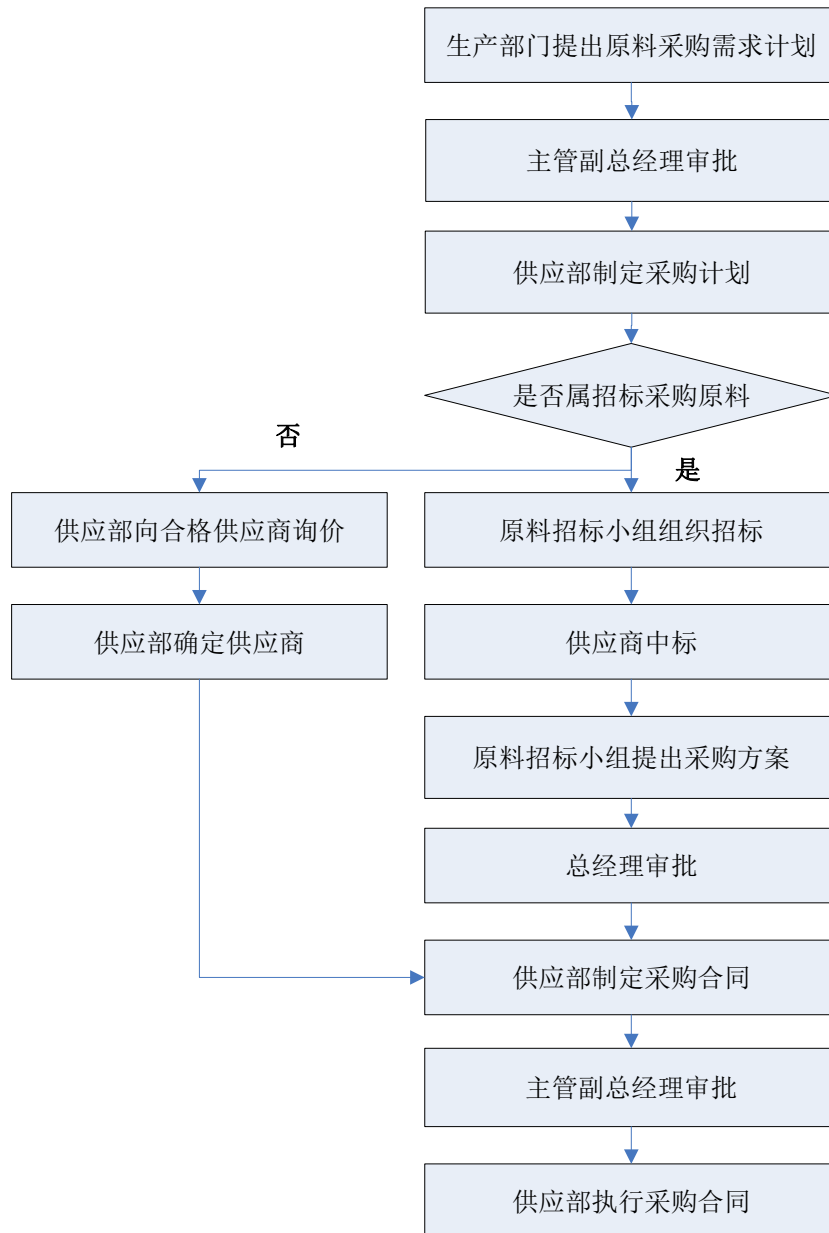
（1）确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品管部、供应部、生产中心按照《合格供方评审程序》，共同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交货信誉、供货能力等。品管部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供应部、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供方评定，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建立《合格供方名册》，所有生产用原料必须向经公司评审合格的合格供方采购。

（2）原材料价格的确定

公司按照《采购物资控制程序》、《公司物资招标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招标采购、询价对比采购等多种途径，确定公司原料采购价格。对于价格变化及供应渠道相对稳定的原料，通过由生产、供应、财务、品管、监察相关人员组成的招标采购小组，实行招标采购，确定一定周期内的采购价格，交由供应部执行；对于价格变化周期较快，供应商变化相对较频繁的原料，由供应部实行采购价格定期调查制度，供应部每周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多渠道调查，建立及时、完整的价格信息库。供应部根据市场、季节、地域因素造成的价格差异，通过询价，了解每批次的采购价格，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确定采购价格，所有原料采购均需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法务监察部及财务部定期或随机抽查相关采购合同等采购资料，确保采购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及公开透明。

（3）采购业务流程



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上报的销售计划、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和产成品库存情况，编制原料采购需求计划，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由供应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

确定供应商：如果属招标采购范围内原料，由原料招标小组组织招标，根据由总经理批准的招标结果，制定采购方案，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如不属于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原料采购，由供应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然后，由供应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价格条款、采购数量、交货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由供应部负责采购。

验收、入库：公司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仓储部根据采购计划及《采购申请单》清点并初验收外观及数量后签收，原材料由品管部按照合同的验收条款验收合格并出具《原料检验验收单》后，再由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向供应商索取发票，核对无误后交由公司财务部入账。

核对、结算：财务部核对《送货单》、《原料检验验收单》、《采购入库单》和供应商的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通过电汇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4）合格供应商持续考评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持续考评制度。品管部组织生产中心、供应部，对公司合格供方的商誉、货物及时性、产品质量、使用情况、价格及服务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保持合格供方资格、有条件保留合格供方资格及退出公司合格供方名册，通过持续考核，做到择优去劣，确保公司供方具备合格供货能力及促进公司供方持续改进。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具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以降低产成品库存，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1）生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承接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所制订的营销计划，结合生产和库存的实际情况，编制每月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利用公司 K3 系统进行编制，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及修订，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

（2）生产及质量控制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按照 ISO9001 及 GMP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覆盖生产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以保证各项生产活动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公司主体生产设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较领先水平，采用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过程基本实现全自动化控制，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实践检验，该销售模式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规律，推动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5,375.89	94.72%	32,100.99	95.13%	25,548.70	94.47%	20,474.07	94.41%
经销	856.89	5.28%	1,641.58	4.87%	1,496.75	5.53%	1,211.44	5.59%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中内销和外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模式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销	内销	498.99	867.29	518.35	694.66
	外销	357.89	774.29	978.40	516.78
	合计	856.89	1,641.58	1,496.75	1,211.4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销经销商进行了核查，对于主要经销商的核查方法包括实地走访、查阅工商资料、函证、取得经销商书面确认和最终客户的确认函等；对于其他金额较小的经销商，主要采用函证的方法核查。同时，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行人发货单、财务核算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销经销商进行了核查，由于海外经销比例较低，每家经销商金额较小、且分布在不同国家，保荐机构采取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取得海外经销商的确认。同时，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订单、出口报关单、银行进账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收入总额较低，发行人所披露的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经销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1) 销售部门与销售网络

公司销售体系由大客户事业部、直销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工业酶事业部和技术服务中心组成，专门负责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四个销售部门在销售方面的分工为：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的企业，直销事业部负责除国内饲料行业排名前 35 位之外的其他企业，海外事业部负责国外的饲料行业企业，工业酶事业部负责造纸用酶、纺织用酶和其他工业用酶制剂应用领域企业。

公司与国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在合肥、杭州、南京、上海、福州、广州、茂名、南宁、昆明、重庆、潍坊、乌鲁木齐、兰州、西安、郑州、太原、石家庄、济南、北京、哈尔滨、长春、沈阳、长沙、武汉、南昌等地建立了 25 个办事处，负责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

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通过展览会、学术会议等与海外客户及经销商建立联系，目前客户遍布泰国、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韩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巴西、埃及、南非、俄罗斯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09 年，公司先后参加了泰国、俄罗斯、土耳其、北京举行的国际集约化畜牧饲料展览会（VIV），以及美国举行的国际家禽博览会，在印度举行的国际畜牧与奶业展览会、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亚洲家禽畜牧产业及肉类加工展览会等，均取得了较好的推广作用。

（2）销售业务流程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订单确定，由营销服务中心组织发货。货款结算采用预收、款到发货、发货后一定期限内（一般为 2 至 3 个月）付款等方式。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对客户的技术、质量等后续服务。

境外销售方面，根据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确定不同的价格条款及结算币种，并根据当时的海运费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安排报关和运输（海运）。货物发运后，根据约定价格采用预收款、T/T 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产品销售定价：国内价格的确定包括两种方式，一是通过“成本+运费+利润”的模式确定价格；二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国际市场主要根据生产成本、运费、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合理利润率及地区不同进行定价。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大型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再与其子公司签订详细

的供货合同，与中小型客户直接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销售合同按照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权限及合同金额大小分级审批。

发货、发票开具：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清单，由财务部根据销货清单为客户开具发票。

收款：销售人员按照销售合同负责催款，财务部负责对账和收款。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下游客户以饲料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中的个人或个体经销商较少，公司收款以银行转账为主，并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销售收入中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全年销售额（含税金额）	17,441.75	36,099	28,808	23,269
现金收款金额	1,651.67	4,930	4,671	3,598
现金收款占比	9.47%	13.65%	16.21%	15.46%

公司客户基本为饲料生产单位，但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原因为：其一，我国有上万家饲料企业，各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差异极大，大型饲料企业大多管理规范，采购货款结算及时且通过银行转账付款，而数量众多的小型饲料企业仍习惯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其二，由于饲料企业布局与其下游养殖业布局相似，较为分散且地域较偏，而部分地区的银行系统或者网络系统不发达，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不方便；其三，公司客户超过2000家，维护及管理成本较大，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公司订有严格的信用管理机制，对客户逾期未付的货款，会督促业务员加强收款，而业务员到客户现场催款时经常会收到现金货款。

目前，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主要内控措施包括：在现金收款时逐笔开具收据，并要求客户在收据底联盖章或签字确认；收款后将现金及时转至公司账户或交财务部；财务部实时监控客户的信用状况，督促业务员进行收款，并对业务员回款情况进行考核；监察部门每月不定期对不同区域市场进行现场检查，防范业务员挪用货款的情形发生。

保荐机构采用了实地走访客户；向客户函证；核查大额现金收款记录，核对采购订单、出库单和现金收款收据等资料是否一致；查阅发行人现金收款内部控

制制度和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用现金结算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以上销售业务流程通过金蝶 K3 系统进行控制和实现。

（3）客户的开拓、服务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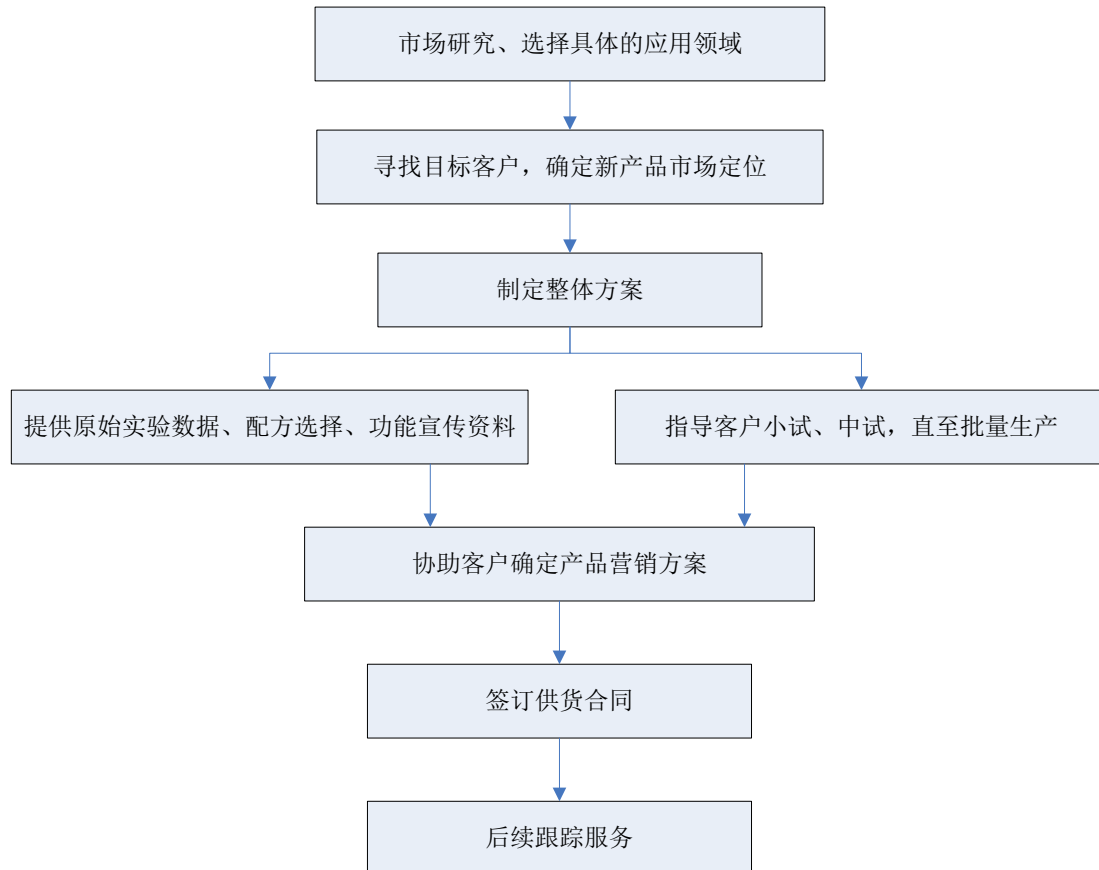
对大型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其合格供应商认证等加入其供应链，或通过提供技术方案、协助客户开发最终产品而成为其原料供应商。同时，销售部门负责建立与客户的联络渠道，及时了解客户及市场需求，通过不定期走访征求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服务的意见。必要时，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由销售部门组织研发中心等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4）方案营销

方案营销属于直销模式中的一种促销手段，并非一种独立的销售模式，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提供有力支持。

在方案营销下，公司将产品、服务、信息三者有机结合，不但向客户销售产品，而且利用公司对饲料和养殖行业的前瞻性认识，帮助客户开发功能型创新产品，使下游客户在同质性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客户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客户和公司建立起一种长久的相互依赖关系，成为新的利益共同体。

公司方案营销的流程：



现就公司为国内某知名饲料企业所做的小麦专用复合酶方案营销为例，介绍公司方案营销的具体内容：

①应用市场选择：公司经过市场调查分析，认为在玉米价格高于小麦的情况下，小麦可以经济有效地替代部分玉米在饲料中的使用。

②客户选择：公司选择创新意识强、在国内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这样的客户拥有开发新产品的主动性、能力和市场号召力。

③新产品开发定位：通过与客户的沟通，根据当地畜禽预混料特点，同时兼顾畜禽消化道特点，按照小麦营养和抗营养因子特点研制、生产具有极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小麦型日粮的复合酶制剂产品。

④研发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组成项目组，就新产品开发进行分工合作，提供原始实验数据、配方选择、功能宣传资料。技术服务中心指导客户小试、中试，最终实现批量生产。

⑤后续跟踪服务：新产品上市后，对市场反馈进行研究及提供后续服务。

（四）产销情况

1、发行人、内蒙古溢多利和金泰能的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组成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主要产品为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饲用木聚糖酶等饲用酶制剂，产品生产分布在珠海和内蒙古两大基地。公司和内蒙古溢多利、金泰能的具体业务及拥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名称	原材料采购	产品生产	产品销售	产品研发	拥有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	独立采购原材料	从事饲用复合酶、植酸酶、木聚糖酶等酶制剂产品的生产，剂型包括粉状、微丸、颗粒和液体等全部剂型。其他工业酶制剂和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	所有酶制剂和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均由发行人对外销售	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	拥有完整生产经营固定资产
内蒙古溢多利	独立采购原材料	从事饲用植酸酶、木聚糖酶产品生产，剂型为粉状和颗粒两种 ^{注1}	不对外销售，产成品和半成品（待制成微丸和液体剂型）均销售给发行人	不从事研发	拥有完整生产经营固定资产
金泰能 ^{注2}	无对外采购	不从事生产	不对外销售	不从事研发	无固定资产

注 1：募投项目内蒙古生产基地项目二期（12,000 吨）建成后，内蒙古溢多利将可生产包括饲用复合酶、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各种类酶制剂产品，剂型包括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等全部剂型。

注 2：2011 年 5 月前，金泰能代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部分酶源和空白丸）和为发行人提供部分生产经营固定资产，2011 年 6 月后，相关原材料由发行人自行采购，金泰能只为发行人提供固定资产，2012 年 3 月，金泰能将其全部固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目前，金泰能已注销。

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交易主要为内蒙古溢多利将其生产的产成品和半成品全部销售给公司，其中，产成品包括粉状和颗粒剂型的饲用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后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半成品包括需制成微丸和液体剂型的饲用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单酶半成品，由公司完成剂型加工后对外销售。同时公司还少量销售包装物给内蒙古溢多利。除此以外，公司与其他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均无相互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金泰能采购部分原材料，该交易从 2011 年 6 月停止，此外，公司向金泰能租赁部分固定资产，该交易从 2012 年 3 月停止。公司和金泰能、内蒙古溢多利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发行人从子公司采购或租赁	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	发行人从子公司采购或租赁	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	发行人从子公司采购或租赁	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	发行人从子公司采购或租赁	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
内蒙古溢多利	3,433.59	3.39	6,132.56	6.57	5,208.49	17.77	3,910.94	7.57
金泰能	-	-	39.26	-	1,554.62	-	2,357.86	-
合计	3,433.59	3.39	6,171.82	6.57	6,763.11	17.77	6,268.80	7.5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其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相互交易情况说明属实。

2、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饲用酶制剂，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2%以上。饲用酶制剂产品的生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司根据饲料原料配方及工艺，动物种类及生产阶段，结合区域客户养殖特点，开发出多种系列、多种品种及剂型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开发出的产品经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发放产品批准文号后，按标准程序组织生产。

(2) 公司饲用酶制剂的生产过程包括发酵和剂型两个核心环节，其中，通过发酵环节生产各种酶源，通过剂型环节将载有酶源的中间产品分别加工成不同剂型（粉状、颗粒、微丸或液体）的产品。因此，饲用酶制剂产品的整体产能同时受到发酵设备生产能力和剂型设备生产能力的限制。

(3) 公司各类酶制剂产品的发酵工艺基本相同，发酵设备基本可以通用。

公司珠海生产基地产能为6,000吨，可用于生产包括复合酶、植酸酶和木聚糖酶等各种类以及各剂型酶制剂产品。2009年7月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8000吨）正式投产，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酶制剂整体产能均达到了14,000吨。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单酶产品，剂型包括粉状和颗粒两种。公司投建内蒙古一期项目主要是由于2008年农业部加大了对饲用植酸酶的推广，饲料行业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为抢占植酸酶市场，同时

考虑到业内企业取得菌株后,均可通过发酵生产普通植酸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选择更接近原料产地和生产成本更低的内蒙古基地扩大植酸酶产品的产能。

根据公司的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12,000吨)项目将可用于生产包括复合酶、植酸酶和木聚糖酶等各种类以及各剂型酶制剂产品。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剂型划分饲用酶制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3年 1-6月	粉状	5,000	4,895	5,072	101.44%	103.62%
	颗粒	1,400	1,771	1,781	127.25%	100.57%
	微丸	400	859	849	212.17%	98.84%
	液体	200	484	486	243.14%	100.41%
	合计	7,000	8,009	8,188	116.98%	102.24%
2012年	粉状	10,000	9,928	10,085	99.28%	101.58%
	颗粒	2,800	3,081	2,984	110.02%	96.87%
	微丸	800	2,223	2,127	277.93%	95.68%
	液体	400	887	853	221.83%	96.18%
	合计	14,000	16,120	16,050	115.14%	99.57%
2011年	粉状	10,000	8,949	8,629	89.50%	96.42%
	颗粒	2,800	3,078	2,762	109.93%	89.71%
	微丸	800	1,728	1,700	216.02%	98.35%
	液体	400	657	635	164.16%	96.70%
	合计	14,000	14,412	13,725	102.95%	95.23%
2010年	粉状	10,000	7,761	7,364	77.61%	94.89%
	颗粒	2,800	2,141	2,003	76.46%	93.57%
	微丸	800	1,404	1,447	175.50%	103.09%
	液体	400	576	569	144.00%	98.70%
	合计	14,000	11,918	11,382	85.13%	95.50%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各剂型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13%、102.95%、115.14%和116.98%。一般情况下,公司实际产品

的产量低于整体产能，整体上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一、第一季度是饲料生产淡季，饲料行业普遍开工不足，导致对饲用酶制剂需求下降，公司一般不会提前大量备货，因此，第一季度产能利用较低，进而影响全年的产能利用率指标；其二、公司珠海生产基地的大部分设备为 1997 年左右投入使用，经过十几年的生产使用，许多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磨损与老化，实际的生产效率受到一定影响。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发酵效率生产更多的酶源，另一方面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延长开工时间和增加外购半成品等方式提高产量，使得各剂型产品产量均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当年实际产量超过了整体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微丸剂型和液体剂型产品的实际产量均大幅超过自身产能，主要是由于目前该两种剂型产品只能在珠海基地生产，而随着报告期内此两种剂型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自身剂型设备的产能日渐不足。一方面，公司通过增加开工时间的方式提高该两种剂型产品的产量；另一方面，针对微丸剂型产品，公司还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采取外购空白丸（不含酶载体）吸附酶源的方式增加该产品产量。因此，该两种剂型产品出现产量大幅超过产能的情况。

2010-2012 年，公司粉状剂型产品的实际产量均低于产能；2010 年公司颗粒剂型产品的实际产量均低于产能，除受上述整体生产安排因素影响外，还包括以下三方面原因：

①2009 年 7 月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粉状剂型和颗粒剂型产品的产能明显提升，但由于生产设备尚在磨合期，不能完全满负荷运转，实际产量的增加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②酶制剂产品的生产主要是受到发酵环节酶源产能的影响，而在酶源产量一定的情况下，最终实际产量会随着酶制剂产品中酶活含量的增加而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充分利用发酵设备生产酶源，并尽力提升发酵效率，但公司高酶活含量的酶制剂产品比重逐年增加，因此使实际产量数据小于产能数据；

③由于公司大幅增加了微丸剂型和液体剂型的产量，使用了更多的酶源，对粉状和颗粒剂型产品的酶源供应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粉状和颗粒剂型产品的实际产量。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颗粒剂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2011 年开始销售颗粒剂型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客户需求旺盛，

公司通过内部增加开工时间等方式提高产量，使得颗粒剂型的产量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整体产能利用充分，不存在生产设备闲置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研发出如造纸酶等其他生物酶制剂产品，作为饲用酶制剂产品的有益补充，安排淡季进行生产，以充分地利用产能。

(2)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溢多利和内蒙古溢多利两个生产基地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广东溢多利（母公司）				内蒙古溢多利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植酸酶	620	1,035	636	866	4,299	8,331	8,193	6,348
木聚糖酶	22	115	145	97	12	19	9	12
复合酶	3,056	6,620	5,429	4,595	-	-	-	-
合计	3,698	7,770	6,210	5,558	4,311	8,350	8,202	6,360

注：报告期内，部分饲用植酸酶产品在内蒙古溢多利完成发酵环节生产，后由广东溢多利完成剂型生产，该部分产品产量按生产成本比例分到各公司产量中。

报告期内，内蒙古溢多利的产品及半成品全部销售给广东溢多利（母公司），然后由广东溢多利完成剂型加工，并统一对外销售。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根据产品种类划分饲用酶制剂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产品分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3年1-6月	饲用复合酶	3,056	3,086	100.97%
	饲用植酸酶	4,919	5,070	103.07%
	饲用木聚糖酶	34	32	95.10%
	合计	8,009	8,188	102.24%
2012年	饲用复合酶	6,620	6,742	101.85%
	饲用植酸酶	9,366	9,184	98.05%
	饲用木聚糖酶	134	125	92.98%
	合计	16,120	16,050	99.57%
2011年	饲用复合酶	5,429	5,211	95.99%
	饲用植酸酶	8,829	8,374	94.83%
	饲用木聚糖酶	154	140	91.12%

	合计	14,412	13,725	95.23%
2010年	饲用复合酶	4,595	4,476	97.41%
	饲用植酸酶	7,214	6,798	94.23%
	饲用木聚糖酶	109	108	99.08%
	合计	11,918	11,382	95.50%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整体产销率分别为95.42%、95.50%和99.57%。公司产品产销率未达100%的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

其一、客户采购饲用酶制剂具有批多量少、送货期短的特点，根据合同要求一般在签订后5-10日内送货，考虑到客户地区分布较广，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采购习惯适当提前组织生产，并在各地办事处进行备货，以尽量缩短送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客户逐渐增多，安全备货数量亦随之增加。

其二、上表产量的统计中包含了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约当产量，该部分产量尚不能形成销售，随着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达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环节的存货相应增加。

饲用复合酶：2010年-2012年的产量分别为4,595吨、5,429吨和6,620吨，逐年增加。公司饲用复合酶产品均在珠海基地生产，报告期内，由于内蒙古基地产能完全释放，大幅减轻了珠海基地生产压力，有更多的产能生产复合酶产品，因此，2011年和2012年，公司饲用复合酶产量增幅较高。同期，公司该类产品销量分别为4,476吨、5,211吨和6,742吨，产销率分别为97.41%、95.99%和101.85%，各年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上半年，公司饲用复合酶产量3,056吨，销量3,086吨，产销率达到100.97%，销量同比增加2.59%。

饲用植酸酶：2010年-2012年的产量分别为7,241吨、8,829吨和9,366吨，销量分别为6,798吨、8,374吨和9,184吨，产、销量均逐年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2009年7月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大幅度提升了植酸酶产品的产能，同时由于市场需求的迅速增加，较快的消化了新增植酸酶的产能。2013年上半年，饲用植酸酶产量4,919吨，销量5,070吨，产销率为103.07%，销量同比增加19.1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饲用酶制剂产品的销售状况良好，新增产能均得到较快消化，不存在生产产品滞销的情况。

3、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剂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饲用复合酶	粉状	6,349.38	13,131.79	9,896.25	8,356.69
	颗粒	-	-	-	-
	微丸	2,203.89	4,927.30	4,634.16	3,321.20
	液体	770.80	1,824.62	976.17	736.09
	合计	9,324.08	19,883.71	15,506.58	12,413.98
饲用植酸酶	粉状	1,397.84	2,553.35	2,355.59	1,608.52
	颗粒	2,428.15	4,023.72	3,341.70	2,407.00
	微丸	1,629.24	4,186.75	2,759.93	2,527.67
	液体	261.10	452.47	549.32	658.48
	合计	5,716.33	11,216.28	9,006.54	7,201.67
饲用木聚糖酶	粉状	162.25	413.55	210.72	131.05
	颗粒	-	15.20	60.34	47.54
	微丸	20.01	92.20	273.92	169.72
	液体	-	17.03	62.27	135.74
	合计	182.26	537.99	607.26	484.05
总计	-	15,222.66	31,637.98	25,120.37	20,099.70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产品剂型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价格	增减变动率	价格	增减变动率	价格	增减变动率	价格	增减变动率
饲用复合酶	粉状	2.53	3.09%	2.46	2.20%	2.41	6.57%	2.26	8.65%
	颗粒	-	-	-	-	-	-	-	-
	微丸	5.51	9.03%	5.05	-4.96%	5.31	0.37%	5.29	4.75%
	液体	4.26	-0.64%	4.29	-0.75%	4.32	-14.05%	5.03	-9.04%
	平均单价	3.02	2.45%	2.95	-0.88%	2.98	7.28%	2.77	12.60%
饲用植酸酶	粉状	0.55	0.23%	0.55	4.03%	0.53	19.20%	0.44	-13.73%
	颗粒	1.36	0.98%	1.35	11.01%	1.22	0.66%	1.21	6.14%
	微丸	3.67	-0.83%	3.70	3.67%	3.57	11.79%	3.19	-0.62%
	液体	0.85	-20.09%	1.07	-23.84%	1.40	-18.20%	1.72	-21.46%

	平均单价	1.13	-7.68%	1.22	13.55%	1.08	1.54%	1.06	-10.17%
饲用 木聚糖酶	粉状	5.82	34.18%	4.34	11.37%	3.90	-8.25%	4.25	7.59%
	颗粒	-		4.58	1.08%	4.53	-2.25%	4.63	0.43%
	微丸	4.33	-1.73%	4.41	-11.83%	5.00	-15.83%	5.94	9.39%
	液体	-	-	3.34	-3.35%	3.45	-1.63%	3.51	-19.12%
	平均单价	5.61	29.98%	4.32	-0.34%	4.33	-3.07%	4.47	-1.11%
饲用酶制剂均价		1.86	-5.69%	1.97	7.70%	1.83	3.65%	1.77	-3.80%

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品种繁多，其中，不同类别的产品、同一类别中不同剂型的产品、同一类别和剂型中不同酶活含量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同时，饲用复合酶价格还会因酶谱的不同而变化。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均价的变化主要受各种产品单价变化和比重变化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饲用酶制剂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1.77 万元/吨、1.83 万元/吨和 1.97 万元/吨，逐年上升。其中，2011 年销售均价上升主要是饲用复合酶平均单价上升引起的，由于受到产能限制，公司更多的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酶谱更广（复合酶中的单酶种类）、酶活更高的复合酶产品，因此该类产品各剂型平均单价上升；2012 年，饲用植酸酶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13.55%，主要是耐高温植酸酶在植酸酶产品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拉升了植酸酶产品的均价，也使整体销售均价上升；2013 年 1-6 月销售均价略有下降是因为单价较低的饲用植酸酶占比有所升高所致。报告期内，饲用木聚糖酶的平均单价波动不大。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方式
2013 年 1-6 月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55.18	6.50%	直销
	2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5	5.13%	直销
	3	广东恒兴集团公司	631.78	3.89%	直销
	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29	2.86%	直销
	5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450.81	2.78%	直销
	6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394.91	2.43%	直销
	7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94.08	2.43%	直销

	8	辽宁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	354.21	2.18%	直销
	9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349.13	2.15%	直销
	10	成都三胜牧业科技服务部	336.26	2.07%	经销
	合计		5,264.00	32.43%	
2012 年度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91.25	5.90%	直销
	2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12.11	5.07%	直销
	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48	4.15%	直销
	4	广东恒兴集团公司	1,339.58	3.97%	直销
	5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0.66	3.68%	直销
	6	辽宁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	994.39	2.95%	直销
	7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7.01	2.90%	直销
	8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947.98	2.81%	直销
	9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810.88	2.40%	直销
	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747.82	2.22%	直销
	合计		12,161.16	36.04%	
2011 年度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768.83	6.54%	直销
	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67	5.54%	直销
	3	广东恒兴集团公司	1,203.93	4.45%	直销
	4	辽宁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	1,141.67	4.22%	直销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99.44	4.07%	直销
	6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779.04	2.88%	直销
	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667.67	2.47%	直销
	8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521.47	1.93%	直销
	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8.09	1.66%	直销
	10	成都三胜牧业科技服务部	416.39	1.54%	经销
合计		9,546.20	35.30%		
2010 年度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9.69	6.52%	直销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69.01	5.87%	直销
	3	辽宁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	1,017.31	4.71%	直销
	4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0.13	3.61%	直销
	5	广东恒兴集团公司	713.79	3.30%	直销
	6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604.41	2.80%	直销
	7	成都三胜牧业科技服务部	491.26	2.27%	经销
	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29	1.84%	直销

	9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363.10	1.68%	直销
	1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02	1.57%	直销
	合计		7,387.02	34.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中多为全国饲料 50 强企业，公司客户总量超过 2000 家，公司的产品被下游广大客户的认可和接受。

2012 年前十大客户中的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住所位于江西南昌，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书甄，是一家集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饲料企业，主要生产猪饲料、禽饲料和水产饲料等；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住所位于四川成都，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根，公司专业从事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2013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中的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住所位于广西贵港市西郊，注册资本 24,455.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联洲，公司专业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畜禽养殖等业务，该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即与公司产生业务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成都三胜牧业科技服务部销售的产品，其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属实，发行人向成都三胜牧业科技服务部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麸皮、豆粕、磷酸二氢铵、葡萄糖、微晶纤维素、甲醇、部分酶源等，以上物质都非紧俏物质，采购渠道多样

化，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根据生产情况及时从国内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含税）变动情况

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数量 (吨)	均价 (元/吨)	数量 (吨)	均价 (元/吨)	数量 (吨)	均价 (元/吨)	数量 (吨)	均价 (元/吨)
玉米淀粉	2,429	3,024	4,447	3,165	4,139	3,028	3,401	2,844
葡萄糖	159	3,768	361	3,888	435	4,292	459	3,816
微晶纤维素	2	18,000	18	18,000	42	18,373	53	17,560
甲醇	1,943	2,623	3,710	2,843	3,443	3,065	3,220	2,626
外购淀粉酶	124	25,678	370	31,253	332	32,662	242	39,806
外购蛋白酶	123	32,209	196	42,407	136	42,504	96	48,799
蒸汽	17,391	137	36,463	137	31,066	137	30,809	115
电力（千度）	13,079	580	28,882	580	23,251	570	23,063	540
燃料油	91	4,705	150	4,804	1,074	4,715	1,621	4,266
生物质颗粒	1,577	1,200	3,411	1,174	843	1,150	-	-

2011年开始，珠海生产基地改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替换燃油生产蒸汽，使得燃料油采购量大幅下降，生物质颗粒采购量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酶源类型及占比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折合产品量	比例	折合产品量	比例	折合产品量	比例	折合产品量	比例
自产酶源	5,904	73.72%	12,385	76.83%	12,676	87.96%	11,039	92.62%
外购酶源	2,105	26.28%	3,735	23.17%	1,736	12.04%	879	7.38%
合计	8,009	100%	16,120	100%	14,412	100%	11,918	100%

注：折合产品量为不同酶源在最终产品中的酶活占比折算的产品量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购淀粉酶	272.15	4.26%	988.34	7.01%	926.82	7.78%	821.67	7.92%

外购蛋白酶	338.49	5.30%	712.55	5.06%	494.06	4.15%	399.99	3.86%
玉米淀粉	627.65	9.82%	1,203.00	8.54%	1,109.00	9.31%	826.71	7.97%
甲醇	435.63	6.82%	900.46	6.39%	901.92	7.57%	722.53	6.96%
微晶纤维素	3.08	0.05%	27.69	0.20%	65.96	0.55%	79.55	0.77%
葡萄糖	51.21	0.80%	119.96	0.85%	159.58	1.34%	149.73	1.44%
合计	1,728.20	27.05%	3,952.00	28.04%	3,657.33	30.70%	3,000.17	28.92%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不含税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前五名	采购金额	占比例
2013年 1-6月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注1}	492.66	11.94%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416.25	10.09%
	内蒙古鸿祥商贸有限公司	328.79	7.97%
	济南天天香有限公司	267.67	6.49%
	珠海市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09	4.87%
	合计	1,706.46	41.36%
2012年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注1}	1,140.41	11.14%
	湖南鸿鹰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2}	772.24	7.54%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16.02	6.02%
	内蒙古鸿祥商贸有限公司	581.81	5.68%
	宁夏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90	5.23%
	合计	3,646.37	35.62%
2011年	山东隆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隆科特） ^{注1}	962.99	11.41%
	巴彦淖尔市双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43.78	7.62%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51.12	6.53%
	珠海市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465.08	5.51%
	内蒙古健隆淀粉有限公司	399.76	4.73%
	合计	3,022.73	35.80%
2010年	江门市江海区大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60.79	13.82%
	珠海市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541.78	7.79%
	巴彦淖尔市双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65.89	6.70%
	内蒙古健隆淀粉有限公司	275.17	3.96%

	肇东市日成酶制剂有限公司	251.58	3.62%
	合计	2,495.21	35.88%

注：1、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为山东隆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淀粉酶、蛋白酶等产品。

2、湖南鸿鹰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供应纤维素酶等产品。

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2000年公司在本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03年在广东省首批通过兽药GMP质量管理体系验收，2010年8月通过FAMI-QS认证。内蒙古溢多利于2009年10月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1）制度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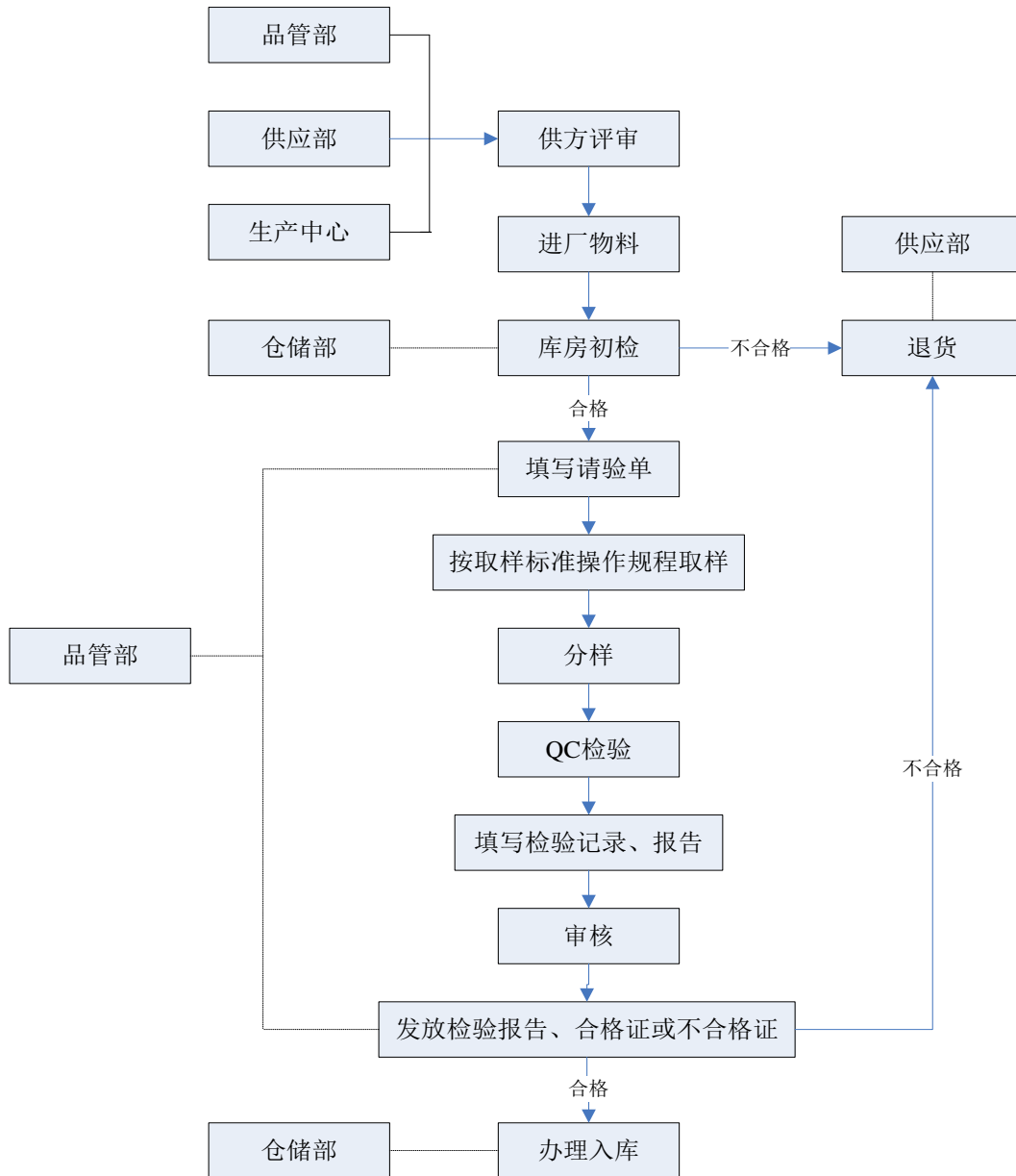
公司制订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工作文件三个等级涉及公司质量管理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文件，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仓储、营销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使公司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有明确的依据，并根据公司、行业的发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对质量管理文件进行及时更新及改进，使之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及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规范采购、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

①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原材料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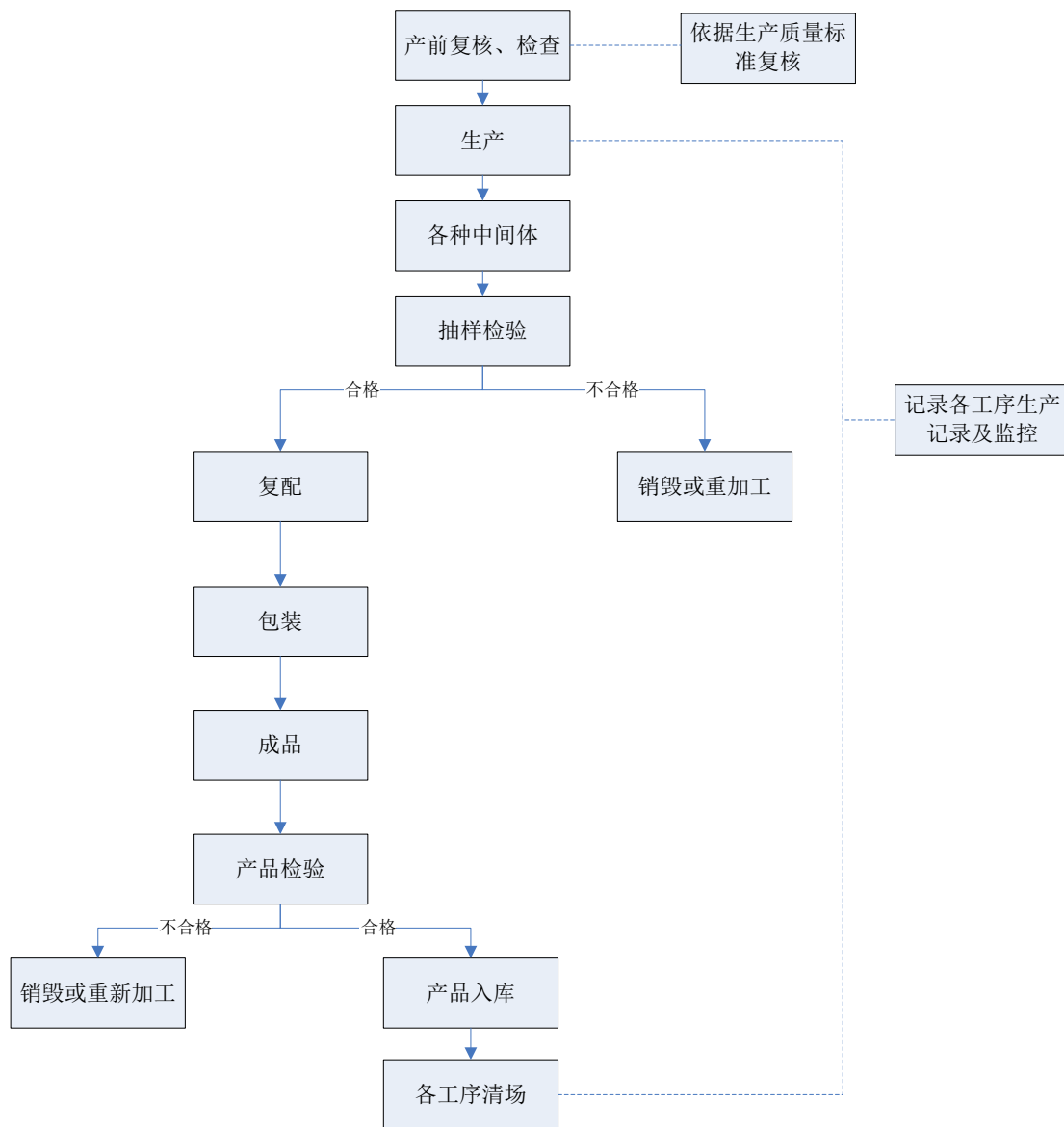
原材料质量控制流程图



②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流程图



在产品生产流程中，发酵、剂型生产、复配等生产过程是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公司专门制订了以上关键控制岗位的相关控制文件，对以上岗位的人、机、料、法及环境等各种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了规范。

(3) 设立了质量管理的专职机构——品管部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品管部，隶属总经理垂直管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质量行使否决权。公司生产管理权与质量管理权分开。

品管部下设检测中心，公司为检测中心配备业内领先的各类检测、实验仪器

及设备，检测中心负责对公司所有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它样品进行全面检测及监控，严格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库，不合格半成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4) 定期开展各种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开展全员质量管理

根据公司制订的长期及年度培训计划，公司每年都开展了各种质量管理培训活动，邀请外部质量管理专家、公司内部培训师对全体员工进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

公司内部开展全员质量管理，从总经理、部门经理到普通生产线员工，每个部门及每位员工均有明确的质量职责及质量目标，公司质量管理小组在品管部组织下，每季度定期对公司每个部门及每位员工的质量目标进行检查及评比，做到奖优罚劣；公司每年伊始，会对公司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及每位员工制订详细质量目标及相应奖惩条例，并在公司内部实行质量目标一票否决制。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流程如下：

(1) 分析并找出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

根据分析结果，找出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出具报告，由公司相关人员对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报告的合理性。

(2) 确定责任方

根据质量问题分析报告，确定责任方。

(3) 确定赔偿金额

双方讨论评估因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据此确定赔偿的数量、金额以及赔偿方式和期限，签订赔偿协议。

(4) 索赔

根据赔偿协议向相关责任方索赔。

(5) 责任方提供整改报告

要求责任方根据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做出整改报告，公司审核该报告是否可行。如遇重大质量事故，应由公司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制订了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近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等各类事故。

1、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由于公司的产品饲料用酶制剂的主要生产过程为发酵过程，故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需进行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虽然属于发酵行业，但与传统发酵工艺中以提纯为目的的后处理不同，饲用酶制剂的后处理技术以提高酶的稳定性（贮存稳定性、耐高温稳定性等）和定点释放能力为目的，发酵结束后，将麸皮、淀粉等作为酶制剂的附着载体，加入到混合机中与发酵液进行混合，混合后的湿物料进入喷雾干燥器和过筛机进行干燥和筛分，过筛后的合格物料即为各种酶源，不合格物料重新回到混合工序。因此，从饲用酶制剂的生产工艺可以看出，其发酵过程产生的“三废”几乎都能够回收利用，对环境的排放较少。

2、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危害、数量

（1）由于公司酶制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酶制剂粉尘可回收用作原料或产品，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公司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包括：生产及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2）公司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及数量

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因子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石油类、氨氮、烟气黑度、磷酸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①公司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数量及危害程度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10年-2012年公司上述污染物达标排放。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报告
2010	废气	锅炉烟气采样口	烟尘	mg/Nm3	31.6-47.7	DB44/27-2001表 5 中第二时段柴油二、三类区排放标准	80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0) 第 083 号、084 号、277 号和 278 号
			SO2	mg/Nm3	312-431		500	是	
			NOX	mg/Nm3	178-242		400	是	
			烟气黑度	-	0.5-1		1.0	是	
		大灶废气采样口	烟尘	mg/Nm3	37.7	DB44/27-2001表 5 中第二时段柴油二、三类区排放标准	80	是	
			SO2	mg/Nm3	68		500	是	
			NOX	mg/Nm3	50		400	是	
			烟气黑度	-	1		1.0	是	
	废水	冷却水排放口	pH		7.21-7.48	DB44/26-2001表 1、表 2 第一时段三级标准	6~9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0) 第 086 号、第 294 号
			COD (mg/L)		5.7-6.2		-	是	
			BOD (mg/L)		2.3-3.0		-	是	
			悬浮物 (mg/L)		7-13		-	是	
			磷酸盐 (mg/L)		0.022-0.033		-	是	
			氨氮 (mg/L)		0.115-0.618		-	是	
			油类 (mg/L)		1.01-1.72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0	是	
			挥发酚 (mg/L)		0.01-0.1		2.0	是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57.3-59.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0) 第 360 号
					-		55	是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报告
2011	废气	锅炉烟气采样口	烟尘	mg/Nm3	23.5	DB44/27-2001表 5 中第二时段柴油二、三类区排放标准	80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1) 第 293 号
			SO2	mg/Nm3	46		500	是	
			NOX	mg/Nm3	66		400	是	
			烟气黑度	-	0.5		1.0	是	
		大灶废气采样口	烟尘	mg/Nm3	-	DB44/27-2001表 5 中第二时段柴油二、三类区排放标准	80	是	
			SO2	mg/Nm3	-		500	是	
			NOX	mg/Nm3	-		400	是	
			烟气黑度	-	-		1.0	是	

废水	冷却水排放口	pH	6.91-7.32	DB44/26-2001 表 1、表 2 第一 时段三级标准	6~9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1) 第 025 号、第 243 号
		COD (mg/L)	14.7-56.4		-	是	
		BOD (mg/L)	6.0-16.9		-	是	
		悬浮物 (mg/L)	7-13		-	是	
		磷酸盐 (mg/L)	0.004-0.04 7		-	是	
		氨氮 (mg/L)	1.14-2.00		-	是	
		油类 (mg/L)	1.74-2.61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27		20	是	
		挥发酚 (mg/L)	0.01		2.0	是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58.4-59.6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1) 第 172 号
			-		55	是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报告	
2012	废气	锅炉烟气采样口	烟尘	mg/Nm3	52.9-58.8	DB44/27-2001 表 5 中第二时段柴油二、三类区排放标准	80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2) 第 047 号、第 048 号、第 224 号、第 225 号
			S02	mg/Nm3	20-63		500	是	
			NOX	mg/Nm3	99-164		400	是	
			烟气黑度	-	0.5		1.0	是	
	废水	冷却水排放口	pH		7.42-7.44	DB44/26-2001 表 1、表 2 第一时段三级标准	6~9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2) 第 132 号、第 348 号
			COD (mg/L)		5-23.2		-	是	
			BOD (mg/L)		2-5.9		-	是	
			悬浮物 (mg/L)		4-15		-	是	
			总磷 (mg/L)		0.017-1.2 9		-	是	
			氨氮 (mg/L)		0.566-1.2 7		-	是	
			油类 (mg/L)		0.83-1.19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41		20	是	
	挥发酚 (mg/L)		0.01	2.0	是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58.9-59.6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珠香) 环境监测字 (2012) 第 229 号		
			-		55	是			

②内蒙古溢多利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数量及危害程度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报告
2010	废气	筛分工序除尘器出口	粉尘	mg/Nm ³	61.7-6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II时段	120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K20100511-012-270, WSK20101221-013-271
				kg/h	0.24-0.26		1.0	是	
		干燥塔尾气除尘器出口	粉尘	mg/Nm ³	7.0-7.3		8	是	
				kg/h	0.21-0.22		1.6	是	
	废水	总排放口	pH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
			COD (mg/L)		-		500		
			BOD (mg/L)		-		300		
			悬浮物 (mg/L)		-		400		
			氨氮 (mg/L)		-		25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是	-
(夜间)					50		是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报告
2011	废气	筛分工序除尘器出口	粉尘	mg/Nm ³	7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II时段	120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WT20110621-016-004
				kg/h	0.20		1.0	是	
		干燥塔尾气除尘器出口	粉尘	mg/Nm ³	7.2		8	是	
				kg/h	0.67		1.6	是	
	废水	总排放口	pH		8.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WT2011060102-019
			COD (mg/L)		285		500	是	
			BOD (mg/L)		36		300	是	
			悬浮物 (mg/L)		200		400	是	
			氨氮 (mg/L)		1.996		25	是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5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W20111118038-050
(夜间)					50		是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报告
------	-------	------	------	-------	------	------	------	------

201 2	工艺废气	混合包装 (双层高效混合机)	粉尘	mg/Nm ³	102-1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II时段	120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号WWT20120418-08-007
				kg/h	1.24-1.35			1.6	是
	无组织废气*	厂东南		TSP (mg/Nm ³)	0.091-0.40		-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号QWT20120611-008 和 QWT20121027-020
				臭气浓度	12-16		-	是	
		厂南	TSP (mg/Nm ³)	0.091-0.37	-		是		
			臭气浓度	17-37	-		是		
	厂西北	TSP (mg/Nm ³)	0.091-0.83	-	是				
			8						
	废水	总排放口	pH	7.17-7.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号SWT2012042501-010 SWT2012112301-030	
			COD (mg/L)	51-92		500	是		
			BOD (mg/L)	4.0-10		300	是		
			悬浮物 (mg/L)	20-26		400	是		
			油类 (mg/L)	0.29-0.46		-	是		
			氨氮 (mg/L)	0.557-0.73		25	是		
	噪声	东侧	Leq (dB (A))	56.4-5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类标准	60	是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 报告号ZW20120620064-007 ZW20121122165-183	
		南侧		46.4-48.8			是		
		北侧		49.1-50.9			是		

3、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处理环保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冲洗地面及冲洗设备表面产生极少量生产污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发酵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能够予以利用, 不会产生任何生产废水。

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导入化粪池作预处理。经珠海市香洲区环保局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 经化粪池预处理的产物全部符合排放标准。预处理后的废水分别进入珠海市污水处理厂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克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处理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酶制剂混合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 内蒙古溢多利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酶制剂混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公司主要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酶制剂混合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除尘。

(3) 噪声处理环保措施

公司采取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房间屏蔽等措施以消除噪声影响。

4、环保核查意见

2010年4月12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报告》（粤环函[2010]376号），2010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内环字[2010]73号），2010年7月22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13号），该批文的主要内容是：“本次核查范围为该公司所属的3家生产企业，经广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审议，我部原则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1年10月2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境内企业）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初审意见的函》，（粤环函[2011]1122号）认为：广东溢多利和金泰能公司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境内企业）通过环保核查。2011年10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内环发[2011]181号），认为：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2012年2月8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29号），该批文的主要内容是：“本次核查范围为该公司所属的3家生产企业。经广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们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我部原则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厂房，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77.11	2,412.13	-	6,264.98	72.20%
生产设备	7,365.90	3,953.73	16.65	3,395.52	46.10%
办公设备	518.89	398.14	0.07	120.68	23.26%
运输设备	373.24	175.98	13.99	183.27	49.10%
合计	16,935.13	6,939.99	30.71	9,964.43	58.8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8.84%，其中，珠海生产基地的大部分设备为 1997 年左右投入使用，经过十几年的生产使用，整体成新率较低，需进行技术改造。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分布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寿命	成新率 (%)
溢多利	30 吨发酵罐	1 套	10 年	40.83
	色谱仪	1 台	10 年	0.00
	加套罐罐体	1 台	10 年	1.64
	球形微丸造粒机	1 台	10 年	1.64
	多功能喷雾粉粒包衣机	1 台	10 年	2.43
	沸腾包衣机 FL-200	1 台	10 年	3.23
	双轴浆叶式混合机	2 台	10 年	15.77
	离心圆球型颗粒机 700 型	4 台	10 年	21.42
	圆柱型挤压造粒机 200 型	2 台	10 年	21.42
	50L 机械搅拌在位灭菌自动不锈钢发酵罐	1 套	10 年	24.66
	高效混腾干燥机	1 台	10 年	27.89
	立式沸腾干燥机	1 台	10 年	27.89

康明斯发电机组一台	1 台	10 年	31.13
螺杆式冷水机组	1 台	10 年	34.36
发酵液贮罐	1 台	10 年	35.17
沸腾干燥制粒机	1 台	10 年	40.02
沸腾干燥机	3 台	10 年	40.02
陶瓷膜微滤设备	1 台	10 年	40.83
微型粉碎机	1 台	10 年	0.00
超微粉碎机	1 台	10 年	41.63
后喷设备	1 套	10 年	49.72
YPG-500 型压力喷雾干燥塔	1 台	10 年	54.95
新发电机	1 台	10 年	58.61
蛋白纯化仪	1 台	10 年	67.50
ML450 离心机	1 台	10 年	70.00
旋压式制粒机	2 台	10 年	78.46
复合自动化生产线	1 条	10 年	82.50
园柱型挤压造粒机	4 套	10 年	89.17
酶后喷涂设备	2 套	10 年	85.83
酶后喷涂设备	1 套	10 年	88.33
FOS 生产线设备一套	1 套	10 年	0.00
燃油锅炉	1 台	10 年	0.00
冷水机组	1 套	10 年	0.00
压滤机	1 台	10 年	0.00
配电柜	1 台	10 年	0.00
废水处理工程	1 套	10 年	0.00
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 套	5 年	0.00
夹层固态发酵罐（5 立方蒸煮锅）	1 台	10 年	0.00
旋转式园盘发酵罐	1 台	5 年	0.00
带式干燥机	1 台	10 年	0.00
圆柱型挤压造粒机	5 台	5 年	0.00
离心圆球型颗粒机	2 台	5 年	0.00
SY-BG-200 圆柱型挤压造粒机（附 5 只网）	1 套	5 年	0.00
液体发酵罐	2 台	5 年	0.00
液体发酵副料罐	2 台	5 年	0.00

	10 立方米空压机	1 台	5 年	0.00	
	20 立方米空压机	1 台	5 年	0.00	
	液体发酵后处理设备	1 台	5 年	0.00	
	液体发酵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5 年	0.00	
	酶制剂志用超滤浓缩系统	1 套	5 年	0.00	
	空压设备	2 套	10 年	35.00	
	英格索兰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10 年	35.00	
	酶喷涂设备	3 套	10 年	52.46	
	酶喷涂设备	4 套	5 年	39.06	
	超乐超微粉碎机	1 台	10 年	90.83	
	酶制剂后喷涂设备	1 台	10 年	92.50	
	中宇酶制剂后喷涂设备	1 台	10 年	95.00	
	沸腾干燥机	3	10 年	97.50	
	液相色谱仪	1	10 年	97.50	
	气相色谱仪	1	10 年	97.50	
	超微粉碎机	3	10 年	97.50	
	旋转制粒机	4	10 年	97.50	
	不锈钢反应釜	1	10 年	97.50	
	内蒙古溢多利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10 年	60.54
		2000KVA 变压器	1 台	10 年	60.66
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柜 3AH		1 台	10 年	60.90	
空压机柜		6 台	10 年	60.90	
二期发酵车间变压器备用 14AH		1 台	10 年	60.90	
发酵车间变压器 15AH		1 台	10 年	60.90	
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柜子 16AH		1 台	10 年	60.90	
10KV 电缆		1 台	10 年	60.90	
英格索兰螺杆空压机		4 台	10 年	61.72	
内管网		1 套	10 年	62.65	
非标管网		1 套	10 年	62.65	
压力喷雾干燥机		1 套	10 年	62.65	
一号发酵醇罐		8 台	10 年	62.65	
种子罐		4 台	10 年	62.65	
补料罐		4 台	10 年	62.65	

	氨水罐	2 台	10 年	62.65
	氨水储罐	1 台	10 年	62.65
	空气加热器	1 台	10 年	62.65
	添加剂饲料成套设备	1 条	10 年	62.82
	载货电梯	1 条	10 年	62.74
	甲醇储罐	1 个	10 年	62.65
	发酵液储罐	2 个	10 年	62.65
	甲醇储罐	1 台	10 年	67.50
	空压机	1 台	10 年	67.50
	陶瓷膜制水系统	1 台	10 年	69.17
	压力喷雾干燥机	1 台	10 年	81.88
	冷库	1 台	10 年	82.5
	陶瓷膜	1 台	10 年	90.00
	超滤浓缩膜（有机膜）	1 台	10 年	90.00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1 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合计 35,385.8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1	粤房地证字第 C5011572 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宿舍楼	宿舍	1,245.17	抵押	2046.1.3	自建
2	粤房地证字第 C5011573 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单身宿舍楼	宿舍	2,004.06	抵押	2046.1.3	自建
3	粤房地证字第 C5011574 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厂房	工业	7,890.48	抵押	2046.1.3	自建
4	粤房地证字第 C5011575 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锅炉房	工业	92.84	抵押	2046.1.3	自建
5	粤房地证字第 C5011576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传达室	工业	44.92	无	2046.1.3	自建
6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93302 号	溢多利	雨花区中环路都城康欣园 2 栋	住宅	135.26	无	2048.5.28	购买

7	房地权合产字第307506号	溢多利	新站区临泉路江晨园	住宅	137.47	无	2073.9	购买
8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32749号	溢多利	潍城区河滨小区8号楼4-101	住宅	142.47	无	-	购买
9	郑房权证字第0901050138号	溢多利	金水郑花路59号24幢东二单元2层东户号	住宅	141.47	无	2074.8	购买
1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68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8号FOS车间	工业	2,261.45	无	2052.4.28	自建
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69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8号固体车间	工业	1,744.79	无	2052.4.28	自建
1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70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厂房一	工业	7,259.97	无	2052.4.28	自建
1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77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8号动力车间	工业	238.34	无	2052.4.28	自建
1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78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8号仓库一至四层	仓储	1,894.95	无	2052.4.28	自建
1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46979号	溢多利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8号生产车间	工业	2,490.97	无	2052.4.28	自建
16	房权证2010字第009511号	内蒙古溢多利	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办公楼）	办公	1,212	无	2058.8.24	自建
17	房权证2010字第009512号	内蒙古溢多利	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门房，含西门房和北门房）	工业	59.21	无	2058.8.24	自建
18	房权证2010字第009513号	内蒙古溢多利	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总配电、空压站、循环泵房）	工业	566.49	无	2058.8.24	自建
19	房权证2010字第009514号	内蒙古溢多利	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倒班宿舍）	宿舍	1,720.29	无	2058.8.24	自建
20	房权证2010字第009515号	内蒙古溢多利	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后处理车间）	工业	2,678.77	无	2058.8.24	自建
21	房权证2010字第009516号	内蒙古溢多利	内蒙古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发酵车间）	工业	1,424.83	无	2058.8.24	自建

注：上表中10-15号房产系由金泰能于2012年3月变更为溢多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属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托国有(2008)第(0337)号	内蒙古溢多利	66,660.00	托克托县工业西区	工业用地	2008.8.25-2058.8.24	无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6296号	溢多利	3,000.0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2010.1.14-2060.1.13	无

注：公司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7,619.40 平方米，详见本节“五、(一)、3、房屋所有权情况”之“粤房地证字第 C5011572-76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46968-70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46977-79 号。”

内蒙古溢多利拥有的上述托国有(2008)第(0337)号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招拍挂”程序。

公司取得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6296号土地使用权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系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已经取得该土地的房地产权证书，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拥有该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008年7月25日，公司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沙脊村委会签订《土地出租合同》，约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沙脊村委会将位于红旗镇沙脊村兴发尾面积6,670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用地租金自2008年4月1日起每年按12元/平方米计算，每年租金为80,400元，自2013年4月1日起每年按照15.6元/平方米，每年租金104,052元。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有猪舍、鸡舍、鱼塘等，用于研发中心进行动物养殖实验，检测公司新产品的使用效果与安全性，为公司改进产品提供实验数据。该土地使用权其他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属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土地性质
珠集有(2007)第04041030007B0002号	沙脊村农民集体	1,174,100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沙脊村	租赁部分主要进行动物养殖实验	农用地(1,075,300平方米)；建设用地(98,800平方米)


2010年5月22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沙脊村委会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前述租赁土地在未来5年内没有改变土地用途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征地规

划。2011年11月30日，公司也出具相关承诺，若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该块土地的相关手续仍无法办理完毕，公司将立即寻找其他替代性场地。公司认为，由于前述土地面积较小，动物养殖实验对替代场地的位置、面积均无特定要求，寻找替代场地并不困难，因此即使需要寻找替代性场地，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受影响。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品和服务分类	商标
1	1320242	溢多利	申请	2009.10.07- 2019.10.06	(第5类) 兽医用药	
2	1330270	溢多利	申请	2009.11.07- 2019.11.06	(第5类) 兽医用药	溢多利
3	1337177	溢多利	申请	2009.11.21- 2019.11.20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溢酸宝
4	1439183	溢多利	申请	2010.08.28- 2020.08.27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泻呼清
5	1439184	溢多利	申请	2010.08.28- 2020.08.27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溢康素
6	1743760	溢多利	申请	2012.04.07- 2022.04.06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Yiduozymc
7	5005635	溢多利	申请	2008.09.21- 2018.09.20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利宝宝
8	1739085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溢多酶
9	1906887	溢多利	申请	2012.09.14- 2022.09.13	(第5类) 兽医用药	VTR
10	1949163	溢多利	申请	2012.08.21- 2022.08.20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VTR
11	1963779	溢多利	申请	2012.10.07- 2022.10.06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敌克素
12	1963780	溢多利	申请	2012.10.07- 2022.10.06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绿大素
13	1963781	溢多利	申请	2012.10.07- 2022.10.06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绿克素
14	1739083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绿多素
15	1739084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绿多精
16	1739091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YEDOMAY
17	1736597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5类) 兽医用药	绿康灵

18	1736598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5类) 兽医用药	绿多素
19	1736599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5类) 兽医用药	绿多宝
20	1736600	溢多利	申请	2012.03.28- 2022.03.27	(第5类) 兽医用药	绿多精
21	3268627	溢多利	申请	2013.08.14- 2023.08.13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迈科特 MICROTECH
22	4589001	溢多利	申请	2007.11.14- 2017.11.13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溢多磷
23	4589004	溢多利	申请	2007.11.14- 2017.11.13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磷来富
24	4239040	溢多利	申请	2007.10.14- 2017.10.13	(第5类) 医用饲料添加剂; 兽药	美胴素
25	4239041	溢多利	申请	2007.08.07- 2017.08.06	(第5类) 医用饲料添加剂; 兽药	克侵灵
26	4239042	溢多利	申请	2007.08.07- 2017.08.06	(第5类) 医用饲料添加剂; 兽药	克稀灵
27	4589002	溢多利	申请	2007.11.14- 2017.11.13	(第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福乐多
28	5005630	溢多利	申请	2009.04.21- 2019.04.20	(第5类) 医用饲料添加剂; 兽医用药; 兽医用生物制剂; 兽医用酶; 兽医用酶制剂	利宝宝
29	1407458	溢多利	申请	2010.06.14- 2020.06.13	(第5类) 兽医用药	溢多酶
30	7522802	溢多利	申请	2010.11.07- 2020.11.06	(第31类) 核定使用商品	溢多利
31	7522795	溢多利	申请	2010.11.07- 2020.11.06	(第31类) 核定使用商品	
32	7522790	溢多利	申请	2010.11.07- 2020.11.06	(第31类) 核定使用商品	
33	632488	溢多利	申请	2013.03.10- 2023.03.09	(第1类) 酶清	
34	652032	溢多利	申请	2013.08.07- 2023.08.06	(第31类) 饲料添加剂	
35	652033	溢多利	申请	2013.08.07- 2023.08.06	(第31类) 饲料添加剂	

公司主要使用商标的注册号分别为 1330270、1949163、1739085、1743760、3268627、4239041、4239042、4589001、1439184，对应的产品在饲料添加剂及酶制剂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最早将于 2017 年到期，公司拥有的前述商标在注册及后续使用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展期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商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3、专利情况

(1) 目前已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专利号
1	多色微丸型饲用复合酶及其制造方法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04.11.01-2024.11.01	ZL2004 10051993.1
2	添加在饲料中植酸酶的微量测定方法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09.02.24-2029.02.24	ZL2009 10009424.3
3	鸡球虫散及其制备方法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09.07.07-2029.07.07	ZL2009 10157817.9
4	一种新的抗蛋白酶的酸性 α -半乳糖苷酶AGA36及其基因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08.10.08-2028.10.08	ZL2008 10223585.8
5	一种饲用液体植酸酶制剂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09.07.07-2029.07.07	ZL2009 10157818.3
6	一种酸性 β -甘露聚糖酶WMAN及其基因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0.11.24-2030.11.24	ZL2010 10566249.0
7	一种木聚糖酶及其基因、高效表达的方法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0.11.24-2030.11.24	ZL2010 10566227.4
8	黄芩甙元作为皮肤及粘膜抗菌剂的作用	溢多利	购买	发明专利	1997.07.10-2017.07.10	ZL97108979.5
9	可溶性饲用酶及其制造方法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09.07.07-2029.07.07	ZL 2009 10157816.4
10	一种自然组合饲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0.11.12-2030.11.12	ZL 2010 10544083.2
11	一种重组毕赤酵母植酸酶高密度工业发酵方法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0.11.12-2030.11.12	ZL 2010 10544062.0

12	一种新型糖化酶 VGA 及其基因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1.10.28-2031.10.28	ZL 2011 1 0335511.5
13	一种优化改良的中性纤维素酶 MEG1 及其基因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1.11.16-2031.11.16	ZL 2011 1 0362928.0
14	一种 β -葡聚糖酶 GLU、耐高温 β -葡聚糖酶 VGLU 及其基因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1.10.20-2031.10.20	ZL 2011 1 0320051.9
15	一种新型酸性果胶酶 PEC2 及其基因和应用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1.11.14-2031.11.14	ZL 2011 1 0360398.6
16	包装袋（一）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07.1
17	包装袋（二）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09.0
18	包装袋（三）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13.7
19	包装袋（四）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53.1
20	包装袋（五）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54.6
21	包装袋（六）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49.5
22	包装袋（七）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48.0
23	包装袋（八）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57.X
24	包装袋（九）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56.5
25	包装袋（十）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1.30-2014.11.30	ZL2004 3 0093855.0
26	包装袋（十一）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26.4
27	包装袋（十二）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28.3
28	包装袋（十三）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23.0
29	包装袋（十四）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24.5
30	包装袋（十五）	溢多利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2004.12.02-2014.12.02	ZL2004 3 0094008.6

2008年7月12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中山大学将其“黄岑甙元作为皮肤及粘膜抗菌剂的作用”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121,356元，款项已付清。公司合法拥有该项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已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正待审核的发明专利共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优化改良的耐高温植酸酶 PHYTH 及其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0. 11. 03	201010534437. 5
2	一种角蛋白酶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2. 11. 01	201210431255. 4
3	一种发酵生产 β -甘露聚糖酶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12. 10	201210531670. 7
4	生产高效降解饲料底物的木聚糖酶的米曲霉及生产木聚糖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12. 10	201210529320. 7
5	一种脂肪酶 LIP 及其基因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2. 11. 01	201210431243. 1

4、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摊余价值	主要用途
1	溢多利	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技术	购买	50.00	60月	-	用于木聚糖酶发酵生产工艺
2	溢多利	纤维素酶固态生产工艺技术	购买	16.00	60月	-	用于固态纤维素酶生产工艺
3	溢多利	酸性植酸酶发酵工艺技术	购买	141.00	60月	-	经改进后，用于植酸酶发酵生产工艺
4	溢多利	耐高温植酸酶包被生产工艺技术	购买	136.66	60月	34.17	用于耐高温植酸酶科研项目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饲添(2010)0751	溢多利	酶制剂(I)、酶制剂(II)、抗氧化剂(II)、酸度调节剂(II)、调味剂和香料(II)、寡糖(I)(II)	农业部	2010.12.3 -2015.12.2
2	饲添(2009)2593	内蒙古溢多利	饲料添加剂(酶制剂(I)(II)、植酸酶(产自米曲霉)、木聚糖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	农业部	2009.6.8 -2014.6.7

(二)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饲预(2010)2406	溢多利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农业部	2010.12.3 -2015.12.2
2	饲预(2009)5672	内蒙古溢多利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农业部	2009.9.27 -2014.9.26

(三) 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2009)兽药生产证字19010号	溢多利	散剂	农业部	2009.10.29 -2014.10.28

(四) 兽药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验收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2009)兽药 GMP 证字194号	溢多利	散剂	农业部	2009.9.30 -2014.9.29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最早于 2014 年 6 月到期，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在公司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再次取得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情形。

(五)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 12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18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4	2011.05- 2016.04
2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18A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3	2011.05- 2016.04
3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18B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31	2011.05- 2016.04
4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28A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1	2011.05-2 016.04
5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28B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0	2011.05-2 016.04
6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38A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9	2011.05- 2016.04
7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38B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8	2011.05- 2016.04
8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38C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7	2011.05- 2016.04
9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68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6	2011.05- 2016.04
10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68A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5	2011.05- 2016.04
11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68B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4	2011.05- 2016.04
12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68C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3	2011.05- 2016.04
13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98A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1	2011.05- 2016.04
14	饲料用酶制剂 溢多酶 898B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02	2011.05- 2016.04
15	饲用香味剂 乳香素 A	Q/YDL 2-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20	2011.07- 2016.06
16	饲用香味剂 乳香素 B	Q/YDL 2-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21	2011.07- 2016.06
17	饲用香味剂 乳香素 C	Q/YDL 2-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33	2011.07- 2016.06
18	饲用香味剂 乳甜素	Q/YDL 2-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9	2011.07- 2016.06
19	饲料抗氧化剂 溢抗氧 A	Q/YDL 6-2011	粤饲添字(2011)182110	2011.10- 2016.10
20	饲料抗氧化剂 溢抗氧 B	Q/YDL 6-2011	粤饲添字(2011)182030	2011.07- 2016.06
21	饲料用植酸酶 迈特 5000(粉剂)	Q/YDL 9-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7	2011.04- 2016.03

22	饲料用植酸酶 迈特 5000(微颗粒剂)	Q/YDL 9-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8	2011.04- 2016.03
23	饲料用植酸酶 迈特 5000(微丸剂)	Q/YDL 9-2012	粤饲添字(2011)182107	2011.04- 2016.03
24	饲料用植酸酶 迈特 L5000	Q/YDL 9-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34	2011.04- 2016.03
25	溢康素	Q/YDL 7-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2	2011.04- 2016.03
26	绿康宝	Q/YDL7-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74	2011.04- 2016.03
27	溢康素-II	Q/YDL7-2012	粤饲添字(2011)182106	2011.04- 2016.03
28	电解质平衡剂强酸灵	Q/YDL11-2011	粤饲添字(2011)182108	2011.04- 2016.03
29	饲料用浓缩酶制剂 溢多酶-9180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23	2011.08- 2016.07
30	饲料用浓缩酶制剂 溢多酶-9380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25	2011.08- 2016.07
31	饲料用浓缩酶制剂 溢多酶-9680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15	2011.08- 2016.07
32	饲料用浓缩酶制剂 溢多酶-9980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11)182109	2011.08- 2016.07
33	饲用调味剂 鱼腥宝 A	Q/YDL 3-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71	2011.08- 2016.07
34	饲用调味剂 鱼腥宝 B	Q/YDL 3-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73	2011.08- 2016.07
35	饲用调味剂 鱼腥宝 C	Q/YDL 3-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72	2011.08- 2016.07
36	饲料用酶制剂 麦酶宝 A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09)182035	2009.04- 2014.03
37	饲料用酶制剂 麦酶宝 B	Q/YDL 1-2012	粤饲添字(2009)182037	2009.04- 2014.03
38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101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38	2009.04- 2014.03
39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102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39	2009.04- 2014.03
40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301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1	2009.04- 2014.03
41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302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2	2009.04- 2014.03
42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306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4	2009.04- 2014.03
43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601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5	2009.04- 2014.03
44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602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6	2009.04- 2014.03
45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603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7	2009.04- 2014.03

46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901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8	2009.04- 2014.03
47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202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0	2009.04- 2014.03
48	饲料用酶制剂微丸溢多酶 溢多酶 P-8303	Q/YDL12-2010	粤饲添字(2009)182043	2009.04- 2014.03
49	饲料用酶制剂溢多酶 溢多酶 838D	Q/YDL1—2012	粤饲添字(2009)182049	2009.04- 2014.03
50	饲用甘露聚糖酶 禽乐旺(微丸剂)	Q/YDL106-2012	粤饲添字(2010)182053	2010.06- 2015.05
51	饲料用植酸酶 溢多磷 5000(微颗粒)	Q/YDL103-2012	粤饲添字(2010)182054	2010.06- 2015.05
52	饲料用植酸酶 溢多磷 5000(微丸剂)	Q/YDL103-2012	粤饲添字(2010)182055	2010.06- 2015.05
53	饲料用植酸酶 溢多磷 5000(粉剂)	Q/YDL103-2012	粤饲添字(2010)182065	2010.06- 2015.05
54	饲用木聚糖酶 溢多酶 X-1001	Q/YDL 37-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24	2011.08- 2016.07
55	饲用木聚糖酶 溢多酶 X-1002	Q/YDL 37-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29	2011.08- 2016.07
56	饲用木聚糖酶 溢多酶 X-P1001	Q/YDL 37-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28	2011.08- 2016.07
57	饲用木聚糖酶 溢多酶 X-P1002	Q/YDL 37-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27	2011.08- 2016.07
58	饲用木聚糖酶 溢多酶 X-L1001	Q/YDL 37-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26	2011.08- 2016.07
59	饲用木聚糖酶 溢多酶 X-L1002	Q/YDL 37-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67	2011.08- 2016.07
60	饲料用植酸酶 溢多磷 L5000	Q/YDL 103-2012	粤饲添字(2011)182068	2011.08- 2016.07
61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11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82	2012.05-2 017.05
62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35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78	2012.05-2 017.05
63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36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79	2012.05-2 017.05
64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61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85	2012.05-2 017.05
65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63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83	2012.05-2 017.05
66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K-302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81	2012.05-2 017.05
67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12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76	2012.05-2 017.05
68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C-831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77	2012.05-2 017.05

69	饲料用液体复合酶 溢多酶 L-A	Q/YDL16-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80	2012.05-2 017.05
70	饲料用液体复合酶 溢多酶 L-B	Q/YDL16-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75	2012.05-2 017.05
71	饲料用液体复合酶 溢多酶 L-C	Q/YDL16-2010	粤饲添字(2012)182084	2012.05-2 017.05
72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18A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42	2013.03-
73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18B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41	2013.03-
74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28B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40	2013.03-
75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38B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39	2013.03-
76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38C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38	2013.03-
77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68A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37	2013.03-
78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68B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36	2013.03-
79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68C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35	2013.03-
80	饲料用酶制剂 浓缩溢多酶 NS898A	Q/YDL13-2010	粤饲添字(2013)182134	2013.03-
81	饲料用植酸酶 溢多麟 2000 (水产专用)	Q/YDL103-2012	粤饲添字(2009)182095	2009.03- 2014.02
82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08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096	2010.01- 2014.12
83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11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097	2010.01- 2014.12
84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12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098	2010.01- 2014.12
85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31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099	2010.01- 2014.12
86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32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100	2010.01- 2014.12
87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51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101	2010.01- 2014.12
88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52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102	2010.01- 2014.12
89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88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103	2010.01- 2014.12
90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01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104	2010.01- 2014.12
91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F802	Q/YDL 8-2009	粤饲添字(2010)182105	2010.01- 2014.12

92	饲料用液体复合酶 溢多酶 A-L816	Q/YDL16-2010	粤饲添字(2011)182069	2011.08- 2016.07
93	饲用香味剂 溢多香	Q/YDL2-2009	粤饲添字(2011)182070	2011.08- 2016.07
94	饲用酸化剂乳酸灵	Q/YDL11-2011	粤饲添字(2012)182111	2012.01-2 017.01
95	饲用复合酶制剂 A-F666	Q/YDL8-2009	粤饲添字(2012)182111	2012.03-2 017.03
96	饲用植酸酶溢多麟 5000	Q/NYDL01-2009	蒙饲添字(2009)031001	2009.11- 2014.10
97	饲用植酸酶迈特 5000	Q/NYDL01-2011	蒙饲添字(2011)031002	2011.04- 2016.03
98	饲用木聚糖酶溢多酶 X	Q/NYDL02-2011	蒙饲添字(2011)031003	2011.04- 2016.03
99	饲用蛋白酶瑞康	Q/YDL 10-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3	2012.06-2 017.06
100	饲料用植酸酶溢多麟 10000 (粉剂)	Q/YDL 103-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4	2012.08-2 017.08
101	小麦饲料用复合酶 麦酶宝 MF-800	Q/YDL 5-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5	2012.10-
102	小麦饲料用复合酶 麦酶宝 MF-860	Q/YDL 5-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6	2012.10-
103	小麦饲料用复合酶 麦酶宝 MP-860	Q/YDL 5-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7	2012.10-
104	小麦饲料用复合酶 麦酶宝 MP-810	Q/YDL 5-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8	2012.10-
105	小麦饲料用复合酶 麦酶宝 MF-810	Q/YDL 5-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19	2012.10-
106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P811	Q/YDL 8-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20	2012.10-
107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P812	Q/YDL 8-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21	2012.10-
108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P831	Q/YDL 8-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22	2012.10-
109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P832	Q/YDL 8-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23	2012.10-
110	饲用复合酶制剂 溢多酶 A-P888	Q/YDL 8-2012	粤饲添字(2012)182124	2012.10-
111	饲料用液体复合酶 溢多酶 L-8901	Q/YDL 16-2010	粤饲添字(2012)182125	2012.10-
112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P-8902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29	2013.3-
113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L-8902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30	2013.3-

114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P-8903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28	2013. 3-
115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L-8903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31	2013. 3-
116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P-8906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32	2013. 3-
117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L-8906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33	2013. 3-
118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F-8908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26	2013. 3-
119	水产饲料用复合酶 溢多酶 P-8908	Q/YDL 3-2012	粤饲添字(2013)182127	2013. 3-
120	饲料抗氧化剂 溢抗氧 30 (粉剂)	Q/YDL 6-2011	粤饲添字(2013)182144	2013. 3-
121	饲料抗氧化剂 溢抗氧 60 (粉剂)	Q/YDL 6-2011	粤饲添字(2013)182143	2013. 3-
122	饲料抗氧化剂 溢抗氧 C	Q/YDL 6-2011	粤饲添字(2013)182145	2013. 3-

注：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批准文号证明只记载颁发时间，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该文号失效；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展后，企业应当为其产品重新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六)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

公司拥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准文号 7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微量元素预混料 溢多肥	Q/YDL 4-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1	2011. 04- 2016. 03
2	加酶微量元素预混料 麟来宝	Q/YDL110-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2	2011. 04- 2016. 03
3	复合预混合饲料 868	Q/YDL30-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3	2011. 08- 2016. 07
4	复合预混合饲料 818	Q/YDL30-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4	2011. 08- 2016. 07
5	复合预混合饲料 838	Q/YDL30-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5	2011. 08- 2016. 07
6	加酶微量元素预混料 溢多康	Q/YDL110-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6	2011. 04- 2016. 03
7	禽用微量元素预料 禽肥宝	Q/YDL 4-2009	粤饲预字(2011)523007	2011. 04- 2016. 03

（七）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农业部颁发的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鸡球虫散	兽药字（2012）190105090	2012. 5. 28-2017. 5. 28
2	山曲健胃散	兽药字（2009）190106721	2009. 12. 25-2014. 12. 25
3	黄梅秦皮散	兽药字（2009）190106722	2009. 12. 25-2014. 12. 25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予他人或被他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液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复合酶协同技术、体外模拟技术、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制剂剂型技术、植物提取技术等。

（1）基因工程技术：利用分子生物学软件，对微生物植酸酶基因的蛋白空间进行结构分析，选择特定位点氨基酸进行饱和突变。通过预加热处理后植酸酶存留活性的高通量筛选技术，获得有效突变。在此基础上采用有效突变位点基因重组，高通量筛选技术获得表达耐高温的植酸酶基因。通过密码子优化，氨基酸同义突变等基因工程技术，使公司开发的新型植酸酶高效表达。

（2）自然菌种诱变技术：通过紫外、微波、亚硝基胍等物理、化学手段，单一或多因素处理自然菌种，再经过大量筛选，获得了既能够固体发酵产酶，又能够液体发酵产酶的高产酶活优质微生物菌种。该技术使得公司复合酶的酶种增多，加强了酶制剂的应用性与针对性，更加适应不同饲料原料的需要。

（3）液体发酵技术：运用先进的以代谢流分析与控制为核心的液体发酵技术，得到了反映代谢流等生理数据的各种变化曲线，并通过对一系列的发酵培养

基、发酵条件方面的优化，从而实现各种酶制剂的高效的表达，生产出高活性的饲用酶制剂产品。

(4) 固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是指在有一定湿度的水溶性固态基质中，用一种或多种微生物的发酵过程，具有节水、节能的独特优势，属于清洁生产技术。固体发酵的关键控制点包括：混合与通风，发酵器中的气体组成，基质的比表面积，营养物，pH，温度，湿度和含水量等。公司的自动固体发酵系统有效解决了固体发酵不易散热、容易感染杂菌等技术难题，实现了规模化固体发酵生产。

(5) 复合酶协同技术：微生物通过固体发酵、液体发酵两种不同的发酵方式，得到的酶制剂酶学性质不同，分解饲料原料的能力也不同。通过筛选固体发酵、液体发酵的酶并按一定比例调配得到的复合酶具有相互协同作用，其分解饲料原料能力增强，应用效果显著提高。

(6) 体外模拟技术：针对不同的动物以及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采用体外模拟技术，包括“胃蛋白酶-胰酶法”、“胃蛋白酶-小肠液法”等，对饲料养分的酶解、消化与吸收过程进行模拟。对动物体外消化模拟进行研究，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对大量饲料样品的评价分析，为酶制剂应用研究提供了一种有效、快捷的研究手段。

(7) 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经过多年的饲料原料抗营养因子研究和分析测定，公司建立了抗营养因子数据库；通过多年大量的动物饲养研究，公司建立了饲用酶制剂潜在营养价值与应用数据库。在以上数据库的基础之上，公司针对各地的饲养特征，有效的开发了饲用酶制剂合理调配与科学应用技术。

(8) 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利用电子显微镜观察、红外光谱、高压液相、气相色谱/质谱、核磁共振测定等手段，阐明生物酶的作用机理。

实验室模拟造纸厂的生产工艺，通过添加不同的生物酶取代化学品，测定各种指标，如细小纤维、浊度、尘埃度、胶黏物、纸浆白度、废水 COD 和 BOD 的测定等等，以便确定生物酶的使用，是否能够达到对改善纸浆性能及质量、降低化学品消耗和能耗，减轻污染负荷、降低综合成本的作用和效果。

(9) 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针对各种不同底物，如棉、麻、纤维等，通过模拟工厂纺织品处理工艺，进行各种纺织用酶的特性应用开发，如淀粉酶用于织物退浆；纤维素酶用于纤维素纤维减量、柔软、打光和减少起毛起球；蛋白酶用

于丝绸精练，羊毛纺织品处理；果胶酶用于亚麻或苧麻脱胶以及纤维素纤维纺织品处理等。通过有效利用酶的高效性及专一性，在纺织品精加工中开发生物酶的新用途，开发低能耗的生物酶净洗剂，在纺织加工中采用各种生物酶处理以取代粗放式、高能耗、重污染的化学处理工艺，达到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的目的。

(10) 制剂剂型技术：在公司“多色微丸型饲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添加在饲料中植酸酶的微量测定方法”、“一种饲用液体植酸酶制剂”和“可溶性饲用酶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的支撑下，公司微丸酶、液体酶系列产品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微丸酶产品在制粒温度达到 85℃ 的条件下，各酶种酶活损失率在 10% 以内；液体酶产品储存稳定性好，后喷涂均匀性在 90% 以上。

(11) 植物提取技术：大力开发中草药饲料添加剂对解决抗生素残留问题，发展绿色畜牧业，满足人们的食品安全需求，增强我国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社会与经济意义。溢多利采用先进的植物提取、分离、纯化技术，从中草药中提取天然活性物质，并采用中药指纹图谱分析方法控制产品技术指标，做到“安全、有效、稳定、可控”的使用效果。

2、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之间的关系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备注
植酸酶	1. 基因工程技术 2. 液体发酵技术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饲用复合酶产品、木聚糖酶、甘露聚糖酶、蛋白酶、纤维素酶、葡聚糖酶、半乳糖苷酶	1. 自然菌种诱变技术 2. 复合酶协同技术 3. 体外模拟技术 4. 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酸性磷酸酯酶	1. 固体发酵技术 2. 体外模拟技术	国内领先	国内合作开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微丸酶系列产品	1. 制剂剂型技术 2. 体外模拟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液体酶系列产品	3. 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			
真菌多糖	1. 固体、液体发酵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活菌制剂				
低聚糖（功能性寡糖）	1. 液体发酵技术	国内领先	国内合作开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黄耆素皮散、球虫散	1. 植物提取技术 2. 体外模拟技术 3. 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中药饲料添加剂	1. 固体、液体发酵技术 2. 产品应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造纸用酶制剂产品	1. 基因工程技术 2. 液体发酵技术 3. 固体发酵技术 4. 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纺织用酶制剂产品	1. 基因工程技术 2. 液体发酵技术 3. 固体发酵技术 4. 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专有技术的关系

(1) 基因工程技术

以“一种优化改良的耐高温植酸酶PHYTH及其基因和应用”、“一种新的抗蛋白酶的酸性 α -半乳糖苷酶AGA36及其基因和应用”等专利技术及“一种酸性木聚糖酶XYNB及其基因和应用”等技术为支持；其他支持技术包括：密码子优化，氨基酸同义突变、高通量筛选等技术。其中“一种优化改良的耐高温植酸酶PHYTH及其基因和应用”和“一种新的抗蛋白酶的酸性 α -半乳糖苷酶AGA36及其基因和应用”为公司技术储备，还未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一种酸性木聚糖酶XYNB及其基因和应用”应用于造纸用酶制剂产品。

(2) 自然菌种诱变技术

以“一种酸性 β -甘露聚糖酶WMAN及其基因和应用”、“一种新型木聚糖酶V-XYL及其基因、高效表达的方法和应用”、“一种新型 β -葡聚糖酶GLU、新型耐高温 β -葡聚糖酶VGLU及其基因和应用”、“一种新型糖化酶VGA及其基因和应用”、“一种新型酸性果胶酶PEC2及其基因和应用”、“一种优化改良的中性纤维素酶MEG1及其基因和应用”、“一种新的抗蛋白酶的酸性 α -半乳糖苷酶AGA36及其基因和应用”等专利技术及“一种酸性木聚糖酶XYNB及其基因和应用”等技术为支持；其他支持技术包括：复合诱变、快速高效的高产菌种筛选等技术。

(3) 液体发酵技术

以“一种重组毕赤酵母植酸酶高密度工业发酵方法”“一种饲用液体植酸酶制剂”、“可溶性饲用酶及其制造方法”等专利技术为支持；以“酸性植酸酶发酵生产技术”、“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技术”专有技术为支持；其他支持技术包括：

代谢与控制、响应面法优化等技术。其中“一种重组毕赤酵母植酸酶高密度工业发酵方法”为公司技术储备，还未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

(4) 固体发酵技术

以“一种自然组合饲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纤维素酶固态生产工艺技术”专有技术为支持；其他支持技术包括：温湿度自动化控制、均匀稳定等固体发酵技术。其中“一种自然组合饲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为公司技术储备，还未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

(5) 制剂剂型技术

以“多色微丸型饲用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饲用液体植酸酶制剂”、“可溶性饲用酶及其制备方法”、“添加在饲料中植酸酶的微量测定方法”等专利技术为支持；以“耐高温植酸酶包被生产工艺技术”专有技术为支持。

(6) 体外模拟技术

以“胃蛋白酶-胰酶法”、“胃蛋白酶-小肠液法”、“胃蛋白酶-胰酶-瘤胃液法”、“胃蛋白酶-胰酶-碳水化合物酶法”、“模拟已消化养分的吸收过程”等技术为支持。

(7) 产品应用技术

以“饲料原料抗营养因子数据库”、“饲用酶潜在营养价值数据库”等技术为支持。

(8) 植物提取技术

以“黄芩甙元作为皮肤及粘膜抗菌剂的作用”、“鸡球虫散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为支持。

(9) 复合酶协同技术

以“饲料原料抗营养因子数据库”、“饲用酶潜在营养价值数据库”等技术为支持。

4、专利等技术的取得方式

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5、合作开发情况

2005年8月30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中温 α -淀粉酶、低聚木糖、酸性磷酸酯酶的生产技术合作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江南大学提供实验经费并提

供相应的实验仪器、材料等，由江南大学对液态发酵生产中温 α -淀粉酶、低聚木糖的酶法生产工艺以及酸性磷酸酯酶的固态发酵生产进行研究和实验。上述生产技术合作合同第3条和第4条分别约定，上述3个合作项目，江南大学一次性永久转让给公司，不得将技术再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果上述3个合作项目达不到要求和标准，江南大学必须把3个项目所进行的最佳结果全部转让给公司。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科研方针，坚持“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与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半乳甘露聚糖酶”产品开发	大试阶段
2	“针对饲料原料组成的高效复合酶”产品开发	大试阶段
3	中性植酸酶（水产专用）	大试阶段
4	中性纤维素酶	大试阶段
5	水产专用复合酶	大试阶段
6	反刍动物用酶制剂	中试阶段
7	乳仔猪专用复合酶	大试阶段
8	角蛋白酶	中试阶段

1、“半乳甘露聚糖酶”产品开发

研究表明， β -半乳甘露聚糖和其衍生物是饲料中的主要抗营养因子之一。 β -半乳甘露聚糖具有较强的抗营养作用，饲料中少量的 β -半乳甘露聚糖就能对畜禽（主要是单胃动物）的营养吸收产生强烈的阻碍作用，其结果可造成畜禽营养性下痢，动物生长和饲料利用率降低，蛋鸡采食量、蛋重和产蛋率下降，从而影响养殖者的经济效益。

通过添加“半乳甘露聚糖酶”制剂，能够降解饲料原料中的 β -半乳甘露聚糖，消除其抗营养因子的作用，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长。在应激条件下， β -半乳甘露聚糖酶能够显著改善畜禽动物的生产性能。研究还表明，半乳甘露聚糖降解产生的甘露低聚糖（甘露寡糖）可通过物理吸附或直接结合霉菌毒素，消除

毒素对动物机体的有害影响。

目前，市场上的产品多为单一的“甘露聚糖酶”或“半乳糖苷酶”产品，这两种产品分解效率有限，应用效果不明显。因此，“ β -半乳甘露聚糖酶”产品的开发，能够弥补两者的缺陷，提高养殖效率，为用户创造更大的效益。

2、“针对饲料原料组成的高效复合酶”产品开发

该产品是应用现代固体发酵、液体发酵等生物工程技术 and 先进的制剂剂型技术，根据畜禽饲料原料结构，同时兼顾畜禽消化道特点，按照饲料营养和抗营养因子特点研制、生产的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浓缩复合酶制剂产品，可有效解决“玉米-豆粕”、“玉米-杂粕”、“小麦-豆粕”、“小麦-杂粕”、“杂粮-豆粕”、“杂粮-杂粕”多种类型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问题。

复合酶产品采用单（多）菌种发酵，固体发酵、液体发酵相结合，补加酶法。通过诱变育种途径获得优良菌株，该菌株通过固体、液体发酵可以产生多种酶系，而且这些酶系针对性强、组成合理，能满足饲料配方要求。用这样的菌株发酵后获得复合酶，再根据不同饲料配方、不同动物、不同年龄的生长需要加以补充和调整。

“高效复合酶”产品的作用：降解饲料中的木聚糖等抗营养因子，消除黏度，有效增加饲料能量供应，提高养分消化利用率，改善畜禽的生产性能，降低养殖成本；降解豆粕中 β -甘露聚糖，促进胰岛素的分泌，促进葡萄糖的吸收和碳水化合物的代谢，提高能量利用率；促进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I）的生成，促进生长；降解水苏糖、棉籽糖等大豆寡糖，防止胀气；降解杂粕、杂粮等原料中的粗纤维，破坏其对营养物质的屏障作用，分解水溶性非淀粉多糖，消除粘度效应，增加养分消化吸收率；可增加玉米加工副产品、棉粕、菜粕等非常规饲料原料在饲料中的用量，降低饲料成本等等。

3、“中性植酸酶（水产专用）”产品开发

以往植酸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酸性植酸酶上，酸性植酸酶适用于胃 pH 值呈酸性的单胃动物，但不适用于消化道为中性的绝大多数水产动物。该项目的成功开发，是水产专用植酸酶的重大技术突破。

该项目通过克隆芽孢杆菌植酸酶基因，采用表达载体及其相应的宿主菌毕赤酵母（*Pichia pastoris*）对其进行表达。筛选到的基因工程菌经培养后，中性

植酸酶最适反应温度均为 55℃，属嗜热性酶，其最适反应 pH 为 7.0，在 6.0-7.5 这一范围内，酶活性均在 70%以上。选用“重组酵母植酸酶”进行产业化生产，在发酵罐中进行了不补料、补料、间歇加甲醇、恒速流加甲醇的发酵实验。

动物结果表明，中性植酸酶能够提高鱼、虾等水产动物饲料利用率和水产养殖业的经济效益。由于中性植酸酶（水产动物）针对性强，目前市场上几乎没有同类产品，因此该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4、中性纤维素酶

制浆造纸工业、纺织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但是目前造纸、纺织工业所面临的原料短缺，能源紧张，污染严重等三大问题，严重束缚着它们的发展。近年来，研究并应用了一系列新方法和新技术，期望通过技术进步和创新来解决这些不利因素，纤维素酶的研究与应用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条有效途径。另外一方面，当纤维素酶被用于纺织，造纸等纤维加工工业中时，往往需要接触一些中性、偏碱性、高温等环境。而大多纤维素酶由于在这种条件下活力丧失严重，其应用受到诸多限制。因此，需要通过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手段改造纤维素酶，并获得其最适 pH、最适温度和酶活力均有所上升的突变体酶。

本项目通过易错 PCR 方法和 DNA 重排等分子生物学方法，对里氏木霉内切纤维素酶，进行了蛋白质工程改造和表达研究，得到了几个性质有明显进化的突变体酶。其中突变酶 E3，活性较原始菌种提高了 12.57 倍，耐温性能明显增加，其最适 pH 可以达到 6.5-7.0，而且在偏碱性条件下，活性保留率很高。

应用结果表明：在造纸工业中，该中性纤维素酶主要用于生物制浆、废纸生物脱墨、生物漂白、酶促打浆和纤维改性等多个方面，明显减少了化学药品的用量、改善了纸浆的性能以及减少了环境污染，同时，提高了造纸企业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纺织行业中应用效果表明，对织物损伤很小，水洗效果明显，防沾色效果优良，靛蓝返沾程度低，对涤棉口袋布特别有效，减少浮石用量，降低设备磨损及废水处理难度。同时，还可节约大量工艺用水、生产时间、能耗、原料及废水处理的费用，减少废水排放中的盐含量及 COD 等。

5、水产专用复合酶

鱼虾等水产动物存在一定的消化生理缺陷：消化道相对较短，食糜停留于消

化道内的时间短，对养分的消化、吸收不完全等，另外，水产类饵料常使用大量的杂粕等粗质蛋白原料，粗纤维含量高，消化率低。因而，提高饵料消化率，减少饵料对水体的污染，对水产养殖行业意义重大。水产专用复合酶能有效地促进营养物质消化，分解饵料中的抗营养物质，提高饵料消化率，补充水产动物体内消化酶的不足，增强机体的抗病力。

目前，水产酶制剂都是直接使用畜禽用酶制剂产品。由于水产动物的特殊性：消化道短、消化液是中性 pH、水温较低等原因，畜禽用酶制剂产品很难在水产动物中起到相应的效果，因此，开发真正符合水产动物消化生理特点的酶制剂产品，将会有很大的经济效益。

6、反刍动物用酶制剂

反刍动物的日粮一般包括青粗饲料和精料补充料二个部分。反刍动物用酶制剂能够促进饲料中粗纤维的消化与分解，可以使幼龄反刍动物对饲草等级的要求放宽。

目前酶制剂在反刍动物消化道中的稳定性较差，从而影响了酶制剂在反刍动物饲料中的应用。通过菌种诱变选育，以及特殊的剂型处理，开发“反刍动物用酶制剂”产品，具有重要的意义。

7、乳仔猪专用复合酶

该产品能够提高乳仔猪对日粮蛋白质及淀粉的消化能力，弥补抗生素不能解决的营养性腹泻问题；降解饲料中所含的外源凝集素、过敏性物质等抗原物质，减少其对乳仔猪肠壁的损伤；降低肠道内腐败菌可利用的有机质，减少肠道内有毒有害腐败产物的生成，保护猪体健康；降解饲料中的木聚糖等抗营养因子，改善肠道菌群结构，提高乳仔猪的消化功能，减少各种应激影响，维持健康，提高生产性能。

由于抗生素的耐药性，乳仔猪的腹泻是困扰养殖业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开发绿色、无残留的“乳仔猪专用复合酶”产品，具有重要意义。

8、“角蛋白酶”产品开发

我国每年产生的羽毛、毛发等废弃物多达数百万吨，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羽毛、毛发等主要由角蛋白组成，这种角蛋白结构非常稳定，可分为 α 及 β 两种类型，对胃蛋白酶及胰蛋白酶具有很强的抗性，难以被降解，因此，这些废弃物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角蛋白酶（Keratinase）是一种新型的蛋白水解酶，它能将角蛋白水解成游离的氨基酸或多肽。分析测试结果表明：羽毛、毛发中粗蛋白含量达到 80% 以上，主要由角蛋白构成，经角蛋白酶水解后，可产生大量的氨基酸，同时还可将包含在这些蛋白质中的微量元素及未知生长因子释放出来，因此经酶解的羽毛粉可作为一种良好的蛋白原料应用于饲料中。这不仅可从根本上解决羽毛及毛发等废弃物造成的环境污染、资源浪费问题，还可开发出新的蛋白来源，缓解蛋白资源供应紧张的局面。

本项目是从环境中筛选出产角蛋白酶的天然菌株（链霉菌），经 RT-PCR 得到 cDNA 文库，采用探针扩增获得角蛋白酶基因。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构建得到角蛋白酶的高产重组菌株，然后采用高密度液体发酵法大规模发酵该菌株，发酵液经过先进的后处理方式，得到系列角蛋白酶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

角蛋白酶除应用于饲料工业之外，还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清洁剂、皮革脱毛鞣制、美容产品生产，因此，角蛋白酶作为一种新型的酶种其开发前景非常广阔。

（三）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

2003 年 5 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计委和广东省经贸委批准，依托公司的“广东省饲料添加剂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成立，这是行业内的第一家省级研究机构，省级工程中心。

2010 年，广东省经信委授权公司成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此中心是省级技术中心。

除了以上两个省级中心外，公司还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试产、工艺改进、新品种的引进和专利事务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研发项目的审题、立项、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公司在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水平的同时，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广泛开展合作研发和新产品引进，形成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和新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辖基因工程研究室、酶工程研究室、发酵工艺研究室、工业酶研究室、制剂剂型研究室、天然药物研究室、产品应用研究室、动物实验

基地和检测中心；并与国内外多个单位和个人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学术和技术合作关系。

2、公司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费用	611.22	1,427.54	823.66	732.5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7	4.23	3.05	3.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共计3,594.93万元。公司在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为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提供了动力。

3、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的科研从立项开始，就具有贴近市场需求、成果转化迅速的特点。善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项目按照投产、储备、跟踪梯次配置，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研发项目体系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4、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1）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研究力量的作用，在自主研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公司的技术储备，并在已有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每年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公司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实行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如项目责任制、成本核算制等，以及考评、奖励等激励措施，极大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按新产品研究开发的销售效益，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研究开发人员，研究开发人员按贡献大小分配。公司将在现有科研骨干持股的基础上，寻求更为有效的激励方式。

（3）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促进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市场部门之间的沟通，使公司的工艺技术不断得到优化和提高，也有助于研发人员不断积累实践经验，从而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4）公司将加强创新和谐团队的建设，建立学习型组织，不断地通过学习、进修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科研水平，增强交流与合作。

（5）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按计划、分步骤地吸收相关领域内的优秀人才加盟，强化科研队伍的人才工程建设。公司

已形成多种引进人才的渠道和有效的人才培训、激励机制，将具有培养前途的技术人员送到大专院校或合作机构培训。同时对公司的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提供进修深造的机会，对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 公司将在科研选项时注重项目的高起点、高水准及市场前景，始终把科研成果的转化放在首位。产品和市场永远是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的出发点和归宿。科研项目立项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立项之前应进行广泛的调研，充分论证，做到科学决策。科研项目的研发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制定详细的研究方案，公司对研究进展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科研项目的评价应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研发的周期长短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7)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开发信息网络，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8) 公司将继续走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的道路。公司长期重视新产品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上市的主要品种都是自主研发并实现产业化。近年来，公司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结合，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外来的科研成果，充实公司现有的产品开发线，加快产品开发的进程。在关注创新研发的同时，实现仿创相结合的研发策略，加强研发周期短及风险小的诊断试剂产品的研究，扩大市场份额。

(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51%，其中获博士学位 6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4 人，分别为：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李阳源，其履历情况、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它核心人员”相关描述。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大地投资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少美持有金大地投资 9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大地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未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似的业务；陈少美除控股金大地投资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溢多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溢多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溢多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同业竞争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人将赔偿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溢多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作为溢多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同业竞争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公司将赔偿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少美	实际控制人	-
金大地投资	控股股东	65%

陈少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金大地投资 90%的股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态生源	股东	10%
王世忱	股东	10%
同冠贸易	股东	5%
金丰达	股东	5%
陈少武	股东	5%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内蒙古溢多利	100%	全资子公司

金泰能	100%	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已注销
富力信	51%	控股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澳门艾威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耀强贸易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于2011年9月转让

耀强贸易成立于2006年4月24日，注册资本30万元，由刘辉耀和林振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刘辉耀占注册资本的53.33%，林振强占注册资本的46.67%。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的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美平一街298号，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2491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30日，刘辉耀和林振强与金大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耀强贸易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大地投资，转让价格为4,645.64万元，转让价格较高主要是耀强贸易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较高所致。

2011年9月10日，金大地投资与珠海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珠海市耀强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耀强贸易100%的股权以10,104.58万元转让至珠海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强贸易与本公司及金大地投资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金大地投资转让耀强贸易股权原因如下：耀强贸易的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由于其长期未开展具体业务，且金大地已不再计划从事该类业务，并考虑到耀强贸易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有升值，同时珠海鸿泰表示有意收购耀强贸易股权及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双方就耀强贸易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双方根据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涉及资金已全部付清，受让方珠海鸿泰支付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珠海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耀强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安排，不存在与公司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耀强贸易在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耀强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耀强贸易在税收、环保、土地、海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金大地投资转让耀强贸易的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公允，资金已全部结清，受让方珠海鸿泰购买耀强贸易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珠海鸿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少美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邓波卿	董事
4	秦强	董事
5	赵然笋	独立董事
6	杨得坡	独立董事
7	伍超群	独立董事
8	冯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桂庆锋	监事
10	代清影	监事
11	朱杰明	副总经理
12	周镇锋	副总经理
13	周德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杨育才	副总经理
15	李谏垣	副总经理

16	李著	财务总监
17	史宝军	研发中心主任
18	杜红方	技术服务中心部门经理 区域技术服务总监 总经理助理
19	王林	总经理助理
20	左三茂	总经理助理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长朱杰明，董事陈少美、陈少武，监事陈林雄以及总经理朱卿嫦等。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卿嫦	陈少美的配偶（金大地投资总经理）
2	陈少武	陈少美的哥哥（公司股东、金大地投资董事）
3	陈少文	陈少美的哥哥
4	陈少平	陈少美的弟弟（公司股东态生源及同冠贸易的股东）
5	邱俊霞	陈少武的配偶
6	杨宏	陈少平的配偶
7	陈少花	陈少美的妹妹
8	邓波卿	陈少花的配偶
9	朱映红	朱卿嫦的妹妹
10	张浩云	朱映红的配偶
11	朱国源	朱卿嫦的哥哥
12	朱杰明	朱卿嫦的弟弟（公司副总经理、金大地投资董事长）

（八）其他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湘大牧业	2011年11月前，公司持有其5.26%股权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畜禽养殖；农副产

		品收购
沈阳蓬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世忱持有50%的股权；其配偶持有50%股权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忱持股24%，并担任董事	提供新能源科技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分布电站的全面解决方案；并网型大功率风电发电机产品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忱持股14.4928%，并担任董事	硼矿开采；选矿；铁粉销售（无储存）；硼砂、硼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王世忱持股的沈阳蓬辉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1、湘大牧业基本情况

湘大牧业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
2	铁岭曙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3	溢多利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年1月12日，湘大牧业注册资本增至3,800万元，新增的1,800万元均由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4.21
2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53
3	溢多利	200.00	5.26
合计		3,800.00	100.00

注：铁岭曙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和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湘大牧业5.26%和10.53%的股权转让给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湘大牧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4.21
2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600.00	15.79
合 计		3,800.00	100.00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但并非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供应商或其他关联方；其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公司转让湘大牧业履行的程序

201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湘大牧业5.26%股权的议案》，并与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投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转让湘大牧业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依据2011年8月1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5.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8号）确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3,742.48万元作为参考基数，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97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湘大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2010年12月31日湘大牧业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为49%，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而逃废债务的情形。

湘大牧业自成立起即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湘大牧业具有独立的场地、机构、人员、设备、采购、销售等，并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与本公司独立分开。

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湘大牧业在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湘大牧业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湘大牧业具有独立的场地、机构、人员、设备、采购和销售体系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人员、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湘大牧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湘大牧业在报告期内在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冠贸易、湘大牧业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湘大牧业	-	-	5.13	0.01%	5.72	0.02%	0.91	-

注：上表中比重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11月，公司已将所持湘大牧业股权予以转让，此后湘大牧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销售给湘大牧业的饲用酶制剂的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方的相同的饲用酶制剂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由于交易金额较小，该交易经由公司经营层作出销售决策进行。

3、房屋租赁

公司子公司富力信承租陈少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太月园小区9号楼

101 室 137.20 平方米的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期起始日	租期截至日	月租金（元）	用途
富力信	2009-5-1	2011-4-30	3,000	办公场所

富力信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租约到期后，未再续租该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0 年度	3.60	6.45%
2011 年度	1.20	2.01%
2012 年度	-	-
2013 年 1-6 月	-	-
合计	4.80	2.36%

通过搜房网、北京赶集网查询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太月园小区与上述房屋面积相近的房屋租赁价格截至 2011 年末约为 6,000-7,000 元/月。不考虑时间因素，实际控制人陈少美与富力信公司约定的房屋租赁价格低于相同地段面积相近的房屋租赁价格。由于该租金在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小，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自 2011 年 5 月起，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接受担保

（1）2009 年 2 月 5 日，陈少美、朱卿嫦夫妇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44041000-2009 年本部（抵）字 0001 号的抵押合同，以其珠海市情侣南路 303 号景湾阁二层办公楼作为抵押物，为 2009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所签署的编号为 44041000-2009 年（本部）字 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该项借款已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归还。同时，经三方同意已经解除该资产抵押合同。

（2）2009 年 6 月 3 日，金泰能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 N0449062009000059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珠海

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的固体车间、生产车间、动力车间、仓库1-4层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自2009年6月3日起至2012年6月3日止与农行南湾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和合同编号为N044101200900004686的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付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13,638,289.00元。2011年11月银行已解除上述抵押权。

(3) 2010年8月2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N0441005201000021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0年8月2日起至2014年8月2日止与农行南湾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4,000万元整。

(4) 2010年6月9日，陈少美与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N0449052010000052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0年6月9日起至2014年6月9日止与农行南湾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4,000万元整。

(5) 2011年12月13日，内蒙古溢多利和陈少美与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N0441005201100106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16年12月12日止与农行南湾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6,500万元整。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金大地投资	应付账款	0.27	-	-	-	-	-	-	-	-	-	-	-
同冠贸易	应收账款	-	0.25	-	-	-	-	-	-	-	-	-	-
陈少美	其他应收款	23.68	25.04	-	26.11	26.11	-	120.84	120.84	-	17.19	17.19	-

公司对陈少美的其他应收款为进行业务拓展的部分备用金借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1）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项交易的性质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及该股东应该回避等事由。

（2）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人应将其表决票中该项关联交易表决栏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交股东大会总监票人，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明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对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离场回避。”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

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有如下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0 万元人

民币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拟聘任或续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来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少美	董事长、总经理	金大地投资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2	冯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态生源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3	邓波卿	董事	金丰达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4	秦强	董事	王世忱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5	赵然笋	独立董事	溢多利董事会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6	杨得坡	独立董事	态生源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7	伍超群	独立董事	金大地投资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

1、陈少美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饲料企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第五、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曾荣获珠海市“ZHTV”年度经济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新锐人物”³¹。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珠海市平沙区第二中学教师；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珠海市平沙区中心小学教师；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于珠海经济特区珠平实业总公司，期间进修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对外经贸企业管理专业；1991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大地投资董事。

2、冯国华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食品工程系，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获广东省质量管理协会优秀质量管理者称号。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分公司生产副厂长、品管科科长、公司总部品管部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

³¹ 由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评选。

工程师、分厂生产副厂长、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溢多利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起兼任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邓波卿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9月至1984年5月任职于在珠海市平沙服务站车队；1984年6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平沙镇建桥办公室；1987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市平沙华丰集团工作车队任车队队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调查市场、筹办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金丰达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金丰达执行董事。

4、秦强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宝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1992年7月至1995年底任广东粤海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贸易二部经理；1996年初至今任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5、赵然笋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等职；1999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1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珠海衡赋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珠海衡赋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6、杨得坡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国药物科学院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药研究与开发，国内外发表文章200余篇。1986年8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助教、讲师；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赴法国弗朗什-孔泰大学攻读药学博士学位；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副教授、教授、药学系主任；2002年8月至2006年组建药学院并任药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与中药研究所所长、生药学与天然药物化学实验室主任，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市尤利卡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7、伍超群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士学位，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的科研成果获2007年度广东省农业科技推广二等奖。1986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珠海市农委；1992年3月至1996年4月筹办珠海市畜牧生产基地并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河源市连平县农委副主任；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珠海市畜牧办公室主任兼珠海市农委主任助理；2002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珠海市御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珠海市农大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市农大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畜牧兽医学会会长，珠海市饲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3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冯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1年9月—2014年9月
2	桂庆锋	监事	金大地投资	2011年9月—2014年9月
3	代清影	监事	态生源	2013年6月—2014年9月

1、冯丹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8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华菱钢铁湘潭钢铁公司；1996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人事部人事助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桂庆锋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湖南省零陵地区党校组教科；1993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珠海市新联发展公司会计主管；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珠海市华跃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珠海市鸿生镀膜装饰工程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任金大地投资财务部会计，2008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3、代清影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

2009年1月任职于中山卓盈丰制衣有限公司贸易员；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员；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山卓盈丰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兼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研发中心负责人以及总经理助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2名。

1、陈少美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冯国华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朱杰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1月任溢多利有限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6月任金大地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周镇锋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6月至1993年8月任湖北监利畜牧局兼湖北农科院畜科所猪场助理畜牧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湖北监利饲料开发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东方希望集团济南、中原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湖北区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5、周德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江西修水唐排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书生职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4月任日本天虎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人事课长；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历任珠海华骏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珠海华骏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行政人力总监、副总经理，期间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兼任内蒙古溢多利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杨育才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03年8月任美国达农威公司中国市场南方区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任美国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广东区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谏垣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岐阜大学动物营养学专业，博士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青海省黄南州畜牧研究所畜牧师；1988年至1991年任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畜牧师；1991年至1999年任职于青海省禽业协会；1999年至2008年留学日本，获动物营养学专业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李著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1989年3月至1991年1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内审主管；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通用塑料制品厂副经理；1993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珠海特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9、史宝军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系统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10、杜红方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部门经理、技术服务中心区域技术服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部门经理、区域技术服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11、王林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内勤、销售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大客户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2、左三茂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职于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中心实验室；1986年10月至1995年7月历任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两胺车间

工段技术员、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在珠海市洗洁王洗衣粉厂生产部经理；1996年12月至2008年3月历任公司工车间主任、工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内蒙古溢多利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除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其他核心人员为李阳源，简历如下：

李阳源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生物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产添加剂研究室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工程研究室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陈少武直接持有公司195万股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合计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陈少美	董事长、总经理	金大地投资	90.00%	58.50%
朱映红	-	金大地投资	10.00%	6.50%
陈少武	-	态生源	9.33%	5.93%
邱俊霞	-	同冠贸易	20.00%	1.00%
		同冠贸易	80.00%	
陈少平	-	态生源	10.00%	5.00%
邓波卿	董事	金丰达	90.00%	4.50%
杨宏	-	金丰达	10.00%	0.50%
冯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态生源	10.67%	1.07%
周镇锋	副总经理	态生源	10.67%	1.07%
周德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态生源	9.33%	0.93%

李著	财务总监	态生源	9.33%	0.93%
杨育才	副总经理	态生源	9.33%	0.93%
史宝军	研发中心主任	态生源	9.33%	0.93%
李谏垣	副总经理	态生源	6.67%	0.67%
杜红方	总经理助理	态生源	6.00%	0.60%
王林	总经理助理	态生源	6.00%	0.60%
左三茂	总经理助理	态生源	3.33%	0.33%
合计	-	-	-	90.00%

注：上表中，陈少武为陈少美的哥哥，陈少平为陈少美的弟弟，邱俊霞为陈少武的配偶，杨宏为陈少平的配偶，朱映红为陈少美配偶的妹妹，邓波卿为陈少美妹妹的配偶，其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变动。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现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少美	金大地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邓波卿	金丰达	执行董事	股东
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左三茂等 10 人	态生源	-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声明，承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2 年度从公司及公司关

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陈少美	董事长、总经理	41.32
2	冯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29.35
3	邓波卿	董事	7.94
4	秦强	董事 ^(注1)	-
5	唐忠诚	独立董事 ^(注2)	-
6	赵然笋	独立董事	5.00
7	杨得坡	独立董事	5.00
8	伍超群	独立董事	5.00
9	冯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87
10	罗长财	监事	21.56
11	桂庆锋	监事	8.21
12	代清影	监事 ^(注3)	-
13	周镇锋	副总经理	35.13
14	周德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7
15	李著	财务总监	25.84
16	杨育才	副总经理	26.41
17	史宝军	研发中心主任	23.82
18	李谏垣	副总经理	20.11
19	朱杰明	副总经理	24.65
20	王林	总经理助理	16.98
21	杜红方	总经理助理	22.20
22	左三茂	总经理助理	17.21
23	李阳源	基因工程研究室主任	19.42

注 1：公司董事秦强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受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注 2：独立董事唐忠诚任期达到上限，故在最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中，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由赵然笋接任。

注 3：监事罗长财不再担任监事一职，在 201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中，由代清影接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其他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公司或单位	所任职务	
陈少美	董事长 总经理	金大地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内蒙古溢多利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金泰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邓波卿	董事	金丰达	执行董事	股东
秦强	董事	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无
赵然笋	独立董事	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	无
		珠海衡赋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杨得坡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生药学与天然药物 化学实验室主任、 天然药物与中药研 究所所长	无
		中山市尤利卡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无
伍超群	独立董事	珠海市农大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珠海市饲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珠海市畜牧兽医学会	会长	
冯丹	监事会主席	金泰能	监事	子公司
朱杰明	副总经理	金大地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冯国华	副总经理	态生源	执行董事	股东
		内蒙古溢多利	总经理	子公司
李著	财务总监	内蒙古溢多利	监事	子公司
		富力信	监事	子公司
左三茂	总经理助理	内蒙古溢多利	副总经理	子公司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邓波卿为陈少美的妹妹的配偶，朱杰明为陈少美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唐忠诚任期达到上限，故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并选举赵然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朱国源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罗长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清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罗长财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代清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8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8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投资和财务决策、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本次发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

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40 条，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和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一、（二）监事会成员”。

2、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53 条，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范围、决议及公告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监事会每6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目前，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共 3 名，占董事会 1/3 以上。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十、（一）董事变动情况”。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第（5）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下列公司重大事项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审计意见涉及事项；（7）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8）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9）公司年度财务结果出现盈余，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3）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0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德荣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三章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
 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
 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
 录工作并签字。(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
 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6)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
 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
 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
 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9) 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国家有关
 部门所要求的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10) 掌握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贯彻落实。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整理、汇总董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宜的意
 见和建议，报送董事长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经理层反馈。(11) 协助董事会行使
 职权，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2) 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13) 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同时负
 责所有董事会收发文件的登记记录和文件报告工作，所有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登
 记后报董事长或对外发送。(14) 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董
 事会（包括董事长）印章、大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
 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等。(15) 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提
 供履行监督职能所必须的信息，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
 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16)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09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赵然笋、冯国华和伍超群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然笋、伍超群为独立董事，赵然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2) 议事规则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委员会会议应由2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伍超群、赵然笋、冯国华3名董事组成，其中，伍超群、赵然笋为独立董事，伍超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富力信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办理 2010 年 3 月的纳税申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下关税务所于 2010 年 5 月对富力信处以 500 元的罚款，现富力信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纳税申报。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845A0008 号），认为：“广东溢多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0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使公司对外投资做到合法、审慎、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

1、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两者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但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两者以较低者作为计算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投资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两者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但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0%的（两者以较低者作为计算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5、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6、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委托理财事

项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7、公司如需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8、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单项用于抵押、质押的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用于抵押、质押的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后报董事会备案。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单项用于抵押、质押的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 5%，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单项担保事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批准。所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 10%的单项担保事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50%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担保事项；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 30%以下的担保事项；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下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批准。单笔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担保事项；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担保事项；累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值 50%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5、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如该项担保为他人作出，必须由他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不得同意上市公司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或企业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泰能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湘大牧业 5.26%股权的议案》。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具体内容中。

1、《公司章程》第 30 条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东有权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公司章程》第 148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和股份的派发事项。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2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含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845A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三季报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审阅，并出具瑞华阅字[2013]第 845A0001 号审阅报告。

本节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3 年三季度经审阅主要财务信息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28,875.03	81,423,625.05	80,675,741.74	50,879,430.64
应收票据	5,270,000.00	8,994,573.81	4,378,500.00	4,300,000.00
应收账款	58,557,687.58	45,763,818.27	45,963,156.81	47,953,705.39
预付账款	708,012.26	1,872,497.96	1,217,134.83	2,921,394.76
其他应收款	2,736,353.66	1,699,405.80	841,973.81	3,515,908.70
存货	30,587,148.15	31,217,866.94	26,386,215.70	21,971,686.67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8,076.68	170,971,787.83	159,462,722.89	131,542,126.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00,000.00
固定资产	99,644,277.55	83,156,930.70	86,155,214.72	78,831,963.99
在建工程	45,367,286.00	31,209,238.04	2,205,897.11	4,191,430.84
无形资产	9,906,028.38	10,161,429.30	10,672,231.44	11,547,033.60
长期待摊费用		-	-	45,55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02.71	868,714.70	776,612.17	1,112,25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93,694.64	125,396,312.74	99,809,955.44	97,228,240.13
资产总计	323,581,771.32	296,368,100.57	259,272,678.33	228,770,366.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4,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票据	4,2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9,687,023.50	24,491,811.48	25,024,627.39	24,601,254.64
预收账款	705,096.06	1,525,036.03	973,903.93	4,103,504.14
应付职工薪酬	2,677,640.86	6,086,689.97	4,983,799.91	2,961,026.70
应交税费	5,596,338.01	3,767,086.54	5,489,502.14	4,546,336.0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46,696.95	2,285,802.48	2,252,482.16	13,961,05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662,795.38	38,156,426.50	62,724,315.53	79,473,17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06,558.33	15,490,275.00	8,549,375.00	4,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6,558.33	15,490,275.00	8,549,375.00	4,490,000.00
负债合计	53,169,353.71	53,646,701.50	71,273,690.53	83,963,171.76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0,502.50	1,530,502.50	1,530,502.50	1,530,502.50
盈余公积	24,994,046.21	24,994,046.21	19,522,582.22	15,204,965.62
未分配利润	204,221,600.10	176,515,564.64	127,272,388.72	88,413,839.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746,148.81	242,040,113.35	187,325,473.44	144,149,307.47
少数股东权益	666,268.80	681,285.72	673,514.36	657,887.06

股东权益合计	270,412,417.61	242,721,399.07	187,998,987.80	144,807,194.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3,581,771.32	296,368,100.57	259,272,678.33	228,770,366.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327,752.80	337,425,697.81	270,454,522.61	216,863,387.25
减：营业成本	63,889,067.12	140,943,427.40	119,135,733.74	103,750,09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518.21	2,591,027.86	2,059,251.82	1,376,303.64
销售费用	48,294,219.90	94,723,052.87	73,147,540.60	53,473,111.27
管理费用	15,817,534.14	35,953,218.26	27,358,866.82	22,102,928.48
财务费用	-258,328.00	150,238.65	1,935,013.55	1,711,552.67
资产减值损失	1,190,680.41	639,184.10	-241,055.83	2,623,788.70
加：投资收益		-	470,000.00	-
二、营业利润	32,185,061.02	62,425,548.67	47,529,171.91	31,825,604.65
加：营业外收入	677,811.90	2,045,218.90	2,999,728.95	2,257,504.61
减：营业外支出	114,340.96	533,294.74	614,374.25	484,07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41	97,675.47	37,346.95	-
三、利润总额	32,748,531.96	63,937,472.83	49,914,526.61	33,599,038.76
减：所得税费用	5,057,513.42	9,215,061.56	6,722,733.34	5,430,672.70
四、净利润	27,691,018.54	54,722,411.27	43,191,793.27	28,168,36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6,035.46	54,714,639.91	43,176,165.97	28,184,233.47
少数股东损益	-15,016.92	7,771.36	15,627.30	-15,867.4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10	1.403	1.107	0.723
稀释每股收益	0.710	1.403	1.107	0.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91,018.54	54,722,411.27	43,191,793.27	28,168,366.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06,035.46	54,714,639.91	43,176,165.97	28,184,23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15,016.92	7,771.36	15,627.30	-15,867.41

益总额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74,796.93	356,846,325.56	290,722,549.26	219,181,26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37.94	37,645.64	68,813.73	120,50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959.83	9,155,241.02	7,823,420.31	3,645,9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95,194.70	366,039,212.22	298,614,783.30	222,947,77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05,377.99	135,100,831.42	107,207,044.31	86,880,87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5,978.24	26,604,643.48	22,137,008.61	15,955,31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4,698.75	34,986,593.28	24,278,678.79	16,039,06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9,771.32	108,028,093.38	91,491,580.86	68,727,43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5,826.30	304,720,161.56	245,114,312.57	187,602,6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368.40	61,319,050.66	53,500,470.73	35,345,07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97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6.88	157,500.00	24,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88	157,500.00	1,994,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37,995,125.30	36,617,065.35	16,672,257.26	6,024,974.57

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52,400.00	2,608,408.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5,125.30	36,617,065.35	17,924,657.26	8,633,38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9,118.42	-36,459,565.35	-15,930,457.26	-8,633,38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78,634.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0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000,000.00	29,678,634.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0	29,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11,602.00	1,723,702.37	4,355,07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11,602.00	30,723,702.37	35,355,07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11,602.00	-6,723,702.37	-5,676,44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27,57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9,750.02	747,883.31	30,846,311.10	21,062,82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3,625.05	80,675,741.74	49,829,430.64	28,766,60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53,875.03	81,423,625.05	80,675,741.74	49,829,430.6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74,737.01	79,785,988.30	70,840,970.95	50,276,081.11
应收票据	5,270,000.00	8,994,573.81	3,938,500.00	3,900,000.00
应收账款	58,664,877.79	45,308,593.48	45,883,716.81	48,340,015.39
预付账款	564,706.45	833,275.80	789,755.65	2,105,420.14
其他应收款	61,499,661.96	60,637,667.61	59,513,972.02	62,282,691.62
存货	23,768,195.90	25,634,963.21	20,384,411.22	14,297,005.78
流动资产合计	216,742,179.11	221,195,062.21	201,351,326.65	181,201,214.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77,200.00	10,677,200.00	21,130,623.22	22,630,623.22
固定资产	61,919,924.49	43,321,649.84	27,134,423.14	23,369,983.85
在建工程	5,074,680.29	13,477,084.72	25,129.62	151,928.66
无形资产	4,780,934.97	4,979,618.91	4,480,407.70	5,219,546.62
长期待摊费用	-	-	-	45,55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228.40	630,537.32	590,260.63	1,072,33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48,968.15	73,086,090.79	53,360,844.31	52,489,973.17
资产总计	299,991,147.26	294,281,153.00	254,712,170.96	233,691,187.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4,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票据	4,2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6,946,915.86	35,629,992.21	25,345,766.23	29,234,115.35
预收款项	615,096.06	1,435,036.03	883,903.93	4,103,504.14
应付职工薪酬	2,339,063.94	5,682,549.40	4,647,772.41	2,773,738.24
应交税费	4,550,872.48	4,020,777.98	4,926,324.91	5,247,606.1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26,524.45	1,532,006.98	2,032,062.13	12,192,21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28,472.79	48,300,362.60	61,835,829.61	82,851,17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71,558.33	10,240,275.00	8,269,375.00	4,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1,558.33	10,240,275.00	8,269,375.00	4,490,000.00
负债合计	41,200,031.12	58,540,637.60	70,105,204.61	87,341,179.33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693,457.55	693,457.55	693,457.55	693,457.55
盈余公积	24,510,794.67	24,510,794.67	19,397,439.76	15,571,743.91
未分配利润	194,586,863.92	171,536,263.18	125,516,069.04	91,084,806.42
股东权益合计	258,791,116.14	235,740,515.40	184,606,966.35	146,350,007.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9,991,147.26	294,281,153.00	254,712,170.96	233,691,187.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276,204.08	336,803,015.73	270,006,792.49	216,217,997.78
减：营业成本	74,911,555.77	159,050,010.66	132,072,687.98	106,145,73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5,107.39	2,121,023.87	1,644,634.35	1,210,482.89
销售费用	45,464,195.22	89,622,566.09	68,737,912.87	49,783,248.96
管理费用	13,151,887.28	31,841,633.91	23,592,105.07	18,335,591.16
财务费用	-256,482.56	155,376.99	1,935,341.22	1,701,836.22
资产减值损失	1,210,294.80	586,747.38	-273,164.78	2,642,42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3,979,106.74	470,000.00	-
二、营业利润	26,729,646.18	57,404,763.57	42,767,275.78	36,398,681.19
加：营业外收入	662,304.90	2,015,018.90	2,855,452.19	2,147,882.00
减：营业外支出	114,340.96	470,545.83	585,026.95	453,1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41	74,926.56	37,346.95	-
三、利润总额	27,277,610.12	58,949,236.64	45,037,701.02	38,093,402.69
减：所得税费用	4,227,009.38	7,815,687.59	6,780,742.55	5,436,967.77
四、净利润	23,050,600.74	51,133,549.05	38,256,958.47	32,656,43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50,600.74	51,133,549.05	38,256,958.47	32,656,434.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96,746.93	355,861,089.15	290,130,458.66	218,484,52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37.94	37,645.64	68,813.73	120,50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407.46	4,141,445.24	7,659,599.97	3,588,2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11,592.33	360,040,180.03	297,858,872.36	222,193,30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04,631.36	155,230,855.34	136,168,980.58	97,147,15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1,190.36	22,542,940.49	21,428,336.31	13,837,5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7,316.08	28,470,758.04	21,373,019.17	14,962,82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2,938.74	102,879,602.50	82,943,788.41	64,359,0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6,076.54	309,124,156.37	261,914,124.47	190,306,6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515.79	50,916,023.66	35,944,747.89	31,886,70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97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4.00	157,500.00	24,2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00	157,500.00	1,994,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97,631.08	18,016,904.31	8,347,955.68	807,096.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52,400.00	2,608,408.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7,631.08	18,016,904.31	9,600,355.68	3,415,5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1,767.08	-17,859,404.31	-7,606,155.68	-3,415,50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78,634.3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0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000,000.00	29,678,634.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0	29,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11,602.00	1,723,702.37	4,355,07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11,602.00	30,723,702.37	35,355,07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11,602.00	-6,723,702.37	-5,676,44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27,57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6,251.29	8,945,017.35	21,614,889.84	22,822,3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85,988.30	70,840,970.95	49,226,081.11	26,403,7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9,737.01	79,785,988.30	70,840,970.95	49,226,081.11

(三) 2013年三季度经审阅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1,847,400.05	296,368,100.57	15.35%
总负债	51,027,411.05	53,646,701.50	-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43,439.39	242,040,113.35	19.87%
少数股东权益	676,549.61	681,285.72	-0.70%
股东权益合计	290,819,989.00	242,721,399.07	19.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同比变动幅度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2013年7-9月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11.28	24,905.49	2.43%	9,278.50	9,949.36	-6.74%
营业利润	5,464.18	5,168.87	5.71%	2,245.67	2,366.07	-5.09%
利润总额	5,601.12	5,279.60	6.09%	2,326.27	2,485.32	-6.40%
净利润	4,809.86	4,510.33	6.64%	2,040.76	2,119.96	-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33	4,545.80	5.82%	2,039.73	2,119.19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93.94	4,451.67	5.44%	1,971.23	2,054.38	-4.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726.57	47,637,243.08	-4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7,882.57	-35,495,854.29	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11,602.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内蒙古溢多利	1,000万元	100%	2010-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	-
金泰能	331.63万元	100%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11月	2012年11月注销
富力信	60万元	51%	2010-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	-

注：内蒙古溢多利、金泰能、富力信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审计意见及审阅意见

（一）审计意见

瑞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845A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广东溢多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溢多利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阅意见

瑞华对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瑞华阅字[2013]第 845A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溢多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方法

（1）公司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会计政策确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销售，内销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

① 内销的收入确认

公司直销收入确认的流程：公司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订单确定，由营销服务中心组织发货。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清单。财务部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根据销货清单开具发票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针对核心客户采用方案营销的促销方式，方案营销实质是一种直销模式，同公司直销产品没有本质的区别，销售收入的确认会计政策同直销一致。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流程：公司在部分地区通过经销商开发市场，公司将货物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开发市场销售，销售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与直销的会计政策一致。经销收入确认的流程及会计政策：公司销售部门首

先与经销商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经销商订单确定，由营销服务中心组织发货。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清单。财务部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根据销货清单开具发票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产品具有“批多量少、送货期短”的特点，直接销售客户两千余家，且地区分布较广，目前由各事业部及各地办事处进行维护。实际经营中，客户一般会根据自身实际生产进度的需要分多批次、小批量采购酶制剂产品，并通过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5-10 日内送货。为保证送货时间，公司会提前在各地办事处进行备货。合同签订后，货物由运输公司从公司总部或办事处就近送往客户要求的地点，同时出库验收单由运输公司一起送给客户签收，签收后交回公司。由于以下原因：首先，由于公司单次发货量不高，运输公司一般不会单独往返送回签收单，并且运输公司存在将货物分包运输等情况，因此，客户签收货物及验收单据传递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如果以客户的验收单据来确认收入，不能准确的反映公司各期的实际销售情况；其次，由于公司采取办事处提前备货和就近运输的方式，货物实际出库至交货地点的时间较短；再次，公司每批产品发出前均经过了严格的检验程序，根据以往的经验，货物退货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采用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根据销货清单开具发票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 出口产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流程：一般先由营销中心—海外事业部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根据订单要求由营销服务中心先向海关申请报验，报验通过后，发出货物到海关并开具出口发票由报关员进行报关。货物装船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是根据销售发出的库存商品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3、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30%
二至三年（含三年）	60%
三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

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生产设备	10 年	9.70%	3%
办公设备	5 年	19.40%	3%
运输设备	10 年	9.70%	3%
固定资产装修	10 年	10%	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七)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八) 开发支出

对于自行研究开发的项目，按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及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基础	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见本小节（一）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本小节（二）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一）增值税

公司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溢多利 ^(注1)	17%、13%、6%	17%、13%、6%	17%、13%、6%	17%、13%、6%
金泰能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17%	17%
内蒙古溢多利	17%	17%	17%	17%
富力信 ^(注3)	17%	17%	17%	17%

注1：2009年7月，经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根据财政部《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同意本公司生产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饲料可按13%的低税率计征增值税。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工作的通知》（粤国税发[2003]43号）文件规定，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产品经主管国税局初审后，并经指定的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抽检，抽检合格后，主管

国税局复核并上报省局审批核准。已批准在享受饲料免征增值税的饲料生产企业，每年需办理年审复核手续，并报地级市国税局备案。

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 7 个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分别为：禽肥宝、溢多肥、复合预混合饲料 818、复合预混合饲料 838、复合预混合饲料 868、麟来宝和溢多康，其各年抽检情况如下：

年度	标准名称	申报产品数 (个)	检验产品数 (个)	检验合格证明	质量检验机构
2010 年	微量元素预混料	4	1	粤饲监免字 (2010) 0095 号	广东省兽药与 饲料监察总所
	复合预混合饲料	3	1		
2011 年	微量元素预混料	2	-	粤饲监免字 (2011) 1094 号	广东省兽药与 饲料监察总所
	复合预混合饲料	3	1		
	加酶微量元素预混料	2	1		
2012 年	微量元素预混料	4	1	粤饲监免字 (2012) 0522 号	广东省兽药与 饲料监察总所
	复合预混合饲料	3	1		
2013 年	微量元素预混料	4	1	粤饲监免字 (2013) 0427 号	广东省兽药饲 料检验所
	复合预混合饲料	3	1		

注 2：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泰能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11 月 8 日，金泰能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3：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113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4%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税[2009]17 号文件规定,该文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小规模纳税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 的增值税率。富力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已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溢多利 ^(注 1)	15%	15%	15%	15%
金泰能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4%	22%
内蒙古溢多利 ^(注 3)	15%	15%	25%	15%
富力信 ^(注 4)	25%	25%	25%	25%

注 1：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8-2010 年度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 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 8 月，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1-2013 年度按税率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金泰能 2008 年度执行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9 年度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0 年度执行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执行 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 11 月金泰能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内国税所函[2010]34 号）和《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批复的通知》（呼市国税所函[2010]36 号）文件精神，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批复》（托国税管字[2010]14 号）文件核准，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内蒙古溢多利 2011-2020 年度可备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2 年 6 月，内蒙古溢多利已经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2011-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于内蒙古溢多利办理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因此，内蒙古溢多利按 25%的税率计缴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

注 4：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总额的 6%核定征收，实际税率 25%，2010 年度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公司的主要税收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做出重大调整。

七、经营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类别的分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饲用复合酶	93,240,757.44	198,837,126.77	155,065,766.06	124,139,724.46
	饲用植酸酶	57,163,261.42	112,162,829.13	90,065,361.83	72,016,675.19
	饲用木聚糖酶	1,822,580.42	5,379,852.74	6,072,581.82	4,840,606.64
	其他工业酶制剂	777,544.28	756,740.19	213,051.26	-
	其他饲料添加剂	9,265,728.90	19,841,157.00	18,265,308.64	14,866,322.88
	兽药中药类产品	57,880.34	447,991.98	772,453.00	1,000,058.08
	合计	162,327,752.80	337,425,697.81	270,454,522.61	216,863,387.25
营业成本	饲用复合酶	28,274,042.04	67,553,338.95	54,908,994.99	49,238,393.45
	饲用植酸酶	30,277,326.27	57,933,000.61	51,892,071.74	43,775,032.62
	饲用木聚糖酶	478,306.59	1,349,665.51	1,414,333.39	1,060,328.11
	其他工业酶制剂	469,920.04	478,994.44	188,071.62	-
	其他饲料添加剂	4,340,216.86	13,337,367.48	10,345,331.47	8,791,967.19
	兽药中药类产品	49,255.32	291,060.42	386,930.53	884,376.47
	合计	63,889,067.12	140,943,427.40	119,135,733.74	103,750,097.84
毛利	饲用复合酶	64,966,715.40	131,283,787.82	100,156,771.07	74,901,331.01
	饲用植酸酶	26,885,935.15	54,229,828.52	38,173,290.09	28,241,642.57
	饲用木聚糖酶	1,344,273.83	4,030,187.24	4,658,248.43	3,780,278.53
	其他工业酶制剂	307,624.24	277,745.75	24,979.64	-
	其他饲料添加剂	4,925,512.04	6,503,789.52	7,919,977.17	6,074,355.69
	兽药中药类产品	8,625.02	156,931.56	385,522.47	115,681.61
	合计	98,438,685.68	196,482,270.41	151,318,788.87	113,113,289.41

(二) 按销售区域的分部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市场，同时，还销往东南亚及美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的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内销	147,696,884.55	306,530,733.10	238,577,432.14	194,486,611.09
出口	14,630,868.25	30,894,964.71	31,877,090.47	22,376,776.16
合计	162,327,752.80	337,425,697.81	270,454,522.61	216,863,387.25
营业成本				
内销	55,564,366.33	123,435,017.23	100,086,634.26	90,119,749.26
出口	8,324,700.79	17,508,410.17	19,049,099.48	13,630,348.58
合计	63,889,067.12	140,943,427.40	119,135,733.74	103,750,097.84
毛利				
内销	93,132,518.22	183,095,715.87	138,490,797.88	104,366,861.83
出口	6,306,167.46	13,386,554.54	12,827,990.99	8,746,427.58
合计	98,438,685.68	196,482,270.41	151,318,788.87	113,113,289.41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845A000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瑞华阅字[2013]第845A0001号审阅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以及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41	-172.41	-80,703.20	553,859.24	110,56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1,037.73	658,992.73	1,995,277.79	2,817,714.00	2,120,4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1,491.98	-95,349.38	-402,650.43	-516,218.54	-457,614.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9,373.34	563,470.94	1,511,924.16	2,855,354.70	1,773,434.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406.00	84,520.64	226,788.62	438,739.63	254,208.2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1,029.5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3,967.34	478,950.30	1,285,135.54	2,417,644.62	1,519,2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3,326.04	27,706,035.46	54,714,639.91	43,176,165.97	28,184,2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9,358.70	27,227,085.16	53,429,504.37	40,758,521.35	26,665,007.59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39%、5.60%、2.35%和1.73%。

其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2,120,485.00元、2,817,714.00元、1,995,277.79元和658,992.73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7.53%、6.52%、3.65%和2.38%。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来源	批准文件
2013年 1-6月	2012年优秀纳税企业奖励	1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通知书
	2011年度节能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金	5,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无
	角蛋白酶重组毕赤酵母工程菌的构建选育产业化	554,166.67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计字[2010]15号
	高效饲用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5,000.00	托克托县国库支付中心	托发改字[2011]61号
	采用基因工程菌液体发酵法生产系列饲用酶制剂的研发	4,85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9]71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返还奖金（香洲区财政）	60,276.06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珠府残工委[2013]7号
	β-甘露聚糖酶基因工程菌的选育及产业	9,7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8]65号
	合计	658,992.73		
2012年	基因工程菌A4高产植酸酶的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6]61号
	饲用液体酶制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3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7]63号
	珠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5,911.00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粤财外[2010]194号
	财政贴息	4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粤农计[2012]123号
	2011年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入账单

	出口退税退差资金	31,100.5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珠香科工贸信字[2012]119号
	高效饲用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30,000.00	托克托县财政局	托发改字[2011]61号
	采用基因工程菌液体发酵法生产系列饲用酶制剂的研发	9,7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9]71号
	上市奖励金	2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金[2012]126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返还奖金(香洲区财政)	90,677.28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珠残联[2012]111号
	个人代扣所得税返还	38,489.01	市待报解共享收入	个人所得税法
	β-甘露聚糖酶基因工程菌的选育及产业	19,400.00	广东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处	珠科[2008]65号
	合计	1,995,277.79		
2011年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6,629.00	珠海市财政局	资金划拨单
	广东省外经贸重点培育和发展出口名牌奖励	3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粤外经贸技字[2007]1号
	珠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珠香府办[2010]22号
	出口退税退差资金	37,772.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外经贸[2009]28号
	社会保险扶持项目	242,688.00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珠社联会办[2011]1号
	农综财政贴息	37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农渔水[2011]384号
	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处	粤质监[2007]50号
	采用基因工程菌液体发酵法生产系列饲用酶制剂的研发	215,358.33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9]71号
	β-甘露聚糖酶基因工程菌的选育及产业化	145,266.67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8]65号
	两新产品补助	2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粤财[2011]129号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8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质监[2010]103号
	饲料植酸酶活性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8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质监[2010]103号
	节能专项资金	13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无相关文件
	高效饲用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20,000.00	托克托县国库支付中心	托发改字[2011]61号
抗菌复方中药 PF200 饲料添加剂产业化技术推广	7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项目合同书	

	合计	2,817,714.00		
2010年	基因工程菌 A4 高产植酸酶的应用技术研究产业化	1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国库支付中心	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项目	18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粤财教[2006]235号
	饲用液体酶制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3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珠香科字[2007]13号
	抗菌复方中药 PF200 饲料添加剂产业化技术推广	2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2007]63号
	β-甘露聚糖酶基因工程菌的选育及产业化	2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珠香科字[2008]10号
	09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5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无相关文件
	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奖励金	100,000.0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府[2010]11号
	珠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5,307.00	珠海市财务总监办公室	外经贸财计财发[2001]270号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开拓市场资金审批表
	农综财政贴息	160,000.00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粤财农综[2010]36号
	名牌名标企业奖励金	5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政府会议纪要
	出口退税退差资金	22,078.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外经贸[2009]28号
	外向企业补贴	10,000.00	珠海市财政预算外存款	资金划拨单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85,300.00	珠海市财政局	资金划拨单
	中小企业信息化补助	1,800.00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资金划拨单
	节能专项资金	168,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资金划拨单
	08-09十强民营企业奖励	10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	珠府[2010]103号
	越南洽谈会企业补助	8,000.00	珠海市进出口商会	资金划拨单
	合计	2,120,485.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 0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57	4.48	2.54	1.66
速动比率	3.74	3.66	2.12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3%	19.89%	27.52%	37.3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64	6.21	4.80	3.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0.13%	0.20%	0.44%	0.9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6.81	5.29	4.63
存货周转率	2.05	4.86	4.88	5.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0.60	5,471.46	4,317.62	2,818.4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2.71	5,342.95	4,075.85	2,66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66.71	7,377.62	6,148.69	4,562.60
利息保障倍数	-	573.91	29.96	2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4	1.57	1.37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2	0.79	0.54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开发支出+商誉]/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70	0.7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9%	1.37	1.37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	1.05	1.05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	0.68	0.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进行了六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

1、溢多利有限1994年的验资

1991年9月3日，溢多利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200万元。1994年12月17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溢多利有限截至199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4]31189号）。根据验资报告，溢多利有限收到投入资本港币2,050,783.64元。其中珠海经济特区民光实业公司认缴出资16万港元，实际投入人民币14万元，按汇率1:0.7折合20万港元。澳门耀文贸易行认缴出资184万港元，实际投入1,850,783.64港元。

2、溢多利有限1999年增资时的两次验资

1998年12月28日，经溢多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澳门耀文贸易行将其持有的溢多利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金大地农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增资，溢多利有限增资至2,600万港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具体如下：

（1）1999年1月26日，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溢多利有限截至199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珠诚验字[1999]9070号）。根据验资报告，溢多利有限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港币1,849.07万元，其中澳门耀文贸易行增资人民币655万元，按1:1.08的汇率折合成港币606.48万元，金大地农牧科技增资人民币1,342万元，按1:1.08的汇率折合成港币1,242.5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2,049.07万元。

（2）第一次出资后，金大地农牧科技尚余557.41万港元投资款未到位，为补足该笔投资款，金大地农牧科技从1999年1月至1999年7月累计将人民币623万元转入溢多利有限在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开户的企业存款账户中（账号02-82501-2563）。2000年12月，溢多利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按照1:1.0481的汇率由26,000,000元港币变更为27,251,200元人民币。2001年3月8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溢多利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1]第B-010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1,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251,200.00元。

3、溢多利有限2001年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01年12月20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溢多利有限以200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76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19日，公司将业经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264号）审验的净资产30,021,877.35元，扣除拟分配给股东的股利人民币21,877.35元后的剩余净资产人民币3,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为3,000万股。

4、利安达2010年对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核查

2010年3月27日，利安达接受委托，对溢多利历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历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B-1158号）。其中1998年，公司由200万港元增资至2,600万港元实际分两次出资，在第二次出资时，金大地公司应补缴的注册资金557.41万港元，由于港元折算汇率运用有误，导致有人民币678,634.33元的投资款未到位，金大地投资已于2010年3月4日支付该款项。根据核查报告，溢多利自成立日起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5、溢多利2010年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3月29日，利安达接受委托，对溢多利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B-1015号）。根据验资报告，溢多利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根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B-1139号）审验的未分配利润72,056,914.99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合计增加股本9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实收资本为3,900万元。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13年08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11年10月8日转让湘大牧业5.26%股权，详见本节“十三、（一）、3、（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金泰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全资子公司——金泰能”。

截至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由于我国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饲用酶制剂的企业，同时，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无公开可获得的可供合理比较的财务数据，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说明时主要是立足于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未采取同行业公司对比的方式。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81	51.79%	17,097.18	57.69%	15,946.27	61.50%	13,154.21	57.50%
货币资金	6,972.89	21.55%	8,142.36	27.47%	8,067.57	31.12%	5,087.94	22.24%
应收票据	527.00	1.63%	899.46	3.03%	437.85	1.69%	430	1.88%
应收账款	5,855.77	18.10%	4,576.38	15.44%	4,596.32	17.73%	4,795.37	20.96%
预付款项	70.80	0.22%	187.25	0.63%	121.71	0.47%	292.14	1.28%
其他应收款	273.64	0.85%	169.94	0.57%	84.2	0.32%	351.59	1.54%
存货	3,058.71	9.45%	3,121.79	10.53%	2,638.62	10.18%	2,197.17	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9.37	48.21%	12,539.63	42.31%	9,981.00	38.50%	9,722.82	42.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50	0.66%
固定资产	9,964.43	30.79%	8,315.69	28.06%	8,615.52	33.23%	7,883.20	34.46%
在建工程	4,536.73	14.02%	3,120.92	10.53%	220.59	0.85%	419.14	1.83%
无形资产	990.60	3.06%	1,016.14	3.43%	1,067.22	4.12%	1,154.70	5.0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4.5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	0.33%	86.87	0.29%	77.66	0.30%	111.23	0.49%
资产总计	32,358.18	100%	29,636.81	100%	25,927.27	100%	22,877.04	100%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81	51.79%	17,097.18	57.69%	15,946.27	61.50%	13,154.21	5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9.37	48.21%	12,539.63	42.31%	9,981.00	38.50%	9,722.82	42.50%
资产总计	32,358.18	100%	29,636.81	100%	25,927.27	100%	22,877.04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877.04万元、25,927.27万元、29,636.81万元和32,358.18万元，2011、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33%、14.31%和9.18%。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同比上年末增加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流动资产增加引起的；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当年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和珠海基地技改项目投入较多资金，使得长期资产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72.89	41.61%	8,142.36	47.62%	8,067.57	50.59%	5,087.94	38.68%
应收票据	527.00	3.14%	899.46	5.26%	437.85	2.75%	430.00	3.27%
应收账款	5,855.77	34.94%	4,576.38	26.77%	4,596.32	28.82%	4,795.37	36.46%
预付款项	70.80	0.42%	187.25	1.10%	121.71	0.76%	292.14	2.22%
其他应收款	273.64	1.63%	169.94	0.99%	84.20	0.53%	351.59	2.67%
存货	3,058.71	18.25%	3,121.79	18.26%	2,638.62	16.55%	2,197.17	16.70%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81	100%	17,097.18	100%	15,946.27	100%	13,154.21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84%、95.96%、92.65%和94.8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	43.56	56.42	76.20	102.81
银行存款	6,801.83	8,085.94	7,991.38	4,880.13
其他货币资金	127.50	-	-	105.00
合计	6,972.89	8,142.36	8,067.57	5,087.9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087.94万元、8,067.57万元、8,142.36万元和6,972.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8%、50.59%、47.62%和41.61%。

2011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业务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5,350.05万元，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979.63万元。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6,131.91万元，同时长期资产投入的增加和偿还银行贷款使得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小。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2,501.94万元，同时长期资产投入3,799.50万元，故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降低1,169.47万元。

201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105万元是针对公司在建工程中研发中心楼和员工宿舍楼的建筑工程施工向珠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出工程施工履约保函支付的

保证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其使用受限制。截至2011年末，该工程已完工，相应保函已撤销。2013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127.50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首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产品的逐渐增多，要求公司具备更加充裕的流动资金，来满足原材料采购和业务渠道拓展等日常经营支出的需要。其次，公司处于快速扩张初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各类技术改造等投资项目逐渐增多，同时部分设备的维修支出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作为保障。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仍较大，货币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7.00	899.46	437.85	43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27.00	899.46	437.85	430.00

公司各年末应收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极低。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230.50万元，此外无已贴现、已质押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85.38	96.47%	4,724.36	95.30%	4,787.70	96.75%	4,930.69	93.33%
1-2年	92.00	1.46%	109.27	2.20%	60.02	1.21%	122.27	2.31%
2-3年	25.66	0.41%	29.37	0.59%	14.97	0.30%	64.06	1.21%

3年以上	104.94	1.66%	94.72	1.91%	85.64	1.73%	166.33	3.15%
合计	6,307.97	100%	4,957.73	100.00%	4,948.33	100%	5,283.36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83.36万元、4,948.33万元、4,957.73万元和6,307.97万元，占各期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22.71%、17.18%、13.73%和36.17%。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0%以上，以短期为主。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	6,307.97	20.69%	4,957.73	0.19%	4,948.33	-6.34%	5,283.36	29.64%
销售额 (含销项税)	17,441.75	8.93%	36,098.98	25.31%	28,807.71	23.80%	23,269.38	17.87%

2010年-2012年，公司含税销售额保持较高增长，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7.87%、23.80%和25.31%。其中，2010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为29.64%，超过含税销售额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饲料行业上游，更是养殖行业上游，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波动息息相关。以生猪养殖为例，2010年5月前后达到生猪价格波动的谷底，受其影响，当年饲料行业销售情况较为低迷，饲料企业普遍货款回笼较慢，如：新希望（代码000876）2010年末应收账款比2009年末增长48.13%，收入比上年度增长14.53%；海大集团（代码002311）2010年末应收账款比2009年末增长63.38%，收入比上年度增长46.61%。饲料企业资金状况，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销售收款情况。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年末下降6.34%，主要是因为：其一，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比基数过大所致；其二，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年末回款状况良好。2012年，公司含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31%，同时公司仍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仅0.19%，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3年上半年，公司含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93%，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7.24%，较去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69%，主要是受上半年禽流

感疫情以及正值猪肉价格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饲料企业普遍销售业绩下滑，下游行业短期内也受到影响。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6,085.38	96.47%	304.27	5,781.11	5%
1-2年	92.00	1.46%	27.60	64.40	30%
2-3年	25.66	0.41%	15.39	10.26	60%
3年以上	104.94	1.66%	104.94	-	100%
合计	6,307.97	100%	452.21	5,855.77	7.1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724.36	95.30%	236.22	4,488.14	5%
1-2年	109.27	2.20%	32.78	76.49	30%
2-3年	29.37	0.59%	17.62	11.75	60%
3年以上	94.72	1.91%	94.72	-	100%
合计	4,957.73	100.00%	381.35	4,576.38	7.69%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787.70	96.75%	239.38	4,548.31	5%
1-2年	60.02	1.21%	18.01	42.02	30%
2-3年	14.97	0.30%	8.98	5.99	60%
3年以上	85.64	1.73%	85.64	-	100%
合计	4,948.33	100.00%	352.02	4,596.32	7.11%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930.69	93.33%	246.53	4,684.16	5%
1-2年	122.27	2.31%	36.68	85.59	30%
2-3年	64.06	1.21%	38.44	25.62	60%
3年以上	166.33	3.15%	166.33	0.00	100%
合计	5,283.36	100%	487.98	4,795.37	9.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93%以上账龄为一年以内，2013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占 96.47%，从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很小，属于短期应收款项。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其中一年以内按 5%计提，1-2 年按 30%计提，2-3 年按 60%计提，3 年以上则全额计提坏账，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充足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57.73	4,948.33
其中：超过信用期金额	1,238.30	682.38
计提坏账准备	381.35	352.02
应收账款净值	4,576.38	4,596.32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	4,325.13	4,797.04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未收回金额	632.60	151.29
回收率	87.24%	96.94%
其中：回收的已超信用期金额	932.86	543.38

公司具有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的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来源与往来客户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短，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小，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未收回金额仅为 151.29 万元，其中当年末已超信用期部分未收回金额为 139.00 万元，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计提坏账准备 352.02 万元，对超信用期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138.36 万元，已大幅超过可能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金额。

201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未收回金额为 632.60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已超信用期未收回金额为 305.44 万元，超信用期款项账龄仍主要为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同时 2012 年末已对超信用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为 184.28 万元。

结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其中：中小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2 个月；大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个别信用良好、采购量大的客户信用期达到半年以上。

公司通过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够有效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A、公司建立了二级贷款信用管理体系：第一级为公司对每位业务经理核定贷款信用额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第二级为公司对每个客户核定信用额度，由业务经理和公司财务部共同管理。对超过信用额度的客户，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控制发货、核查信用状况、停止发货、发律师函、法院起诉等手段进行催收。

B、公司建立贷款回收率考核指标，通过每月计算、分季考核的方式对业务经理予以奖惩。

C、公司法务监察部通过不定期抽查、与客户核对贷款余额、了解和分析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等方式，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坏账的发生。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87.89	1 年以内	12.49%
KARTAL KIMYA SAN.VT TIC A.S	277.99	1 年以内	4.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20	1 年以内	2.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38	1 年以内	1.96%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113.00	1 年以内	1.79%
合计	1,490.44		23.63%

注：为单一主体客户应收账款数据。

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客户的欠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个别客户欠款比例过大的情况，且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最大欠款单位是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金额为 787.89 万元，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其保证使用公司产品一年

达到800万元条件下，公司给予其600万元的贷款信用额度，协议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二）销售合同”。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3.42	2.43%	17.20	0.35%	45.97	0.93%	121.82	2.31%
2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90	2.50%	27.75	0.56%	23.79	0.48%	11.99	0.23%
3	广东恒兴集团公司	792.20	12.56%	601.70	12.14%	560.06	11.32%	526.32	9.96%
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13	3.47%	206.99	4.18%	83.74	1.69%	103.44	1.96%
5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01.02	1.60%	52.38	1.06%	53.83	1.09%	-	-
6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31.99	2.09%	224.68	4.53%	275.53	5.57%	256.86	4.86%
7	辽宁大成农牧(铁岭)有限公司	73.59	1.17%	148.81	3.00%	211.00	4.26%	181.05	3.43%
8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22.60	0.36%	162.68	3.28%	108.76	2.20%	109.32	2.07%
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89.63	1.42%	57.48	1.16%	182.90	3.70%	52.60	1.00%
10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8.00	2.78%	-	-	-	-
11	成都三胜牧业科技服务部	70.74	1.12%	52.48	1.06%	37.35	0.75%	77.68	1.47%
12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113.00	1.79%	194.39	3.92%	234.86	4.75%	52.10	0.99%
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20	2.98%	133.63	2.70%	31.92	0.65%	79.96	1.51%
1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72.20	1.14%	46.34	0.93%	14.00	0.28%	159.30	3.02%
合计		2,185.60	34.65%	2,064.52	41.64%	1,863.71	37.66%	1,732.44	32.79%
应收账款总额		6,307.97	100%	4,957.73	100%	4,948.33	100%	5,283.36	100%

注：按客户同一控制人合并后的应收账款金额。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设备款、材料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92.14万元、121.71万元、187.25万元和70.8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0.76%和1.1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设备款	17.02	96.06	-	42.24
材料款	53.78	91.19	107.20	211.16
工程款	-	-	-	-
其他	-	-	14.51	38.74
合计	70.80	187.25	121.71	292.14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80	100%	187.25	100%	121.71	100%	215.36	73.72%
1-2年	-	-	-	-	-	-	67.39	23.07%
2-3年	-	-	-	-	-	-	4.29	1.47%
3年以上	-	-	-	-	-	-	5.1	1.74%
合计	70.80	100%	187.25	100%	121.71	100%	292.14	100%

②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设备款	-	-	-	40.30
材料款	-	-	-	36.49
其他	-	-	-	-
合计	-	-	-	76.78

2010年末，预付账款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及采购原材料预付的款项。

预付设备款是根据合同要求预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款项，由于部分设备购建时间较长，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或者是因为预付设备前期款项后，设备已经使用，双方对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有歧义，没有及时结算造成。

预付材料款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未及时结算产生的部分。部分供应商在公司总采购中所占的数量、金额较低，或采购次数不多，且距离公司较远，有时出现交货以后不能及时将发票寄给公司，致使公司无法结算。由于金额较少，公司派人索要成本较大，一般只能通过电话或出差顺道追讨发票，因此，出现付款后超过一年以上时间未能结算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51.59万元、84.20万元、169.94万元和273.64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0.53%、0.99%和1.6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备用金	143.95	36.05	35.81	252.34
预付展位设计费	19.20	14.26	23.39	60.91
押金	24.80	18.60	27.17	49.33
上市费用	132.30	104.46	-	40.00
其他	10.17	35.46	26.13	97.12
余额合计	330.42	208.83	112.51	499.70
坏账准备	56.78	38.89	28.31	148.11
净额合计	273.64	169.94	84.20	351.59

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销售人员借支的备用金，随着公司加强备用金的管理，2011和2012年末备用金明显下降。2013年6月末备用金有所增加，是由于一般在年中公司会留少量备用金给业务员，以便开展业务，年末将集中结清。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包括预付科研试验费、各项市场推销费和管理费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44.79	74.09%	12.24	232.55

1-2年	54.80	16.59%	16.44	38.36
2-3年	6.80	2.06%	4.08	2.72
3年以上	24.02	7.27%	24.02	-
合计	330.41	100%	56.78	273.64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性质分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72.25	25.25%	1,025.35	32.84%	570.52	21.62%	486.84	22.16%
产成品	974.48	31.86%	1,155.50	37.01%	1,050.55	39.81%	778.49	35.43%
包装物	136.45	4.46%	126.44	4.05%	189.40	7.18%	118.24	5.38%
自制半成品	986.51	32.25%	607.60	19.46%	613.56	23.25%	659.58	30.02%
低值易耗品	172.30	5.63%	187.99	6.02%	184.39	6.99%	138.37	6.30%
在产品	16.73	0.55%	18.91	0.61%	30.20	1.14%	15.65	0.71%
合计	3,058.71	100%	3,121.79	100%	2,638.62	100%	2,197.17	100%
存货/营业成本	0.48		0.22		0.21		0.20	

2010、2011、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97.17万元、2,638.62万元、3,121.79万元和3,058.71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0%、16.55%、18.26%和18.2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化与业务规模的发展相适应，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1、0.22和0.22，相对稳定。

存货中产成品比重较大，主要原因为饲用酶制剂销售具有批多量少、送货期短的特点，考虑到客户地区分布较广，公司一般会在各地办事处进行备货，以尽量缩短送货时间，随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客户增多，安全备货的产成品数量相应增加。

2011年公司存货比2010年末增加441.45万元，增幅为20.09%，其中产成品增加272.06万元，增幅达34.95%，主要原因是：由于畜禽养殖量的增加，公司2011

年第三、四季度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大幅增加，公司根据以往的生产销售经验，并考虑到养殖畜禽多在春节前出栏，元旦至春节期间喂养饲料需求量较大的情况，预计2012年初仍将维持较好的销售态势，故备货数量有所增加。

2012年公司存货同比上年末增加483.17万元，增幅为18.31%，其中原材料增加454.83万元，增幅达79.72%，主要是外购酶源数量增加引起的，2012年饲用酶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高，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加大部分单酶酶源的采购量，以备生产复合酶等酶制剂产品，满足次年初的供货需求。

2013年6月末，公司存货相比上年末减少63.10万元，变动较小，其中原材料减少253.10万元，自制半成品增加378.91万元，主要系为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公司当期自制半成品储备较多所致。

2009年以前，公司未对在产品进行单独分类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饲用酶制剂产品生产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酶源的生产，然后利用该酶源生产不同剂型的酶制剂产品。酶源的生产方式一般包括两种：固体发酵和液体发酵；酶制剂产品是根据生产的酶源及其他辅料进行后处理后的产品，按剂型可分为：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

根据饲用酶制剂产品生产流程，公司的在产品产生于酶源的发酵过程中，酶制剂产品的后处理生产工艺过程中没有在产品。在酶源的发酵过程中，2006年以前，公司主要采取固体发酵法，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成本占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数的比重很小，故没有单独计算在产品成本。2007年以来，公司开始采用液体发酵法，产销量逐年迅速增长，尤其是2009年内蒙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为更好核算产品成本，公司自2009年起对内蒙古在产品成本进行独立核算。为保持核算一致性，公司于2010年10月起对公司本部的在产品成本进行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87	8.31	11.11	30.07
产成品	15.92	4.74	9.74	0.21
合计	32.79	13.05	20.85	30.28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部分品种的兽药中药相关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准确，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50.00	1.54%
固定资产	9,964.43	63.88%	8,315.69	66.32%	8,615.52	86.32%	7,883.20	81.08%
在建工程	4,536.73	29.08%	3,120.92	24.89%	220.59	2.21%	419.14	4.31%
无形资产	990.60	6.35%	1,016.14	8.10%	1,067.22	10.69%	1,154.70	11.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4.5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	0.69%	86.87	0.69%	77.66	0.78%	111.23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9.37	100%	12,539.63	100%	9,981.00	100%	9,722.82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该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27%、99.22%、99.31%和99.31%。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2010年12月31日	湘大牧业	200.00	5.26	50.00
2011年12月31日	湘大牧业	-	-	-
2012年12月31日	湘大牧业	-	-	-
2013年6月30日	湘大牧业	-	-	-

根据公司2007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参股成立湘大牧业。

湘大牧业2007-2009年度连续亏损，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迹象。公司于2010年对该项投资计提投资减值准备。截至2010年9月30日湘大牧业净资产28,581,761.04元，按持股比例5.26%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503,400.63元。公司按照净资产份额与投资成本200万元的差额取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0万元。

2011年10月8日，公司与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97万元价格转让湘大牧业5.26%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将所持湘大牧业的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湘大牧业不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投资及转让湘大牧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264.98	62.87%	4,755.85	57.19%	4,593.54	53.32%	3,722.91	47.23%
生产设备	3,395.52	34.08%	3,251.57	39.10%	3,727.56	43.27%	3,843.68	48.76%
办公设备	120.68	1.21%	107.62	1.29%	134.41	1.56%	128.13	1.63%
运输设备	183.26	1.84%	200.65	2.41%	160.02	1.86%	188.49	2.39%
合计	9,964.43	100%	8,315.69	100%	8,615.52	100%	7,883.20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7,883.20万元、8,615.52万元、8,315.69万元和9,964.4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6%、33.23%、28.06%和30.79%。其中，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

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减少466.80万元，降幅为5.5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净额较上年末减少63.08万元，生产设备净额较上年末减少384.18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折旧计提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少数大于购置及结转的新增数。

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732.32万元，增幅为9.29%。主要因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较上年末增加894.63万元，当期科研中心和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仓库完工，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的金额为656.79万元和159.92万元。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减少299.83万元，降幅为3.48%。其中：生产设备净额较上年末减少475.98万元，主要是当年计提折旧引起；房屋及建筑物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62.31万元，主要是当期员工宿舍楼装修投入的增加。

201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648.74万元，增幅为19.83%。主要是因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509.13万元，其中在建工

程“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转入房屋建筑物1,346.57万元，“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装修”转固419.29万元。。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余额	4,536.73	3,120.92	220.59	419.14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9.08%	24.89%	2.21%	4.3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项目	年产2万吨酶制剂项目二期	珠海基地技改工程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装修、新增设备等后续工程
概算数	8,300.00	2,830.00	1,320.00
期初数	1,773.22	1,138.93	208.78
本年增加	2,256.05	1,032.69	210.05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转入固定资产	-	1,664.15	418.83
其他减少	-	-	-
期末数	4,029.26	507.47	-
完工进度	51.11%	79.08%	31.73%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项目	年产2万吨酶制剂项目二期	员工宿舍楼(装修)	珠海基地技改工程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装修、新增设备等后续工程	其他工程
概算数	8,300.00	450.00	2,830.00	1,320.00	160.00
期初数	218.08	-	-	-	2.51
本年增加	1,554.71	242.97	1,205.13	208.78	113.17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0.43	242.97	66.20	-	113.17

其他减少	-	-	-	-	-
期末数	1,773.22	-	1,138.93	208.78	-
完工进度	21.36%	100%	40.24%	15.82%	100%

单位：万元

2011年					
项目	年产2万吨酶制剂项目二期	科研中心楼	员工宿舍楼	复合车间自动化生产线	其他工程
概算数	8,300	600	450	340	20.00
期初数	396.49	7.46	15.19	-	-
本年增加	35.02	649.33	200.73	339.24	2.51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213.43	656.79	215.92	339.24	-
其他减少	-	-	-	-	-
期末数	218.08	-	-	-	2.51
完工进度	5.20%	100%	100%	100%	12.55%

单位：万元

2010年			
项目	年产2万吨酶制剂项目二期	科研中心楼	员工宿舍楼
概算数	8,300	600	450
期初数	295.65	-	-
本年增加	100.84	7.46	15.19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转入固定资产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数	396.49	7.46	15.19
完工进度	4.78%	1.24%	3.38%

2011年末，科研中心和内蒙古溢多利生产基地二期仓库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2012年，内蒙古溢多利生产基地二期新增投入1,382.44万元，珠海基地技改工程投入1,205.13万元，使得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2013年1-6月，内蒙古溢多利生产基地二期新增投入2,256.05万元，使得当年末在建工程余

额较上年大幅增长45.37%。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是根据工程实际支出进行归集，没有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在建工程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且全部以购买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56.44	968.31	992.06	1,015.80
专有技术	34.17	47.83	75.17	138.90
合计	990.60	1,016.14	1,067.22	1,154.70

专有技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2013年 6月30日	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技术	50.00	-	-
	纤维素酶固态生产工艺技术	16.00	-	-
	酸性植酸酶发酵工艺技术	141.00	-	-
	耐高温植酸酶包被生产工艺技术	136.66	34.17	15个月
	小计	343.66	34.17	
2012年 12月31日	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技术	50.00	-	-
	纤维素酶固态生产工艺技术	16.00	-	-
	酸性植酸酶发酵工艺技术	141.00	-	-
	耐高温植酸酶包被生产工艺技术	136.66	47.83	21个月
	小计	343.66	47.83	
2011年 12月31日	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技术	50.00	-	-
	纤维素酶固态生产工艺技术	16.00	-	-
	酸性植酸酶发酵工艺技术	141.00	-	-
	耐高温植酸酶包被生产工艺技术	136.66	75.17	33个月

	小计	343.66	75.17	
2010年 12月31日	木聚糖酶生产工艺技术	50.00	-	-
	纤维素酶固态生产工艺技术	16.00	-	-
	酸性植酸酶发酵工艺技术	141.00	36.41	12个月
	耐高温植酸酶包被生产工艺技术	136.66	102.49	45个月
	小计	343.66	138.9	

注：公司专有技术均以购买方式取得，其摊销期限均为60个月。由于合同和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以判断专有技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并对专有技术以经济寿命为依据确定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小林试验场装修费，2001年7月和2003年6月发生的金额分别为47.76万元和24.52万元，摊销期限为120个月。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零。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11.23万元、77.66万元、86.87万元和107.61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等因素造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1	63.29	57.82	95.8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	1.96	3.13	4.54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45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5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	21.62	16.72	2.87
合计	107.61	86.87	77.66	111.23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08.98	420.23	380.33	636.09
其中：应收账款	452.21	381.35	352.02	487.98
其他应收款	56.78	38.89	28.31	148.11
存货跌价准备	32.79	13.05	20.85	30.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5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71	30.71	16.23	26.85
合计	572.49	463.99	417.41	743.23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0年核销应收账款5.7万元，2011年核销129.42万元，2012年核销5.59万元，2013年1-6月核销10.57万元。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且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是公司报告期以前产品销售中部分小型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倒闭或联系不上形成的。近年来，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提 升以及下游饲料行业的发展，公司客户结构已明显改善，坏账风险大幅降低。

公司2010年核销其他应收款100.87万元，2011年核销92.08万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为报告期以前部分员工备用金，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形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且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2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48万元，主要是针对生产设备中1个甲醇罐和1个固定式液压平台所计提，公司在进行技术改造后，该设备已不再使用。

5、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	127.50	-	127.50
房屋及建筑物	303.44	-	23.65	279.79
土地使用权	294.64	-	4.33	290.30
合计	598.07	127.50	27.98	697.59

2010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的综合楼、厂房、锅炉房、单身宿舍，账面原值9,751,163.17元，累计折旧6,953,256.61元，净额2,797,906.56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903,036.9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4年10月14日。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零。

6、2013年三季度报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2013年9月30日经审阅资产数据与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5.65	6,972.89	-1,557.24	-22.33%
应收票据	-	527.00	-527.00	-100%
应收账款	7,480.87	5,855.77	1,625.10	27.75%
预付账款	247.67	70.80	176.86	249.80%
其他应收款	425.40	273.64	151.77	55.46%
存货	3,210.11	3,058.71	151.40	4.95%
流动资产合计	16,779.70	16,758.81	20.89	0.12%
固定资产	9,860.73	9,964.43	-103.70	-1.04%
在建工程	6,439.95	4,536.73	1,903.22	41.95%
无形资产	980.67	990.60	-9.93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9	107.61	16.08	1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5.04	15,599.37	1,805.67	11.58%
资产总计	34,184.74	32,358.18	1,826.56	5.64%

根据上表，2013年9月末主要资产科目较6月末变化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余额较6月末减少1,557.24万元，主要是2013年第三季度购建长期资产支出1,763.88万元和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334.14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9月末余额为零，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574.94元。

(3) 应收账款9月末较6月末增加1,625.10万元，增幅27.75%，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第三季度进入旺季，货款回收存在一定周期且年底收款相对集中，预计2013年末应收帐款余额较9月末下降20%-30%；

(4) 预付款项9月末新增176.86万元，主要是针对内蒙古二期工程投入的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151.77万元，增幅55.46%，主要是备用金增加，公司一般在年末集中结清；

(5) 存货期末余额变动较小，相比6月末余额增长4.95%；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动较小，主要是三季度计提折旧、摊销所致；在建工程增加1,903.22万元，主要是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新增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2013年9月末主要资产与6月末数据相比，无异常变化。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666.28	68.95%	3,815.64	71.13%	6,272.43	88.00%	7,947.32	94.65%
短期借款	-	-	-	-	2,400.00	33.67%	2,900.00	34.54%
应付票据	425.00	7.99%	-	-	-	-	-	-
应付账款	1,968.70	37.03%	2,449.18	45.65%	2,502.46	35.11%	2,460.13	29.30%
预收款项	70.51	1.33%	152.50	2.84%	97.39	1.37%	410.35	4.89%
应付职工薪酬	267.76	5.04%	608.67	11.35%	498.38	6.99%	296.10	3.53%
应交税费	559.63	10.53%	376.71	7.02%	548.95	7.70%	454.63	5.41%
其他应付款	374.67	7.05%	228.58	4.26%	225.25	3.16%	1,396.11	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0.0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66	31.05%	1,549.03	28.87%	854.94	12.00%	449.00	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0.66	31.05%	1,549.03	28.87%	854.94	12.00%	449.0	5.35%
负债合计	5,316.94	100%	5,364.67	100%	7,127.37	100%	8,396.32	1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上述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6.12%、93.01%、88.65%和86.97%。

公司主要负债状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00万元和2,400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4%和33.67%。公司由于兴建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工程），使用了较多的资金，为缓解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故2010年和2011年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12年公司已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无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还款付息，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25.00	-	-	-

公司2013年1-6月的应付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极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60.13万元、2,502.46万元、2,449.18万元和1,968.70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0%、35.11%、45.65%和37.0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未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上升，主要是为满足大幅增加的原材料需求，公司一方面向更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通过缩短货款支付时间来保证原材料采购供应。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业务内容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309.43	1年以内	15.72%	货款
内蒙古融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43.12	1年以内	12.35%	货款
珠海市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130.44	1年以内	6.63%	货款
肇东市日成酶制剂有限公司	94.59	1年以内	4.80%	货款

朝阳华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0.89	1年以内	4.11%	货款
合计	858.47		43.61%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10.35万元、97.39万元、152.50万元和70.51万元，均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公司针对国内客户信用情况的不同采用从款到发货到赊销的不同的销售方式，因各期末客户信用结构不同会引起预收款项的变化；其二，公司在拓展境外客户时，合作初期会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而在建立良好信用关系后，为吸引更多的订单，公司结合信用评定情况将优质境外客户由以前的款到发货方式改为见单付款或信用证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由于与境外客户合作阶段的不同也会引起预收款项的变化。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预收款项比例	业务内容
江苏徐州华尔泰商贸有限公司	18.31	1年以内	25.97%	货款
杨娟娟个体	5.60	1年以内	7.94%	货款
山西威科饲料科技公司	3.85	1年以内	5.46%	货款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2.64	1年以内	3.74%	货款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	1年以内	2.87%	货款
合计	32.43		45.99%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91	531.47	428.88	242.6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	5.79	5.50	4.44	2.18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79	3.76	3.01	1.70

2、工伤保险费	0.16	-	-	0.07
3、医疗保险费	1.32	1.25	1.11	0.31
4、生育保险费	0.16	0.13	0.10	0.04
5、失业保险费	0.37	0.36	0.21	0.07
四、住房公积金	3.22	1.30	3.50	2.80
五、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3.84	70.40	61.57	48.45
合计	267.76	608.67	498.38	296.10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并为职工提供较好的福利保障。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96.10万元、498.38万元、608.67万元和267.76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3%、6.99%、11.35%和5.04%。

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分别增加202.28万元和110.29万元，增幅分别为68.31%和22.13%，主要为当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尚未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工资	162.89	155.26	134.98	107.46
奖金	32.02	376.21	293.9	135.20
合计	194.91	531.47	428.88	242.66

(1) 薪酬政策

公司和内蒙古溢多利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和奖金两部分。工资部分按照员工对应的薪酬层级计提发放，奖金部分在年底根据员工的考核情况进行计提发放。公司年终奖金分为三部分：①营销人员：根据每名销售人员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计发年终奖金，未完成任务的营销人员年终无奖金；②科研技术人员：根据在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中贡献和科研人员考评办法计发年终奖金；③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根据公司全年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计发年终奖金，依据员工系数进行分配，未达到全年效益指标不发放年终奖金。2010、2011和2012年公司完成全年效益指标，计发了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计发年终奖金。

金泰能公司2005年末被公司收购取得控制权后，其将厂房、设备均出租给公司，主要业务为代公司购进部分原材料，且由公司供应部人员开展，金泰能未保留人员，报告期内金泰能没有工资支出。

富力信按照员工薪酬层级计提发放，没有奖金。

(2) 报告期内计提、发放工资和奖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溢多利、内蒙古溢多利和富力信各年末计提、发放工资、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资、奖金余额			期后实际发放情况		
		金额	其中：工资	奖金	金额	其中：工资	奖金
溢多利	2010 年末	226.12	90.92	135.2	226.12	90.92	135.2
	2011 年末	400.33	113.33	287.00	400.33	113.33	287.00
	2012 年末	497.76	129.76	368.00	-	-	-
	2013 年 6 月末	167.55	139.9	27.65	-	-	-
内蒙古溢多利	2010 年末	16.03	16.03	-	16.03	16.03	-
	2011 年末	27.94	21.04	6.90	21.07	21.07	6.90
	2012 年末	33.08	24.87	8.21	-	-	-
	2013 年 6 月末	26.83	22.46	4.37	-	-	-
富力信	2010 年末	0.51	0.51	-	0.51	0.51	-
	2011 年末	0.61	0.61	-	0.61	0.61	-
	2012 年末	0.63	0.63	-	-	-	-
	2013 年 6 月末	0.53	0.53	-	-	-	-

公司每年初制定管理人员年终考核指标，全年完成收入指标按30%计发年终奖金，完成净利润指标按70%计发年终奖金，若两项指标都完成按100%发放年终奖金。公司计提年终奖金标准为年净利润的2.5%-3.5%，由总经理根据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员工表现情况确定最终金额，并分配至每一个员工。2010年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8%，净利润（扣除政府补贴部分）比上年增长18%。2011年和2012年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净利润（扣除政府补贴部分）比上年增长20%。

公司员工工资于当月计提，下月15日前发放，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形。年终根据当年销售和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计提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8.68	54.02	226.68	99.57
城建税	15.01	8.92	15.15	13.98
房产税	-	-	-	0.94
企业所得税	296.53	297.34	289.47	328.06
个人所得税	3.92	4.25	3.82	4.60
教育费附加	11.44	6.37	11.41	5.99
堤围防护费	0.89	0.72	0.92	1.30
其他	3.16	5.09	1.51	0.19
合计	559.63	376.71	548.95	454.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54.63万元、548.95万元、376.71万元和559.63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7.70%、7.02%和10.5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零。2010年3月25日，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300万元，当年已实施完毕。

相关股利政策详见本节“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96.11万元、225.25万元、228.58万元和374.67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3%、3.16%、4.26%和7.05%。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业务拓展费	-	-	-	889.59
运输费	243.75	128.28	69.36	246.88
电费	77.12	43.28	61.73	35.64
押金	35.26	40.27	51.02	60.65
其他	18.54	16.75	43.14	163.35
合计	374.67	228.58	225.25	1,396.11

通过上表可知，2010年末，其他应付款的主要项目是应付业务拓展费889.59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预算和实际情况按月计提相关费用，期末事业部及办事处人员未及时履行报销程序，从而形成应付业务拓展费余额。2011年末、2012年末，应付业务拓展费余额为零，是由于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杜绝了期末不及时报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以前，公司一直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并通过费用计提的方式进行核算

业务拓展费主要包括事业部及办事处的办公费用、租金、宣传费、推广活动费、市场人员的差旅费等，由于公司是以直销为主，因此业务拓展费等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为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公司一直以来执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例如办公费用是根据人员、车辆、业务量多少核定定额；租金根据租赁合同管理；宣传费、推广活动费等项目是逐笔批准活动安排和资金预算；差旅费为每月报批出差行程计划和费用标准；任何活动计划或费用超预算必须由总经理审批和法务监察部检查。

公司费用预算核定后，2010年以前，财务部为了便于控制费用发生，每月初根据预算计提相关金额，并归集到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各事业部及办事处人员根据批准的预算安排推广活动和出差。在费用报销程序上公司要求相关人员每季度至少回公司现场报销一次，并冲减已计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每期末，财务部统计各事业部及办事处人员已实际发生业务但尚未报销的金额，并按实际统计的金额相应调整销售费用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使当期入账的销售费用与实际发生额一致，以确保财务报表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2）2011年以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费用报销制度

近些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每年发生的业务拓展费亦随之上升。虽然公司要求相关人员每季度至少回公司报销一次，且已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未对期末时点费用报销结算做出明确规定，员工多选择期中某时间报销，故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升高。此外，由于年末临近春节，部分人员会集中春节前后回公司报销结算，也会增加年末时点其他应付款余额。该情况不仅使公司每年末形成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业务拓展费余额，同时还影响到公司备用金无法在年末及时结清，2010年末，公司备用金余额为252.34万元。

考虑到以上情况，公司2011年决定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费用报销制度，在费用报销程序上要求相关人员每月报销一次，同时增加规定相关人员每季度末必须结清当期全部费用，逾期不再予以报销。在预算管理上，2011年起，财务部通过ERP管理系统进行控制，不再于每月初在帐内计提预算金额。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11、2012年度费用已分别全部报销入账，不存在已实际发生未报销入账的费用。同时，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备用金分别明显下降至35.81万元和36.05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销售费用的核算过程和历年销售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232.78	33,742.57	27,045.45	21,686.34
销售费用	4,829.42	9,472.31	7,314.75	5,347.31
其中：业务拓展费	3,192.23	6,117.46	4,414.73	3,242.65
销售费用率	29.75%	28.07%	27.05%	24.66%
其中：业务拓展费用率	19.67%	18.13%	16.32%	14.95%

通过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及其业务拓展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且逐年小幅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提或者虚提费用，以及通过费用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况。2011年和2012年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公司已不再有因费用不及时报销而形成的应付业务拓展费余额。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其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付购金泰能股权款项	-	-	-	125.24
已结算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付款金额	18.54	16.75	43.14	38.11
合计	18.54	16.75	43.14	163.35

①应付购金泰能股权的款项，2010年末的125.24万元是公司收购金泰能25%的股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2011年已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

②已结算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付款金额，主要是报告期末已发生的费用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余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财务人员付款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还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06）》，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根据拨款文件或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分类，对于拨款文件或合同约定条件中列明项目需达到结题验收条件才可以无偿享有的，计入非流动负债，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时再结转营业外收入，对于拨款文件或合同约定条件中没有列明项目需达到结题验收条件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计入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耐高温植酸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1	珠香科工贸信计[2012]92号	200.00	未达到合同指标
脂肪酶重组毕赤酵母高产工程菌的构建、筛选及产业化*2	珠科工贸信计[2012]24号	80.00	未达到合同指标
β-甘露聚糖酶基因工程菌的选育及产业化*3	珠科[2008]65号	12.56	已达到合同指标，已验收
采用基因工程菌液体发酵法生产系列饲用酶制剂的研发*4	珠科[2009]71号	7.01	已达到合同指标，已验收
产α-半乳糖苷酶基因工程菌的选育及产业化*5	珠香科工贸信字[2010]98号	80.00	未达到合同指标
角蛋白酶重组毕赤酵母工程菌的构建、选育及产业化*6	珠科工贸信计字[2010]15号	44.58	未达到合同指标
角蛋白酶重组毕赤酵母工程菌的构建、选育及产业化*7	珠香科工贸信字[2011]年78号	100.00	已达到合同指标，未验收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8	粤财工[2010]585号	60.00	技改项目尚未完成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	珠科工贸信计字	43.00	技改项目尚未完

*9	[2010]10号		成
耐高温-葡聚糖酶重组酵母工程菌的构建及产业化*10	科工贸信计 [2011]16号	100.00	未达到合同指标
高效饲用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11	托发改字 [2011]61号	23.50	项目已完工
耐高温植酸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12	珠科工贸信计 [2011]29号	300.00	未达到合同指标
高效饲用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13	托发改字 [2011]1607号	500.00	项目尚未完成
高效饲用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14	托发改字 [2012]33号	100.00	未达到合同指标
合计		1,650.66	

*1 该款项由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后，下拨的香洲区2012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其中：人员费30万元、设备购置及使用费80万元、能源材料费50万元、试验外协费25万元、差旅费10万元和会议费5万元。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主要指标：提供高产耐高温植酸酶生产菌株一个，菌株的发酵生产性能 $\geq 15,000\text{IU}(\text{umol}/\text{min})$ ，在17%水份含量及90℃下10min酶活损失 $\leq 15\%$ ，室温储存一年的酶活损失 $\leq 20\%$ 。公司自查产品未达到合同指标。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投入及设备的折旧情况结转“营业外收入”。

*2 该款项由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后，下拨的珠海市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科技项目资金，其中：设备购置及使用费40万元、能源材料费20万元、试验外协费15万元和管理费5万元。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主要指标：提供脂肪酶重组毕赤酵母重组高产工程菌株一个，菌株的发酵生产性能 $\geq 10,000\text{IU}(\text{umol}/\text{min})$ ，在85℃水溶液下处理10min酶活损失 $\leq 15\%$ ，室温储存一年的酶活损失 $\leq 10\%$ ，形成饲用脂肪酶产品和造纸用脱墨酶产品各一个。公司自查产品未达到合同指标。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投入及设备的折旧情况结转“营业外收入”。

*3 该款项由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局签署合同后，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其中：原材料费10万元、设备购置及使用费2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主要指标：发酵液甘露聚糖酶酶活力 $\geq 1500\text{umol}/\text{min}$ ；固体剂型产品经90℃下处理10min，酶活损失低于10%。公司该产品已达到该指标，2011年通过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的验收，拨付用于原材料费的10万元转入营业外

收入，用于设备购置的 20 万元，因设备于 2009 年 8 月购入，按 10 年摊销，故共转入“营业外收入” 174,366.67 元。

*4 该款项 2009 年由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合同后，下拨的科技计划项目费用，其中：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10 万元、能源材料费 10 万元、试验外协费 1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特定的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验收，拨付用于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 20 万元已转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设备购置的 10 万元，因设备于 2010 年 5 月购入，按 10 年摊销，故共转入“营业外收入” 229,908.33 元。

*5 该款项 2010 年由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科学技术局签署合同后，下拨的科技计划项目费用，其中：设备购置费 30 万元、能源材料费 30 万元、试验外协费 15 万元、其他 5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特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公司对该产品的研发尚未达到该指标，待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投入及设备折旧情况结转“营业外收入”。

*6 该款项 2010 年由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后，下拨的科技计划项目费用，其中，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50 万元，能源材料费 30 万元，试验外协费 2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指标：角蛋白酶发酵液酶活力 (U/ml) 20,000，固体剂型产品含水量 $\leq 10\%$ 等。公司该产品已达到以上标准，并于 2013 年 5 月份验收。该项目中与损益相关的 50 万元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于 2012 年 5 月份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按 10 年摊销，故共转入“营业外收入” 554,166.67 元。。

*7 该款项 2011 年由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后，并取得拨款，其中，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35 万元，能源材料费 50 万元，试验外协费 15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指标：角蛋白酶发酵液酶活力 (U/ml) $\geq 20,000$ ，固体剂型产品室温保存一年，酶活损失低于 15% 等。公司该产品研发尚未达到以上标准，待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投入及设备折旧情况转入“营业外收入”。

*8 该款项 2010 年公司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局签署承诺书，2011 年收到拨款。款项用于公司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待技改工程完成后，分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9 该款项 2010 年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文拨付。款项用于公司珠海

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待技改工程完成后，分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10 该款项 2011 年由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后，并取得拨款，其中，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40 万元，能源材料费 30 万元，试验外协费 3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指标： β -葡聚糖酶活 ≥ 14000 U/ml，固体剂型产品室温保存一年，酶活损失低于 20%等，固体剂型产品含水量 $\leq 10\%$ 等。公司该产品研发尚未达到以上标准，待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投入及设备折旧情况转入“营业外收入”。

*11 该款项 2011 年由内蒙古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关于下达呼和浩特市 201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托发改字[2011]61 号），拨款人民币 30 万，用于资助企业年产木聚糖酶 6000 吨/年，甘露聚糖酶 3000 吨/年， β -葡聚糖酶 3000 吨/年的项目建设，没有验收条件。该项目部分资产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开始投入使用，且该投入已超过补助金额，公司按 10 年摊销，故共转入“营业外收入” 65,000.00 元。

*12 该款项 2011 年由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后，并取得拨款，其中，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100 万元，能源材料费 160 万元，试验外协费 2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申报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指标：提供高产耐高温植酸酶生产菌株一个，其该菌株为胞外分泌表达型，菌株的生产性能 ≥ 15000 IU；产品在 17%水分含量及 90℃下处理 10min，酶活损失低于 15%等；固体剂型产品室温保存一年，酶活损失低于 20%等。公司该产品研发尚未达到以上标准，待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投入及设备折旧情况转入“营业外收入”。

*13 该款项 2012 年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微生物制造、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1158 号），拨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资助企业年产木聚糖酶 6000 吨，甘露聚糖酶 3000 吨， β -葡聚糖酶 3000 吨的项目二期产业化研发和工艺技术示范，没有验收条件。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待投入使用后按 10 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14 该款项 2011 年由内蒙古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托发改字[2012]33 号），拨款人民币 100

万，用于资助企业建设发酵车间配套设施，形成年产各类饲用酶制剂12000吨年的项目建设，没有验收条件。由于内蒙古二期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故尚未开始摊销。

10、2013年三季度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2013年9月30日经审阅负债数据与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425.00	-425.00	-100%
应付账款	1,881.47	1,968.70	-87.23	-4.43%
预收账款	192.29	70.51	121.78	172.72%
应付职工薪酬	262.48	267.76	-5.28	-1.97%
应交税费	588.19	559.63	28.56	5.10%
其他应付款	445.37	374.67	70.71	18.87%
流动负债合计	3,369.81	3,666.28	-296.47	-8.0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2.93	1,650.66	82.27	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2.93	1,650.66	82.27	4.98%
负债合计	5,102.74	5,316.94	-214.2	-4.03%

根据上表，2013年9月末主要负债科目同比6月末变化分析如下：

- (1) 应付票据9月末余额为零，截至9月末应付票据已全部兑付完毕；
- (2) 应付账款9月末余额减少87.23万元，降幅为4.43%，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四季度旺季生产，缩短货款支付时间来保证原材料采购供应；
-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121.78万元，增幅172.72%，主要是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而要求客户预付的货款；
- (4) 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变动较小；
- (5) 其他应付款9月末余额增加70.71万元，增长18.87%，主要是随着销售增长，应付运输费增加；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82.27万元，主要是三季度公司收到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综上，2013年9月末主要负债与6月末数据相比，无异常变化。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3%	19.89%	27.52%	37.37%
流动比率	4.57	4.48	2.54	1.66
速动比率	3.74	3.66	2.12	1.38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66.71	7,377.62	6,148.69	4,562.60
利息保障倍数	-	573.91	29.96	25.7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2,501.94	6,131.91	5,350.05	3,53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472.24	5,471.46	4,317.62	2,818.4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上升带来了利润的积累和资产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增大，到201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达到4.48和3.66，均处于良好的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0、2011、2012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562.60万元、6,148.69万元和7,377.62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也逐年提高，到期无法支付利息的风险较低，其中2013年1-6月公司无借款，故无利息支出。

2010、2011、201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534.51万元、5,350.05万元和6,131.91万元，均高于当年的净利润数额。2013年1-6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近来盈利情况良好，资金周转顺畅，财务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2012年末银行借款为零，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公司也无长期租赁、重大未决诉讼等情况。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6.81	5.29	4.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2.46	52.84	68.10	77.68
存货周转率（次）	2.05	4.86	4.88	5.07
存货周转天数（天）	87.71	74.00	73.84	70.9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7.68天、68.10天和52.84天，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取了根据客户性质不同给予差异化信用额度、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经理的考核指标之一、公司销售部门与财务协同进行应收账款催款管理等措施，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销售回款情况明显改善。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0.95天、73.84天和74.00天，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周转能力基本稳定，存货流动性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这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74.61	24,204.01	18,732.55	14,414.93
股本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资本公积	153.05	153.05	153.05	153.05
盈余公积	2,499.40	2,499.40	1,952.26	1,520.50
未分配利润	20,422.16	17,651.56	12,727.24	8,841.38

少数股东权益	66.63	68.13	67.35	6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1.24	24,272.14	18,799.90	14,480.72

1、股本

2010年3月25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人民币。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其中2010年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67.86元为金大地投资补足因1999年出资使用汇率折算差异形成的未到位注册资金产生，详见本节“十一、（二）历次验资情况”。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9.40	2,499.40	1,952.26	1,520.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99.40	2,499.40	1,952.26	1,520.50

2010年，公司购买子公司金泰能少数股东持有的2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99.61万元，由于购买日本公司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此调减盈余公积9.96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89.65万元。年末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81.84万元。

2011年，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31.76万元。

2012年，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47.15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51.56	12,727.24	8,841.38	7,594.45
加：本期利润转入	2,770.60	5,471.46	4,317.62	2,818.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7.15	431.76	281.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900.00
其他	-	-	-	89.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22.16	17,651.56	12,727.24	8,841.3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然后进行普通股股利的分配。

2010 年，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 300 万元，分配股票股利 900 万股。另本公司当年购买子公司金泰能少数股东持有的 25% 股权调减未分配利润 89.65 万元。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232.78	8.54%	33,742.57	24.76%	27,045.45	24.71%	21,686.34
营业毛利	9,843.87	15.74%	19,648.23	29.85%	15,131.88	33.78%	11,311.33
期间费用	6,385.34	15.07%	13,082.65	27.71%	10,244.14	32.55%	7,728.76
营业利润	3,218.51	14.83%	6,242.55	31.34%	4,752.92	49.34%	3,182.56
营业外收支	56.35	-761.87%	151.19	-36.62%	238.55	34.52	177.34
利润总额	3,274.85	17.20%	6,393.75	28.09%	4,991.45	48.56%	3,359.90
净利润	2,769.10	15.84%	5,472.24	26.70%	4,319.18	53.33%	2,816.8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770.60	15.92%	5,471.46	26.72%	4,317.62	53.19%	2,818.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其中 2011 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4.71% 和 24.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3.19% 和 26.72%。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54% 和 15.92%。

1、2011 年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62万元，同比2010年增长1,499.20万元，增幅达53.19%，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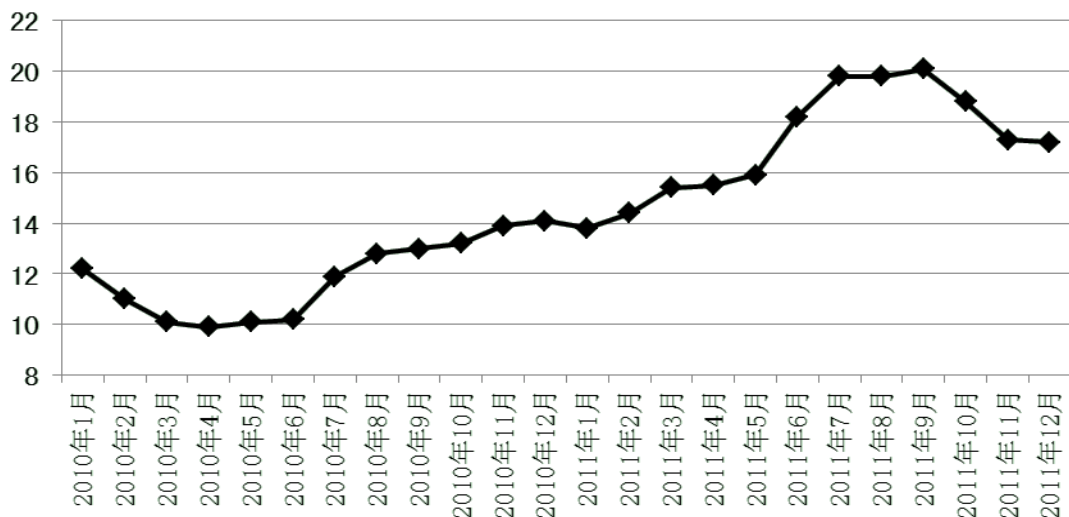
项 目	经营毛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较2010年业绩增长金额	3,820.55	1,499.20
1、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对业绩的影响	2,795.31	696.49
2、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对业绩的影响	1,025.24	871.27
其中：饲用复合酶毛利率的提高对业绩的影响	659.03	560.18
饲用植酸酶毛利率的提高对业绩的影响	284.61	241.92

(1) 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对业绩的贡献

公司2011年销量同比2010年增长19.6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59.11万元，增幅24.71%。参照2010年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1年毛利总额净增2,795.31万元，扣除全部成本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增696.49万元。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销售增长，主要源于下游饲料行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刺激了饲用酶制剂市场需求的增加。

①2011年猪肉价格持续高位，刺激养殖业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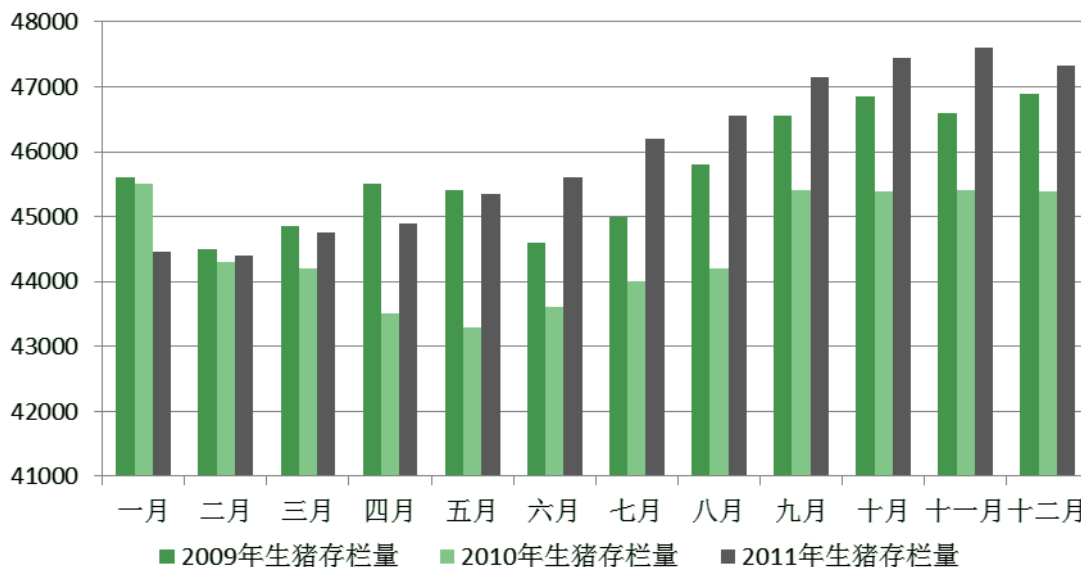
2011年初，自北向南爆发严重的猪流行性腹泻，致使大量仔猪死亡，肉猪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生猪价格迅猛攀升，突破历史最高水平并长时间保持在相对高位。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全国生猪价格走势如下：



生猪存栏量方面，2011年1月份存栏量同比下降，2月份虽同比上升，但仍低于2009年同期水平。随后出现的猪价高企刺激了养殖户的积极性，养殖户增加仔猪和母猪补栏量，3月份生猪存栏量出现拐点，并开始上升，到6月份，

存栏量超过了 2009 年同期水平，之后一直处于持续上涨势态，下半年一直保持高位。2009 年至 2011 年各月生猪存栏对比如下：

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农业部)

②下游饲料行业的业绩大幅提升

由于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刺激饲料消费增加，大幅提升了饲料行业企业的业绩。根据部分饲料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2011 年经营业绩同比均大幅提高，具体业绩增幅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利润 同比增幅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益生股份	002458	40.42%	82.03%	79.60%
华英农业	002321	22.69%	30.79%	37.83%
大北农	002385	33.02%	40.97%	39.47%
海大集团	002311	35.72%	44.79%	41.82%
正邦科技	002157	30.52%	49.10%	50.82%
天邦股份	002124	36.28%	95.08%	12.64%
唐人神	002567	23.19%	34.06%	30.55%

下游饲料行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刺激了饲用酶制剂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 2011 年饲用酶制剂产品销量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 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对业绩的贡献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5.95%，较 2010 年提高 3.79 个百分点，使得

毛利总额净增 1,025.2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增 871.27 万元。综合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来自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进步, 其中, 核心产品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位成本	同比增幅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复合酶	2.98	7.28%	1.05	-4.23%	64.59%	2.77	1.10	60.34%
植酸酶	1.08	1.54%	0.62	-3.75%	42.38%	1.06	0.64	39.22%

饲用复合酶方面: 2011 年, 复合酶销量增加 16.44%, 同时, 由于产品酶活和质量的提升, 当年复合酶销售均价由 2.77 万元/吨提高至 2.98 万元/吨, 增幅达 7.28%。成本控制上, 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发酵酶活、微丸剂型工艺创新等手段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根据 2010 年的所得税率测算, 2011 年, 饲用复合酶产品毛利率提高对当期净利润的贡献为 560.18 万元。

饲用植酸酶方面: 2011 年, 公司推出具有特殊性能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 由于单价及附加值较高, 使得植酸酶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 39.22% 提高至 42.38%, 根据 2010 年的所得税率测算, 2011 年, 饲用植酸酶产品毛利率提高对当期净利润的贡献为 241.92 万元。

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四)、毛利率分析”。

综上, 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主要是下游行业发展拉动了饲用酶制剂产品的需求, 同时, 公司在产品推广、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2、2012 年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2012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42.5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697.12 万元, 增幅为 2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71.4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153.85 万元, 增幅为 26.72%, 营业收入增幅略低于净利润的增幅, 说明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收入和毛利增加引起的。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净增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33,742.57	27,045.45	6,697.12	24.76%
其中：饲用复合酶营业收入	19,883.71	15,506.58	4,377.14	28.23%
饲用植酸酶营业收入	11,216.28	9,006.54	2,209.75	24.53%
经营毛利	19,648.23	15,131.88	4,516.35	29.85%
其中：饲用复合酶经营毛利	13,128.38	10,015.68	3,112.70	31.08%
饲用植酸酶经营毛利	5,422.98	3,817.33	1,605.65	42.06%
饲用酶制剂销量(吨)	16,050.24	13,725.16	2,325.08	16.94%
其中：饲用复合酶销量(吨)	6,741.93	5,211.29	1,530.64	29.37%
饲用植酸酶销量(吨)	9,183.64	8,373.63	810.01	9.67%

2012 年由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对整体经营毛利的贡献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2 年较 2011 年经营毛利净增加额	4,516.35
1、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3,747.02
其中：饲用复合酶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2,827.19
饲用植酸酶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936.58
2、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对毛利的影响	769.32
其中：饲用复合酶毛利率的提高对毛利的影响	285.52
饲用植酸酶毛利率的提高对毛利的影响	66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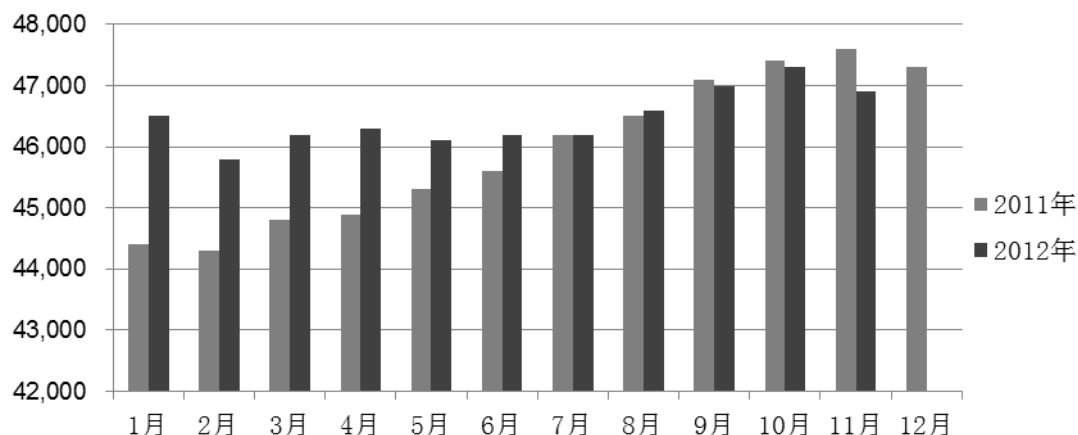
（1）下游需求不断增加刺激饲用酶制剂的销售

由上表可知，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饲用酶制剂，尤其是复合酶和植酸酶收入和毛利增加的贡献。2012 年公司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 2011 年增长 2,325.08 吨，增幅为 16.94%，其中，饲用复合酶销量同比增长 1,530.64 吨，增幅达 29.37%，饲用植酸酶销量同比增长 810.01 吨，增幅为 9.67%。公司 2012 年饲用酶制剂产销量的增长，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因素：

①下游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和新政实施促进饲用酶制剂市场需求

2012 年，养殖业规模延续了 2011 年下半年的行情，持续处于高位。以生猪养殖为例，2011 年生猪价格持续上涨吸引了更多的企业涉足养殖业，尤其是部分优势饲料企业，出于延伸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和抵御单一饲料业务经营风

险的考虑而涉足养殖业。2012 年和 2011 年生猪存栏对比情况如下图：



通过上图可知，2012 年以来，我国生猪存栏一直处于高位，尤其在上半年，生猪存栏同比 2011 年增幅较大，2012 年全年生猪存栏 4.75 亿头左右，超过 2011 年 3% 左右。养殖业规模扩大和规模化养殖比重提高带来对饲料需求的增加，使得饲料企业 2012 年经营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增加。2012 年，下游养殖及饲料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营业总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利润 同比增幅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益生股份	002458	-21.93%	-96.41%	-95.20%
华英农业	002321	7.75%	-177.40%	-91.79%
大北农	002385	35.78%	33.46%	35.11%
海大集团	002311	29.67%	15.67%	19.99%
正邦科技	002157	30.89%	-39.96%	-29.41%
天邦股份	002124	17.51%	-209.33%	31.88%
唐人神	002567	17.77%	43.88%	38.86%

注：以上数据为各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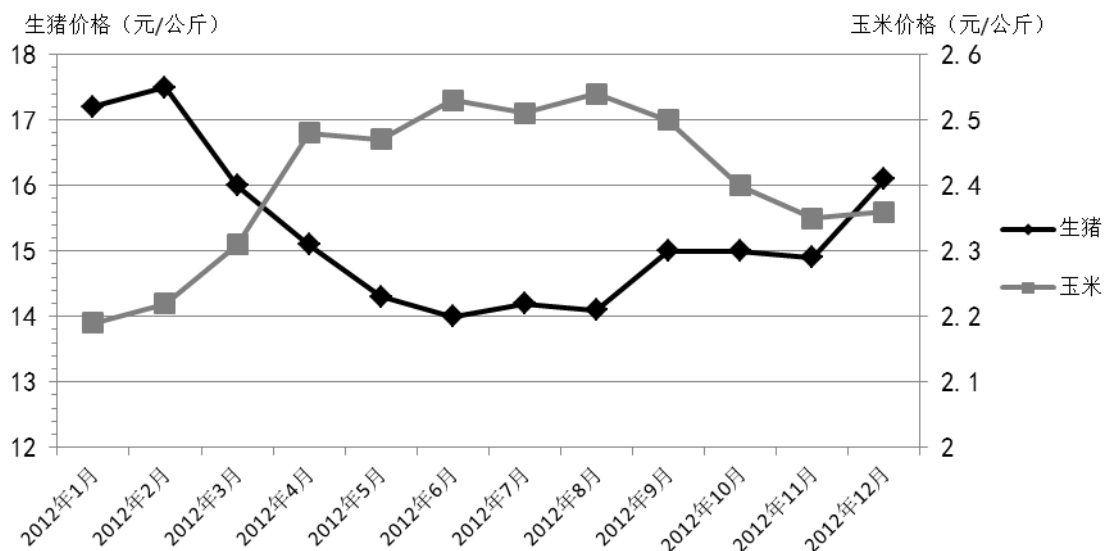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下游养殖及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中，除益生股份外，其他公司 2012 年营业总收入均保持增长。

此外，2012 年 5 月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其贯彻的基本精神和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提高门槛，减少数量；转变方式，增加效益；加强监管，保证安全”；提高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的准入门槛，要求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大技术升级投入，并切实履行其社会责任。新政实施对饲料产业格局发生显著性的影响，加快了行业优胜劣汰的进程。

综上，一方面，2012年饲料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新政实施带来的优势、规模化饲料企业比重增加，直接拉动了饲用酶制剂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新政实施也促进了饲料添加剂行业规范和技术提升的速度，净化了市场环境，公司作为饲用酶制剂行业的优势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信誉和产品竞争力，2012年饲用酶制剂总产销量实现较快增长。

②受终端肉价下跌和原料成本上升挤压促使饲料企业增加饲用酶制剂需求

通过以上2012年和2011年生猪存栏对比图，一方面说明2012年养殖业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2012年生猪出栏6.96亿头左右，同比增长5.2%。然而2012年国内外经济复苏缓慢、消费乏力，加之受到生猪存栏量持续高位和出栏增加的影响，2012年生猪价格总体呈低迷态势。



通过上图可知，2012年春节以后，我国生猪价格一路走低至8月，9月随着国庆中秋双节的影响而略微有所回升，11月中后期又随着年度需求旺季的到来而迎来惯例性的春节行情，全年呈现“V”字调整走势。

在生猪价格下跌的同时，2012年上半年，由于受到需求增加和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减产等因素的影响，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均被不同程度的推高，如上图，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价格呈持续上涨态势，并出现与小麦价格形成“倒挂”的现象，即玉米价格高于小麦价格。

受到终端肉价下跌和常规饲料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挤压，饲料企业经营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局面。通过以上养殖饲料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表中可知，部分饲料行业上市公司虽然2012年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经营利润出现下降。因此，

饲料企业采用替代原料配方以降低成本，生产中更多的使用小麦、棉粕等非常规原料转化饲料，由于小麦含非淀粉多糖影响营养物质消化吸收，小麦替代玉米一定要有针对性的添加复合酶。这又进一步加大了饲料企业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尤其是对小麦专用粉状复合酶的需求大幅增加。2012年，公司饲用复合酶销量同比增加 1,530.64 吨，增幅 29.37%，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23%，进一步促进了饲用酶制剂销售规模的扩大。

(2) 饲用复合酶和耐高温植酸酶比重增加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8.23%，较2011年提高2.28个百分点，其中，饲用酶制剂毛利率为59.91%，同比上升2.99个百分点。饲用酶制剂产品中收入比重最大的饲用复合酶毛利率同比上升1.44个百分点，饲用植酸酶毛利率同比上升了5.97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位成本	同比增幅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饲用酶制剂	1.97	7.70%	0.79	0.23%	59.91%	1.83	0.79	56.92%
其中：复合酶	2.95	-0.88%	1.00	-4.90%	66.03%	2.98	1.05	64.59%
植酸酶	1.22	13.55%	0.63	1.79%	48.35%	1.08	0.62	42.38%

饲用复合酶方面：2012年公司小麦专用粉状复合酶产销量增幅较大，提高了粉状剂型产品在复合酶中的销售比重，由于粉状剂型产品单价较低，拉低了2012年饲用复合酶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方面，随着复合酶产销量的扩大，摊薄了单位成本，同时，2012年珠海生产基地改用生物质能源替换燃油生产蒸汽，进一步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饲用植酸酶方面：2012年，耐高温植酸酶产品销售比重进一步提高，销量占比同比2011年增长4.83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同比增长8.85个百分点，使得植酸酶毛利率由上年的42.38%提高至48.35%。

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四）、毛利率分析”。

3、2013年1-6月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65万元，增幅为8.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0.6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55 万元，增幅为 15.92%，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说明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提升引起的。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同比净增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6,232.78	14,956.13	1,276.65	8.54%
其中：饲用复合酶营业收入	9,324.08	8,930.16	393.91	4.41%
饲用植酸酶营业收入	5,716.33	4,826.26	890.06	18.44%
经营毛利	9,843.87	8,505.03	1,338.84	15.74%
其中：饲用复合酶经营毛利	6,496.67	5,724.80	771.87	13.48%
饲用植酸酶经营毛利	2,688.59	2,150.61	537.98	25.02%
饲用酶制剂销量(吨)	8,188.33	7,317.56	870.77	11.90%
其中：饲用复合酶销量(吨)	3,086.01	3,008.45	77.57	2.58%
饲用植酸酶销量(吨)	5,069.83	4,256.62	813.21	19.10%

2013年1-6月由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对整体经营毛利的贡献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毛利净增加额	1,338.84
1、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725.98
其中：饲用复合酶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252.52
饲用植酸酶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396.62
2、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对毛利的影响	612.86
其中：饲用复合酶毛利率的提高对毛利的影响	519.34
饲用植酸酶毛利率的提高对毛利的影响	141.37

（1）禽流感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8.54%，增速低于 2012 年和 2011 年，其中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5.92%，对上半年增长率贡献较大。主要是 2013 年 3 月底发生 H7N9 禽流感，对家禽产业养殖、消费等方面带来短期冲击，同时正值猪肉价格周期性调整，因此饲料销量在疫情期间即 4-5 月同比有所下滑，自 6 月份以来情况已有所好转，同时根据下游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情况，如大北农、海大集团和正邦科技等，分别实现 45%、14%和 19%的收入增长，同时养殖和饲料业规模化程度提高带来对饲用酶制剂需求的增加，公司 2013 年

1-6 月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1.90%，营业收入增长 8.54%。

(2) 饲用酶制剂成本下降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0.64%，较2012年1-6月提高3.78个百分点，其中，饲用酶制剂毛利率为61.22%，同比上升3.70个百分点。饲用酶制剂产品中收入比重最大的饲用复合酶毛利率同比上升5.57个百分点，饲用植酸酶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47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位成本	同比增幅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饲用酶制剂	1.86	-2.69%	0.72	-11.16%	61.22%	1.91	0.81	57.52%
其中：复合酶	3.02	1.79%	0.92	-14.01%	69.68%	2.97	1.07	64.11%
植酸酶	1.13	-0.56%	0.60	-4.99%	47.03%	1.13	0.63	44.56%

饲用复合酶方面：由于公司产能饱和，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外购空白丸改为采购空白丸设备自行生产，降低成本，同时，在部分酶源发酵技术提升的基础上，公司采用吸附新工艺，提高酶源吸附率，降低损耗，综合作用使得饲用复合酶单位生产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01%。

饲用植酸酶方面：公司通过外购酶源和自制空白丸等方式提高复合酶产量，释放更多的产能用于生产植酸酶，降低植酸酶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此外，2013年1-6月期间燃料动力中基本全部使用生物质燃料，降低燃料动力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99%、15.97%、16.22%和17.29%。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成长性。

4、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三季度经审阅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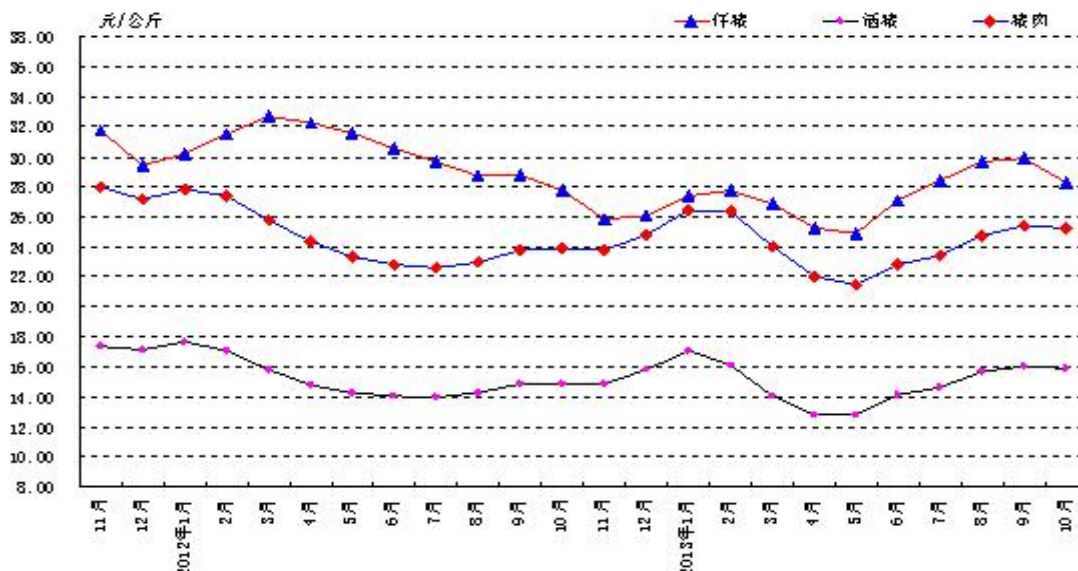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78.50	9,949.36	-670.86	-6.74%

营业成本	7,032.83	7,583.29	-550.46	-7.26%
销售费用	2,657.65	2,868.04	-210.39	-7.34%
管理费用	654.91	551.05	103.87	1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73	2,119.19	-79.46	-3.7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11.28	24,905.49	605.79	2.43%
营业成本	9,916.11	10,459.49	-543.37	-5.20%
销售费用	7,487.07	6,834.41	652.66	9.55%
管理费用	2,236.67	2,124.62	112.05	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33	4,545.80	264.54	5.82%

收入和利润方面：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25,511.28万元，同比增幅2.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10.33万元，同比增长5.82%，其中第三季度收入同比下降6.74%，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3.75%。虽然自6月份已开始已进入H7N9禽流感集中爆发结束后的恢复期，但仍不断有个别病例出现，其中6月江苏新增1例，7月河北新增1例，8月广东新增1例，10月浙江新增2例，11月新增3例，12月深圳地区新增6例，香港地区新增2例。禽类养殖市场及生产恢复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猪肉价格处于调整期，具体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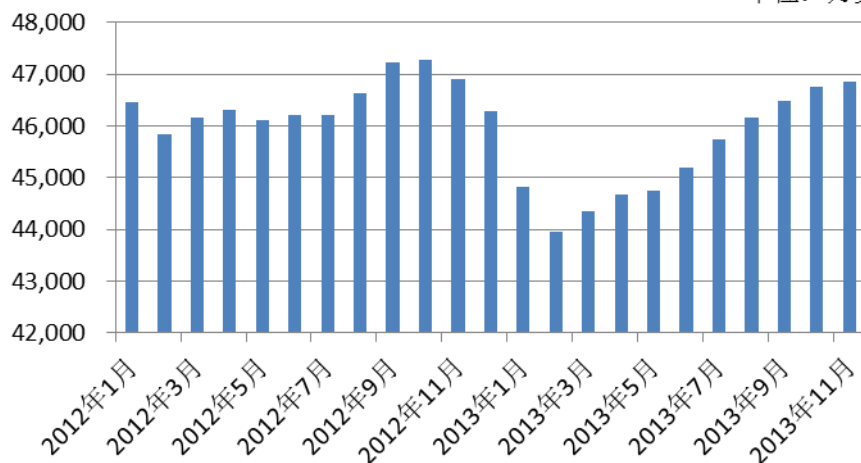
最近24个月全国仔猪、活猪和猪肉价格曲线



根据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农业部数据统计，2012-2013年全国生猪存栏量统计表对比如下：

2012-2013年全国生猪存栏量统计表

单位：万头



根据上图数据，2013年各月生猪存栏量同比上年同期变动数据如下：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生猪存栏同比	0.10%	-1.30%	-1.70%	-1.40%	-1.20%	-0.30%	0.60%	0.50%	-0.20%	0.00%	0.70%

从上表和上图可知，2013年1-5月份生猪存栏量较2012年同期下降较多，6-10月份生猪价格开始回升，同期养殖户增加补栏，生猪存栏逐渐恢复，并接近2012年同期水平。虽然第三季度养殖户增加补栏，但养殖存在生长周期，其对饲料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因此，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随着养殖存栏量增加及单位畜禽饲料需求量增加，公司预计2013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20%，全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35,200-35,800万元，较2012年增长4.32%-6.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700-6,000万元，较上年增长6.68%-12.30%。

营业成本方面：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减少543.37万元，降幅为5.20%，主要是公司为提高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引进空白丸生产设备自行生产，减少采购成本，不断提升吸附等生产工艺水平，综合作用使生产成本下降；

期间费用方面：2013年1-9月，销售费用同比增长9.55%，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1.9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上半年禽流感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27%，但费用率变动较小。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各类饲用酶制剂，同时公司主营产品中还包括其他工业酶制剂、其他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药等。

1、主营业务收入与产能、产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值	同比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产能（吨）	7,000	-	14,000	-	14,000	-	14,000
产量（吨）	8,009	11.91%	16,120	11.85%	14,412	20.93%	11,918
销量（吨）	8,188	11.91%	16,050	16.94%	13,725	20.59%	11,382
饲用酶制剂均价 （万元/吨）	1.86	-2.67%	1.97	7.70%	1.83	3.65%	1.7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6,232.78	8.54%	33,742.57	24.76%	27,045.45	24.71%	21,686.3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没有变化。2011年，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2009年7月投产）经历了磨合期之后，生产效率有了较大提高，同时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和外购部分半成品等方式提高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达到了102.95%，使得当年实际产量增长率达到20.93%，产品销量同步增长20.59%。同时，由于饲用复合酶价格有所提升、植酸酶价格企稳回升和耐高温植酸酶投放市场，公司整体销售均价同比增长3.65%，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销量增长率，达到24.71%。

2012年，饲料行业规模扩大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继续增加。同时，饲料企业更多的使用小麦、棉粕等非常规原料转化饲料，并提高饲用酶制剂（尤其是复合酶）的使用促进畜禽消化吸收，进一步加大了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不仅满负荷开工生产，还通过外购部分半成品酶源和空白丸等方式增加产量，全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15.14%，同期产销率也达到了99.57%，销量同比增长16.94%。此外，由于饲用复合酶和耐高温植酸酶销售占比增加提升了整体销售均价，使得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24.76%，高于销量增长率。

2013年1-6月，由于饲用酶制剂产品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增加外购酶源比重，采购空白丸生产设备等措施增加产量，使得产能利用率达到114.42%，同时，当期产销率也达到了102.24%，销量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1.91%。由于饲用植酸酶销售占比增加降低了整体销售均价，使得公司201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8.54%。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由于新增产能和产品产销结构变化引起了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略有不同，但整体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与产能、产销量的变动是相匹配的。

2、产品类别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用酶制剂产品	15,222.66	93.78%	31,637.98	93.76%	5,120.37	92.88%	0,099.70	92.68%
其中：饲用复合酶	9,324.08	57.44%	19,883.71	58.93%	5,506.58	57.34%	2,413.97	57.24%
饲用植酸酶	5,716.33	35.21%	11,216.28	33.24%	9,006.54	33.30%	7,201.67	33.21%
饲用木聚糖酶	182.26	1.12%	537.99	1.59%	607.26	2.25%	484.06	2.23%
其他工业酶制剂	77.75	0.48%	75.67	0.22%	21.31	0.08%	-	-
其他饲料添加剂	926.57	5.71%	1,984.12	5.88%	1,826.53	6.75%	1,486.63	6.86%
兽药中药类产品	5.79	0.04%	44.80	0.13%	77.25	0.29%	100.01	0.46%
合计	16,232.78	100%	33,742.57	100%	7,045.45	100%	1,686.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86.34万元、27,045.45万元、33,742.57万元和16,232.78万元，分别同比上年同期增长20.57%、24.71%、24.76%和8.5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总体相对稳定，核心产品饲用酶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8%、92.88%、93.76%和93.78%，逐期增加。其中，饲用复合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24%、57.34%、58.93%和57.44%，比重最大；其次为饲用植酸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21%、33.30%、33.24%和35.21%。

(1) 饲用酶制剂产品

饲用酶制剂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0、2011和2012年，饲用酶制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0,099.70万元、25,120.37万元和31,637.9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率分别为19.62%、24.98%和25.95%，其中，2011年饲用酶制剂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0.59%，同时销售均价增长3.65%，使得2011年饲用酶制剂收入同比增长24.98%。2012年饲用酶制剂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6.94%，销售均价同比增长7.70%，使得收入同比增长25.95%。2013年上半年饲用酶制剂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1.91%，销售均价同比下降2.67%，使得收入同比增长8.54%。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包括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和饲用木聚糖酶。

报告期内，饲用酶制剂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饲用复合酶	收入	9,324.08	4.41%	19,883.71	28.23%	15,506.58	24.91%	12,413.97
	数量	3,086.01	2.58%	6,741.93	29.37%	5,211.29	16.44%	4,475.53
	单价	3.02	1.73%	2.95	-0.88%	2.98	7.28%	2.77
饲用植酸酶	收入	5,716.33	18.44%	11,216.28	24.53%	9,006.54	25.06%	7,201.67
	数量	5,069.83	19.10%	9,183.64	9.67%	8,373.63	23.16%	6,798.72
	单价	1.13	-0.22%	1.22	13.55%	1.08	1.54%	1.06
饲用木聚糖酶	收入	182.26	-18.32%	537.99	-11.41%	607.26	25.45%	484.06
	数量	32.50	-38.10%	124.68	-11.10%	140.25	29.43%	108.36
	单价	5.61	31.97%	4.32	-0.34%	4.33	-3.07%	4.47
饲用酶制剂产品合计	收入	15,222.66	8.89%	31,637.98	25.95%	25,120.37	24.98%	20,099.70
	数量	8,188.33	11.90%	16,050.24	16.94%	13,725.16	20.58%	11,382.60
	单价	1.86	-2.67%	1.97	7.70%	1.83	3.65%	1.77

① 饲用复合酶

饲用复合酶是根据饲料原料中抗营养因子的构成以相应的比例组合搭配各种单酶的产品，对饲料原料中种类繁多、结构复杂的不易消化抗营养因子具有较强综合功效，因此，国内饲用复合酶市场逐年扩大。饲用复合酶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2010-2012年，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2,413.97万元、15,506.58万元和19,883.7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56%，其中：

2011年，公司饲用复合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91%，其中，饲用复合酶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6.44%，销售单价同比增长7.28%。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广饲用植酸酶获得广泛的客户资源，再将附加值更高的饲用复合酶向客户推广的经营策略效果逐渐体现，公司饲用复合酶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产能的完全释放，更多的饲用植酸酶产品移至内蒙古基地生产，珠海基地可释放出更多的产能用于生产饲用复合酶，使得饲用复合酶产量大幅增加，因此，2011年饲用复合酶销量大幅增加16.44%。同时，公司仍注重技术进步，提升产品的酶活和质量，当年饲用复合酶销售均价由2.77万元/吨提高至2.98万元/吨，增幅仍达到7.28%。销量和单价同时大幅提高，使得2011年饲用复合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91%。

2012年，公司饲用复合酶销售收入达19,883.7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8.23%，其中，饲用复合酶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9.37%，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复合酶销量增幅高于饲用酶制剂整体增幅，除下游企业对饲用酶制剂需求自然增长因素外，还由于玉米、小麦价格“倒挂”促使饲料企业更多的使用小麦、棉粕等非常规原料转化饲料，进一步加大了对饲用复合酶的需求。

2013年1-6月，公司饲用复合酶销售收入达9,324.0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4.41%，其中，饲用复合酶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58%，销售单价同比增长1.73%。主要是受禽流感等因素影响，饲料行业的销量普遍下滑，业绩下降，同时饲用酶制剂的添加范围不断扩大和比例提升，综合使得酶制剂产品的销量有小幅增长。

② 饲用植酸酶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植酸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201.67万元、9,006.54万元、11,216.28万元和5,716.33万元，2011、2012年和2013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06%、24.53%和18.44%，其中，饲用植酸酶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16%、9.67%和19.10%；销售均价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4%、13.55%和-0.22%。因此，2011年公司饲用植酸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销量的大幅增加引起的，2012年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是销量继续增加，另一方面是耐高温植酸酶比重增加提高了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植酸酶销量大幅增长，是由于2009年7月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投产后，大幅提升了饲用植酸酶的产能，同时由于市场需求迅速增加，较

快的消化了新增的产能。饲用植酸酶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主要是其作为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既可有效提高饲料谷物原料中磷的利用效率，减少外源磷的添加量，又可降低畜禽粪便中磷的排放，应用效果明显且保护生态环境。公司为降低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于2007年开始推广饲用植酸酶产品。2008年，农业部下发《关于印发〈饲用植酸酶使用指南〉的通知》促进饲用植酸酶在饲料行业的推广。公司把握机遇，并利用内蒙古低成本优势，扩大饲用植酸酶产能，同时，利用研发优势推出多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植酸酶产品，如耐高温植酸酶，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获得较高毛利的同时，拓宽了客户资源，进一步占据了饲用植酸酶市场。

销售均价变化方面，报告期内，受激烈的竞争影响，饲用植酸酶产品，尤其是粉状植酸酶产品的市场价格在相对较低的区间波动。2011年，公司推出具有特殊性能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由于其性能优越，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使得2011年和2012年饲用植酸酶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3年1-6月，饲用植酸酶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2012年度变动较小。

③ 饲用木聚糖酶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木聚糖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4.06万元、607.26万元、537.99万元和18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2.25%、1.59%和1.22%，比重较小，2010、2011和2012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9.28%、25.45%和-11.41%，其中，饲用木聚糖酶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8.58%、29.43%和-11.10%，销售均价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1%、-3.07%和-0.34%。

报告期内，饲用木聚糖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且该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是由于公司生产的木聚糖酶主要用于生产复合酶产品，其作为单酶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不大，是因为随着饲料工业发展，饲料原料短缺现象严重，大量木聚糖含量高的非常规饲料成为传统饲料的替代品，拉动了对木聚糖酶的需求，但由于饲料中还含有众多其他抗营养因子，故客户更多的直接购买含有木聚糖酶的复合酶产品。公司饲用木聚糖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饲用酶制剂产品均包括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等剂型，各类别产品中各剂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同比变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动率						
粉状复合酶	6,349.38	4.85%	13,131.79	32.69%	9,896.25	18.42%	8,356.69	7.10%
颗粒复合酶	-	-	-	-	-	-	-	-
微丸复合酶	2,203.89	1.90%	4,927.30	6.33%	4,634.16	39.53%	3,321.20	47.01%
液体复合酶	770.80	8.28%	1,824.62	86.92%	976.17	32.61%	736.09	63.76%
复合酶小计	9,324.08	4.41%	19,883.71	28.23%	15,506.58	24.91%	12,413.97	18.10%
粉状植酸酶	1,397.84	13.99%	2,553.35	8.40%	2,355.59	46.44%	1,608.52	31.97%
颗粒植酸酶	2,428.15	35.05%	4,023.72	20.41%	3,341.70	38.83%	2,407.00	69.31%
微丸植酸酶	1,629.24	1.35%	4,186.75	51.70%	2,759.93	9.19%	2,527.67	24.69%
液体植酸酶	261.10	34.28%	452.47	-17.63%	549.32	-16.58%	658.48	-20.27%
植酸酶小计	5,716.33	18.44%	11,216.28	24.53%	9,006.54	25.06%	7,201.67	31.09%
粉状木聚糖酶	162.25	16.32%	413.55	96.25%	210.72	60.80%	131.05	23.81%
颗粒木聚糖酶	-	-100%	15.20	-74.81%	60.34	26.91%	47.55	-79.48%
微丸木聚糖酶	20.01	-68.03%	92.20	-66.34%	273.92	61.39%	169.72	20.66%
液体木聚糖酶	-	-100%	17.03	-72.65%	62.27	-54.12%	135.74	-57.44%
木聚糖酶小计	182.26	-18.32%	537.99	-11.41%	607.26	25.45%	484.06	-39.28%
酶制剂合计	15,222.66	8.89%	31,637.98	25.95%	25,120.37	24.98%	20,099.70	19.62%

(2) 其他工业酶制剂产品、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和兽药中药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工业酶制剂产品、其他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药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根据部分客户提出的需求而提供的产品，该三类产品并非公司的核心产品，其中，其他工业酶制剂产品主要是作为核心产品的有益补充，利用饲用酶制剂淡季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其他工业酶制剂、其他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药类产品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不大。

3、产品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市场，同时，公司产品还销往东南亚及美洲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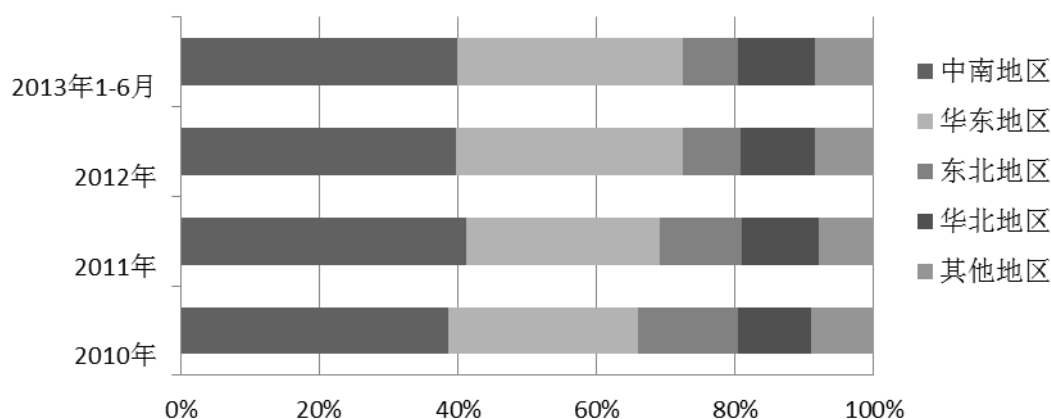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4,769.69	90.99%	30,653.07	90.84%	23,857.74	88.21%	19,448.66	89.68%
出口	1,463.09	9.01%	3,089.50	9.16%	3,187.71	11.79%	2,237.68	10.32%
合计	16,232.78	100%	33,742.57	100%	27,045.45	100%	21,686.34	100%

从收入来源地区分布看，公司业务收入的九成左右来自国内市场。2010、2011、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国内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8%、88.21%、90.84%和90.99%。公司在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还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最近三年出口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2,237.68万元、3,187.71万元和3,089.50万元，平均约占公司总收入10%左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对外出口比例。

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较广，且较为均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收入金额	增长幅度	收入金额	增长幅度	收入金额
中南地区	5,890.37	10.12%	12,170.41	23.71%	9,837.67	30.91%	7,514.84
华东地区	4,812.38	1.48%	10,017.50	50.80%	6,642.94	25.01%	5,314.04
东北地区	1,172.71	11.01%	2,592.85	-7.93%	2,816.20	0.91%	2,790.68
华北地区	1,642.49	4.74%	3,240.57	21.34%	2,670.64	29.21%	2,066.88
其他地区	1,251.73	12.11%	2,631.75	39.22%	1,890.29	7.27%	1,762.22
合计	14,769.69	6.78%	30,653.07	28.48%	23,857.74	22.67%	19,448.66

注：上表中中南地区指广东、湖南、湖北、河南、广西、海南，华东地区指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江西、福建，东北地区指辽宁、黑龙江、吉林，华北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其他地区包括四川、青海、陕西、西藏、新疆、云南、重庆、贵州、宁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情况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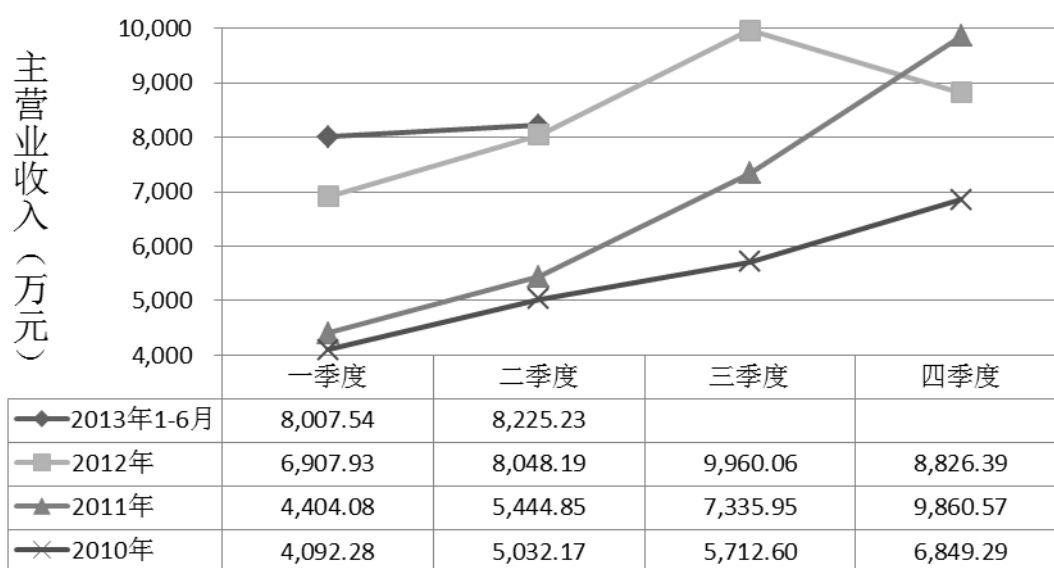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土耳其	329.92	巴基斯坦	555.20	巴基斯坦	646.50	巴基斯坦	322.61

韩国	168.41	土耳其	446.39	土耳其	379.15	马来西亚	312.65
巴基斯坦	150.77	印度	381.84	印度	307.21	越南	309.42
美国	140.18	美国	293.58	越南	296.59	菲律宾	292.73
越南	123.20	韩国	270.76	菲律宾	234.33	印度	214.61
印尼	103.91	巴西	248.95	马来西亚	233.63	土耳其	157.79
印度	93.31	越南	209.67	韩国	223.09	韩国	139.14
巴西	92.16	孟加拉国	116.34	台湾	186.48	巴西	122.04
台湾	50.74	菲律宾	106.31	美国	139.51	台湾	92.7
菲律宾	32.38	印尼	96.06	缅甸	130.13	美国	87.82
孟加拉国	31.11	台湾	91.14	巴西	113.96	其他国家	186.18
其他国家	146.99	其他国家	273.25	其他国家	297.11		
合计	1,463.09	合计	3,089.50	合计	3,187.71	合计	2,237.68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对应进口国的进口政策无重大变化，暂时没有信息表明未来会发生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第一季度收入最少，二、三、四季度一般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关于行业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销售周期性波动风险”。

2012年第四季度收入较第三季度有所下降，是由于2012年上半年，主要饲料原料玉米价格上涨，与小麦价格形成“倒挂”现象，饲料企业更多的使用小麦、

棉粕等非常规原料生产饲料，引起对酶制剂需求增加。第四季度玉米价格回落，饲料配方中小麦的使用降低，发行人该类复合酶的销量减少。

（三）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用酶制剂产品	5,902.97	92.39%	12,683.60	89.99%	10,821.54	90.83%	9,407.37	90.67%
其中：饲用复合酶	2,827.40	44.25%	6,755.33	47.93%	5,490.90	46.09%	4,923.84	47.46%
饲用植酸酶	3,027.73	47.39%	5,793.30	41.10%	5,189.21	43.56%	4,377.50	42.19%
饲用木聚糖酶	47.83	0.75%	134.97	0.96%	141.43	1.19%	106.03	1.02%
其他工业酶制剂	46.99	0.74%	47.90	0.34%	18.81	0.16%	-	-
其他饲料添加剂	434.02	6.79%	1,333.74	9.46%	1,034.53	8.68%	879.2	8.47%
兽药中药类产品	4.93	0.08%	29.11	0.21%	38.69	0.32%	88.44	0.85%
合计	6,388.91	100%	14,094.34	100%	11,913.57	100%	10,375.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左右，较为稳定。其他类型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22.40	69.22%	9,460.70	67.12%	7,944.23	66.68%	6,730.94	64.88%
燃料动力	962.69	15.07%	2,291.20	16.26%	1,964.19	16.49%	1,692.90	16.32%
制造费用	723.69	11.33%	1,724.18	12.23%	1,552.02	13.03%	1,504.16	14.50%
人工	280.13	4.38%	618.26	4.39%	453.13	3.80%	447.01	4.31%
合计	6,388.91	100%	14,094.34	100%	11,913.57	100%	10,375.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65%左右，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30%左右，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饲用酶制剂产品按产品分类平均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① 饲用复合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67	73.24%	0.72	71.62%	0.73	68.98%	0.74	67.52%
燃料动力	0.11	11.72%	0.13	12.99%	0.15	14.67%	0.16	14.76%
制造费用	0.11	12.43%	0.13	12.90%	0.15	13.77%	0.16	14.85%
人工	0.02	2.61%	0.02	2.49%	0.03	2.57%	0.03	2.87%
合计	0.92	100%	1.00	100%	1.05	100%	1.10	100%
② 饲用植酸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38	63.60%	0.38	59.68%	0.39	63.44%	0.38	58.90%
燃料动力	0.11	18.89%	0.13	21.14%	0.11	18.53%	0.13	20.04%
制造费用	0.07	11.46%	0.08	12.41%	0.08	12.63%	0.09	14.63%
人工	0.04	6.05%	0.04	6.77%	0.03	5.40%	0.04	6.44%
合计	0.60	100%	0.63	100%	0.62	100%	0.64	100%
③ 饲用木聚糖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94	64.11%	0.68	62.71%	0.63	62.25%	0.63	64.28%
燃料动力	0.27	18.48%	0.19	17.41%	0.18	17.99%	0.16	16.07%
制造费用	0.18	12.16%	0.16	14.70%	0.15	15.14%	0.16	15.94%
人工	0.08	5.25%	0.06	5.17%	0.05	4.62%	0.04	3.71%
合计	1.47	100%	1.08	100%	1.01	100%	0.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和饲用木聚糖酶平均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平均占比分别为70.28%、61.37%和62.83%，单位原材料成本是各类饲用酶制剂产品平均成本的主要构成，其变动情况对产品平均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

影响公司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和原材料单位消耗。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采购情况”，原材料单位消耗主要变动因素有发酵菌株和发酵工艺、喷雾干燥酶活性回收率和产品配方与产品结构等。此外，公司有外购部分单酶用于生产复合酶制剂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外购酶源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单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外购淀粉酶	35.08	1.34%	35.55	-1.50%	36.09	-7.98%	39.22
外购蛋白酶	29.37	1.57%	29.83	-1.26%	30.21	-30.96%	43.76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复合酶、植酸酶、木聚糖酶产品平均成本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分别为13.97%、19.93%和17.33%，酶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电力和蒸汽的需求较大。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于2009年7月投入生产植酸酶产品，而内蒙古地区的燃料动力成本较低，2010、2011和2012年，内蒙古基地电力单价仅为珠海基地的53.98%、53.86%和57.34%，蒸汽单价为珠海基地的25.25%、29.19%和36.41%，2011年随着产量的增加，植酸酶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2012年，植酸酶单位燃料动力成本有小幅增加，一方面内蒙古生产基地的电力、蒸汽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耐高温植酸酶生产比重上升，提高了平均耗用。报告期内，饲用复合酶单位燃料动力逐渐下降，一是由于发酵效率提高和产量增加降低了平均耗用，再有2012年珠海生产基地改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替换燃油生产蒸汽，使得单位蒸汽成本比上年下降27.30%。

制造费用方面，2009年7月内蒙古生产基地投产后，报告期内，随着饲用复合酶和植酸酶总产销量的大幅增加，该两类酶制剂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总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2012年人工占总成本比重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逐年提高员工工资和福利费用引起的。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饲用酶制剂	9,319.69	94.68%	18,954.38	96.47%	14,298.83	94.49%	10,692.32	94.53%
其他工业酶制剂	30.76	0.31%	27.77	0.14%	2.50	0.02%	-	-
其他饲料添加剂	492.55	5.00%	650.38	3.31%	792.00	5.23%	607.44	5.37%
兽药中药类产品	0.86	0.01%	15.69	0.08%	38.55	0.25%	11.57	0.10%
合计	9,843.87	100%	19,648.23	100%	15,131.88	100%	11,311.33	100%

2010-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总额持续上升，分别为11,311.33万元、15,131.88万元和19,648.23万元，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9,843.8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5.74%。最近三年及一期，饲用酶制剂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10,692.32万元、14,298.83万元、18,954.38万元和9,319.69万元，分别占各期毛利总额的94.53%、94.49%、96.47%和94.68%。在饲用酶制剂中，报告期内，饲用复合酶产品贡献毛利最大，平均占饲用酶制剂毛利额的69.71%，饲用植酸酶毛利额平均占饲用酶制剂毛利额的27.70%。

公司毛利总额的持续上升，主要是近年来，国内市场对饲用酶制剂产品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需求扩大，同时，公司凭借品牌、技术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产品广泛得到客户的认可，销量持续扩大。成本方面，由于内蒙古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和生产技术工艺改进，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综合毛利率的逐步提高，带来了毛利总额的逐年增长。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饲用酶制剂产品	61.22%	93.78	59.91%	93.76%	56.92%	92.88	53.20%	92.68
其中：饲用复合酶	69.68%	57.44	66.03%	58.93%	64.59%	57.34	60.34%	57.24
饲用植酸酶	47.03%	35.21	48.35%	33.24%	42.38%	33.30	39.22%	33.21
饲用木聚糖酶	73.76%	1.12	74.91%	1.59%	76.71%	2.25	78.10%	2.23
其他工业酶制剂	39.56%	0.48	36.70%	0.22%	11.72%	0.08	-	-
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	53.16%	5.71	32.78%	5.88%	43.36%	6.75	40.86%	6.86
兽药中药类产品	14.90%	0.04	35.03%	0.13%	49.91%	0.29	11.57%	0.46
综合毛利率	60.64%	-	58.23%	-	55.95%	-	52.1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所占比重较大，合计达到90%左右，同时，饲用复合酶由于酶谱多、适用性广，平均毛利率高于饲用植酸酶的毛利率。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该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其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201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5.95%，较2010年上升3.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毛利率分别上升了4.25和3.16个百分点。

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8.23%，较2011年上升2.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饲用复合酶和植酸酶的毛利率分别上升了1.44和5.97个百分点。

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0.64%，较2012年同期上升3.78个百分点，较2012年全年上升2.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的毛利率分别上升了5.57和2.47个百分点。

1、饲用复合酶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2011年度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69.68%	3.65%	66.03%	1.44%	64.59%	4.25%	60.34%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率	2012年度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3.02	2.45%	2.95	-0.88%	2.98	7.28%	2.77
平均成本	0.92	-8.56%	1.00	-4.90%	1.05	-4.23%	1.10

注：平均单价按各种类和剂型酶制剂的销售收入除以其销量计算；平均成本按累计结转存货成本和销量计算，其中，各种类和剂型产品存货成本按发酵、制剂环节中各工段的工时或重量通过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归集，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用复合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0.34%、64.59%、66.03%和69.68%，总体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饲用复合酶产品均在珠海基地生产，受珠海基地产能的限制，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酶谱更广、酶活更高的高附加值饲用复合酶产品所致。由于同种酶制剂中各剂型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饲用复合酶每吨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是受各剂型销售比重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饲用复合酶按剂型分类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剂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粉状复合酶	68.86%	68.10	66.71%	66.04	64.79%	63.82	61.46%	67.32
颗粒复合酶			-	-	-	-	-	-
微丸复合酶	70.55%	23.64	65.44%	24.78	65.04%	29.89	57.82%	26.75
液体复合酶	73.91%	8.27	62.71%	9.18	60.45%	6.30	58.88%	5.93
合计	69.68%	100	66.03%	100	64.59%	100	60.34%	100

公司生产的饲用复合酶粉状剂型共369个品种、微丸剂型共79个品种、液体剂型共64个品种。公司饲用复合酶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剂型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各自收入比重变化的影响，其中，各剂型产品毛利率会随着产品酶活含量（可分为浓缩型和普通型）和酶谱的不同而变化。报告期内，粉状剂型复合酶收入占比最高，各年收入平均占比为66.05%，其次是微丸剂型，收入平均占比为26.41%，该两种剂型对复合酶产品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液体剂型占复合酶收入比重较小，对复合酶产品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1）粉状复合酶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68.86%	2.15%	66.71%	1.92%	64.79%	3.32%	61.46%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2.53	3.09%	2.46	2.20%	2.41	6.57%	2.26
平均成本	0.79	-3.58%	0.82	-3.37%	0.85	-2.62%	0.87

① 粉状复合酶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粉状复合酶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的的影响。由于饲用复合酶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剂型的多样性、部分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饲用复合酶产品的销售均价、平均成本变动较为复杂。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粉状复合酶单位平均价格逐年上升，2011年、2012年每吨单价分别提升了0.15万元和0.05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6.57%和2.20%，2013年上半年，粉状复合酶平均单价较2012年全年均价提升0.08万元，增幅为3.09%。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发酵菌株和发酵工艺，提高粉状剂型复合酶产品的品质和酶活含量，使粉状剂型复合酶的单位价格得到提升。第二，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要求，推出NS系列、C系列粉状复合酶产品，该两类产品是浓缩型的粉状复合酶产品，产品性能提高，故其定价较高，随着其在粉状剂型复合酶中的比重也不断提升，使得粉状复合酶制剂的单位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B、单位生产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粉状复合酶产品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中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58	73.42%	0.59	71.84%	0.59	69.64%	0.60	68.10%
燃料动力	0.08	10.13%	0.09	11.13%	0.11	13.02%	0.12	13.85%
制造费用	0.11	13.92%	0.12	14.44%	0.13	14.82%	0.13	15.28%
人工	0.02	2.53%	0.02	2.58%	0.02	2.52%	0.02	2.77%
合计	0.79	100%	0.82	100%	0.85	100%	0.87	100%

通过上表，粉状复合酶产品单位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重最大，平均占比约70%。

除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包含粉状复合酶在内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还会受到发酵生产环节中发酵工艺和干燥回收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发酵菌株和发酵工艺的影响

公司生产饲用酶制剂的过程总体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发酵阶段生产酶源；二是将发酵阶段获取的酶源通过不同的工艺路线，得到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等不同剂型的产品。生产核心在于发酵工艺，通过选取优质的菌株，控制发酵工艺，使得菌株的发酵酶活性达到最高值，酶的活性越高，使用效果越好。

公司一直致力于发酵菌株的筛选、改良，近年来，通过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筛选得到多项优良菌株，并大幅度改良了已有菌株发酵酶活性。同时，研发中心还不断改进发酵工艺控制水平，促进了发酵酶活的提高。通过菌株改良和发酵工艺改进，公司整体菌株和发酵技术水平在报告期内大幅提升。以液体发酵为例，2010年用于生产复合酶的部分单酶发酵酶活同比变动情况为：木聚糖酶发酵酶活2010年平均比2009年提高37.60%，甘露聚糖酶发酵酶活提高18.52%，纤维素酶发酵酶活提高16.67%。发酵酶活的提高直接降低了发酵液单位生产成本，即相当于万单位木聚糖酶发酵液成本下降27.33%，万单位甘露聚糖酶发酵液成本下降15.63%，万单位纤维素酶发酵液成本下降14.29%。在后续工段生产效率不变的情况下，发酵酶活越高，最终生产的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越低。

第二、喷雾干燥酶活回收率的影响

干燥过程是发酵液由液体转化为固体粉状、颗粒的过程，通过高温的蒸汽干燥，形成粉状剂型产品的蒸汽温度在150℃左右，形成颗粒产品的温度在200℃左右，添加一定量玉米淀粉、纤维素纳等原料生产制成半成品酶源。由于发酵液遇高温会损失酶活，因此，控制喷雾干燥过程中的蒸汽温度和减少发酵液酶活的损失可以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2010年，公司通过设备改进和对喷雾干燥工段员工的培训等措施，酶活回收率同比提高4.5个百分点，有效减少发酵液酶活的损失，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除以上两点外，产品配方与产品结构的不同也会对全年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化有影响。公司每一种剂型饲用复合酶产品中还包含多个标准规格的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要特配的非标准产品，由于每一产品中含有的酶谱和酶活都有差异，因此每一产品的成本均不相同。同时，随着全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平均单位成本亦会发生变化。

2011年，粉状复合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年较为稳定，其中的各成本要素构成也基本稳定。

2012年，粉状复合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年下降0.03万元/吨。其中燃料动力下降0.02万元/吨，主要是因为2012年珠海生产基地改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替换燃油生产蒸汽，使得单位蒸汽成本比上年下降27.30%。制造费用下降0.01万元/吨，主要是因为2012年珠海生产基地的复合酶产品产量增长21.94%，由2011年的5,429吨增长至2012年的6,620吨，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

2013年1-6月，粉状复合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年下降0.03万元/吨，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外购酶源比例，同时部分酶源发酵技术有所提升等原因综合所致。

② 粉状复合酶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粉状剂型产品在饲用复合酶整体收入中的比重平均为66.05%。各期间，粉状剂型产品在饲用复合酶中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1-6月	比重	2012年	比重	2011年	比重	2010年	比重
营业收入 (万元)	6,349.38	68.10%	13,131.79	66.04%	9,896.25	63.82%	8,356.69	67.32%

项目	2013年 1-6月	同比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53	2.37%	2.46	2.20%	2.41	6.57%	2.26	-
销量(吨)	2,504.94	2.42%	5,341.01	29.84%	4,113.45	11.12%	3,701.89	-

最近三年，粉状复合酶产品收入逐年增长，2011和2012年同比分别增长18.42%和32.69%，其中2011年粉状剂型收入占复合酶产品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微丸剂型产品的收入增幅较大。

2011年，粉状复合酶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11.12%。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和产能完全释放，公司更多的饲用植酸酶产品安排在内蒙古基地生产，珠海基地可以逐渐释放出的更多的产能用于生产饲用复合酶，使得粉状复合酶销量同比较大上涨。同时，随着粉状复合酶产品的单价上升，2011年粉状复合酶收入同比有18.42%的增长。

2012年，粉状复合酶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增加1,227.55吨，同比增长29.84%，除自然需求扩大引起的销量增加外，还由于玉米、小麦价格“倒挂”促使饲料企业更多的使用小麦、棉粕等非常规原料转化饲料，进一步加大了对饲用复合酶，尤其是小麦专用粉状复合酶的需求。2012年公司小麦粉状专用复合酶的销量为1,838.98吨，同比上年增加47.62%。同时，粉状复合酶产品平均单价小幅提升2.20%，综合作用使得使得粉状复合酶销售收入增长32.69%。

2013年1-6月，由于近期禽流感原因，同时受猪周期和需求减少等影响，生猪价格持续低迷，饲料行业的销售增长明显放缓，使得公司粉状复合酶产品销量同比微量增长2.42%，同时产品均价有小幅上升，使得该产品收入同比增长4.85%，且占复合酶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

(2) 微丸复合酶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70.55%	5.11%	65.44%	0.40%	65.04%	7.21%	57.82%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5.51	9.03%	5.05	-4.96%	5.31	0.37%	5.29
平均成本	1.62	-7.08%	1.75	-6.05%	1.86	-16.80%	2.23

① 微丸复合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微丸复合酶毛利率分别为57.82%、65.04%、65.44%和70.55%，逐期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价格影响

微丸剂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采取包被、包衣技术以提高酶制剂产品的耐高温性能，被饲料企业添加到在制粒过程中温度超过85℃以上的饲料产品中。微丸复合酶是公司的专利产品，该剂型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客户，并不断向中小客户推广，由于市场竞争较少，该类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2010年以来，由于研发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除发酵菌株和发酵工艺的提升外（详见本节“十四、（四）、1、（1）、①粉状复合酶毛利率分析”），公司还进一步提高了微丸产品在高温条件下的存留酶活率，提高了微丸复合酶产品的品质和酶活含量，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相应上升。2012年，随着市场上普通微丸复合酶产品的竞争强度加大，公司调整了普通微丸复合酶的售价，拉低了微丸复合酶产品的平均单价。2013年1-6月，由于公司产能已充分利用，而市场需求较大，产品供不应求，故公司微丸复合酶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B、单位生产成本影响

平均成本方面，报告期内，饲用微丸复合酶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7	72.22%	1.22	69.70%	1.24	66.49%	1.52	67.42%
燃料动力	0.26	16.05%	0.31	17.75%	0.35	18.77%	0.37	16.67%
制造费用	0.14	8.64%	0.17	9.93%	0.22	12.06%	0.29	13.13%
人工	0.05	3.09%	0.05	2.62%	0.05	2.67%	0.05	2.79%
合计	1.62	100%	1.75	100%	1.86	100%	2.23	100%

微丸剂型产品平均成本除受到上述发酵生产环节影响外，剂型生产环节也会对微丸酶制剂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微丸复合酶剂型生产过程包括挤条、滚丸、包被、干燥等工艺，酶源原料在生产中经过高温的挤条机、滚丸机内，如果停留时间过长，会导致酶活有一定损失，增加单位生产成本。

2011年，公司通过工艺创新，改进部分微丸产品的生产工艺，用空白丸直接吸附发酵液生产微丸产品，大大减低剂型生产工艺成本和酶活损失，使得微丸剂型产品2011年的单位生产成本有了较大幅度下降。

2012年，微丸复合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年下降0.11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其一，珠海生产基地改用生物质能源生产蒸汽，单位蒸汽成本有所下降；其二，珠海生产基地的复合酶的整体产量增加21.94%，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其三，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更多的酶种能够以发酵液形式被空白丸直接吸附，对降低生产成本也起到积极作用。

2013年1-6月，微丸复合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年下降0.13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饱和，为提高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更多的使用外购酶源进行生产，当期外购酶源折合产品量的占比由2012年的23.17%提高至26.28%；同时，公司引进空白丸生产设备自行生产，减少采购成本，并采用新工艺吸附生产，降低损耗，此外，部分酶源发酵技术也有所提升，综合作用使得微丸复合酶产品生产成本下降7.19%。

② 微丸复合酶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微丸剂型产品在饲用复合酶整体收入中的比重平均为26.41%。各期间，微丸剂型产品在饲用复合酶中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比重	2012年	比重	2011年	比重	2010年	比重
营业收入 (万元)	2,203.89	23.64%	4,927.30	24.78%	4,634.16	29.89%	3,321.20	26.75%
项目	2013年1-6月	同比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万元/吨)	5.51	1.62%	5.05	-4.96%	5.31	0.37%	5.29	-
销量(吨)	400.22	0.28%	975.55	11.88%	871.96	39.02%	627.24	-

2011年，微丸复合酶销量同比增长39.02%，实现销售收入增长39.53%，主要是该类产品自推出以来获得了极高的认可，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增加开工时间的方式提高该类剂型产品的产量，同时，内蒙古生产基地的投产使得珠海基地可以释放出的更多的产能用于生产饲用复合酶；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生产工艺改进，采取部分外购空白丸和吸附酶源的方式增加该产品产量。在微丸复合酶销量逐年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保持了已有产

品单价的基本稳定，并通过开发更高品质和更高酶活的高附加值微丸复合酶产品，在2010年和2011年期间，进一步提升了微丸剂型产品的平均单价。

2012年，微丸复合酶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11.88%，低于2011年的增幅，一方面随着业内企业陆续推出微丸复合酶产品，市场竞争加大；另一方面，当年粉状复合酶产销量大幅增加使用了更多的酶源，并且微丸植酸酶（主要是耐高温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占用了更多的微丸剂型产能。同期，微丸复合酶产品的均价同比下降4.96%，综合使得当期微丸复合酶产品的实现销售收入同比上升6.33%。

2013年1-6月，微丸复合酶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分别为0.28%、1.90%，变动较小。

2、饲用植酸酶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47.03%	-1.32%	48.35%	5.97%	42.38%	3.17%	39.22%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1.13	-7.68%	1.22	13.55%	1.08	1.54%	1.06
平均成本	0.60	-5.33%	0.63	1.79%	0.62	-3.75%	0.64

2010-2012年，公司的饲用植酸酶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饲用植酸酶按剂型分类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剂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粉状植酸酶	32.81%	24.45	32.65%	22.76	25.03%	26.15	14.84%	22.34
颗粒植酸酶	48.54%	42.48	45.51%	35.87	39.85%	37.10	36.40%	33.42
微丸植酸酶	60.45%	28.50	61.61%	37.33	59.50%	30.64	54.86%	35.10
液体植酸酶	25.46%	4.57	39.48%	4.03	46.18%	6.10	49.01%	9.14
合计	47.03%	100	48.35%	100	42.38%	100	39.22%	100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各剂型植酸酶产品均有销售，其中粉状、颗粒和微丸三种剂型产品在植酸酶产品收入中占比较高，对植酸酶产品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而液体剂型由于占比较小，对植酸酶产品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报告期内，主要剂型植酸酶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粉状植酸酶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32.81%	0.16%	32.65%	7.62%	25.03%	10.20%	14.84%
项目	2013年 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0.55	0.23%	0.55	4.03%	0.53	19.20%	0.44
平均成本	0.37	-0.01%	0.37	-6.54%	0.40	4.93%	0.38

① 粉状植酸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粉状植酸酶毛利率分别为14.84%、25.03%、32.65%和32.81%，逐年上升，2011年毛利率同比上升10.20个百分点，2012年毛利率同比上升7.62个百分点，2013年1-6月毛利率同比上年全年上升0.1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粉状植酸酶平均单价波动的影响，单位生产成本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价格影响

农业部于2008年加大了对饲用植酸酶的推广，下游饲料行业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由于酶制剂企业取得菌株后均可通过发酵生产普通粉状植酸酶产品，粉状植酸酶的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投产后，一方面利用低成本优势生产粉状植酸酶，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抢占植酸酶市场，因此，2010年粉状植酸酶销售均价下降了13.73%。2011年，随着市场竞争回归理性，粉状植酸酶价格企稳回升，同比上涨19.20%，2012年单价同比上涨4.03%，2013年1-6月同比上年上涨了0.23%。

B、单位生产成本影响

平均成本方面，报告期内，饲用粉状植酸酶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23	62.16%	0.22	59.10%	0.25	64.32%	0.22	59.44%
燃料动力	0.07	18.92%	0.08	20.92%	0.07	18.29%	0.08	20.13%

制造费用	0.04	10.81%	0.04	11.03%	0.05	11.69%	0.05	13.43%
人工	0.03	8.11%	0.03	8.95%	0.03	5.69%	0.03	6.99%
合计	0.37	100%	0.37	100%	0.40	100%	0.38	100%

2009年7月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投产，并用于扩大粉状、颗粒植酸酶产能，2010年，粉状植酸酶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不大，其中的各成本要素的构成基本稳定。

2011年，粉状植酸酶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0.02万元/吨，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0.03万元/吨，主要是公司当年推出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拉动粉状植酸酶平均生产成本上升。

2012年，粉状植酸酶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0.03万元/吨，主要是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其原因为2012年耐高温植酸酶的发酵酶活同比上年提高19.21%，发酵液的生产成本降低所致。此外，燃料动力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内蒙古的电力、燃料价格上涨影响。

2013年1-6月，粉状植酸酶单位生产成本同比2012年变动较小。

② 粉状植酸酶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粉状剂型产品在饲用植酸酶整体收入中的平均比重为23.88%。各期间，粉状剂型产品在饲用植酸酶中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比重	2012年	比重	2011年	比重	2010年	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1,397.84	24.45%	2,553.35	22.76%	2,355.59	26.15%	1,608.52	22.34%
项目	2013年1-6月	同比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变动率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5	0.93%	0.55	4.03%	0.53	19.20%	0.44	-
销量(吨)	2,539.13	12.94%	4,648.74	4.20%	4,461.42	22.86%	3,631.32	-

2011年，公司粉状植酸酶产品销量同比上升22.86%，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6.44%。粉状植酸酶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09年7月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投产后，植酸酶产品的产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市场需求迅速增加，较快的消化了新增的植酸酶产能，虽然粉状植酸酶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但其整体

销售收入仍然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新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的推出，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扩大了植酸酶产品的销售。

2012年，由于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饱和，受产能限制，当期粉状植酸酶产品的产销量增长较小，同比上年销量仅增长4.20%。同时，由于当年粉状植酸酶单价小幅增长4.03%，故当期粉状植酸酶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8.40%。

2013年1-6月，由于植酸酶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复合酶更多的采用外购酶源进行生产，释放更多的产能用于生产植酸酶产品，上半年粉状植酸酶销量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2.94%，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99%。

(2) 颗粒植酸酶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48.54%	3.03%	45.51%	5.66%	39.85%	3.45%	36.40%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1.36	0.98%	1.35	11.01%	1.22	0.66%	1.21
平均成本	0.70	-4.64%	0.74	0.57%	0.74	-4.80%	0.77

① 颗粒植酸酶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颗粒植酸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40%、39.85%和45.51%，逐年增加，主要是该剂型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而平均成本基本稳定。2013年1-6月，颗粒植酸酶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是当期平均成本下降3.03%所致。

A、销售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颗粒植酸酶平均单价逐期上升，主要是产品性能的提升拉高了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凭借产品研发优势，推出具有特殊性能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并于2011年2月份投产，由于其性能优越，得到客户高度认可，随着耐高温植酸酶在颗粒植酸酶中的比重不断提高，销量占比同比2011年增长7.27个百分点，使得颗粒植酸酶剂型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上年上升11.01%。2013年1-6月，颗粒植酸酶平均单价变动较小。

B、单位生产成本影响

平均成本方面，报告期内，饲用颗粒植酸酶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45	64.29%	0.45	61.34%	0.47	63.94%	0.44	57.52%
燃料动力	0.14	20.00%	0.16	21.51%	0.14	18.62%	0.17	22.22%
制造费用	0.08	11.43%	0.09	12.12%	0.09	12.38%	0.11	14.31%
人工	0.03	4.29%	0.04	5.03%	0.04	5.06%	0.05	5.95%
合计	0.70	100%	0.74	100%	0.74	100%	0.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内蒙古设立生产基地，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另一方面提高植酸酶产能，规模效应使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进发酵工艺及后处理工艺，提高发酵酶活，使颗粒植酸酶平均成本进一步降低。

2011年，颗粒植酸酶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0.03万元/吨，其中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具有特殊性能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引起的。

2012年，颗粒植酸酶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变动较小，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主要是当期耐高温植酸酶的发酵酶活同比上年提高19.21%，降低单位酶活发酵液的生产成本，同时，由于耐高温颗粒植酸酶产品的比重不断增加，提高了每吨产品成本，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原材料成本下降0.02万元/吨。此外，单位燃料动力小幅提高主要是内蒙古的电力、燃料价格上涨所致。

2013年1-6月，颗粒植酸酶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年下降0.04万元/吨，变动较小，成本要素构成稳定。

② 颗粒植酸酶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颗粒剂型产品在饲用植酸酶整体收入中的比重平均为35.63%。各期间，颗粒剂型产品在饲用植酸酶中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比重	2012年	比重	2011年	比重	2010年	比重
营业收入 (万元)	1,798.02	37.25%	4,023.72	35.87%	3,341.70	37.10%	2,407.00	33.42%
项目	2013年1-6月	同比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万元/吨)	1.36	5.27%	1.35	11.01%	1.22	0.66%	1.21	-
销量(吨)	1,781.45	28.28%	2,980.91	8.47%	2,748.20	37.92%	1,992.60	-

2011年，公司颗粒植酸酶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7.92%，收入同比增长38.83%。颗粒植酸酶产品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投产，颗粒植酸酶产销量大幅增加，同时耐高温植酸酶产品的推广，使得产品单价逐期上涨，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012年，由于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饱和，受产能限制，当期颗粒植酸酶产品的产销量增长较小，同比上年销量增长8.47%。同时，由于单价同比提高11.01%，使得当期颗粒植酸酶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20.41%。

2013年1-6月，由于公司复合酶更多的采用外购酶源进行生产，释放更多的产能用于生产植酸酶产品，上半年颗粒植酸酶销量同比上年同期增长28.28%，同时，由于单价同比提高5.27%，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5.05%。

(3) 微丸植酸酶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60.45%	-1.16%	61.61%	2.11%	59.50%	4.65%	54.86%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3.67	-0.83%	3.70	3.67%	3.57	11.79%	3.19
平均成本	1.45	2.17%	1.41	-1.73%	1.45	0.28%	1.44

① 微丸植酸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微丸植酸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4.86%、59.50%、61.61%和61.98%。微丸剂型产品为公司的专利产品，技术含量高，属于高端产品，价格定位也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制作工艺复杂，生产成本亦较高，但微丸植酸酶产品的毛利率一般较其他剂型植酸酶产品高。

A、销售价格影响

微丸剂型产品为公司的专利产品，技术含量高，属于高端产品，价格定位也相对较高，2011年和2012年售价相对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推出新的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带动了微丸植酸酶整体平均单价上升。2013年1-6月，微丸植酸酶产品单价同比上年波动较小。

B、单位生产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饲用微丸植酸酶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89	61.38%	0.81	56.80%	0.86	59.29%	0.84	58.24%
燃料动力	0.27	18.62%	0.31	21.91%	0.29	20.05%	0.29	20.10%
制造费用	0.19	13.10%	0.20	14.06%	0.21	14.63%	0.22	15.13%
人工	0.10	6.90%	0.10	7.22%	0.09	6.04%	0.09	6.53%
合计	1.45	100%	1.42	100%	1.45	100%	1.44	100%

2011年，微丸植酸酶产品成本小幅上升，一方面公司改进剂型生产工艺，采用空白丸直接吸附发酵液生产微丸产品，减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推出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后，生产成本有所增加，两者综合影响使得微丸植酸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小幅上升。

2012年，微丸植酸酶产品成本下降0.03万元/吨。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主要是：其一，当期耐高温植酸酶的发酵酶活同比上年提高19.21%，降低单位酶活发酵液的生产成本；其二，耐高温微丸植酸酶产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在微丸植酸酶产品中销量比重同比上升14.65%，提高了每吨产品成本；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原材料成本下降0.05万元/吨。

2013年1-6月，微丸植酸酶产品成本上升0.03万元/吨，其中原材料单位成本提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微丸植酸酶中耐高温产品比重提升，现基本全部为耐高温植酸酶产品；燃料动力成本降低主要由于当期全部使用生物质燃料，导致燃料动力成本下降。

②微丸植酸酶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微丸剂型产品在饲用植酸酶整体收入中的比重平均为37.40%。各期间，微丸剂型产品在饲用植酸酶中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比重	2012年	比重	2011年	比重	2010年	比重
营业收入 (万元)	1,629.24	28.50%	4,186.75	37.33%	2,759.93	30.64%	2,527.67	35.10%
项目	2013年1-6月	同比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万元/吨)	3.67	0.97%	3.70	3.67%	3.57	11.79%	3.19	-
销量(吨)	443.82	0.38%	1,131.02	46.33%	772.94	-2.33%	791.34	-

2011年，公司微丸植酸酶销量和收入的增幅低于粉状和颗粒剂型产品，主要是微丸剂型产品均在珠海基地生产，受到产能限制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增加开工时间等方式，提高该剂型产品产量，虽缓解部分产能压力，但产品仍供不应求，其中2011年微丸植酸酶产品销量有小幅下降，是由于公司当年投入更多的产能用生产微丸复合酶产品，影响了微丸植酸酶的产量。

2012年，微丸植酸酶销量同比上年增长46.33%，主要是当年新增客户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当期采购微丸植酸酶产品达540吨。为保证供应，公司调整了微丸剂型复合酶和植酸酶的产能分配，在销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当期微丸植酸酶产品整体平均单价小幅上涨3.67%，综合作用使得使得当期收入同比上年大幅增长51.70%。

2013年1-6月，公司微丸植酸酶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分别为0.97%、1.35%，变动较小。

3、饲用木聚糖酶产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2012年	变动幅度	2011年	变动幅度	2010年
毛利率	73.76%	-1.16%	74.91%	-1.80%	76.71%	-1.39%	78.10%
项目	2013年1-6月	变动率	2012年	变动率	2011年	变动率	2010年
平均单价	5.61	29.98%	4.32	-0.34%	4.33	-3.07%	4.47
平均成本	1.47	35.97%	1.08	7.35%	1.01	3.06%	0.98

报告期内，饲用木聚糖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8.10%、76.71%、74.91%和73.76%，毛利率水平一直较高，但饲用木聚糖酶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并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这是由于客户更多的直接购买含有木聚糖酶的复合酶产品，公司生产的木聚糖酶主要用于生产复合酶产品，其作为单酶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不大。

报告期内，饲用木聚糖酶按剂型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①饲用粉状木聚糖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99	64.71%	0.70	63.49%	0.70	62.83%	0.66	59.41%

燃料动力	0.28	18.30%	0.19	17.08%	0.19	17.06%	0.2	18.29%
制造费用	0.18	11.76%	0.16	14.40%	0.17	15.10%	0.19	17.38%
人工	0.08	5.23%	0.06	5.03%	0.06	5.01%	0.05	4.93%
合计	1.53	100%	1.11	100%	1.11	100%	1.11	100%
②饲用颗粒木聚糖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0.77	57.35%	0.76	59.86%	0.83	58.73%
燃料动力	-	-	0.25	18.88%	0.24	18.60%	0.25	17.73%
制造费用	-	-	0.24	18.03%	0.22	17.12%	0.27	18.91%
人工	-	-	0.08	5.74%	0.06	4.43%	0.07	4.64%
合计	-	-	1.34	100%	1.27	100%	1.41	100%
③饲用微丸木聚糖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0.65	59.09%	0.63	58.60%	0.62	60.02%	0.63	56.93%
燃料动力	0.22	20.00%	0.21	19.47%	0.2	19.84%	0.21	18.69%
制造费用	0.17	15.45%	0.17	16.01%	0.16	15.49%	0.21	19.33%
人工	0.06	5.45%	0.06	5.92%	0.05	4.65%	0.06	5.05%
合计	1.1	100%	1.07	100%	1.02	100%	1.1	100%
④饲用液体木聚糖酶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0.36	76.54%	0.36	78.08%	0.52	78.33%
燃料动力	-	-	0.05	10.11%	0.05	10.84%	0.07	10.18%
制造费用	-	-	0.05	9.72%	0.04	9.01%	0.07	9.98%
人工	-	-	0.02	3.63%	0.01	2.07%	0.01	1.51%
合计	-	-	0.47	100%	0.46	100%	0.67	100%

(五)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为饲用酶制剂产品，包括复合酶、植酸酶和木聚糖酶，以各期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平均成本、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经测算，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 饲用复合酶

销售价格变动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10%	14.35%	2.76%	15.15%	4.68%	15.48%	4.98%	16.59%	5.90%
5%	7.18%	1.44%	7.57%	2.45%	7.74%	2.61%	8.29%	3.05%
1%	1.44%	0.30%	1.51%	0.51%	1.55%	0.54%	1.66%	0.57%
-1%	-1.44%	-0.31%	-1.51%	-0.52%	-1.55%	-0.55%	-1.66%	-0.75%
-5%	-7.18%	-1.60%	-7.57%	-2.71%	-7.74%	-2.89%	-8.29%	-3.55%
-10%	-14.35%	-3.37%	-15.15%	-5.72%	-15.48%	-6.09%	-16.59%	-7.40%

(2) 饲用植酸酶

销售价格变动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10%	21.26%	4.82%	20.68%	9.71%	23.59%	12.36%	25.24%	15.02%
5%	10.63%	2.52%	10.34%	5.09%	11.80%	6.47%	12.62%	8.36%
1%	2.13%	0.52%	2.07%	1.06%	2.36%	1.35%	2.52%	2.55%
-1%	-2.13%	-0.54%	-2.07%	-1.08%	-2.36%	-1.37%	-2.52%	-0.53%
-5%	-10.63%	-2.79%	-10.34%	-5.62%	-11.80%	-7.15%	-12.62%	-7.08%
-10%	-21.26%	-5.89%	-20.68%	-11.87%	-23.59%	-15.10%	-25.24%	-16.08%

(3) 饲用木聚糖酶

销售价格变动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10%	13.56%	2.39%	13.35%	3.04%	13.04%	2.76%	12.81%	2.52%
5%	6.78%	1.25%	6.67%	1.59%	6.52%	1.45%	6.40%	1.31%
1%	1.36%	0.26%	1.33%	0.33%	1.30%	0.30%	1.28%	0.25%
-1%	-1.36%	-0.27%	-1.33%	-0.34%	-1.30%	-0.31%	-1.28%	-0.31%
-5%	-6.78%	-1.38%	-6.67%	-1.76%	-6.52%	-1.60%	-6.40%	-1.51%
-10%	-13.56%	-2.92%	-13.35%	-3.72%	-13.04%	-3.37%	-12.81%	-3.15%

2、成本变动对毛利额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以公司各年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单价、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经测算，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 饲用复合酶

成本变动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10%	-4.35%	-3.03%	-5.15%	-5.15%	-5.48%	-5.87%	-6.59%	-6.67%
5%	-2.18%	-1.52%	-2.57%	-2.57%	-2.74%	-2.93%	-3.29%	-3.38%
1%	-0.44%	-0.30%	-0.51%	-0.51%	-0.55%	-0.59%	-0.66%	-0.74%
-1%	0.44%	0.30%	0.51%	0.51%	0.55%	0.59%	0.66%	0.57%
-5%	2.18%	1.52%	2.57%	2.57%	2.74%	2.93%	3.29%	3.21%
-10%	4.35%	3.03%	5.15%	5.15%	5.48%	5.87%	6.59%	6.50%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成本因素提高1%对公司饲用复合酶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原材料	-0.22%	-0.24%	-0.24%	-0.27%
燃料动力	-0.04%	-0.04%	-0.05%	-0.06%
制造费用	-0.04%	-0.04%	-0.05%	-0.06%
人工	-0.01%	-0.01%	-0.01%	-0.01%

(2) 饲用植酸酶

成本变动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10%	-11.26%	-5.30%	-10.68%	-10.68%	-13.59%	-14.69%	-15.24%	-14.37%
5%	-5.63%	-2.65%	-5.34%	-5.34%	-6.80%	-7.35%	-7.62%	-6.67%
1%	-1.13%	-0.53%	-1.07%	-1.07%	-1.36%	-1.47%	-1.52%	-0.51%
-1%	1.13%	0.53%	1.07%	1.07%	1.36%	1.47%	1.52%	2.57%
-5%	5.63%	2.65%	5.34%	5.34%	6.80%	7.35%	7.62%	8.72%
-10%	11.26%	5.30%	10.68%	10.68%	13.59%	14.69%	15.24%	16.42%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成本因素提高1%对公司饲用植酸酶酶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原材料	-0.34%	-0.31%	-0.37%	-0.36%
燃料动力	-0.10%	-0.11%	-0.11%	-0.12%
制造费用	-0.06%	-0.06%	-0.07%	-0.09%
人工	-0.03%	-0.03%	-0.03%	-0.04%

(3) 饲用木聚糖酶

成本变动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10%	-3.56%	-2.62%	-3.35%	-3.35%	-3.04%	-2.98%	-2.81%	-2.84%
5%	-1.78%	-1.31%	-1.67%	-1.67%	-1.52%	-1.49%	-1.40%	-1.43%
1%	-0.36%	-0.26%	-0.33%	-0.33%	-0.30%	-0.30%	-0.28%	-0.31%
-1%	0.36%	0.26%	0.33%	0.33%	0.30%	0.30%	0.28%	0.25%
-5%	1.78%	1.31%	1.67%	1.67%	1.52%	1.49%	1.40%	1.37%
-10%	3.56%	2.62%	3.35%	3.35%	3.04%	2.98%	2.81%	2.78%

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成本因素提高1%对公司饲用木聚糖酶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原材料	-0.17%	-0.16%	-0.14%	-0.14%
燃料动力	-0.05%	-0.04%	-0.04%	-0.04%
制造费用	-0.03%	-0.04%	-0.04%	-0.03%
人工	-0.01%	-0.01%	-0.01%	-0.01%

(六)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829.42	29.75%	9,472.31	28.07%	7,314.75	27.05%	5,347.31	24.66%

管理费用	1,581.75	9.74%	3,595.32	10.66%	2,735.89	10.12%	2,210.29	10.19%
财务费用	-25.83	-0.16%	15.02	0.04%	193.5	0.72%	171.16	0.79%
合计	6,385.34	39.34%	13,082.65	38.77%	10,244.14	37.88%	7,728.76	35.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7,728.76万元、10,244.14万元和13,082.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在37%左右，其中销售费用是期间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为6,385.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9.34%。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347.31万元、7,314.75万元、9,472.31万元和4,829.42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4.66%、27.05%、28.07%和29.75%。

公司销售费用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工资、运输费、展览会会务费、市场业务拓展费等费用大幅增加所致，这些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接近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266.42	5.52%	482.55	5.09%	421.06	5.76%	351.65	6.58%
销售管理人员差旅费	122.59	2.54%	234.44	2.48%	185.26	2.53%	151.45	2.83%
运输费	760.37	15.74%	1,615.60	17.06%	1,315.70	17.99%	964.27	18.03%
展览会会务费	403.68	8.36%	867.57	9.16%	793.53	10.85%	490.84	9.18%
市场业务开拓费	3,192.23	66.10%	6,117.46	64.58%	4,414.73	60.35%	3,242.65	60.64%
其中：1、办事处办公费用及租金	711.13	14.73%	1,426.29	15.06%	1,138.04	15.56%	936.02	17.50%
2、市场宣传、推展活动费	1,340.74	27.76%	2,479.04	26.17%	1,848.80	25.27%	1,151.17	21.53%
3、市场业务员差旅费	1,140.36	23.61%	2,212.13	23.35%	1,427.88	19.52%	1,155.46	21.61%
其他	84.13	1.74%	154.69	1.63%	184.48	2.52%	146.45	2.74%
合计	4,829.42	100%	9,472.31	100%	7,314.76	100%	5,347.31	100%

报告期内，市场业务拓展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60%。市场业务拓展费是销售人员及办事处从事销售活动的办公费用及租金、差旅费，以及推广活动费用的总称。该类业务支出较大的原因为：为积极拓展市场，公司设立了遍布全国的25个营销区域办事处，拥有逾百人的市场业务人员、后勤人员队伍，建立了广泛的市场营销网络，市场差旅费开支较大。近年来公司新上市的产品种类较多，特别是为增加饲用植酸酶的销售，要求业务人员在全国各地大力召开推广活动、宣传会议，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集中在珠海和内蒙古，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运输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小幅提升，其中2011年度，销售费用率同比2010年增长2.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其一、2011年8月份，公司纪念成立20周年，宣传费用较大；其二、2011年3月，公司组建工业酶事业部，并招聘人员开拓新市场，相关费用新增较多。2013年1-6月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年提高1.68%，主要是受上半年禽流感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维护客户关系。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在10%左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用	445.12	28.14%	1,058.55	29.44%	932.27	34.08%	681.81	30.85%
差旅费	60.64	3.83%	142.18	3.95%	97.16	3.55%	94.07	4.26%
办公费	49.20	3.11%	153.31	4.26%	144.10	5.27%	107.58	4.87%
研发费用	611.22	38.64%	1,427.54	39.71%	823.66	30.11%	732.51	33.14%
折旧费用	72.14	4.56%	127.36	3.54%	116.70	4.27%	113.1	5.12%
业务接待费	46.48	2.94%	146.02	4.06%	129.68	4.74%	90.13	4.08%
劳动保护费	15.55	0.98%	19.98	0.56%	27.29	1.00%	25.85	1.17%
办公车辆使用费	53.64	3.39%	74.24	2.06%	130.45	4.77%	114.79	5.19%
办公场地水电气、绿化、维修费等	92.68	5.86%	157.91	4.39%	111.65	4.08%	92.87	4.20%
商业保险费	3.40	0.21%	15.34	0.43%	10.02	0.37%	11.77	0.53%
职工教育费	12.33	0.78%	28.30	0.79%	18.83	0.69%	15.81	0.72%
上市费用及审计费	33.94	2.15%	56.65	1.58%	67.44	2.47%	22.93	1.04%

税金	59.67	3.77%	131.65	3.66%	87.01	3.18%	83.98	3.80%
其他	25.76	1.63%	56.29	1.57%	39.63	1.45%	23.09	1.04%
合计	1,581.75	100%	3,595.32	100%	2,735.89	100%	2,210.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基本稳定，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中，随着人员增加和员工福利待遇提升，公司员工工资和福利费用逐期增加；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	11.16	74.28%	172.37	89.08%	135.51	79.17%
减：利息收入	54.31	-210.23%	30.97	206.17%	7.81	4.04%	3.87	2.26%
汇兑损益	22.12	-85.64%	21.22	141.26%	10.25	5.30%	10.56	6.17%
手续费支出	6.35	-24.59%	13.62	90.63%	18.69	9.66%	28.96	16.92%
合计	-25.83	100%	15.02	100%	193.5	100%	171.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增长与短期借款增加相匹配。2012年度，由于当期已清偿短期借款，故当期财务费用较小。2013年1-6月，公司无银行借款，故财务费用为负。

(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99.32	45.50	-34.27	185.26
存货跌价损失	19.75	3.94	10.17	27.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4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50.00
合计	119.07	63.92	-24.11	262.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2.38万元、-24.11万元、63.92万元和119.07万元。2010年度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增长，另对湘大牧业的投资计提减值50万元。2011年度坏账

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核销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往来款，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情况较好，降低了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了应收账款结构。2012年度，减值损失增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针对生产设备中1个甲醇罐和1个固定式液压平台所计提，公司在进行技术改造后，该设备已不再使用。2013年1-6月，减值损失增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八）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70	12.12	11.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70	12.12	11.06
赔偿及罚款收入	0.86	-	3.19	2.47
政府补助	65.90	199.53	281.77	212.05
其他	1.02	3.30	2.89	0.17
合 计	67.78	204.52	299.97	225.7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较大。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八、（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在饲用酶制剂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以下因素将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养殖业、饲料工业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日益提高，以及国家对“绿色饲料添加剂”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国内饲料工业对饲用酶制剂的需求快速增长。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研发能力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为饲用酶制剂，研发能力的提高，可以提升、改善生产技术，能够有效的提高产品的酶活，降低自产酶源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销售价格变动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尚不完善，国内企业对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识比较薄弱，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普遍缺乏，对现有的法律、法规执行的力度不强。我国生物技术企业仿制现象比较普遍，同类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同质化竞争也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如果出现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4、期间费用控制

为稳定与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公司每年投入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多，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5、品牌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品质，产品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品牌在全国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募集资金因素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新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产品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提升研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原有产品，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后，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数值	同比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主营业务收入	16,232.78	8.54%	33,742.57	24.76%	27,045.45	24.71%	21,686.34
主营业务成本	6,388.91	-0.96%	14,094.34	18.30%	11,913.57	14.83%	10,375.01
毛利总额	9,843.87	15.74%	19,648.23	29.85%	15,131.88	33.78%	11,311.33
毛利率	60.64%	6.64%	58.23%	4.08%	55.95%	-	52.16%
期间费用	6,385.34	15.07%	13,082.65	27.71%	10,244.14	32.55%	7,728.76
期间费用率	39.34%	6.02%	38.77%	2.36%	37.88%	-	35.64%
资产减值损失	119.07	241.37%	63.92	-365.16%	-24.11	-109.19%	262.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35	-761.87%	151.19	-36.62%	238.54	34.50%	177.34
净利润	2,769.10	15.84%	5,472.24	26.70%	4,319.18	53.33%	2,816.8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70.60	15.92%	5,471.46	26.72%	4,317.62	53.19%	2,818.42

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7.62万元，同比增长1,499.20万元，同比增长率为53.19%，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4.79%，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2011年毛利总额较2010年增加3,820.55万元，增幅33.78%，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整体毛利率提高3.79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上升3.50%，另一方面，内蒙古生产基地产量的增加和公司发酵技术的提升，使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4.01%，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因此，公司2011年毛利总额增幅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 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上升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年末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有所下降，使得2011年以坏账准备为主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了286.49万元。

综上，公司2011年毛利总额同比2010年增加3,820.55万元，期间费用同比增加2,515.38万元，毛利总额增长比期间费用增加额多1,305.17万元，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286.49万元，使得2011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净增1,499.20万元，增幅为53.19%，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引起的；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是毛利率提升和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引起的，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是合理的。

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1.46万元，同比增长1,153.84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6.72%，略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24.76%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销规模继续扩大，规模效益逐渐显现，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核心产品饲用复合酶和饲用植酸酶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二是当期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饲用复合酶产品比重有所提高，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综合使得毛利总额同比增长29.85%。因此当期净利润增幅略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0.60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率为15.92%，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8.54%，主要原因是当期饲用酶制剂的生产成本降低，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毛利总额同比增幅达到15.74%，使得净利润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十一）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按时解缴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守法证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0年度	-110.79	1,211.03	1,000.67	99.57
2011年度	99.57	1,560.47	1,433.37	226.68
2012年度	226.68	2,007.05	2,179.70	54.02
2013年1-6月	54.02	1,034.53	859.87	228.68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0年度	147.88	568.82	388.65	328.06
2011年度	328.06	638.71	677.30	289.47
2012年度	289.47	936.20	922.85	297.34
2013年1-6月	297.34	526.49	527.29	296.53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会计利润	3,274.85	6,393.75	4,991.45	3,359.90
加：合并内部抵销金额	31.04	54.85	72.56	37.21
子公司亏损金额	-	-	-	412.22
应纳税利润总额	3,305.89	6,448.60	5,064.01	3,809.33
加：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204.05	172.56	98.91	330.14
减：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	418.66	471.98	357.52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432.89	-
应纳税所得额	3,509.94	6,202.50	4,258.05	3,781.95
应交所得税额	526.49	936.20	638.71	568.82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49	936.20	638.71	56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4	-9.21	33.56	-25.75
所得税费用	505.75	926.99	672.27	543.07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4	6,131.91	5,350.05	3,5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91	-3,645.96	-1,593.05	-86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1.16	-672.37	-567.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98	74.79	3,084.63	2,106.2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36	8,142.36	8,067.57	4,982.94
合并资产负债表年末货币资金	6,845.39	8,142.36	8,067.57	5,087.94

2010年末，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少105万元，其原因为2010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开具了105万的工程施工保函，因为其属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该部分货币资金计入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截至2011年末，该保函已结清。

2013年6月末，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少127.50万元，系公司2013年1月底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票据承兑协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06.28万元、3,084.63万元、74.79万元和-1,296.9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增加额为3,968.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现金流的主要来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2,769.10	5,472.24	4,319.18	2,816.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9.07	63.92	-24.11	26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54	921.63	892.83	973.74
无形资产摊销	25.54	51.08	87.48	85.6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	-	4.56	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2	8.07	-8.38	-11.06
财务费用	-	11.16	172.37	135.51
投资损失	-	-	-47.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74	-9.21	33.56	-25.76
存货的减少	43.32	-483.17	-432.02	-36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52.95	-611.62	914.24	-1,48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96	707.80	-562.67	1,1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4	6,131.91	5,350.05	3,534.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共计17,518.41万元，为公司建设投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2,769.10	5,472.24	4,319.18	2,8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4	6,131.91	5,350.05	3,5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67.16	659.66	1,030.87	717.67
其中：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影响额	590.20	1,046.65	1111.32	1,428.26
存货的变动影响额	43.32	-483.17	-432.02	-36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额	-852.95	-611.62	914.24	-1,48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额	-47.73	707.80	-562.67	1,135.03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累计实现净利润2,141.04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总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各期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同时，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存货、经营性往来等相关配套营运资金随之增加，抵消了部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所节约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和营运资金的变动是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累计金额4,176.43万元，存货变动影响额净减少1,237.21万元，经营性往来项目影响额净减少798.18万元，以下逐年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高717.67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当年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影响额为1,428.26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1,067.19万元。

②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480.28万元，主要是当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增加1,886.60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1,079.07万元，另外，当年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货款，公司应收票据增加430.00万元。

③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135.03万元，其一，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765.4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大幅提高，原材料采购量也随之上升，从而导致赊购金额相应大幅增长；其二，公司应交税费增加387.80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增加；其三，当年期末预收账款增加311.54万元，主要是针对新开发客户所给与的信用政策影响。

④公司当年存货增加365.34万元，主要是公司产能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存货数量也相应增加。

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1,030.87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公司当年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影响额为1,111.32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②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914.24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备用金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年减少267.39万元，同时应收账款减少199.05万元。此外，2011年末预付账款同比上年减少170.43万元，主要是期末已收获结转存货。

③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62.67万元，其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1,045.62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完善报销制度，要求业务员按季结清，故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减少；其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405.94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三，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312.96万元，主要是公司期末为销售旺季，部分预收已转入营业收入；其四，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增加296.59万元，主要是年末计提绩效奖金尚未发放。

④公司当年存货增加432.0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安全储备也逐年提高。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高659.6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公司当期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影响额为1,046.65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②公司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07.80万元，主要是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694.09万元，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公司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11.62万元，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增加461.61万元；预付账款增加65.54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85.74万元。

④公司当年存货增加483.1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安全储备及原材料采购提高。

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少267.16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公司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52.95万元，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增加1,000.44万元。

②公司当期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影响额为590.20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和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变动，是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的主要因素：其一，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其二，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增加，相关应收和应付货款等变动较大，同时，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业务拓展费与备用金较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后，业务拓展费季末结清，同时备用金余额减少，故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项目变动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34万元、-1,593.05万元、-3,645.96万元和-3,798.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购置设备、建设厂房，产能扩大较快。关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64万元、-672.37万元、-2,411.16万元和0.00万元。2012年，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2013年1-6月，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故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

（四）2013年三季度报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1-9月经审阅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7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7,8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7,156.00

2013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48,098,589.9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年初增加2,904.49万元，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第三季度进入旺季，货款回收存在一定周期且年底收款相对集中，预计2013年末随着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2013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63.39万元，主要是公司内蒙古二期工程的长期资产采购所致。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房屋建筑物	1,842.51	2,119.98	1,013.30	199.91
机器设备	1,956.99	1,452.11	653.92	341.36
运输设备	-	89.62	-	61.22
股权投资	-	-	125.24	260.84
合计	3,799.50	3,661.71	1,792.47	863.33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有重要意义：（1）扩大了公司的产能，满足了业务增长的需要，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较快增长；（2）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引进加快公司关键技术的突破，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3）减少关联交易，统一调配珠海生产基地的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由于存在上述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主要靠积累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存款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实现了产能的扩大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各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0.57%、24.71%和24.76%，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5.85%、53.33%和26.72%。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8.54%、15.8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99%、15.97%、16.22%和17.06%，其中2010年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使得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长较大，导致当期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

（2）主业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8%、92.88%、93.76%和93.78%，主营业务突出。

（3）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高

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谨慎的信用政策及存货管理制度，货款回收及时，坏账率低，有效的控制了经营风险。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5.29	4.63
存货周转率（次）	4.86	4.88	5.07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资产周转率和使用效率较高，生产处于良性循环。

(4) 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70%、27.49%、18.10%和16.4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报告期内稳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财务风险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2、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

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迅速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000,000 元，送股 9,000,000 股。

(二)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4,586,863.92 元。

(三)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用酶制剂，属于新兴成长期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

长期，且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年12月20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利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4-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坚持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

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4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6,610.24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机关和备案编号
			第 1 年	第 2 年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9,500	6,900	2,600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发改工字[2013]434号 ^{注2}
2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727	1,847	88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编号：09040214941002590 ^{注3}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20	980	94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090400149404 ^{注4}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00	1,600	900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090402149410175 ^{注5}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6	合计	16,647			

注：1、表中所指第一年度投资额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度依此类推。

2、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呼和浩特市发改委报送《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延期的请示》（托发改报字[2013]98 号）文件，申请项目建设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7 月，呼和浩特市发改委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署“同意延期”（呼发改工字[2013]434 号）。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粤经信技改备变字[2012]0041 号）文件，同意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 09040214941002590 号备案证内容变更为：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本项目总投资额 2,830 万元，公司 2011 年取得该项目政府拨款 103 万元，故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27 万元。

- 4、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090400149429004 号）文件，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6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 5、2011 年 6 月 7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402149410175 号备案证上的计划竣工时间延期到 2014 年 6 月底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4,242.13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75.62
3	珠海基地技改项目	2,237.82
合 计		7,556.5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银行开设了账号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1、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一期工程的具体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具体内容

公司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09 年初完工后开始调试、验收和试生产，2009 年 7 月正式投产。第一期工程共投入资金 6,425.91 万元，形成了年产 8,000 吨酶制剂的生产能力。第一期工程共建成三栋厂房、一栋钢结构仓库、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及凉水塔、水池设施，建筑面积 7,661.09 平方米，资产价值为 2,085.57 万元；购建了 30 立方米液体发酵罐 8 个，喷雾干燥设备两套，包装设备一套，配电、供水、动力系统设备以及各类生产配套设备，以及办公、后勤设备、装修等，资产价值为 2,520.03 万元。

2、公司在第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第二期工程各项建设和投入的必要性，及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在工程建设、设备和人员上的衔接

（1）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①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矛盾

公司珠海基地酶制剂产能约为 6,000 吨，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2009 年 7 月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公司整体产能达到 14,000 吨。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用于生产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单酶产品，剂型包括粉状和颗粒两种。公司投建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农业部加大了对饲用植酸酶的推广，饲料行业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为抢占植酸酶市场，同时考虑到业内企业取得菌株后均可通过发酵生产普通植酸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选择更接近原料产地和生产成本更低的内蒙古生产基地扩大植酸酶产品的产能。

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后，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整体产能与客户需求仍存在着较大缺口。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继续投产的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12,000 吨）项目，将可用于生产包括复合酶、植酸酶、木聚糖酶等各种类型和各剂型酶制剂产品。

近年来，饲用酶制剂产品已被越来越多的饲料企业所接受，每年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2009年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达产后，公司以前无法满足的订单需求得到释放，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24.73%、20.59%和16.94%。最近三年，饲用酶制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超过100%，其中，2011年和2012年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02.95%和115.14%。公司各年的整体产能利用充分，同时产品产销率平均达到96.95%，新增产能得到了迅速消化。2009年和2010年，我国饲用酶制剂行业产量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35.71%和59.59%，表现出极高的市场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市场需求将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现有产能已逐渐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因此，尽快完成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② 进一步降低公司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2009年7月达产，主要产品饲用植酸酶，公司当年植酸酶产品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整体较2008年下降44.44%。未来随着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的建成完工，公司规模扩张后的规模效益逐渐显现，预计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这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未来成本的降低表现在两方面：

A、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酶制剂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更注重生产成本的控制，而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是酶制剂企业生产成本中的主要构成。内蒙古地区除具有适宜生物发酵规模化生产的气候外，同时也是全国最大的甲醇生产基地，并靠近东北和华北等玉米主产地，而甲醇和玉米淀粉是生产酶制剂的主要原料。内蒙古生产基地选址还毗邻准格尔煤田和亚洲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之一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电力和蒸汽成本较低。丰富的资源供应使原材料和能源成本降低。

B、降低运输成本

近年来，随着下游饲料加工企业“西进北上”趋势形成，在西北、东北地区新建饲料企业的数量明显增多，当地饲料企业也纷纷迅速扩张崛起，大型企业集团加快了在西北和东北的战略布局，可以预计，未来在这两个区域的饲料企业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公司作为饲料行业上游企业，选择在内蒙古成立生产基地，顺应了下游饲料加工企业的产业布局趋势，更加贴近市场，将减少由于长距离运输而增加的运输成本。

公司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和出色的技术服务实力，并随着产品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未来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2)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与第一期工程的衔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在规划设计上，第二期工程与第一期工程属于整个工程的两个阶段，即内蒙古溢多利规划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生产能力，分为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为 8,000 吨，第二期工程为 12,000 吨；

② 在土地利用上，整个工程已为第二期工程预留了建设土地，两期工程是连为一体的，都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溢多利公司厂区内，合计占地 100 亩；

③ 在设备利用上，除了少部分水、电、气辅助设施及办公楼、宿舍楼可共用之外，第二期工程的厂房与生产线等都采取新建。

④ 在人员方面，第二期工程完成后，管理人员可保持不变，只需要在生产环节招聘一些操作与技术人员。

3、项目前景分析

目前，饲用酶制剂的市场已经初步形成，并逐步发展，各类酶制剂在国内以及国外均有良好的发展势头。饲用酶制剂作为一类高效、无毒、无副作用和环保型“绿色”饲料添加剂有着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前景广阔。

(1) 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机遇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① 饲料工业稳步发展带动饲用酶制剂行业扩容

饲用酶制剂市场容量快速扩大首先源自下游饲料工业的稳步发展，而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口的持续增长，人们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饲料工业稳定发展。国内方面，2008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 1.37 亿吨，2010 年为 1.62 亿吨，根据饲料行业十二五规划中的预测，2015 年我国饲料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2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0%，国内饲料产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的增长。国际方面，2008 年全球工业饲料总产量首次突破 7 亿吨，2010 年全球饲料产量可达到 7.176 亿吨，据预测世界饲料产量将以 2% 左右的速度递增，到 2014 年全球饲料总产量 7.77 亿吨。国内以及国际饲料工业的稳步发展为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快速扩容提供了基础动力。

② 饲料中添加比例的提高推动饲用酶制剂行业快速发展

饲料工业发展带来的人畜争粮问题不可回避。我国是一个粮食大国，但人均占有粮食较低，粮食短缺是困扰我国饲料工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坚持走节粮型发展道路、提高饲料利用率、用尽可能少的粮食获得尽可能多的畜产品、减少畜禽生产对粮食的需求压力，是今后饲料工业的一个发展方向。解决人畜争粮的方法是提高非常规饲料的使用率和饲料的消化利用率。通过饲用酶制剂的使用，可将秸秆、麦麸等非常规饲料广泛用作动物食物，并可以提高饲料的转化效率，提升畜禽的生产性能。随着非常规饲料使用比例的提高，饲用酶制剂的添加比例逐步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日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并发展成为世界性问题。对于畜牧业来说，生产无残留、无污染的天然绿色畜产品是当务之急。饲料用酶制剂是一种安全、有效、无残留的“绿色”饲料添加剂。通过使用饲用酶制剂，可以提高养殖动物的免疫力，减少抗生素的使用，避免药物在动物体内残留或产生环境污染。随着人们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原来许多出于成本考虑不使用酶制剂的饲料产品，现在已经开始使用，且范围逐步扩大。

③ 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将饲用酶制剂推向更广阔的应用领域

从酶种的发展历程上看，通过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可以拓宽酶制剂在饲料中的应用领域。饲用酶制剂最初的产品是淀粉酶，通过技术研发生产出木聚糖酶，其主要功能是酶解抗营养因子，促进动物消化，再到植酸酶促进猪、鸡动物骨骼发育，未来饲用酶制剂行业通过技术研发将会有更多的、不同功能的新产品面世，酶制剂在饲料中的应用领域会进一步得到拓展。

从酶谱的发展历程上看，饲用酶制剂行业经历了由单酶向复合酶的进化过程，伴随着这一进程，极大的提升了酶制剂的应用效果。加大科技投入，加强菌种筛选、微生物发酵、基因改良和应用试验等研究工作，以及与饲料、营养方面的专家的广泛合作，不断研制出适合饲料原料和市场特点的饲用复合酶制剂新产品，在现有或新配方的饲料中可以更多地应用不同酶谱的饲用复合酶。

近些年，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生产出来的酶制剂产品应用效果愈加明显，技术与工艺的不断完善，可以提高酶制剂在不同饲料中的使用范围，现在，除了猪料、禽料以外，水产、反刍等饲料中添加酶制剂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另外，随

着未来酶制剂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饲料工业的下游养殖企业通过添加酶制剂提升的养殖效益将更加明显，饲用酶制剂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据预测，2014年我国饲用酶制剂需求量将达到16.72万吨，其中，饲用复合酶需求量为9.26万吨，比2010年产量增长100.43%；饲用植酸酶需求量为7.46万吨，比2010年产量增长92.76%。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现状”。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作为国内首家饲用酶制剂企业，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多年来，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客户需求逐年增加，产能瓶颈日渐突出。2009年7月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公司以前无法满足的订单需求得到释放，饲用酶制剂销量同比2008年大幅增长53.72%，当年的市场占有率达到17.98%，比2008年增长3.94个百分点，公司新增产能迅速得到了消化。2010年饲用酶制剂行业总产销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而公司在前期新增产能被迅速消化后，遇到新的产能瓶颈，当年产销量增长未能与行业增长保持一致，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公司相信凭借竞争优势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在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可被迅速消化，市场占有率将会提升。

（3）项目增加的产能与行业的成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匹配

就饲用酶制剂的需求总量而言，未来随着饲料产量的增长和饲用酶制剂添加比例的提高、人们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增强，饲用酶制剂的整体需求量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2010年至2014年，我国的饲用酶制剂总产销量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8.46%，作为饲用酶制剂中的主要品种饲用复合酶和最主要的单一酶制剂植酸酶，整体需求量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预计到2014年，仅我国饲用酶制剂总产销量将达到16.72万吨。2008年至2010年，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平均市场份额为15.79%。鉴于行业未来持续增长，即使按公司最近3年平均的市场份额计算，至该项目完全达产的2014年，公司饲用酶制剂的总产量需要达到26,400吨才能与整个行业的增长相匹配。而项目达产后，公司设计总产能为26,000吨，项目增加的产能与行业的成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匹配。

4、项目市场风险分析

(1) 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

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酶制剂的产能将由目前的 14,000 吨增长到 26,000 吨，增长 85.71%，较公司 2012 年实际产量 16,120 吨增长 61.29%。根据公司测算，至该项目完全达产的 2014 年，公司饲用酶制剂的总产量需要达到 26,400 吨才能与整个行业的增长相匹配，项目新增产能将很快被市场消化。

(2) 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基于直销模式现已形成较强的渠道掌控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全国 25 个办事处的营销队伍经过多年的营销培训和实践，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在各自的区域市场上独立地完成区域市场技术推广会等产品推广活动，具备了较强的公司新老产品在区域市场的销售能力。2009 年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成完工后，公司新增产能被迅速消化，同时产品销量也大幅增长，已经证实了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目前，公司的产品生产已经不能满足新增的客户需求，随着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凭借公司较强的营销网络体系和深度的技术服务，将促使项目的迅速成功实施，达到预期的效果。

(3)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具备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过去及未来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产品近年来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技术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高于一般竞争对手。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1 年涉入饲用酶制剂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国内多个饲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部分缓解现有的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公司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竞争对手相比，渠道掌控能力强。由于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资金实力等方面略显不足，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竞争对手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管理、品牌及服务上的优势，加大产

品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将面临失去国内优势地位的风险。

5、公司的产能消化措施

（1）加强营销网络的广度覆盖和完善技术服务支持体系

目前，公司在国内已经建设完成 25 个办事处，在国外市场中的东南亚、中东、北非、南非、东欧、南美等地区均建立了经销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在 13 个国家完成官方产品注册。公司直销客户总数超过 2000 家，产品已经被客户广为认可与接受。同时，公司正不断完善技术服务支持体系，通过技术服务体系的配备和完善，确保公司产品与客户配方的针对性，保证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极大的加强了与优质老客户的合作高度，同时还加强了对优质新客户的开拓能力。未来公司拟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升销售队伍的销售支持能力和技术服务队伍的技术服务能力。

（2）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植酸酶、木聚糖酶、纤维素酶、甘露聚糖酶、葡聚糖酶、蛋白酶等产品的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和自主研发的微丸剂型酶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耐高温植酸酶已经产业化，实现销量 5,297.02 吨，销售收入 14,839.67 万余元。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中，一些产品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预计未来两到三年内，将实现规模化生产，陆续应用到公司的饲用酶制剂产品中，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并完全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3）拓展公司酶制剂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生物酶制剂中的饲用酶制剂，其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出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凭借掌握酶制剂核心技术的研发优势，陆续开发出如造纸用酶制剂和纺织用酶制剂等其他应用领域酶制剂产品，这些产品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加工设备可以通用，但不具有与饲用酶制剂相同的周期性特点，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有益补充，在饲用酶制剂

生产淡季的时候进行生产，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率。

（4）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增长需求，存在产能瓶颈，导致公司的产量增长无法达到与行业一致的增长速度。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完成后，公司首要的任务是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迅速进入角色，缩短人员的适应期，减少磨合时间，使该项目设计产能目标尽快实现。

6、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环保投入，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

由于本项目饲用酶制剂发酵工艺及后处理工艺的特殊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及废渣，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严格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托克托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即施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及生产过程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阶段环境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期间，在土方开挖、转运，建筑材料砂石、水泥和石灰的运输装卸过程中，都会有部分抛撒，并经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碾压卷带，形成部分细小颗粒进入大气中，形成扬尘，污染环境空气。

建设期间大量施工机械集中施工，声源较多且强度较大，这些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导致施工场地附近噪声超标。车辆的频繁往来排放的尾气也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施工期间的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另外，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将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②生产过程污染因素分析

由于酶制剂发酵工艺及后处理工艺的特殊性，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生产污水。少量的循环水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夏天最大的排水量每天不超过 100 吨，冬季要比这个量少。基于这种情况，厂区不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少量的循环水排至园区市政管网。

③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本项目没有三废产生，因此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009年建成投产的“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呼环函字[2009]244号)。

本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立项的环境报告审查意见》(内环字[2009]87号)和《关于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t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16号)。

7、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亩，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液体发酵车间一栋、后处理车间一栋、综合仓库二栋、动力配电房一栋及凉水塔房一座，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酶制剂1.2万吨。工程建设方案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用途等)
1	液体发酵车间	2,000	主生产车间，进行酶制剂的液体发酵生产，配套8个30立方米液体发酵罐及附属设备，共两层。
2	后处理综合车间	2,000	主要含发酵液后处理、喷雾干燥及发酵后原料的粉碎、过筛、混合、包装等，共两层。
3	综合仓库	4,000	主要包含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维修备品备件仓库等。
4	动力配电房	600	主要含空压机、配电房合计设计配电负荷为8,000KVA，一期工程先期配备4,000KVA。
5	凉水塔厂房基础	400	二期凉水塔配套基础及建筑

8、投资概算情况与主要生产设备配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基建费	合计	占投资比例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主要生产装置	5,447	236	1,296	-	6,979	73.46%
1	生产装置(详见下表)	5,447	236	-	-	5,683	59.82%
2	生产厂房及装修	-	-	1,296	-	1,296	13.64%
二	辅助工程	263	54	74	42	433	4.56%
1	供配电系统	210	40	-	-	250	2.63%
2	供热系统	38	12	2	-	52	0.55%
3	给排水系统	15	2	22	-	39	0.41%

4	道路及绿化	-	-	50	42	92	0.97%
三	总图运输-消防设施	28	-	-	-	28	0.29%
第二部分其它费用							
一	勘察设计咨询费	-	-	-	50	50	0.53%
二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280	280	2.95%
三	工程项目监理费	-	-	-	40	40	0.42%
四	生产人员培训费	-	-	-	35	35	0.37%
五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142	142	1.49%
六	试车费	-	-	-	38	38	0.40%
七	卫生评价	-	-	-	2	2	0.02%
八	工程保险费	-	-	-	3	3	0.03%
九	开业庆典费用	-	-	-	150	150	1.58%
第三部分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50	3	59.0	8	120	1.26%
第四部分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200	12.63%
合计		5,788	293	1,429	790	9,500	100.00%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一级种子罐	2个	200升
2	二级种子罐	2个	3吨
3	发酵系统（含自控、空气系统、补料系统、电控系统）	8套	30立方米
4	空压机	6台	60立方米4台、10立方米1台、20立方米1台
5	冷水机组	2套	60万大卡
6	凉水塔	2座	
7	配电设备	2套	4,000KVA
8	喷雾干燥塔	1座	1000型
9	喷雾干燥塔	1座	500型
10	气流干燥设备	1座	500型
11	离心机	2台	4吨/小时
12	陶瓷膜过滤设备	1套	有效过滤面积50平方米

13	有机膜浓缩设备	1套	有效过滤面积260平方米
14	综合储罐	4个	50立方米
15	氨水储罐	1个	30立方米
16	发酵液储罐	2个	30立方米
17	后处理用不锈钢储罐	8个	5立方米
18	后处理用不锈钢储罐	4个	20立方米
19	无重粒子混合机	3套	3吨/小时
20	无重粒子混合机	1套	1吨/小时
21	挤条机	10台	JT250
22	滚丸机	3台	GW250
23	沸腾干燥机	6台	500型
24	包装机	3套	全自动
25	打包机	2套	全自动
26	磅称	10台	量程1-1,000公斤
27	过筛机	5个	2,000公斤/小时
28	料车	8辆	2立方米
29	其他设备	-	-

9、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扩大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目前的流程相比基本不发生变化，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材料，其品种、规格与年需要量、产地如下：（最终的规格以供货合同为准）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需要量	规格	产地
1	甲醇	4,375吨	含量 \geq 99.9%	呼和浩特、鄂尔多斯
2	玉米芯粉	8,000吨	含量 \geq 80%，水分 \leq 14%，蛋白 \leq 0.7%	呼和浩特
3	硫酸钙	15吨	工业级，含量 \geq 99%	呼和浩特、山西运城
4	葡萄糖	1,400吨	食品级，含量 \geq 99%	北京、山西运城
5	硫酸钾	160吨	工业级，含量 \geq 99%	北京、山西运城
6	磷酸二氢铵	500吨	含量 \geq 99.0%	北京、山西运城

7	磷酸二氢钾	100吨	含量≥99.50%	北京、山西运城
8	硫酸镁	150吨	含量≥99.0%	广东汕头、山西运城

(2) 水、燃料动力的消耗量及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燃料动力	耗量/年	来源
1	水	73,000立方米	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网
2	电	505万度	呼托电网
3	蒸汽	5,500吨	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蒸汽供汽网

1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即内蒙古溢多利一期厂区内（原一期厂区占地100亩，其中预留本项目用地40亩），无需新增用地。内蒙古溢多利已取得“托国有（2008）第（03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2、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预计建设期为1.25年。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前期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备案及项目工程建设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并自筹资金启动了仓库、液体酶后处理生产线等部分项目工程建设。本项目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提升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筹资渠道单一。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8个月内完成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12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并竣工交付使用及正式投产。

1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万元）	17,008	达产年
2	净利润（万元）	2,597	达产年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22.09	税后
4	财务净现值（万元，ic=15%）	3,829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年）	4.76	税后（含建设期1.25年）

14、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与产能变动关系

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工程规划项目实施后将增加12,000吨酶制剂生产能

力，并预计将增加约 7,4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主要生产设备 5,683.00 万元，生产厂房及装修 1,296 万元，辅助工程（水热电等）433 万元，另有 28 万元运输、消防设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内蒙古生产基地一、二期项目增加固定资产与生产产能变动的关系如下：

项 目	增加产能 (吨)	增加固定资产投 资额(万元)	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额/增 加产能(万元/吨)
内蒙古生产基地一期实施后	8,000	4,605.60	0.58
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实施后	1,2000	7,440.00	0.62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单位新增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0.62 万元，略高于一期工程单位新增产能所需固定资产投资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将用于生产包括粉状、颗粒、微丸和液体等全部剂型的酶制剂产品，而微丸剂型的生产流程较长，使用设备较多，加之建材和机器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单位新增产能投入固定资产小幅提高。

（二）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经过不断扩建，已经具备年产 7,000 吨各类饲料添加剂（其中饲用酶制剂 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由于珠海生产基地的大部分设备为 1997 年左右投入使用，经过十几年的使用，存在不同程度的磨损与老化，并且与当前先进设备技术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需要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公司饲用酶制剂的剂型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曾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出粉状剂型产品、微颗粒状剂型产品、微丸状剂型产品、液体剂型产品。随着公司剂型技术的不断改进与完善，公司须及时投入相应的剂型设备，以满足各种剂型产品的生产要求。近年来，公司的微丸剂型与液体剂型的市场需求量增加较快，故需要相应增加这两种剂型产品的生产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对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与卫生要求更加严格，因此，公司须对现有的生产一线环境进行改善，以充分保证公司产品达到国外的质

量与卫生标准，满足国外客户对公司生产环境的考核。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

2、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

(1) 对公司固体发酵车间、FOS 车间、制剂剂型车间、成品包装车间进行生产环境改善。为公司固体发酵提供良好的菌体生长环境，保证公司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受环境影响产生污染，保证产品的卫生指标领先于行业水平，改善员工工作条件。

(2) 对原有固体发酵车间现有主体设备及配套的附属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公司固体发酵生产的饲用酶制剂的技术含量及质量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饲用酶制剂生产成本。

(3) 为原有的制剂剂型车间及配套的包装车间添置技术先进、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提升公司各种产品剂型及包装技术水平。

3、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价值（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生产环境改善项目	392.50	13.87
2	改造及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1,940.50	68.57
3	人员培训费用	50.00	1.77
4	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	25.00	0.88
5	安装调试费用	125.00	4.42
6	配套电线电缆及铺设费用	158.00	5.58
7	设计费用	25.00	0.88
8	不可预见费用	114.00	4.03
合计		2,830.00	10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技术改造及新增设备配置方案如下：

序号	改造及新增设备名称	面积/数量
1	固体发酵罐技术改造	13个
2	改造与固体发酵配套的空气、蒸汽系统	13套
3	改造与固体发酵配套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13套
4	改造与固体发酵配套的流化床干燥机	3台
5	新增与固体发酵配套的蒸煮锅	2台

6	更换与固体发酵配套的一级种子罐及配套自控系统	2台
7	更换与固体发酵配套的二级种子罐及配套自控系统	2台
8	新增与固体发酵配套的空气压缩机	1台
9	新增碟片式离心机	2台
10	新增无重粒子混合机	2台
11	新增包衣干燥机	3台
12	新增全自动计量包装成套装置	2套
13	新增配电设施一套	1套
14	新增配电房一座（含高压室、低压室及值班室）	300平方米
15	原有喷雾干燥塔技术改造	1套
16	新增陶瓷膜过滤设备	1套
17	新增有机膜过滤设备	1套
18	新增纸层超滤设备	3套
19	新增超微粉碎设备	1台
20	新增挤条设备	4台
21	新增滚丸设备	2台
22	新增气流干燥设备	1台

4、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目前的流程相比基本不发生变化，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生产条件下的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基本满足本项目完成后所需，主要供应商都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6、环保

本项目系对故有生产工艺及环境的提升改造，各方面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已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09]438号）。

7、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即公司在珠海现有的生产基地，无需新增用地。

8、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25 年，目前已经完成了前期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准备工作，并自筹资金启动了部分设备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分步交叉进行，计划 6 个月内完成配电房建设，固体发酵车间设备技改项目；12 个月内完成微丸酶车间、包装车间、固体发酵车间生产环境改善，制剂剂型车间设备技改及新添设备项目等工作；15 个月内完成 FOS 车间生产环境改善工作并实现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通过技术改造调整现有不同剂型产品的生产比例，有效增加产品附加值，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本项目预计每年减少生产粉状剂型复合酶 1,000 吨，转为生产微颗粒复合酶产品 200 吨，微丸复合酶产品 300 吨，液体复合酶产品 500 吨。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增量（万元）	739.32	达产年
2	净利润增量（万元）	399	达产年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21	税后
4	财务净现值（万元，ic=15%）	422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年）	5.31	税后（含建设期 1.25 年）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研发能力对生物科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进步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同时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能力。若要在饲用酶制剂市场立足并获得长远发展，就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

尽管我国国内的酶制剂公司已有百余家，但产值过亿元的饲用酶制剂公司仅有几家，真正从事饲用酶制剂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工程公司更少，绝大多数公司不具备独立开发新产品和消化科技成果的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层次低，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产品更新慢。

通过公司新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研发试验设施软、硬件条件，建设高水平的饲用酶制剂技术研发平台，能够提高公司生物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加速

新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的速度。因此，有必要通过建设新的研究中心，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软硬件支持，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2、重点研发方向

公司围绕饲用酶制剂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具体包括：

研发方向	目标或内容
基因工程技术	淀粉液化芽孢杆菌中性植酸酶基因在毕赤酵母中的高效表达；纤维素酶和半纤维素酶在造纸、纺织等工业中的应用及其基因工程改造。
菌种诱变与发酵方式	微波技术等工业微生物诱变育种中的应用；饲用酶制剂以固体发酵和液体发酵相结合为主。
饲用酶制剂剂型	提高酶制剂的贮存稳定性，从而延长产品的有效期；提高酶制剂的抗逆性，使其在饲料调质制粒过程中的活性损失大为减小，保证选用的酶制剂能够适应较低 pH 值，在一定的储存时间内和饲料加工（如高温制粒）过程中活性不受影响，在矿物元素预混料与酶制剂混合时，不破坏其他饲料添加剂及营养成分。
饲用酶制剂的体外作用	饲料原料营养物质消化率数据库及抗营养因子数据库的建立；饲料酶营养价值数据库的建立；饲用酶制剂的体外筛选技术；预消化对加酶饲料品质及饲用效果的研究与应用。
造纸工业、纺织工业中酶制剂的应用	造纸工业中生物酶制剂的应用：生物制浆、生物漂白、废纸生物脱墨、废液生物处理和改善浆料性能树脂生物控制等等研究工作；纺织工业中生物酶制剂的应用：酸性纤维素酶、中性纤维素酶。

3、产品开发计划

经过多年的大力研发投入和扎实的基础研究，公司在饲用酶制剂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成功开发出多种技术领先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同时，半乳甘露聚糖酶、中性植酸酶（水产专用）、中性纤维素酶、水产专用复合酶、反刍动物用酶制剂、乳仔猪专用复合酶、角蛋白酶、针对饲料原料的高效复合酶等产品的研究也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目前各个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或中试的不同阶段，未来两到三年内，将规模化生产，陆续应用到公司的饲用酶制剂产品中，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并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土建工程

本项目拟新建框架结构的研发中心三层，总面积 2,800 平方米。其中，一层为水产动物试验研究室，二、三层分别为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制剂剂型、产品应用、天然产物研究室及检测中心，包括研发办公室。

(2) 研发实验室与平台的建设及完善

①基因工程研究室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改造目的基因到原核表达载体和真核表达载体，构建高效表达系统，建立酶制剂目的基因在大肠杆菌、酵母细胞和真核细胞的高效表达技术。通过基因定点突变技术、基因融合技术和蛋白质修饰技术，对酶蛋白进行改造和修饰，使蛋白质的某些理化性质发生改变，从而提高表达蛋白的耐热性能、在动物体内的抗逆性能、酶蛋白的生物活性和实际应用效果。

②发酵工程研究室

进行基因工程菌的高密度、高表达的发酵工艺优化实验；发酵微生物的选育与代谢调控；发酵方式的研究；微生物代谢产物的分离与纯化技术等方面的研发。

③制剂剂型研究室

研制不同剂型的具体生产工艺：颗粒、微丸、微囊化、液体剂型等，也包括酶固定化等新技术在不同剂型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适合于不同饲料加工工艺、不同种类动物的饲用酶制剂剂型新产品。

④产品应用研究室

饲料原料营养物质消化率数据库及抗营养因子数据库的建立；饲料酶营养价值数据库的建立；饲用酶制剂的体外筛选技术；预消化对加酶饲料品质及饲用效果的研究与应用；饲用酶制剂的动物筛选试验；酶制剂作用机理的研究。

⑤水产动物试验研究室

根据基因工程、微生物育种、发酵工程等技术得到的酶制剂产品，进行严格的水产动物体外、体内实验，筛选真正有效的水产动物专用复合酶。

⑥畜禽动物实验基地

进行鸡、猪、鸭等动物的标准化饲养试验、动物营养代谢试验，及其配套的饲料营养学分析等方面工作。

⑦检测中心平台

进行各种类型饲用酶制剂多种测定方法的研究，积极参与起草饲用酶制剂的

国家及行业标准，协助国家、行业的相关部门进行饲用酶制剂标准的制定，竭力推进中国饲用酶制剂行业的标准化进程。

各种类型饲用酶制剂测定方法的研究；通过生物化学技术（色谱分离、电泳、活性测定等），深入研究和分析饲用酶制剂的作用本质和机理；为客户提供饲用酶制剂活性测定等方面的工作。

⑧工业酶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在造纸工业和纺织工业中应用的酶工程技术。其中造纸工业方向中，主要研究生物制浆、生物漂白、废纸生物脱墨、废液生物处理和改善浆料性能树脂生物控制等；纺织工业方向中，主要研究开发低能耗的生物酶净洗剂，在纺织加工中采用各种生物酶处理以取代粗放式、高能耗、重污染的化学处理工艺，达到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的目的。

5、投资概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详见下表）	1,140	59.38%
2	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750	39.06%
3	其他费用	30	1.56%
合计		1,920	100.00%

（1）建筑安装工程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筑工程费用	312
二	辅助工程	-
1	供配电、给排水系统	70
2	无菌空气净化系统及中央空调	180
3	装修	142
4	实验操作台及配套设施	140
5	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资源	28
三	总图运输——消防设施	40
四	完善动物实验基地	-
1	扩建动物养殖车间及配套设施	100
2	动物手术室、代谢营养分析室及配套设施等	60
五	其它费用	-
1	勘察、设计咨询费	3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3	工程项目监理费	10
4	研发人员培训费	15
5	工程保险费	3
合计		1,140

(2) 设备仪器配置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多功能酶标仪工作站, FlexStation3	1	50	50	美国 Molecular Devices (MD)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0A Plus	1	18	18	日本岛津
3	气相色谱系统, 7890A	1	25	25	安捷伦 Agilent
4	微孔板自动分液器, FlexDrop	1	30	30	PerkinElmer
5	多功能细胞电穿孔仪, Multiporator	1	10	10	德国 Eppendorf
6	实验室超纯水器, Advantage A10	1	12	12	Millipore
7	发酵罐(平行发酵), BioFlo 115	1	45	45	美国 NBS
8	全自动发酵罐(50L)	2	75	150	德国 /Sartorius-Stedim Biotech
9	中试生产规模发酵罐(500L)	1	90	90	德国 /Sartorius-Stedim Biotech
10	固体发酵罐-KRH-GJ-100L	1	8	8	国产品牌
11	GX 系列固态发酵箱(1000L)	1	20	20	国产品牌
12	发酵尾气分析仪, 63MLKM2000A	1	10	10	国产品牌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GF-2288	1	12	12	国产品牌
14	德国 IKA 量热仪, C2000 控制型	2	8	16	德国 SSB
15	海能凯式定氮仪, SH220	1	7	7	国产品牌
16	福斯近红外品质分析仪, InfratecTM1241	1	35	35	丹麦福斯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550	1	12	12	日本岛津
18	自动化水产动物养殖箱-水族箱及配套设施(50L)	60	1.5	90	国产品牌
19	自动化水产动物养殖箱及配套设施(120L)	40	2.75	110	国产品牌
合计		-	-	750	-

6、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不产生有影响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根据目前采取的措施，建成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新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09]437号）。

7、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即公司珠海总部，无需新增用地。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5年，6个月内完成详细工程设计；12个月内土建施工、设备采购等工作；15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检测调试、人员培训并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申请相应的专利技术，可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单品售价，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利用目前的技术储备，逐步实施研发计划，并将在验证后尽快投入生产，研发成果的转化，将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同时，新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费用的加大，将促使公司有更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行业特性要求建立完善的营销区域办事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饲用酶制剂针对不同使用目的有不同的建议解决方案，在调整饲料配方后添加饲用酶制剂，可在降低饲料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确保饲喂的效果。调整饲料配方的建议方案因生产厂家、产品种类、生产条件、原料价格等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需要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深入了解客户的生产条件才能做出合适的建议。此外，在添加饲用酶制剂后，要确保饲料的饲喂效果，还要有合理的饲养技术和管理技术支持，因此也需要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给予及时的指导。可见，建立完

善的、贴近市场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是确保合理使用饲用酶制剂，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重要条件。

公司在行业中始终坚持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先后在国内建立了 25 个营销区域办事处，每个营销区域办事处派驻了业务经理并组建了区域营销团队。遍布全国的直销团队深入了解市场，为公司研发与生产提供了详细的市场客户需求信息，极大地推动了有针对性科研项目的开展，对公司产品改进和更新换代产生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在区域市场设立营销区域办事处进行直销是公司成功的重要营销模式。

随着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成立技术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的质量与力度，实现从产品营销向价值服务营销、方案营销的转变。公司认为只有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才能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和成套的解决方案，为客户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技术服务中心的技术专家面对庞大的全国市场，面对数量众多的客户群体，暂时只能做到客户提出需求时去解决问题，还未能实现主动地了解客户动态的生产状况，也就很难在客户尚未意识到技术服务需求前提供合适的饲用酶制剂使用方案建议。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将公司的营销服务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2）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必须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支持

目前，公司珠海生产基地年产 6,000 吨饲用酶制剂，2009 年公司完成了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一期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年产饲用酶制剂 8,000 吨的产能，珠海市和内蒙古两地的饲用酶制剂产能合计达到 14,000 吨/年。

同时，公司拟进行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产能 12,000 吨/年。届时，公司在珠海、内蒙古两地饲用酶制剂的产能将达到 26,000 吨/年。

公司产能的大量增加，相应要求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用以提升营销网络对销售的支持能力。一方面，公司需要继续完善营销服务中心及营销区域办事处的布点工作；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每个营销区域办事处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相关软、硬件配备急需升级，因此公司需提升现有营销

区域办事处的对销售团队的销售支持服务能力。

(3) 营销区域办事处标准 CI 形象系统建设是公司品牌战略的需要

CI 系统作为企业形象一体化的设计系统，帮助企业建立与众不同的个性形象，迅速有效地帮助企业创造出品牌效应。营销区域办事处作为公司营销网络在各区域市场的主要服务机构，除了为销售团队提供销售支持服务和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外，也承担着公司 CI 品牌形象系统在区域市场的传播作用。

结合各区域市场多年积累的市场业绩，公司先后在潍坊、郑州、合肥、长沙等 4 个营销区域办事处实施统一的 CI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对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在这些区域市场的传播起到了积极的影响。这些营销区域市场也实现了良好的业绩增长。

升级营销区域办事处硬件配置，实施统一的公司 CI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及企业文化在区域市场的传播，将对营销区域办事处实现良好的业绩增长提供有益的支持，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必要分批次、分阶段地将余下的所有营销区域办事处实施统一的公司 CI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4) 国际市场的开拓需要建立尽快完成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注册认证

为了保证动物饲料的卫生安全，进而保证人用动物性食品的安全，世界各国都对整个饲料行业的卫生和安全要求作出规定，其中涵盖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为此，世界上为数众多的国家都要求对进入该国的饲料添加剂进行相关的认证和注册。欧盟当局甚至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前，所有在欧盟生产或进口销售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必须根据 EC 1831 法规要求重新进行官方注册，否则将不得生产或进口销售。美国要求对进入美国市场的饲料添加剂通过 FDA 的相关认证。

到目前为止，公司在东南亚、中东、北非、南非、东欧、南美等地区均建立了经销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在 13 个国家或地区完成官方产品注册。而上述发达国家出于食品安全的要求，对产品注册进行了较高标准的要求，因此也对竞争产品进入这些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公司需要尽快完成发达国家的产品注册，为公司国际市场的拓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2、项目建设内容

(1) 北方区（北京）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目前，公司营销区域办事处的销售支持服务工作仍主要由位于公司总部的营

销服务中心完成，北方市场营销服务工作的开展不够便利。而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北京打造良好公司形象就显得尤其重要。本项目拟在北京建设北方区营销服务中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对北方区营销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控制，此外，北方区营销服务中心还将兼具北京办事处职能。

（2）国内营销区域办事处销售支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①品牌 CI 形象提升

公司现有营销区域办事处中，长沙、合肥、郑州、潍坊等 4 个办事处已经实施 CI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本项目拟在广州、茂名、南宁、武汉、重庆、济南、昆明、兰州、乌鲁木齐、西安、太原、石家庄、哈尔滨、长春、沈阳、杭州、南京、上海、南昌、福州等 20 个营销区域办事处新增实施 CI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以提升品牌形象。

②服务资源整合构建

通过对上述 24 个营销区域办事处进行软、硬件配置的提升，以提升办事处对营销团队的销售支持服务能力。由这些营销区域办事处组建的营销团队向所在区域的二、三级城市辐射，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3）国内营销区域办事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建设

加强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人员配置、技术培训，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使技术服务人员达到顺利开展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能力。

派技术服务人员常驻公司营销区域办事处，使技术服务人员贴近市场，及时了解客户生产活动变化及市场变化，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4）国际市场产品注册及品牌推广

鉴于饲用酶制剂只有通过当地政府的注册后才能销售的实际情况、为使溢多利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市场的销售额，海外事业部拟在欧盟等几个重要的海外市场进行产品注册工作，同时进行多种形式的品牌推广活动，以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的销售量。

（5）营销网络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计划组建网络智能办公系统及升级现有的 CRM 系统等，通过信息系统建设使公司的营销管理与决策更加快捷、系统、高效。

3、投资概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房产及装修（包括北方区（北京）营销服务中心的房产及装修和 20 个办事处的 CI 设计装修）	568	22.72%
2	购置办公配套设施（包括北方区营销服务中心、20 个营销办事处、25 个办事处技术服务人员专用电脑）	196.2	7.85%
3	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建设	340	13.60%
4	信息系统建设	270	10.80%
5	国际市场产品注册	650	26.00%
6	国际、国内品牌推广	400	16.00%
7	开办费及其它不可预计费用	75.8	3.03%
合计		2,500	100.00%

4、环保

本项目属于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不会产生任何废气、废水等，故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5、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在北京建设北方区营销服务中心，拟对现有营销区域办事处实施统一的公司 CI 形象视觉识别系统，提升软硬件配置。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计划 12 个月内完成北方区营销服务中心房产购置及装修，各营销区域办事处的软硬件配置；18 个月内完成各办事处的 CI 设计装修；2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剩余全部建设内容。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将直接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通过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对目标客户的有效覆盖，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将实现快速增长。

(2) 通过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可以大力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优化销售流程，降低销售成本，从而拓宽公司利润空间。

(3)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的全面提升，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战略意义。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销售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将得到大力提升，为公司未来三年年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经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既是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公司作为专业的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采购、销售等主要营运环节均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提出较高要求。近年来，随着饲用酶制剂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产品类型的不断增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原料采购、产品备货与市场营销等所需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此外，作为高科技成长企业，创新技术的研究、创新产品的开发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项目实施的能力，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将营运资金存入专户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公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建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内蒙古二期工程项目和珠海基地生产基地技改项目，产能瓶颈得到解决，尤其是复合酶微丸、液体剂型的产能得到了较大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产能消化的有益举措，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041.2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大大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4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外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可通过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收益水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得到提高，营销网络得以完善，生物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有效增强。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公司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项目资金投入具有时滞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短期内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新建项

目经济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

3、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及装修	办公设备	折旧合计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65.08	600.43	-	665.51
2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	78.80	-	78.8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5.58	72.75	-	128.33
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10	20.00	89.67	126.77
合计		137.75	771.98	89.67	999.41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固定资产增长规模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999.41 万元，相应减少税前利润 999.41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税前利润的 15.54%。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42.57 万元，综合毛利率 58.23%，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以 2012 年度数据测算，只要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9%，即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2010-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74%，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而且随着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提升，可见公司未来年增长率超过 5.09% 具有可行性。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达产后产生的盈利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4、新增产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关系、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实体项目中，主要的项目是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 12000 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 9,5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7,440 万元。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产品生产、销售进行了审慎的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产能和销售收

入的测算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产能 (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达产年均 销售收入	固定资产产能配比 (固定资产/产能)	固定资产收入配比 (收入/固定资产)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 (第二期 12000 吨)	12,000	7,440	17,008	0.62	2.29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情况	14,000	14,820.00	33,742.57	1.06	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就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形成的产能之比，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比率要低于公司的现状，就形成的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之比，内蒙古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要高于公司的现状，主要原因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规模化效应。总体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新增产能相匹配。

2010-2012年，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为101.07%，平均产销率为96.95%，根据报告期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测算了内蒙古溢多利二期工程新增产能达产后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相关参数的选取均为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净利润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 酶制剂项目二期 12000 吨	665.51	21,500	3,250

如果充分考虑到未来激烈竞争环境下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影响，公司谨慎预计项目达产时产品售价按报告期内平均售价的 80%计算，经测算后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净利润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 酶制剂项目二期 12000 吨	665.51	17,008	2,597

综上，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 12000 吨）建成后，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 17,008 万元，新增净利润 2,597 万元，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及其他支出的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不断为用户提供“高效、节粮、安全”的新型绿色饲料添加剂产品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之一。

公司将继续强化在饲用酶制剂领域的领先优势，坚持以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和植物提取技术为核心技术，以饲料添加剂为核心产品的经营思想，遵循永远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及人才为本、客户为上、科技为先、质量为纲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求生存，履行社会责任，追求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酶制剂及饲料添加剂企业。

（二）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国内外主流市场开拓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提升公司饲用酶制剂产品的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强化公司在饲用酶制剂行业的主导地位，并进入全球饲用酶制剂行业前列。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1、技术方面

未来两到三年内，力争将广东省饲料添加剂生物工程技术中心提升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并借助这一平台，培养自有人才，引进掌握行业尖端技术的国内外领军人才，持续保持总体技术和产品性能的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和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产品方面

（1）继续强化以饲用酶制剂为主导产品的业务格局

坚持以生物工程技术为核心，以酶制剂产品为核心产品的经营思想，努力自

主创新，不断吸收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将其融入到产品和服务之中，为客户和行业创造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饲用酶研究领域，一些产品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例如：水产专用植酸酶、半乳甘露聚糖酶、针对饲料原料的高效复合酶等，目前各个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或中试的不同阶段，未来两到三年内，将规模化大生产，陆续应用到公司的饲用酶制剂产品中，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并完全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应用发酵工程、酶工程等先进的生物技术，开发新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如霉菌毒素解毒酶、葡萄糖苷酶等等，将会把生物酶制剂在饲料工业中的应用效果和使用量进一步提升。

未来两到三年内，以科技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目标，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改进，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同时，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不断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酶制剂产品的应用领域

①公司在酶制剂领域有超过20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液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复合酶协同技术、制剂剂型技术、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等，其中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掌握的核心技术改造酶制剂，并获得最适pH、最适温度和酶活力均有所上升的突变体酶，应用于纺织、造纸等行业。2011年，公司已经生产出了造纸酶和纺织酶并已面向市场销售，作为饲用酶制剂的有益补充，安排淡季生产。未来，公司将依托拥有的酶制剂研发和生产技术，丰富产品线，开发出更多适销对路的饲料用酶制剂新品种及其他工业酶制剂。

②饲用酶制剂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属生产淡季，如果充分利用饲用酶制剂淡季的产能，生产其他不具有类似周期性的酶制剂产品，作为核心饲用酶制剂产品的有益补充，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生产方面

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及生产环境，加快部分生产线改造，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至70%，使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达到国际领先供应商水平。

4、市场方面

成为中国饲用酶制剂市场最主要的供应商以及海外饲用酶制剂市场的重要

供应商。继续巩固公司在饲用酶制剂领域内的龙头地位，保证公司主营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大力研发投入和扎实的基础研究，在饲用酶制剂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成功开发出多种技术领先的饲用酶制剂产品。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力度，在饲用酶研究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

目前，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主要包括“半乳甘露聚糖酶”、“针对饲料原料的高效复合酶”、“中性植酸酶（水产专用）”、“中性纤维素”、“水产专用复合酶”、“反刍动物用酶制剂”、“乳仔猪专用复合酶”和“角蛋白酶”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创办多年以来取得较快发展的主要因素，也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坚实基础。强化和保持技术优势、技术创新，是公司的基本战略之一，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力度：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引进高尖端技术人才，扩大研发队伍，增加多学科交叉科研人员；进一步完善基于市场需求的研发体系。

公司将继续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为辅，坚持基础与应用研究并重的研发思路，围绕饲用酶制剂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具体包括：基因工程技术（基因工程菌）；自然菌种的物理化学诱变技术；发酵技术（固体发酵和液体发酵）；后处理工艺技术（酶制剂固定化和酶制剂剂型）；饲用酶制剂产品应用技术；体内、体外作用研究等。具体计划如下：

1、基因工程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生物酶在造纸、纺织工业方面的应用，不但能解决原料短缺、污染严重和能源紧张问题，实现造纸、纺织工业的清洁生产，而且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造纸、纺织工业的发展和环境保护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通过酶基因的定点突变、酶的体外分子进化等基因工程技术开发与创新，应

用易错 PCR 方法、DNA 重排等分子生物学方法，对微生物木聚糖酶、纤维素酶、脂肪酶等酶种，进行白质工程改造和表达研究，得到性质有明显进化的突变体酶：最适 pH、最适温度和酶活力等均有所上升的突变体酶，从而开发出更加适合于造纸、纺织等工艺使用的酶制剂产品。

2、菌种诱变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菌种诱变方法主要包括：紫外线、离子注入、抗癌药物、染料等传统方法。微波在生物学上主要用于杀菌、刺激植物种子发芽生长。随着人们对微波生物学效应及微生物特点认识的深入，微波在工业微生物诱变育种中也应用得越来越广泛，微波处理法具有操作简单、费用低、安全性高、对环境污染小等特点。

3、发酵方式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 固体发酵

目前，饲用酶制剂的微生物发酵方式主要以液体发酵为主。事实上，饲用酶制剂应该以固体发酵和液体发酵相结合为主，原因：①微生物、丝状真菌特别适合于在固体培养基上培养。酶制剂属于真菌的次生代谢产物，其形成是在霉菌分化过程中形成的。由于液体发酵会抑制真菌的分化，因此，固体发酵的产酶量往往高于液体发酵；②有些酶的合成分泌在液体发酵过程中会受到底物的抑制，固体发酵抑制作用小，从而提高这些酶的产量；③固体发酵产物全部可以利用，无须下游处理，无固体残留，对环境无污染；④固体发酵的原料为各种饲料原料，如，豆粕、棉粕、麸皮、米糠等等，发酵得到的酶制剂，正是由各种饲料原料中的抗营养因子诱导得到，来源性决定了适应性强，效果显著。

(2) 液体深层发酵

液体深层发酵的生产操作方式的3基本类型是：①分批发酵，营养物和菌种一次加入进行培养，直到结束放出，中间除了空气进入和尾气排出外，与外部没有物料交换；②连续发酵，是指以一定速度向发酵罐内添加新鲜培养基，同时以相同速度流出培养液，从而使发酵罐内的液量维持恒定，使微生物在稳定状态下生长；③补料分批发酵，又称半连续发酵，是指在微生物分批发酵中，以某种方式向培养系统补加一定物料的培养技术，是介于分批发酵和连续发酵之间的一种发酵技术。

4、饲用酶制剂剂型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 饲用酶制剂制备剂型的目的和意义

提高酶制剂的贮存稳定性，从而延长产品的有效期；提高酶制剂的抗逆性，使其在饲料调质制粒过程中的活性损失大为减小，提高酶制剂在动物饲料中的应用效果。另外，必须保证选用的酶制剂能够适应较低pH值，在胃中强酸条件下保持活力并不被胃蛋白水解酶类所破坏，保证在一定的储存时间内和饲料加工（如高温制粒）过程中活性不受影响。同时，很多金属离子对酶活性有抑制作用，这就要求矿物元素预混料与酶制剂混合时要特别注意，而且使用的酶制剂不应破坏其他饲料添加剂及营养成分。

因此，通过饲用酶制剂剂型的创新技术，制备饲用酶制剂的颗粒剂、微丸剂、微囊剂、液体剂型等新剂型，包括酶制剂的固定化等新技术研制，对于饲用酶制剂的进一步广泛应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2) 饲用酶制剂剂型技术

①包含技术：包含技术是一种分子被包嵌于另一种分子的空穴结构内，形成包合物的技术。具体包括：饱和水溶液法；研磨法；冷冻干燥法；喷雾干燥法。

②微型包囊技术：其制备过程称为微囊化，是将固体、液体或气体包裹在一个微小的包囊中。物理化学法；物理机械法；化学法。

③微丸技术：微丸或小丸技术，工业制备的微丸一般在500-1,500 μm之间，最大不超过2,500 μm。

④液体制剂技术：液体制剂是指将功效产物（包括：固体、液体和气体等），以不同的分散方法（包括：溶解、胶溶、乳化、混悬等方法）和不同的分散程度（包括：离子、分子、胶粒、液滴和微粒状态）分散在适宜的分散介质中制成的液体分散体系。

5、饲用酶制剂的体外作用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 饲料原料营养物质消化率数据库及抗营养因子数据库的建立

就动物而言，植物性原料的组成可分为营养成分和抗营养成分。目前以营养成分为主的数据库相对较多，但饲料中抗营养因子数据库的建立及对抗营养作用机理的研究将是今后饲料原料数据库的有力补充，这两个数据库的建立对酶制剂的准确应用将起到指导作用。

(2) 饲料酶营养价值数据库的建立

酶制剂通过高效的催化作用，可以提高饲料养分的消化率，释放出更多的能量和蛋白质等营养给动物吸收利用。针对不同的原料和配方的组合，单酶与复合酶制剂发挥的作用不同。如何确定不同单酶及复合酶在饲料中能够释放出的营养价值，这不仅将决定酶的价值，同时还直接影响到酶的使用方法和使用效果。

（3）饲用酶制剂的体外筛选技术

利用动物试验能够比准确地对饲用酶制剂营养价值进行评定，但这些方法往往耗时、费力，很难在短时间内对大量的饲料样品进行评价分析。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动物消化生理的研究进展，动物体外消化模拟技术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该方法具有简单、快捷、重演性好等特点，在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等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从动物消化道模拟部位、消化酶的来源和分离已消化养分的方法等几方面，对动物体外消化模拟技术进行技术开发与创新。由过去的pH法、单一酶法等简单模拟方法向多酶法和多部位模拟发展，包括“胃蛋白酶-胰酶法”、“去除消化产物法”、“胃蛋白酶-小肠液法”、“胃蛋白酶-胰酶-瘤胃液法”、“胃蛋白酶-胰酶-碳水化合物酶法”等。它们不但对饲料养分的酶解过程进行模拟，还模拟了已消化养分的吸收过程。从测定的消化指标方面来讲，逐渐由测定蛋白质体外消化率为主发展为测定干物质、有机物质、淀粉和能量等多种养分消化率，并对相应的体内消化率进行比较。

随着饲用酶制剂工业的发展，动物体外消化模拟技术在酶制剂的应用研究和评定方法中也得到广泛应用，为酶制剂应用研究提供了一种有效、快捷的研究手段。

（4）预消化对加酶饲料品质及饲用效果的研究与应用

如果能在体外条件下，根据饲用酶制剂反应需要进行预消化处理，就可以促进动物对饲料养分的吸收利用。而且体外情况下，温湿环境更易控制，酶作用的最佳条件更易满足，因此，饲料营养品质的改善效果可能更为明显。进行体外预消化处理，与普通加酶组相比，消化组无机磷和还原糖的含量显著升高，而酸性洗涤纤维显著降低，表明预消化处理可有效提高加酶饲料可利用养分含量。

体外预消化工艺可促进饲用酶制剂效用发挥，且预消化工艺仅对饲料生产线中现有设备（混合机）加以改造，无须变更饲料生产流程及设计，制造成本较低

且简洁实用。

(5) 造纸、纺织工业中酶制剂的应用技术研究

①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利用电子显微镜观察、红外光谱、高压液相、气相色谱/质谱、核磁共振测定等手段，阐明生物酶的作用机理。

实验室模拟造纸厂的生产工艺，通过添加不同的生物酶取代化学品，测定各种指标，如细小纤维、浊度、尘埃度、胶黏物、纸浆白度、废水COD和BOD的测定等等，以便确定生物酶的使用，是否能够达到对改善纸浆性能及质量、降低化学品消耗和能耗，减轻污染负荷、降低综合成本的作用和效果。

②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针对各种不同底物，如棉、麻、纤维等，通过模拟工厂纺织品处理工艺，进行各种纺织用酶的特性应用开发，如淀粉酶用于织物退浆；纤维素酶用于纤维素纤维减量、柔软、打光和减少起毛起球；蛋白酶用于丝绸精练，羊毛纺织品处理；果胶酶用于亚麻或苧麻脱胶以及纤维素纤维纺织品处理等。通过有效利用酶的高效性及专一性，在纺织品精加工中开发生物酶的新用途，开发低能耗的生物酶净洗剂，在纺织加工中采用各种生物酶处理以取代粗放式、高能耗、重污染的化学处理工艺，达到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的目的。

(三) 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公司将继续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理念，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及经理人制度，给员工提供一个学习创新的成长通路，为员工创造一个尽展其才的职业平台，让职业经理人逐步发展成事业经理人。

1、人才战略

公司人才战略目标是重点培养或引进以下人才：精通企业战略运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精通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策划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信息管理等各类专项管理人才；在生物工程、动物科学、植物提取领域内掌握国内、国际前沿信息的技术领军人才及与之相配置的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营销战略决策和市场开拓管理能力，掌握并创新各种营销模式的优秀营销经理；熟练掌握生产作业的一线技术工人。

2、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1) 组建人才梯队：一方面，公司以现有员工为基础，加强辅导培训，提

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让其成长为公司核心团队；另一方面，继续在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设立“溢多利奖”和“溢多利发展基金”。定向培养储备人才，并适当引进符合公司目标要求的战略性人才，适时充实公司核心团队。

(2) 完善培训制度：打造学习型团队，让员工学习创新能力成为公司最核心的原动力。一是完善“溢多利培训中心”建设，加强内训管理，培育公司内部“人才洼地”；二是加强“溢多利教育进修班”与外机构合作，打开外训通路，培育公司外部“人才洼地”；三是规范“溢多利拓展训练营”运作，让其成为公司培养精英团队的“黄埔军校”。

(3) 健全激励机制：提升员工认同感，让员工富有创造性地激情工作。一是给员工提供一个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二是持续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三是给核心员工逐步提供股权和期权激励；四是锻造一个“尽其职，展其才，享其乐”的文化激励平台。

(四) 市场开发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着力拓展高端市场，巩固维护中端市场，适当兼顾低端市场；坚持以科技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营销理念，完善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通过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带来最大经济效益。同时，采取更为灵活的营销手段与销售激励机制，提升业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实现公司销售经营目标。

1、大客户事业部：与行业内具有号召力的大型企业进行管理、技术、服务、信息、品牌、文化等深层次多方位的合作与交流，构建“中国饲用酶制剂供应链”新体系，形成强强合作，互利互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直销事业部：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速度、质量和价值为考评目标，整合现有的25个营销服务机构，在重视维护与深化现有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强与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潜在客户及新客户开发力度，借势与公司合作大型企业号召力和影响力，强化“中国饲料酶制剂供应链”中公司的龙头地位作用，提高客户开拓服务广度和深度。

3、海外市事业部：借鉴大客户事业部和直销事业部成功经验，不断创新海外营销体制、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组建培养更加优秀的海外营销服务队伍，建

立更加合理的国际化营销网络。通过海外业务半径进入“全球饲料酶制剂供应链”体系，提高公司在国际饲用酶制剂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贡献率。

4、工业酶事业部：借鉴公司成功的营销经验，在市场开拓方面，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直接掌控终端市场；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坚持以顾客为中心，打造高效的营销技术服务团队，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技术服务网络，构建中国一流造纸用酶制剂、纺织用酶制剂供应链新体系，实现公司以生物酶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未来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适时实施再融资。

2、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与管理制度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同时，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

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行业企业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饲料原料价格及畜禽水产品价格能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不会出现产业快速衰退或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如期完成；
- 5、不会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大范围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管理、技术、营销等人力资源及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需要。

四、实施上述规划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途径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时，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实施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经营计划的制订、资源和人员调配及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3、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有效处理未来可能面临的以下问题：一是核心员工成长速度与公司快速发展速度的匹配；二是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而引进的管理、技术人才与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和企业文化的尽快融合。

本公司将在发行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发展规划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和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区域战略布局，按照公司专业化、科技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制定的。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现有主营业务的横向和纵向延伸，业务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经营指明了方向。通过实施该业务发展规划，使公司人才、技术、资本、产品以及经营模式、品牌效应等上升到一个全新的阶段，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不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大收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极大改善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再融资架设了一座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2、通过发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将置身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从另一层面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各项行为，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减少公司经营风险。

3、通过发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在一定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信用等级和综合实力，对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及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担保合同

1、2010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44100620100006086），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与公司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4日止办理人民币及外币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的房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3、房屋所有权情况”。

2、2010年8月2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N0441005201000021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接受担保、（3）”。

3、2010年6月9日，陈少美与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N04490520100000521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接受担保、（4）”。

4、2011年12月13日，内蒙古溢多利和陈少美与农行南湾支行签署编号为N0441005201100106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接受担保、（5）”。

5、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分营）第201301301130），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13年1月30日至2013年7月31日，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等三项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业务需提供不低于30%保证金。

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分营）第201301301130），保证金金额为127.50万元。次日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银承（分营）第201301301130），作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之分合同，开具总额为425万元的商业汇票。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3年01月01日，公司与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达成双方以产品、技术为基础，产业对接的合作模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此进行资源整合，从而达到行业产业经济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同时约定以公司优势产品作为双方战略合作基础，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针对公司不同产品采购数量，而公司承诺给予其集团所有采购产品的最大欠款额度为600万元（年销售额需在800万元以上，如小于800万元则按相应比例缩小欠款额度）。协议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终止。

2、2013年2月1日，公司与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酶制剂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拟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及单价，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东方希望集团酶制剂分配计划表》和《东方希望酶制剂订货函》的方式向公司确定每次的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兴集团、东方希望集团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小计	全年销售数量	全年收入	全年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备注
2010年	东方希望集团	复合酶	1,206.58	667.75	1,269.01	1,284.29	256.86	当年第2大客户
		植酸酶	60.85	90.00				
		其它产品	1.58	1.00				
	恒兴集团	复合酶	184.25	31.00	713.79	717.11	526.32	当年第5大客户
		植酸酶	81.32	24.75				
		其它产品	448.23	335.83				
2011年	东方希望集团	复合酶	1,768.83	986.15	1,768.83	1,896.28	275.53	当年第1大客户
	恒兴集团	复合酶	350.64	62.05	1,203.93	1,272.79	560.06	当年第3

	团	植酸酶	81.15	24.95				大客户
		其它产品	772.14	472.50				
2012年	东方希望集团	复合酶	1,991.25	1,129.73	1,991.25	2,078.56	247.65	当期第1大客户
		植酸酶	394.72	72.00	1,339.58	1,430.01	597.39	当期第3大客户
	恒兴集团	植酸酶	94.39	29.00				
	其它产品	850.47	547.20					
2013年1-6月	东方希望集团	复合酶	389.16	228.78	394.08	510.44	131.99	当年第7大客户
		植酸酶	4.92	2.30				
	恒兴集团	复合酶	232.17	43.00	631.78	500.00	792.20	当年第3大客户
		植酸酶	42.31	13.00				
		其他产品	357.30	233.00				

公司与东方希望集团和广东恒兴集团的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3年02月22日，公司与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GRKL130222ZSM01），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分批提供迈特5000（耐高温植酸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00万元。

（三）采购、建筑安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的采购、建筑安装合同如下：

1、2012年5月16日，内蒙古溢多利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内蒙古鸿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施工补充合同》，约定由内蒙古鸿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年产20,000吨酶制剂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后处理车间施工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钢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照明部分）等工程。

2、2012年8月5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内蒙古托克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20805002），约定由其负责内蒙古溢多利液体发酵车间建设工程（第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土建、钢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照明部分）等，合同价款按造价资质机构的核算总造价下浮8%，合同于2012年8月8日生效。同日，双方针对合同具体条款签署了《建设施工补充合同》（合同编号：YDL20120805002）。

3、2013年3月7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内蒙古托克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307-2）约定由其负责内蒙古溢多利倒班宿舍、综合库房、空压机房建设工程（第二期），合同总金额为经具有工程造价资质机构的核算总造价下浮8%。同日，双方针对合同具体条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307-2）。

4、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溢多利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129-1），约定由其提供箱式隔膜压滤机12台，合同总金额为160万。

5、2013年1月24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山西锅炉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122），约定由其提供蒸汽、空气、循环水、供热（暖气）等管道，合同总金额为158万元。

6、2013年1月24日，内蒙古溢多利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翼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液体发酵车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124-1），约定由其负责内蒙古溢多利液体发酵车间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700万元。

7、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溢多利与营口辽河锅炉辅机厂签署《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标储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MYDL-20121126），合同总金额为175万元。

8、2012年8月17日，内蒙古溢多利与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2081701），约定由其提供货物罐体、搅拌设备等附属设备的制作及安装，合同总金额为747.10万元。

9、2013年2月4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北京俊泽天成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自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MYDL20130204），约定由其提供60T发酵罐生产系统，合同总金额为220.7824万元。

10、2013年3月25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合同编号：NMYDL-2013032501），约定由其提供内蒙古溢多利高压电缆、高压电缆敷设，10KV配电室（高压柜、干变）设计、报建、安装、调试、验收等，合同金额650万元。

11、2013年6月8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山西锅炉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管道安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608），约定由其提供空气、循环水、冷却水、凉水塔回水管道等管道、阀门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50万元。

12、2013年9月20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内蒙古托克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920），约定由其负责内蒙古溢多利循环水池、篮球场施工建设，合同总金额为经具有工程造价资质机构的核算总造价下浮9%。

13、2013年9月19日，内蒙古溢多利与内蒙古隆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DL20130919001），约定由其负责内蒙古溢多利倒班宿舍楼装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50万元。

（四）其他合同

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签署《委托研究协议书》，约定由其为公司开发3种纺织用酶新产品，由公司提供研究经费共计31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属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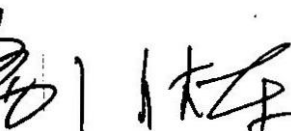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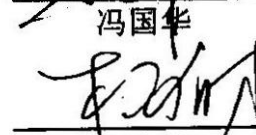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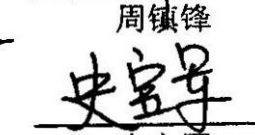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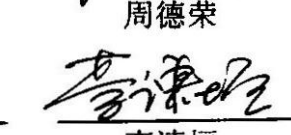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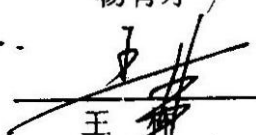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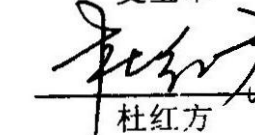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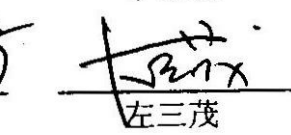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少美	 冯国华	 邓波卿	 秦强
 赵然笋	 杨得坡	 伍超群	

全体监事：

 冯丹	 桂庆锋	 代清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少美	 冯国华	 周镇锋	 周德荣
 李著	 杨育才	 史宝军	 李谏垣
 朱杰明	 王	 杜红方	 左三茂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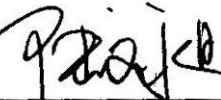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红亚

保荐代表人：


王刚


陆文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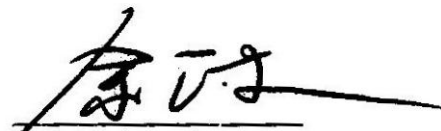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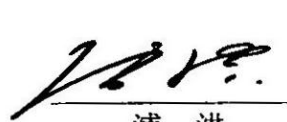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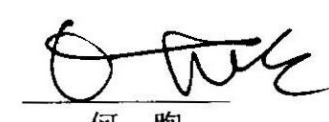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震国


浦洪


何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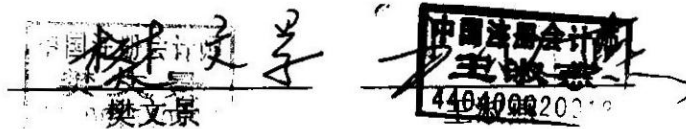

王丽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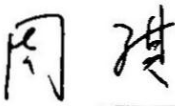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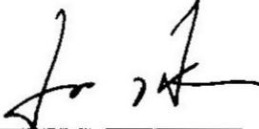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周 琪


孙 冰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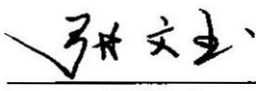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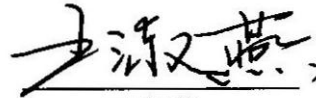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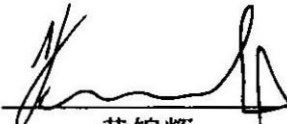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张文玉


王淑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关于不能提供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的说明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德律”）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2009年收购珠海金泰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核字[2011]0007号复核报告。恒信德律已在溢多利刊登的《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为2014年1月3日）中出具声明签字页，现因无法联系取得恒信德律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因此不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其声明签字页。

保荐机构已核对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评估复核内容，认为与京恒信德律评核字[2011]0007号复核报告的内容一致，并与《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14年1月3日）的相关内容一致。

保荐代表人：


王刚


陆文昶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贺华

法定代表人：


刘宪强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6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五)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 公司章程（草案）；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电话：0756-8676888-828/829

传真：0756-8673989

联系人：周德荣、朱善敏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王刚、陆文昶

三、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网址：<http://www.yiduoli.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